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Cable Co., Ltd.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68-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2014 年 11 月 13 日报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華林證券
CHINALIN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量：	1、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5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335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仅在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达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5,335 万股的情况下实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2、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由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售股份，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最多不得超过 800 万股。 3、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分摊所需向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相关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计算公式如下：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本次公

	开发行股票数量×承销费用总额。 4、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发行日期：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1,335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孙庆炎先生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孙翀先生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驰先生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臻女士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若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公司于本公司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吴伟民先生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股东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4、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吴斌、王培元、章旭东、陆春校、尹志平、倪益剑、张秀华、胡建明、何烽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董事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陆春校，监事章旭东，高级管理人员胡建明、尹志平、倪益剑、张秀华同时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杭州电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本公司董事孙庆炎、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陆春校，高级管理人员胡建明、尹志平、倪益剑、张秀华同时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持股承诺

1、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孙庆炎先生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孙翀先生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驰先生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臻女士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若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

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公司于本公司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吴伟民先生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股东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4、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吴斌、王培元、章旭东、陆春校、尹志平、倪益剑、张秀华、胡建明、何烽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董事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陆春校，监事章旭东，高级管理人员胡建明、尹志平、倪益剑、张秀华同时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杭州电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本公司董事孙庆炎、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陆春校，高级管理人员胡建明、尹志平、倪益剑、张秀华同时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本

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

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须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6、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保持股份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将严格遵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实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3）公司回购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第三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回购股

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三）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五）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回购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五、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本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孙翀、孙驰、孙臻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林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份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庆炎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份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翀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

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份公司处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驰、孙臻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孙庆炎、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陆春校，高级管理人员胡建明、尹志平、倪益剑、张秀华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份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卢献庭、金锡根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

份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监事章旭东、过成胜、袁书生，独立董事毛庆传、邬崇国、于世忠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八、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公司于本公司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5%，且减持不影响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第一条、第二条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

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九、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仅在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达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5,335 万股的情况下实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

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由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售股份，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最多不得超过 800 万股。

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分摊所需向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相关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计算公式如下：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承销费用总额。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截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时间超过三年，本次公开发行中按照上述发行方案如需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则由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发售。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十、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本公司电线电缆的最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铝材，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铜采购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1.02%、67.23%、66.50%、63.10%，铝采购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43%、16.21%、16.35%、16.96%。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通常为闭口合同，即在签订合同时便锁定销货价格，铜、铝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铜价总体呈下跌趋势，铜价（长江现货价、含税）2011 年上半年最高涨至 7.5 万元/吨，但 2011 年 8 月以来，铜价出现一轮大幅度下跌；2012 年以来，铜价基本在每吨 5-6 万元区间波动，且总体呈下跌趋势。2014 年上半年铜价最低跌至 4.5 万元/吨左右，截至 2014 年 6 月末，铜价基本在 5 万元/吨左右波动。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国内铝锭现货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与铜价保持一致。

2011 年－2014 年 7 月 铜、铝的月度均价（含税价）走势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SMM）

虽然公司通过期货市场套期保值、按订单生产、实施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等措施，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利润大幅波动风险，但鉴于以下原因，原材料价格波动仍将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1、原材料价格上涨增加了存货、应收账款对流动资金的占用，从而增加了财务费用；

2、交割期较长的期货合约流动性较差，因此公司主要选择期限较短、交易活跃的期货品种作为套期工具，但高压、超高压电缆产品从签约到交货的周期较长，且客户往往会因勘察、设计、拆迁等原因要求公司延期交货，从而期货合约到期日与实际交货日往往无法完全匹配，当公司根据客户的交货要求进行排产时，会出现从现货市场采购铜、铝且将相应期货合约进行平仓的情形。

3、金属原材料现货价格波动与期货价格的波动往往并不一致，这会导致期货合约的平仓或浮动损益无法完全对冲铜、铝现货价格的波动，进而原材料价格波动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4、鉴于：（1）原材料实际使用量与根据合同招标过程中的测算值往往存在一定的偏差；（2）金属原材料现货价格波动与期货价格波动往往不一致；（3）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带来增值税抵扣效应等原因，完全套保（即套保比例 100%）并不能使公司完全锁定原材料价格，无法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最小化。因此，公司并不进行完全套期保值，公司依然会存在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公司期货交易严格遵守《订单锁定管理制度》，以保值为目的，远离期货投机。若遇期货市场行情出现重大波动，且公司不能有效控制自身的投机冲动或不能有效防范操作人员的违规操作时，公司将面临期货亏损风险。

（二）电力产业投资政策变化风险

电力产业作为社会经济的基础能源产业，一方面受国家能源战略投资规划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依托于国民经济各实体产业发展，并最终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用电需求。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电网建设的投资力度，尤其是对跨区跨省特高压电网的建设。据国家电网的规划，“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投资超过 5,000 亿元建成“三纵三横”特高压交流骨干网架和 11 项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此外，国家电网正式发布了“坚强智能电网”发展战略，智能电网建设已成为国家的基本发展战略。由于我国农网改造速度滞后于主干网建设，“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也将启动新一轮农网建设。

本公司主营的电线电缆产品是电力产业重要的配套产品，其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受我国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及相关电力产业投资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国家电力建设投资政策发生改变，相关电力产业需求下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将面临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的行业需求萎缩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铜杆，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占采购总额的 66.41%、82.06%、76.45%、81.04%，向第一大供应商江守商事（中国）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48.54%、69.64%、36.87%、49.79%，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本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且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但由于本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一旦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提供原材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股东持股承诺 6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8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8
四、稳定股价预案 11
五、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4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5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6
八、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8
九、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19
十、风险因素 20
释 义 27
一、普通术语 27
二、专业术语 28
第一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2
四、本次发行概况 34
五、募集资金运用 3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3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0
一、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40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1
三、市场风险 42
四、技术风险 43
五、管理风险 43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4
七、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46
八、股市风险 4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基本情况 47
二、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7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59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4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01
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101
八、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105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6
十、股东的重要承诺 106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08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08
二、电线电缆行业的基本情况 10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2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54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3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情况 177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81
八、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89

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92
一、同业竞争 192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94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7
四、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14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17
六、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21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1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2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2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2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2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情况 22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7
九、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27

第八节 公司治理 23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230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41
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41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42
五、公司目前薪酬状况 24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7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简要会计报表 247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253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4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66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7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268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69
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70
九、现金流量 271
十、或有事项 271
十一、承诺事项 271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71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71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财务指标 273
十五、发行人评估和验资情况 274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6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 276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分析 308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333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334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4
六、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336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1
一、公司发展战略 341
二、公司经营目标 341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43
四、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344
五、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44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5
一、募集资金情况及投资计划表 345
二、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347
三、特种电缆的销售情况及公司特种电缆的生产技术 35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 352
五、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分析 39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95

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397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397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398
三、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398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1
一、信息披露部门、人员安排 401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 401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06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6
五、发行人关联方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07
六、刑事诉讼 407
第十五节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40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0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1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1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41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3
第十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414
一、备查文件目录 414
二、查阅时间、地点 414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杭州电缆/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不超过 5,3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
杭缆有限	指	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永通控股	指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富春江通信集团	指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永通控股持有其 74.90%股权
新疆德赛金	指	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股东
天津安兴	指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千岛湖永通	指	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65%股权
宿州永通	指	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通检测	指	浙江永通电线电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特电缆	指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守商事	指	江守商事（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发行人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交联电缆	指	电缆的绝缘层采用交联材料，最常用的材料为交联聚乙烯（XLPE），目前高压电缆绝大部分都采用了交联聚乙烯绝缘
钢芯铝绞线	指	单层或多层铝股线绞合在镀锌钢芯线外的加强型导线
耐热铝合金导线	指	由耐热铝合金圆线和镀锌钢线绞合而成的导线，作为一种性能良好的特种导线，在我国城网增容改造、变电站建设以及一般线路上具有良好优势
铝包钢导线	指	由一根圆钢芯外包一层均匀连续的铝层构成的圆单线，具有抗拉强度高，使用寿命长等良好的技术性能
装机容量	指	装机容量指发电机的发电能力，例如 50 万千瓦时表示该发电机每小时可提供 50 万千瓦的功率
屏蔽	指	能够将电场控制在绝缘内部，同时能够使得绝缘界面处表面光滑，并借此消除界面处空隙的导电层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加工方法
交联	指	用交联剂使两个或者更多的分子分别耦联从而使这些分子结合在一起，使线形的分子结构形成网状结构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铠装	指	在产品的绝缘线芯外面加装一层金属保护层，用来保护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安装、运行时不受到损坏
外护套	指	通常包覆在金属层外面的非金属护套，从外部保护电缆
型式试验	指	按一般商业原则对一种型号电缆系统在供货前进行的试验，以证明其具有能满足与其使用条件相适应的良好性能
坚强智能电网、智能电网	指	以坚强网架为基础，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以智能控制为手段，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融合，是坚强可靠、经济高效、清洁环保、透明开放、友好互动的现代电网
输电网	指	连接发电厂与变电站以及变电站之间的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线路，称为“输电线路”，由输电线路组成的网络叫输电网

配电网	指	直接向最终用户供电的线路称为配电线路，由配电线路组成的网络叫配电网
回	指	对于交流输电线路，一条线路由 A、B、C 三相线路组成，通常所说的一回即指由 A、B、C 三相线路组成一条输电通道
CCC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简称，是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PCCC	指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简称，作为国内首家服务电力、专门从事机电产品认证的权威机构，是电力行业首家专业认证机构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性标准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kV	指	千伏（特）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Cable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68-1

邮政编码：310018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传　　真：0571-63167793

互联网网址：http://www.hzcables.com

电子信箱：stock@ hzcables.com

经营范围：制造：电线、电缆（铝合金导线、钢芯铝绞线）；服务：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是由杭州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通控股	7,200.00	45.0000
2	富春江通信集团	4,800.00	30.0000
3	新疆德赛金	700.00	4.3750
4	天津安兴	400.00	2.5000
5	平安财智	400.00	2.5000

6	孙庆炎	360.00	2.2500
7	华建飞	345.00	2.1563
8	郑秀花	225.00	1.4063
9	章勤英	225.00	1.4063
10	吴斌	225.00	1.4063
11	王培元	220.00	1.3750
12	吴伟民	200.00	1.2500
13	章旭东	200.00	1.2500
14	陆春校	200.00	1.2500
15	何烽	100.00	0.6250
16	尹志平	50.00	0.3125
17	倪益剑	50.00	0.3125
18	张秀华	50.00	0.3125
19	胡建明	50.00	0.3125
合计		**16,000.00**	**100**

（二）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

公司前身杭州电缆厂是国内较早成立的电缆企业之一，是原机电部线缆行业重点骨干企业。公司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理事单位和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理事长单位。公司产品商标“永通”牌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110kV、220kV 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66kV、35kV 及以下中低压交联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风电电缆、矿用电缆等特种电缆，以及钢芯铝绞线、铝合金导线、铝包钢导线等导线产品。其中，以超高压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及新能源电缆等特种电缆、耐热及高强度铝合金导线等特种导线为业务发展重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通控股持有发行人 7,2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括孙庆炎先生及其子女孙翀先生、孙驰先生、孙臻女士在内的孙庆炎家族（以下简称“孙庆炎家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孙庆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25%的股份，孙庆炎家族通过永通控股和富春江通

信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发行前 75%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77.25%。

孙庆炎 先生，身份证号码：3301231951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

孙 翀 先生，身份证号码：3301231979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孙 驰 先生，身份证号码：3301231979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孙 臻 女士，身份证号码：3301231977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1,938,524,130.15	2,085,805,838.19	1,627,212,884.31	1,481,052,355.65
非流动资产	447,058,268.05	429,556,234.02	428,044,663.40	406,517,114.72
资产合计	**2,385,582,398.20**	**2,515,362,072.21**	**2,055,257,547.71**	**1,887,569,470.37**
流动负债	1,577,713,155.03	1,743,570,198.53	1,405,321,698.38	1,302,606,852.35
非流动负债	15,958,239.39	16,334,043.31	1,437,428.58	29,926,865.27
负债合计	**1,593,671,394.42**	**1,759,904,241.84**	**1,406,759,126.96**	**1,332,533,71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68,206,413.74	726,302,277.20	629,648,622.65	527,324,195.43
少数股东权益	23,704,590.04	29,155,553.17	18,849,798.10	27,711,557.32
股东权益合计	**791,911,003.78**	**755,457,830.37**	**648,498,420.75**	**555,035,752.7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303,338,846.05	2,407,779,037.28	2,070,460,955.72	2,035,906,106.59
营业利润	49,618,793.84	118,601,824.02	121,741,882.65	35,835,545.34
利润总额	51,614,776.50	121,597,455.14	138,109,636.54	38,504,324.65
净利润	45,529,793.66	106,701,175.66	120,293,752.33	31,090,583.8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04,136.54	96,616,042.05	104,983,331.73	19,788,161.78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03,142.35	99,308,941.87	77,234,366.10	74,998,184.84

公司 2011 年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 4,794 万元，扣除此因素在内的全部非经常性损益后，2011 年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499.82 万元。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07,306.80	51,674,634.58	76,817,458.60	74,479,08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4,253.13	-25,025,846.43	-32,606,939.00	-64,688,44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27,719.46	-20,909,131.06	-4,031,801.31	26,609,100.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143,752.66	5,030,051.38	40,222,193.99	36,399,743.0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3	1.20	1.16	1.14
速动比率（倍）	0.82	0.73	0.79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05%	70.92%	68.32%	71.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8	3.73	3.91	5.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8	3.00	3.06	3.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26.56	19,806.40	21,023.95	10,152.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0	4.03	4.53	2.0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	0.32	0.48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9	0.03	0.25	0.2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01%	1.13%	1.48%	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24	0.62	0.48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24	0.62	0.48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14.25%	18.17%	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07%	14.65%	13.37%	17.09%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量：	1、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5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335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仅在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达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5,335 万股的情况下实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2、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由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售股份，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最多不得超过 800 万股。 3、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分摊所需向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相关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计算公式如下：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承销费用总额。 4、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核准 / 备案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20,020	20,020	富发改工（备）[2011]120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2]40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3] 73 号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9,750	9,750	富发改工（备）[2011]119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2]39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3] 72 号

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88	2,588	富发改工（备）[2011]121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2] 41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3] 74 号
补充 2.5 亿元流动资金项目	25,000	25,000	
合计	**57,358**	**57,358**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用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投入的银行贷款、自筹资金。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量：

（1）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5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335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仅在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达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5,335 万股的情况下实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2）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由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售股份，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最多不得超过 800 万股。

（3）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分摊所需向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相关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计算公式如下：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承销费用总额。

（4）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4、发行价格：【】元

5、发行后每股收益（按本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元

6、发行市盈率（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倍

7、本次发行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4.80 元

8、本次发行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元（扣除发行费用）

9、发行市净率（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倍

10、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1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会计师费用	
律师费用	
信息披露费用	
股份登记费用及其他费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	**发行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68-1
	法定代表人：	孙庆炎
	联系电话：	0571-63167793
	传真：	0571-63167793
	联系人：	卢献庭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志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电话：	021-20281102
	传真：	021-20281101
	保荐代表人：	王裕明、杨彦君
	项目协办人：	石坡
	其他项目组成员：	钱进、雷浩、樊石磊
3、	**分销商：**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4、	**律师事务所：**	**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俞卫锋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黄艳、陈鹏
5、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层
	电话：	0571-88216709
	传真：	0571-882168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陈世薇
6、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层
	电话：	0571-88216709
	传真：	0571-882168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陈世薇
7、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 楼
	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韩桂华、喻建军
8、	**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9、	**股份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10、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定价区间公告刊登日期：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本公司电线电缆的最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铝材，报告期内公司铜采购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1.02%、67.23%、66.50%、63.10%，铝采购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43%、16.21%、16.35%、16.96%，同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通常为闭口合同，即在签订合同时便锁定销货价格，铜、铝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铜价总体呈下跌趋势，铜价（长江现货价、含税）2011 年上半年最高涨至 7.5 万元/吨，但 2011 年 8 月以来，铜价出现一轮大幅度下跌；2012 年以来，铜价基本在每吨 5-6 万元区间波动，且总体呈下跌趋势。2014 年上半年铜价最低跌至 4.5 万元/吨左右，截至 2014 年 6 月末，铜价基本在 5 万元/吨左右波动。

报告期内国内铝锭现货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与铜价保持一致。

2011 年－2014 年 7 月铜、铝的月度均价（含税价）走势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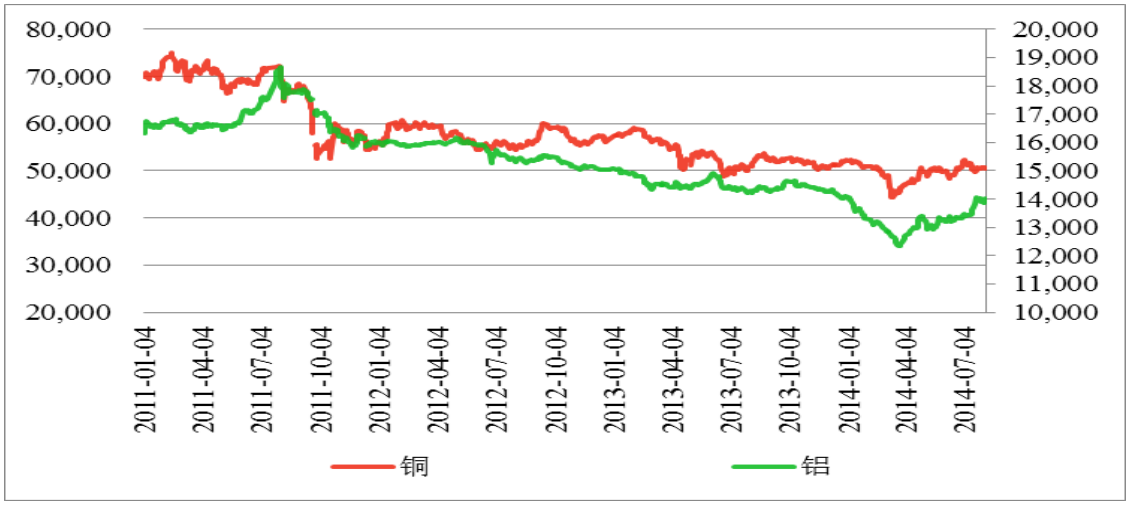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SMM）

虽然公司通过期货市场套期保值、按订单生产、实施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等措施，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利润大幅波动风险，但鉴于以下原因，原材料价格波动仍将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1、原材料价格上涨增加了存货、应收账款对流动资金的占用，从而增加了财务费用；

2、交割期较长的期货合约流动性较差，因此公司主要选择期限较短、交易活跃的期货品种作为套期工具，但高压、超高压电缆产品从签约到交货的周期较长，且客户往往会因勘察、设计、拆迁等原因要求公司延期交货，从而期货合约到期日与实际交货日往往无法完全匹配，当公司根据客户的交货要求进行排产时，会出现从现货市场采购铜、铝且将相应期货合约进行平仓的情形。

3、金属原材料现货价格波动与期货价格的波动往往并不一致，这会导致期货合约的平仓或浮动损益无法完全对冲铜、铝现货价格的波动，进而原材料价格波动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4、鉴于：（1）原材料实际使用量与根据合同招标过程中的测算值往往存在一定的偏差；（2）金属原材料现货价格波动与期货价格波动往往不一致；（3）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带来增值税抵扣效应等原因，完全套保（即套保比例 100%）并不能使公司完全锁定原材料价格，无法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最小化。因此，公司并不进行完全套期保值，公司依然会存在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公司期货交易严格遵守《订单锁定管理制度》，以保值为目的，远离期货投机。若遇期货市场行情出现重大波动，且公司不能有效控制自身的投机冲动或不能有效防范操作人员的违规操作时，公司将面临期货亏损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2,076.19 万元、57,782.30 万元、63,139.13 万元、91,266.10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41%、35.51%、30.27%、47.08%，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持续有效的管理，本公司仍可能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一）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目众多，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低。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内的大小企业达 9,000 多家，其中形成规模的有 2,000 家左右。目前，中低压电力电缆行业门槛较低，技术含量以及对设备投资的要求不高，因此中低压电力电缆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传统的钢芯铝绞线由于其产品同质化严重、进入壁垒不高，同样面临着激烈的竞争。此外，国外电线电缆生产厂商直接或通过联营、合资等间接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上述因素均使公司的普通中低压电缆和钢芯铝绞线产品面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二）电力产业投资政策变化风险

电力产业作为社会经济的基础能源产业，一方面受国家能源战略投资规划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依托于国民经济各实体产业发展，并最终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用电需求。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电网建设的投资力度，尤其是对跨区跨省特高压电网的建设。据国家电网的规划，“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投资超过 5,000 亿元建成“三纵三横”特高压交流骨干网架和 11 项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此外，国家电网正式发布了“坚强智能电网”发展战略，智能电网建设已成为国家的基本发展战略。由于我国农网改造速度滞后于主干网建设，“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也将启动新一轮农网建设。

本公司主营的电线电缆产品是电力产业重要的配套产品，其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受我国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及相关电力产业投资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国家电力建设投资政策发生改变，相关电力产业需求下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将面临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的行业需求萎缩风险。

（三）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最大配套行业之一，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其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因此宏观经济、商业周期

波动对电线电缆行业的影响十分明显。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的市场需求也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现阶段，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正处于需求旺盛的高速增长期，但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本公司仍将面临电线电缆行业市场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的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目众多，中低压电力电缆和传统的钢芯铝绞线行业门槛较低，技术含量不高，因此该等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较低。公司以超高压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及新能源电缆等特种电缆、耐热及高强度铝合金导线等特种导线为业务发展重点。由于该等产品的行业进入门槛和技术含量较高，因此公司必须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并准确把握对电线电缆的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才能使公司长久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和竞争优势。但由于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存在局限性，如果公司对电线电缆的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新技术产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将可能让公司面临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持续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之一为公司所拥有的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研发的核心技术。虽然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多种绩效激励约束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电线电缆行业对核心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仍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公司快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主营业务规模逐年增长，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1 年增长 1.66%，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6.30%，市场范围不断扩大，员工数量逐年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管理的难度越来越

大，可能会发生内控制度不完善或内控制度执行不力而导致的管理风险。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管理、人才、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

如果本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本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庆炎家族，本次发行前，孙庆炎家族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 77.25%。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孙庆炎家族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股权比例降为 57.94%（如不涉及老股转让），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通过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引入经营管理骨干人才成为股东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做出对其有利，但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本公司在城市轨交用特种电缆、新能源特种电缆领域已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并已签订一系列订单，但特种电缆所处行业的波动未来仍可能会对本公司的募投产品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

1、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

城市公共交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加大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力度的产业政策，根据第二届中国轨道交通电力及电气化发展论坛数据，“十二五”期间，全国各城市地铁、轻轨规划线路建设投资规划额将达人民币 1.27 万亿元。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迅速。2012 年 9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批准了包括广州、深圳、厦门、苏州等一二线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发

展规划，涉及线路 43 条，营运里程 1,100 公里，投资金额 6,800 亿元。未来几年，如果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在城市轨交用特种电缆领域的市场开拓压力将逐渐加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同时，同行业企业纷纷进入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尽管本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行业具有良好的工程业绩，具备较高的市场竞争力，但公司仍然面临着城市轨道交通电缆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销售风险。

2、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

据全球风能理事会所做的“超前情景”分析，预计中国的风电装机容量将会在 2015 年达到 1.3 亿千瓦，2020 年达到 2.5 亿千瓦，2030 年超过 5 亿千瓦。未来风电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在 20%左右。目前，市场对风电行业前景担忧主要集中在风电设备产能过剩、风电投资增速趋缓。风电设备产能过剩主要源于并网问题问题。2011 年，我国“坚强智能电网”进入全面建设阶段，随着智能电网的顺利推进，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电力并网问题将得到充分解决。风电投资“十一五”期间连年高速增长，目前增速回到 20%左右的稳定水平，投资增速逐年趋于稳定，主要是因为发电成本高于上网成本，这一问题的根源在于我国电力上网电价偏低。2011 年，国家发改委开始上调上网电价，风电投资成本问题也将逐步得以解决。从电源的内部结构来看，风电等清洁能源占比不断提升，因此风电电缆仍具有长期增长前景。虽然制约风电投资的“并网问题”与“上网电价偏低”等问题正逐步解决，但若“并网问题”的改善进度、国家发改委在上网电价的调整政策若出现波动，仍可能对风电投资造成一定影响，进而为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

同时，同行业企业纷纷进入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领域，加剧了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的市场竞争程度，公司同样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销售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9%、13.37%、14.6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筹建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后一定时间内，净利润增长无法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

步，在上述期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产生效益后，若实际收益水平低于预期收益水平，或实际收益的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存在下降的风险。

七、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铜杆，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占采购总额的 66.41%、82.06%、76.45%、81.04%，向第一大供应商江守商事（中国）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48.54%、69.64%、36.87%、49.79%，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本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且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但由于本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一旦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提供原材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八、股市风险

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复杂多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信贷环境、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Cable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68-1

邮政编码：310018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传　　真：0571-63167793

互联网网址：http://www.hzcables.com

电子信箱：stock@hzcables.com

二、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 3 月 3 日，杭州电缆有限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杭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757 号《审计报告》，在审计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杭缆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02,241,048.17 元，其中 120,000,000.00 元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 182,241,048.17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1 年 3 月 11 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创立的议案。同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1]第 77 号《验资报告》，对杭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201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19800000385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经过历次增资扩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三）改制前后主要发起人的资产和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永通控股和富春江通信集团。发起设立发行人之前，永通控股和富春江通信集团均为控股型公司，其资产体现为持有下属各控股或参股公司的股权，发起人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成立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由于发行人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整体承继了原杭州电缆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由于发行人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整体继承了原企业的业务，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变更手续的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杭州电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如期办理完毕。

（七）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在业务、资产、人员、

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主要表现在：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采购、设计、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发行人承担，不存在股东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事项，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系统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设计、制造、检验等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杭缆有限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均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有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管理和技术等核心人员均为公司的正式员工。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

发行人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单位及其下属公司或任何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单位、下属公司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1、2002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杭缆有限设立

2002 年 4 月，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永通投资有限公司（永通控股前身）合资设立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杭缆有限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其中杭州永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300 万元、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集团杭州电缆厂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作价投资入股 2,200 万元。浙江浙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富春江集团杭州电缆厂的资产状况以 200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浙经评报[200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浙江富春江集团杭州电缆厂净资产值为 89,777,881.91 元。剔除经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的待处理资产和剥离、提留资产 39,403,080.50 元，剩余净资产 50,374,801.41 元投资入股杭州电缆有限公司，其中 2,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374,801.41 元做专项应付款处理，作为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负债。

2002 年 4 月 11 日，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岳验字（2002）第 074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杭缆有限应缴注册资本已经全额缴足，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占比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永通投资有限公司	3,300	6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200	40%
合计	**5,500**	**100%**

杭缆有限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20061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富春江集团杭州电缆厂系由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在承债式兼并杭州电缆厂、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缆厂劳动服务公司的基础上所设立的企业法人，其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杭州电缆厂和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电缆厂成立于上世纪 60 年代，其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主管单位为杭州市机械工业局（后为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2 年 5 月，杭州电缆厂与香港太平洋电缆股份公司合资成立了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策电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10 万元，其中杭州电缆厂出资 2,748.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香港太平洋电缆股份公司出资 2,861.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

1992 年 6 月，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设立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

2000 年 3 月 1 日，中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原香港太平洋电缆股份公司）与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考虑到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当时因经营不善已资不抵债，中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决定以 1 美元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策电缆 51%股权，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以 1 美元价格受让。

2000 年 4 月 18 日，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杭外经贸资（2000）145 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由转让方中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原合资公司合同章程随之终止。

（2）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承债式兼并杭州电缆厂、杭州中策电缆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缆厂劳动服务公司

2000 年 4 月 10 日，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富春江集团承债式兼并杭州电缆厂、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请示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机电外[2000]106 号《关于上报杭州电缆厂、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承债式兼并方案的请示》。

2000 年 4 月 13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简单复》（府办简复第 7627 号），决定：（1）原则同意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兼并杭州电缆厂、中策股份，由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接收杭州电缆厂、中策股份的全部资产，承担全部债务，负责安置和管理全部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2）按照杭政[1999]17 号文件等规定进行国有资产的核销、剥离、提留；（3）兼并后新企业下岗职工进入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再就业服务中心，成立“退管会”负责管理离退休职工，以上所需费用全部由新企业负责，符合规定的职工可以办理“协缴”手续；（4）杭州电缆厂、中策股份资产经核销、剥离、提留后，负资产数额较大，同意兼并时，杭州电缆拥有的 7.5 亩土地以公建用地、中策股份厂区内土地以工业用地出让给两企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在扣除必要缴纳的费用外，其余部分返回两厂，用于冲抵负资产，冲抵后按零资产实施兼并。

2000 年 4 月 19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浙江富春江通信公司兼并杭州电缆厂、杭州中策电缆公司的批复》（杭政发[2000]79 号），同意由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承债式兼并杭州电缆厂、中策股份，接收被兼并企业的全部资产和债权，承担全部债务，并负责安置杭州电缆厂、中策股份全体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原则同意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草签的《兼并协议》。

2000 年 4 月 20 日，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兼并协议》，协议约定：（1）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杭州电缆厂和中策股份经评估确认后现有全部资产（含工业用地约 180 亩、综合用地约 7.5 亩两宗地块），资产负债相抵并剔除提留资产、剥离资产、交割期亏损等部分后的净资产，兼并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及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评估净资产为基础，以资产与负债相抵后零价格转让；（2）原杭州电缆

厂、中策股份职工提留资产总额 1,000 万元，所有权归属于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实际使用权；（3）由于剥离、提留后的负资产巨大，杭州电缆厂、中策股份的两宗地块给予协议批租，180 亩地块的市政配套费、级差地租和 7.5 亩地块的级差地租给予返还用于弥补净资产负值。

2000 年 6 月 3 日，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杭州电缆厂劳动服务公司的资产评估后并入杭州电缆厂的资产，并一并转让给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电缆厂、中策股份、杭州电缆厂劳动服务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2000 年 4 月 22 日、2000 年 7 月 10 日分别出具了浙资评报字（2000）第 26 号、浙资评报字（2000）01 号、浙资评报字（2000）第 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于 2000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杭国资[2000]字 152 号《关于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目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并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杭国资[2000]字 297 号《关于杭州电缆厂资产转让目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根据前述评估确认，中策股份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33,176.12 元，杭州电缆厂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625,634.64 元。根据浙资评报字（2000）第 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杭州电缆厂劳动服务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200,941.43 元。

由于浙江浙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对中策股份资产进行评估时计算参数设置失误造成部分产品评估产生误差，2000 年 9 月 28 日，在与中策股份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协商后，浙江浙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资评报字（2000）第 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产成品评估事项的说明》，对中策股份净资产评估值进行了调整。根据前述说明，中策股份产成品评估价值为 50,338,516.68 元（调整差额为-1,005,062.04 元），在产品评估价值为 3,153,359.61 元（调整差额为-1,364,265.07 元）因评估贬值而转出增值税进项税额 338,339.91 元，因此浙资评报字（2000）01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减少资产价值 2,707,667.02 元，浙资评报字（2000）0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相应被调整为：评估净

资产 425,509.10 元。

2001 年 5 月 13 日，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对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兼并协议》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承债式兼并杭州电缆厂、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兼并协议的鉴证说明》（杭产交鉴 2001 第 02 号），认为《兼并协议》是根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予以认可，给予鉴证。

2001 年 9 月 28 日，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签署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兼并杭州电缆厂、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策股份、杭州电缆厂、杭州电缆厂劳动服务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为 17,252,085.17 元，经剥离、提留、清算期审计调减后的净资产余额为-32,109,234.82 元，经政府用土地使用权和土地开发费弥补后的净资产余额为 43,733,407.68 元，减去评估及清算报告中的待处理财产损失后用于解决兼并中资产遗留问题的净资产为 20,929,402,41 元，最终考虑不良资产和有争议资产后确认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按零资产进行兼并。

（3）浙江富春江集团杭州电缆厂设立

在 2000 年 4 月 20 日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签署《兼并协议》后，富春江通信集团决定依据《兼并协议》有关约定，出资 5,000 万新设浙江富春江集团杭州电缆厂，并将兼并杭州电缆厂、中策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注入浙江富春江集团杭州电缆厂，杭州电缆厂、中策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浙江富春江集团杭州电缆厂承继。

2000 年 4 月 25 日，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承诺书》，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发[2000]79 号《关于浙江富春江通信公司兼并杭州电缆厂、杭州中策电缆公司的批复》和协调会议精神，浙江富春江集团杭州电缆厂作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股份制的形式进行注册，富春江通信集团承诺在两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浙江富春江集团杭州电缆厂改造成为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6 月，浙江富春江集团杭州电缆厂成立，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91 号，法定代表人孙庆炎，经济性质为股份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注册资金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电线电缆，兼营电线电缆生产的技术咨询，经

营方式为制造、服务。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杭富会验综（2000）第 1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向浙江富春江集团杭州电缆厂投入 50,833,016.68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2005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12 日，杭缆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杭缆有限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永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通控股前身）以货币资金追加投资 2,700 万元，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追加投资 1,800 万元。2005 年 3 月 21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富会验（2005）第 17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杭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6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3、2010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8 日，杭缆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杭缆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其中，永通控股集团以货币资金追加投资 1,200 万元，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以货币资金追加投资 800 万元。2010 年 1 月 6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富会验字（2010）第 01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0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98000003854）。

本次增资后，杭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	6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800	40%
合计	**12,000**	**100%**

4、2011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杭缆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字[2011]757 号《审计报告》，以审计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 302,241,048.17 元中的中的 12,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

合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182,241,048.1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3 月 11 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创立的议案。同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第 77 号《验资报告》，对杭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19800000385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	6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800	40%
合计	**12,000**	**100%**

5、2011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4,4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自然人孙庆炎、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吴斌、王培元、吴伟民、章旭东、陆春校、尹志平、倪益剑、张秀华、胡建明和曹俊 14 位自然人以 2.65 元/股价格以现金认购。本次总增资价款 6,360 万元，其中 2,4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9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4,40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出具天健验[2011]第 10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

201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98000003854）。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	50.00%
2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800	33.33%
3	孙庆炎	360	2.50%
4	华建飞	295	2.05%
5	郑秀花	225	1.56%
6	章勤英	225	1.56%
7	吴斌	225	1.5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王培元	220	1.53%
9	吴伟民	200	1.39%
10	章旭东	200	1.39%
11	陆春校	200	1.39%
12	尹志平	50	0.35%
13	倪益剑	50	0.35%
14	张秀华	50	0.35%
15	胡建明	50	0.35%
16	曹俊	50	0.35%
合计		**14,400**	**100%**

6、2011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4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何烽以 5.00 元/股价格认购，均以货币出资。本次总增资价款 8,000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6,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出具天健验[2011]第 16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

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98000003854）。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	45.0000%
2	富春江通信集团	4,800	30.0000%
3	孙庆炎	360	2.2500%
4	华建飞	295	1.8438%
5	郑秀花	225	1.4063%
6	章勤英	225	1.4063%
7	吴斌	225	1.4063%
8	王培元	220	1.3750%
9	吴伟民	200	1.2500%
10	章旭东	200	1.2500%
11	陆春校	200	1.2500%
12	尹志平	50	0.3125%
13	倪益剑	50	0.3125%
14	张秀华	50	0.31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胡建明	50	0.3125%
16	曹俊	50	0.3125%
17	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00	4.3750%
18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2.5000%
19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5000%
20	何烽	100	0.6250%
合计		**16,000**	**100%**

7、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东曹俊与华建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曹俊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杭州电缆股份转让给华建飞，转让价格为每股 2.65 元，定价依据为原始出资额，相关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杭州电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	45.0000%
2	富春江通信集团	4,800	30.0000%
3	孙庆炎	360	2.2500%
4	华建飞	345	2.1563%
5	郑秀花	225	1.4063%
6	章勤英	225	1.4063%
7	吴斌	225	1.4063%
8	王培元	220	1.3750%
9	吴伟民	200	1.2500%
10	章旭东	200	1.2500%
11	陆春校	200	1.2500%
12	尹志平	50	0.3125%
13	倪益剑	50	0.3125%
14	张秀华	50	0.3125%
15	胡建明	50	0.3125%
16	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00	4.3750%
17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2.5000%
18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5000%
19	何烽	100	0.6250%
合计		**16,000**	**1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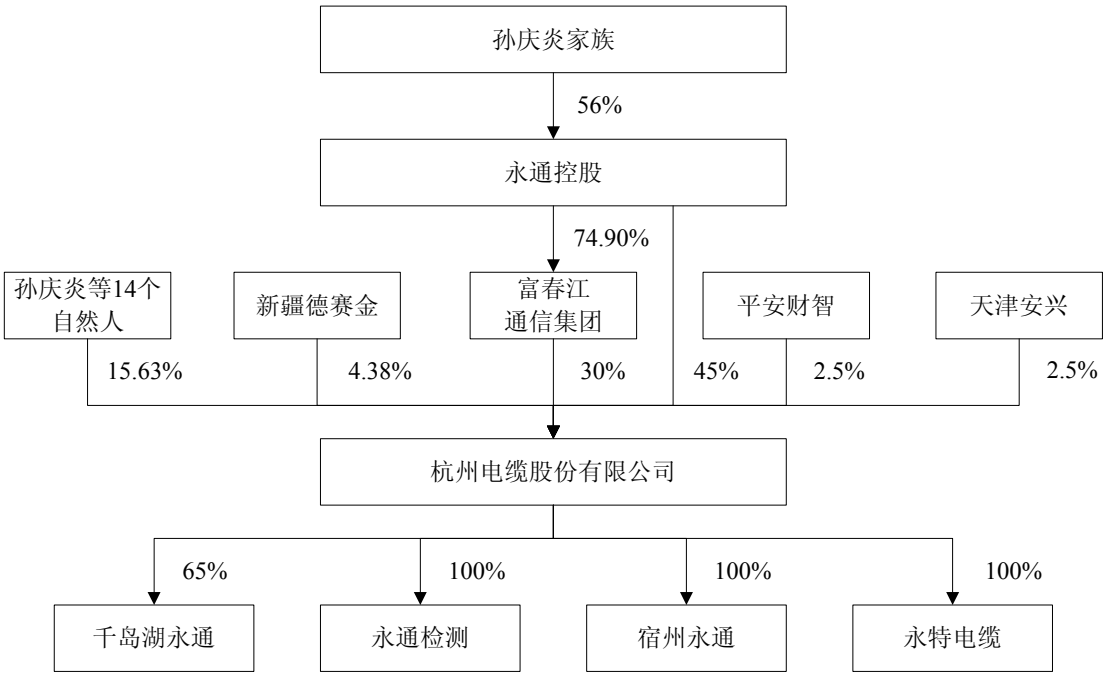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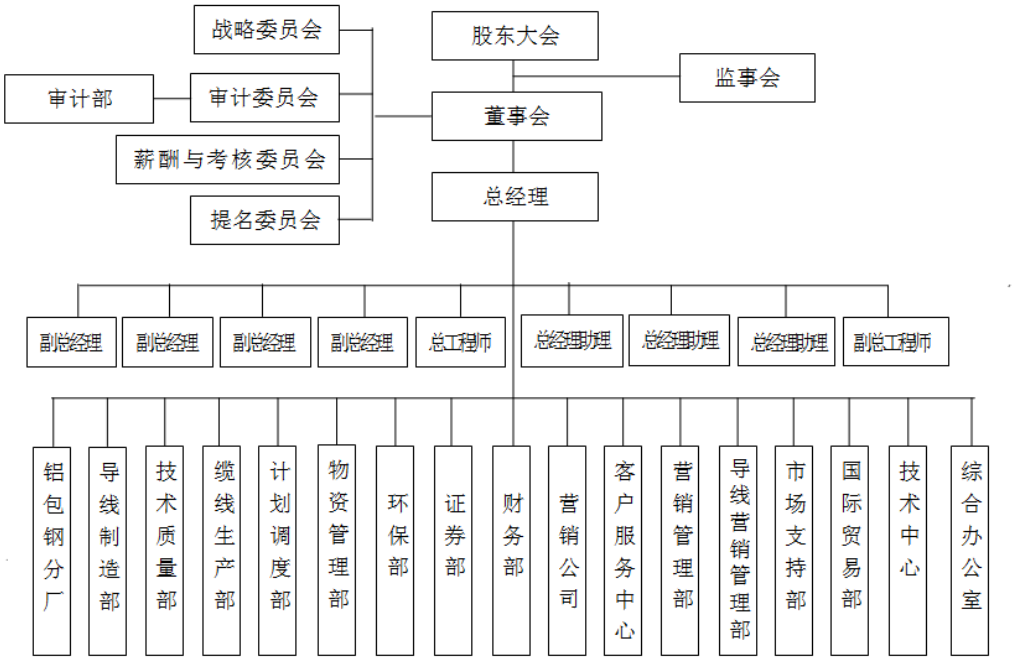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内设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公司的权力机构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董事会设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的设置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民主，从而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的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审计部：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拟定实施审计计划，检查、考核、评价公司各部门执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技术中心：负责日常工作（包括项目申报、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各种评级评奖，对外宣传等）；负责各类管理体系的运行监督及组织内审和管理评审；负责各类生产许可证的归口管理；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研发中心日常工作。

铝包钢分厂：根据营销部销售计划（或订单）和产品制造申请单，负责编制铝包钢产品生产工艺，实施生产计划，负责铝包钢新产品开发、试制工作。

导线制造部：根据营销部销售计划（或订单）和产品制造申请单，负责编制导线产品生产工艺，实施生产计划，负责导线新产品开发、试制工作。

技术质量部：贯彻公司的质量目标和质量方针，落实“三标一体”有效运行，积极推进标准化工作；实施新产品开发计划及技术改造（进）计划。

缆线生产部：根据营销部销售计划（或订单）和产品制造申请单，负责编制缆线产品生产工艺，实施生产计划，负责缆线新产品开发、试制工作。

计划调度部：主要负责合同排产、发运。协调营销部门、生产部门、技术部门。解决合同履行中的各个环节上的问题。

物资管理部：负责公司铜、铝、绝缘料等原材料采购和仓储工作，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并组织具体实施，保证生产用原材料有序正常供应。

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人力资源、安全保卫、绩效考核、对外联络、文体宣传、后勤服务等工作。

环保部：负责公司对各级环保部门的工作联络，完成公司项目建设的环境评价，环保“三同时”验收及企业环境监测年度审核工作。

证券部：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工作；投资管理工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筹备与服务；与证券管理部门、交易所、中介机构的联系；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工作。

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包括采购、销售、办公等费用的审核及报销；公司审计、验资、评估等工作，以及与外界会计单位的联络。

营销管理部、导线营销管理部：负责公司营销管理，包括成本核算、产品报价、合同评审、应收款跟踪及合同排产工作，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做好市场价格的分析和未排产合同的上报工作。

市场支持部：负责公司产品售前、售中、售后市场技术服务，对外招投标项目的标书制作。

国际贸易部：负责产品外销，拓展国际市场，重点区域为东南亚、非洲以及南美等。

营销公司：负责公司各类产品国内市场的销售以及市场开拓，协助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市场营销过程中的内部管理和流转工作，配合完成排产、发货、开票、资金回笼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各类费用的办理和管理

工作。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6 日

住所：淳安县千岛湖睦州大道 475 号

法定代表人：王英潮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电线、电缆、机电产品；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

（2）股权结构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千岛湖永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950	65%
2	淳安县千岛湖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	5%
3	杭州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900	30%
合计		**3,000**	**100%**

千岛湖永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8,011,717.54	127,829,107.86
净资产	67,727,400.17	83,301,580.54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1,511,648.03	217,893,583.52
净利润	10,359,020.34	28,814,667.46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浙江永通电线电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永通检测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3 日

住所：杭州市下沙经济开发区 6 号大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及技术服务，电线电缆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

永通检测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63,390.25	4,980,582.00
净资产	4,756,429.75	4,778,621.50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191.75	-41,787.07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宿州永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2 日

住所：宿州市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

宿州永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798,240.35	45,496,585.35
净资产	30,161,369.11	33,494,318.66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995,352.47	1,947,501.16
净利润	-3,332,949.55	-8,325,092.62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永特电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3 日

住所：富阳市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602 号 9 幢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永特电缆尚处于筹建期，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分公司基本情况

200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设立“杭州电缆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股份公

司设立后，该分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变更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该分公司负责人孙庆炎，主要经营范围为制造：电力电缆，服务：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公司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41 号 2301B 室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永通控股由孙庆炎等 14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庆炎	5,885.50	39.2367%
2	孙翀	1,338.00	8.9200%
3	王培元	878.00	5.8533%
4	郑秀花	878.00	5.8533%
5	吴斌	821.00	5.4733%
6	章勤英	821.00	5.4733%
7	华建飞	821.00	5.4733%
8	吴伟民	588.00	3.9200%
9	陆春校	588.00	3.9200%
10	章旭东	588.00	3.9200%
11	孙驰	588.00	3.9200%
12	孙臻	588.00	3.9200%
13	彭群	445.00	2.9667%
14	陈美娟	172.50	1.1500%
合计		**15,000.00**	**100%**

永通控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4,282,401.42	264,417,781.55
净资产	136,350,186.92	136,643,569.35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93,382.43	-657,292.1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历史沿革

①2002 年 4 月，杭州永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

永通控股前身为杭州永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孙庆炎等 10 个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2 年 4 月 5 日出具了中岳验字（2002）第 067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4 月 8 日，永通投资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永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庆炎	2,075.50	41.51%
2	孙驰	1,699.50	33.99%
3	王培元	190.00	3.80%
4	郑秀花	190.00	3.80%
5	吴斌	178.00	3.56%
6	章勤英	178.00	3.56%
7	彭群	178.00	3.56%
8	吴伟民	127.00	2.54%
9	陆春校	127.00	2.54%
10	华建飞	57.00	1.14%
合计		**5,000.00**	**100%**

②2002 年 6 月增资至 15,000 万元

2002 年 6 月 10 日，永通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永通投资引进 2 名新股东，并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至 15,000 万元，除华建飞外的原股东以现金和各自持有的富春江通信集团股权的方式，华建飞以及新股东以其持有的富春江通信集团股权的方式对永通投资增资。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合计（万元）
		货币资金	富春江通信集团股权	
1	孙庆炎	7.75	5,188.75	5,196.50
2	孙驰	6.00	1,250.00	1,256.00
3	王培元	2.50	475.00	477.50
4	郑秀花	2.50	475.00	477.50
5	吴斌	1.00	445.00	446.00
6	章勤英	1.00	445.00	446.00
7	彭群	1.00	445.00	446.00
8	吴伟民	1.00	317.50	318.50
9	陆春校	1.00	317.50	318.50
10	华建飞	-	142.50	142.50
11	章旭东	-	317.50	317.50
12	陈美娟	-	157.50	157.50
合计		**23.75**	**9,976.25**	**10,000.00**

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杭富会验（2002）第 29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永通投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后，永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庆炎	7,272.50	48.48%
2	孙驰	2,955.50	19.70%
3	王培元	667.50	4.45%
4	郑秀花	667.50	4.45%
5	吴斌	624.00	4.16%
6	章勤英	624.00	4.16%
7	彭群	624.00	4.16%
8	吴伟民	445.50	2.97%
9	陆春校	445.50	2.97%
10	章旭东	317.50	2.12%
11	华建飞	199.50	1.33%
12	陈美娟	157.50	1.05%
合计		**15,000.00**	**100%**

③2002 年 10 月，杭州永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永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④2003 年 4 月，杭州永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永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⑤2003 年 10 月孙驰的出资转让

2003 年 10 月 10 日，孙驰与孙翀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9.70%的股权即出资额 2,955.5 万元转让给孙翀。同日，永通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孙庆炎变更为孙翀。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转让后，永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庆炎	7,272.50	48.48%
2	孙翀	2,955.50	19.70%
3	王培元	667.50	4.45%
4	郑秀花	667.50	4.45%
5	吴斌	624.00	4.16%
6	章勤英	624.00	4.16%
7	彭群	624.00	4.16%
8	吴伟民	445.50	2.97%
9	陆春校	445.50	2.97%
10	章旭东	317.50	2.12%
11	华建飞	199.50	1.33%
12	陈美娟	157.50	1.05%
合计		**15,000.00**	**100%**

⑥2007 年 3 月，永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⑦2008 年 9 月孙庆炎、孙翀和彭群的出资转让

2008 年 9 月 27 日，永通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庆炎将其持有的 798.50 万元出资、孙翀将其持有 1,617.50 万元出资和彭群将其持有的 179.00 万元出资以 1：1 价格进行转让。同时，公司将住所变更为杭州市环城北路 141 号 2301 室，法定代表人由孙翀变更为孙庆炎。同日，相应的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出资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孙庆炎	798.50	孙驰	588.00	3.92%
		王培元	210.50	1.4033%
孙翀	1617.50	华建飞	621.50	4.1433%
		郑秀花	210.50	1.4033%
		吴斌	197.00	1.3133%
		章勤英	197.00	1.3133%
		吴伟民	142.50	0.95%

		陆春校	142.50	0.95%
		章旭东	91.50	0.61%
		陈美娟	15.00	0.10%
彭群	179.00	章旭东	179.00	1.1933%

2008 年 10 月 17 日，永通控股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转让后，永通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庆炎	6,473.50	43.1567%
2	孙翀	1,338.00	8.9200%
3	王培元	878.00	5.8533%
4	郑秀花	878.00	5.8533%
5	吴斌	821.00	5.4733%
6	章勤英	821.00	5.4733%
7	华建飞	821.00	5.4733%
8	吴伟民	588.00	3.9200%
9	陆春校	588.00	3.9200%
10	章旭东	588.00	3.9200%
11	孙驰	588.00	3.9200%
12	彭群	445.00	2.9667%
13	陈美娟	172.50	1.1500%
合计		**15,000.00**	**100%**

⑧2010 年 10 月孙庆炎的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6 日，永通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孙庆炎将其持有公司 3.92% 的 588 万元股本以 1：1 价格转让给孙臻，同日，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转让后，永通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庆炎	5,885.50	39.2367%
2	孙翀	1,338.00	8.9200%
3	王培元	878.00	5.8533%
4	郑秀花	878.00	5.8533%
5	吴斌	821.00	5.4733%
6	章勤英	821.00	5.4733%
7	华建飞	821.00	5.4733%
8	吴伟民	588.00	3.9200%
9	陆春校	588.00	3.9200%
10	章旭东	588.00	3.9200%
11	孙驰	588.00	3.9200%
12	孙臻	588.00	3.9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彭群	445.00	2.9667%
14	陈美娟	172.50	1.1500%
合计		**15,000.00**	**100%**

2、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8,600 万元

公司住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法定代表人：孙翀

经营范围：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 PE、PVC 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

移动通信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富春江通信集团有 2 个法人股东和 30 位自然人股东，其中永通控股出资 13,93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8992%，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富春江通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31.2500	74.8992%
2	富阳富杭投资有限公司	1,878.3875	10.0989%
3	张涛	325.0000	1.7473%
4	倪忆春	147.5000	0.7930%
5	汪桂芳	147.5000	0.7930%
6	董亚红	106.5000	0.5726%
7	尹志平	101.8125	0.5474%
8	褚皑明	100.0000	0.5376%
9	张生荣	96.5000	0.5188%
10	赵刚	94.8125	0.5097%
11	汤泉铭	94.7500	0.5094%
12	徐云	91.9000	0.4941%
13	张忠梅	91.9000	0.4941%
14	卢献庭	91.6250	0.4926%

15	章斌	85.0000	0.4570%
16	金锡根	83.8125	0.4506%
17	过成胜	82.7500	0.4449%
18	张勇	82.0000	0.4409%
19	胡爱军	73.5000	0.3952%
20	王志祥	73.5000	0.3952%
21	金国仁	73.5000	0.3952%
22	李永生	73.5000	0.3952%
23	姜锋	73.5000	0.3952%
24	宣建国	73.5000	0.3952%
25	韩照法	68.5000	0.3683%
26	方留美	67.5000	0.3629%
27	何胤翰	67.5000	0.3629%
28	邵红云	67.5000	0.3629%
29	吴文龙	67.5000	0.3629%
30	过月英	62.5000	0.3360%
31	姚亚青	62.5000	0.3360%
32	夏吉利	62.5000	0.3360%
合计		**18,600.0000**	**100%**

富春江通信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31,454,223.24	3,123,148,357.10
净资产	1,200,600,098.33	1,288,134,778.37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55,971,955.99	1,887,306,199.67
净利润	-38,760,558.49	112,244,501.6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历史沿革

①1985 年公司设立至 1992 年历史沿革

1985 年，富春江通信集团前身为浙江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富阳县金桥乡人民政府投资 16 万元（现金投入 12.25 万元，土地投入折合 3.75 万元）、富阳县邮电局和杭州富春江冶炼厂分别以现金投资 12 万元。1985 年 3 月 27 日浙江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在富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富工商工字 1118 号《营业执照》，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社办），主营电缆，兼营电线、邮电器材。

2004 年 9 月 20 日，富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

原始出资单位情况的说明》，证明当初三家股东并未实际出资，浙江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系由富阳县金桥乡经济联合社、富阳邮电局通信联营站及杭州富春江冶炼厂劳动服务公司实际出资设立。富阳县金桥乡经济联合社由于管理体制改革后撤消，其持有的股权由富阳镇工业总公司承继，富阳邮电局通信联营站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富阳通信发展总公司通信器材公司。

1987 年 10 月，浙江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增资至 80 万元，企业性质变更为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合营，企业负责人为孙庆炎，主营电线、电缆，兼营通讯器材，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1988 年 2 月，浙江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更名为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注册资本增至 120 万元。

1989 年 11 月，富阳县经济委员会出具富经办（1989）121 号文，同意将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性质变更为县属大集体企业。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济性质变更为集体（全民与集体联营），注册资金增至 166.87 万元，增资资金为企业固定基金和专用基金。

1992 年 7 月，根据杭州市体制改革办公室、杭州市计划委员会、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四部门《关于同意组建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的批复》（杭体改【1992】26 号、杭计工【1992】401 号、杭经企【1992】428 号、杭协经【1992】100 号），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联合杭州富春江电信设备厂、富阳鹳山电线电缆厂、杭州富春江通信塑料厂和杭州富春江电缆材料厂组建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庆炎，公司性质为县属集体所有制。2004 年，除了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以外的四家企业分别出具证明，证实 1992 年共同组建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时并未实际投入相关资产，集团公司成立后原公司继续独立经营。

A、第一次产权界定

富阳市审计师事务所以 199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杭州富春江光缆厂（1994 年由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投资设立）和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富审事（95）111 号、（95）14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杭州富春江光缆厂所有者权益 219.19 万元，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所有者权益 6,783.30 万元。

根据中共富阳市委、富阳市人民政府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深化改革的通知》（富委【1995】2 号）的文件精神，1995 年 10 月 30 日，杭州富阳通信发展总公司通信器材公司、杭州富春江冶炼厂劳动服务公司、富阳镇工业总公司与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董事会共同签署《产权界定书》，对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的产权作如下界定：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职工持股协会 2,785.00 万元，富阳镇工业总公司 1,687.00 万元，杭州富阳通信发展总公司通信器材公司 1,265.25 万元，杭州富春江冶炼厂劳动服务公司 1,265.25 万元。

1996 年 5 月 2 日，富春江通信职工持股协会注册成立，领取了浙江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浙富社法登字第 0181 号），业务范围为：管理协会资产，代表全体职工参与经营管理活动，保障会员合法权益等。

根据浙计经企【1996】140 号《关于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升格为省批集团的批复》，1997 年 1 月 24 日，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与杭州富春江光缆厂合并，成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2.50 万元。经富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富审事验（96）216 号《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验资确认，注册资本达到 7,002.50 万元。富春江通信集团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春江通信集团职工持股协会	2,785.00	39.77%
2	富阳镇工业总公司	1,687.00	24.09%
3	杭州富阳通信发展总公司通信器材公司	1,265.25	18.07%
4	杭州富春江冶炼厂劳动服务公司	1,265.25	18.07%
合计		**7,002.50**	**100%**

B、第二次产权界定情况

富阳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199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富春江通信集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先后出具了富资评字【1997】第 177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存货评估的补充说明》、《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说明》、《关于调整资产评估值的说明》等三次补充说明，经评估，总资产为 101,009,594.40 元，总负债为 81,009,594.40 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20,000,000.00 元。1998 年 8 月 18 日，富阳镇人民政府出具《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论确认书》（富镇政【1998】98 号），确认富春江通信集团截至 1997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为 20,000,000.00 元。

1998 年 7 月 3 日，富春江通信集团董事会通过《关于产权界定的决议》，产权界定如下：富阳镇工业总公司 400 万元、杭州富阳通信发展总公司通信器材公司 300 万元、杭州富春江冶炼厂劳动服务公司 300 万元及公司职工为 1,000 万元；根据富阳市委、市府（1995）2 号文件精神和富阳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按“视情奖励”的原则，决定资产所有者（三家原始股东各从产权中抽出 5%，公司职工产权中抽出 15%）奖励给为企业创办和发展作出特别贡献的主要经营者孙庆炎 100 万元，其他领导班子和企业骨干 100 万元。产权界定后各股东产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产权额（万元）	占产权总额比例
富春江通信集团职工持股协会	850.00	42.50%
富阳镇工业总公司	380.00	19.00%
杭州富阳通信发展总公司通信器材公司	285.00	14.25%
杭州富春江冶炼厂劳动服务公司	285.00	14.25%
孙庆炎等人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

1998 年 8 月 19 日，富阳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进行界定的批复》（富镇政【1998】99 号），对本次产权界定进行了确认。

1998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关于产权界定的决议》的精神，总经理孙庆炎决定奖励俞良法、张凤岐、彭群、郑秀花、王培元等 5 人产权各 15 万元、刘铜兴、陈美娟、吴伟民、章旭东、陆春校等 5 人各 5 万元。本次产权界定后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富春江通信集团各股东持有注册资本额与实际产权归属差异比较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持有实际产权额（万元）	占产权总额比例
富春江通信集团职工持股协会	2,785.00	39.77%	850.00	42.50%
富阳镇工业总公司	1,687.00	24.09%	380.00	19.00%
杭州富阳通信发展总公司通信器材公司	1,265.25	18.07%	285.00	14.25%
杭州富春江冶炼厂劳动服务公司	1,265.25	18.07%	285.00	14.25%
孙庆炎等 11 人	-	-	200.00	10.00%
合计	**7,002.50**	**100%**	**2,000.00**	**100%**

⑤200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6 月 20 日，富春江通信集团二届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同意转让出资的决定》，同意三家法人股东富阳镇工业总公司、杭州富阳通信发展总公司通信器材公司、杭州富春江冶炼厂劳动服务公司以 1：0.22525 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富春江通信集团职工持股协会将持有的 2,785.00 万元股权中的 831.3075 万元转让转让给孙庆炎等 34 人，转让价格为 1：0.22525。

因富春江通信集团在第二次产权界定后并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中的股权结构与股权的实际归属情况之间存在差异，应属于职工持股协会的 2.73%股权及应属于孙庆炎等 11 名受奖励人的 10%股权也被事实上转至受让三家法人股东股权的 29 名受让人名下。

2004 年 10 月 21 日，孙庆炎等 11 人签署确认书，同意放弃 1998 年奖励给该 11 人的 10%股权，计 700.25 万元，对该部分股权于 2000 年 6 月无偿转至 29 名股权受让人名下的事实予以确认和同意，同意今后不向 29 名受让人就该部分股权主张任何权利，并保证该部分股权的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富阳市公证处对此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04）富证字第 6064 号公证书。

2004 年 10 月，职工持股协会当时（指 2000 年 6 月）全体在册会员签署确认书，对应属于职工持股协会的 2.73%股权于 2000 年 6 月被转让的事实予以确认，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富阳市公证处对此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04）富证字第 6065 号公证书。

2004 年 10 月，职工持股协会当时（指 2000 年 6 月）全体在册会员签署确认书，同意职工持股协会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将 831.3075 万元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富阳市公证处对此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04）富证字第 6065 号公证书。

此次股东出资转让后，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春江通信集团职工持股协会	1,953.6975	27.90%
2	孙庆炎	2,100.7500	30.00%
3	张凤歧	182.0650	2.60%
4	王培元	182.0650	2.60%
5	彭群	182.0650	2.60%
6	郑秀花	182.0650	2.60%
7	吴斌	182.0650	2.60%

8	章勤英	182.0650	2.60%
9	章旭东	133.0475	1.90%
10	吴伟民	133.0475	1.90%
11	陆春校	133.0475	1.90%
12	陈美娟	88.2315	1.26%
13	刘铜兴	66.5238	0.95%
14	汤泉铭	44.1158	0.63%
15	倪忆春	35.0125	0.50%
16	蒋鹳茜	35.0125	0.50%
17	汪桂芳	35.0125	0.50%
18	董亚红	35.0125	0.50%
19	华建飞	35.0125	0.50%
20	姚亚青	35.0125	0.50%
21	方留美	35.0125	0.50%
22	王志祥	35.0125	0.50%
23	金国仁	35.0125	0.50%
24	夏吉莉	35.0125	0.50%
25	李永生	35.0125	0.50%
26	何章龙	35.0125	0.50%
27	姜峰	35.0125	0.50%
28	宣建国	35.0125	0.50%
29	张生荣	35.0125	0.50%
30	胡爱军	35.0125	0.50%
31	邵红云	35.0125	0.50%
32	吴文龙	35.0125	0.50%
33	韩照法	35.0125	0.50%
34	过成胜	27.3098	0.39%
35	尹志平	565.1018	8.07%
合计		**7,002.5000**	**100%**

本次出资转让后，富春江通信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⑥2000 年 6 月增资至 12,500 万

2000 年 4 月 17 日，杭州富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杭富资评字（2000）第 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富春江通信集团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富春江通信集团所有者权益为 125,185,996.22 元。

2000 年 6 月 20 日，富春江通信集团二届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历年积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7,002.5 万元变更为 12,500 万元。

2000 年 6 月 30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富会验（2000）第 29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富春江通信集团针对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富春江通信集团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春江通信集团职工持股协会	3,487.50	27.90%
2	孙庆炎	3,750.00	30.00%
3	尹志平	1,008.75	8.07%
4	张凤歧	325.00	2.60%
5	王培元	325.00	2.60%
6	彭群	325.00	2.60%
7	郑秀花	325.00	2.60%
8	吴斌	325.00	2.60%
9	章勤英	325.00	2.60%
10	章旭东	237.50	1.90%
11	吴伟民	237.50	1.90%
12	陆春校	237.50	1.90%
13	陈美娟	157.50	1.26%
14	刘铜兴	118.75	0.95%
15	汤泉铭	78.75	0.63%
16	倪忆春	62.50	0.50%
17	蒋鹳茜	62.50	0.50%
18	汪桂芳	62.50	0.50%
19	董亚红	62.50	0.50%
20	华建飞	62.50	0.50%
21	姚亚青	62.50	0.50%
22	方留美	62.50	0.50%
23	王志祥	62.50	0.50%
24	金国仁	62.50	0.50%
25	夏吉莉	62.50	0.50%
26	李永生	62.50	0.50%
27	何章龙	62.50	0.50%
28	姜峰	62.50	0.50%
29	宣建国	62.50	0.50%
30	张生荣	62.50	0.50%
31	胡爱军	62.50	0.50%
32	邵红云	62.50	0.50%
33	吴文龙	62.50	0.50%
34	韩照法	62.50	0.50%
35	过成胜	48.75	0.39%
合计		**12,500.00**	**100%**

⑦200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富春江通信集团职工持股协会注销及转让所有出资，刘铜兴、尹志平出资转让

2000 年 12 月 4 日，富春江通信集团职工持股协会决议，同意将所持富春江通信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富春江通信集团其他股东，同时注销职工持股协会，注销后，职工持股协会的债权、债务及民事责任均由受让人承担。

2000 年 12 月 11 日，富阳市民政局出具富民【2000】92 号文《关于同意注销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批复》，对富春江通信集团职工持股协会注销事宜进行了批复，同意注销富春江通信集团职工持股协会。

2000 年 12 月 6 日，富春江通信职工持股协会、刘铜兴、尹志平与各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转让协议》。2000 年 12 月 19 日，富春江通信集团二届二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富春江通信集团职工持股协会持有的富春江通信集团的 3,487.5 万元股权、刘铜兴持有的 118.75 万元股权以及尹志平持有的 62.5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后实际转让价格为 1：0.2）转让给相关受让方，其中转让给孙庆炎 1438.75 万股，孙驰 1250 万股，王培元、郑秀花 150 万股，彭群、章勤英、吴斌各 120 万股，章旭东、吴伟民、陆春校、华建飞各 80 万股。

2004 年 10 月 19 日，刘铜兴、尹志平签署确认书，确认其 2000 年 12 月转让股权的实际价格为 1：0.2，富阳市公证处对此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04）富证字第 6063 号公证书。

2004 年 10 月 15 日，富阳市民政局出具证明，富春江通信集团职工持股协会于 1996 年 5 月在富阳市民政局办理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后于 2000 年 12 月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经核查，证实该协会 2000 年 6 月与 2000 年 12 月在富阳市民政局登记备案的协会会员组成情况一致，当时登记在册会员为 138 人。2004 年 10 月，职工持股协会当时（指 2000 年 12 月）全体在册会员签署确认书，确认职工持股协会于 2000 年将持有富春江通信集团的 3,487.5 万元股权以 1：0.2 的实际转让价格进行了转让，富阳市公证处对此进行了公证，并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2004）富证字第 6065 号公证书。

本次出资转让后，富春江通信集团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各股东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庆炎	5,188.75	41.51%
2	孙驰	1,25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尹志平	946.25	7.57%
4	王培元	475.00	3.80%
5	郑秀花	475.00	3.80%
6	彭群	445.00	3.56%
7	吴斌	445.00	3.56%
8	章勤英	445.00	3.56%
9	张凤歧	325.00	2.60%
10	章旭东	317.50	2.54%
11	吴伟民	317.50	2.54%
12	陆春校	317.50	2.54%
13	陈美娟	157.50	1.26%
14	华建飞	142.50	1.14%
15	汤泉铭	78.75	0.63%
16	倪忆春	62.50	0.50%
17	蒋鹳茜	62.50	0.50%
18	汪桂芳	62.50	0.50%
19	董亚红	62.50	0.50%
20	姚亚青	62.50	0.50%
21	方留美	62.50	0.50%
22	王志祥	62.50	0.50%
23	金国仁	62.50	0.50%
24	夏吉莉	62.50	0.50%
25	李永生	62.50	0.50%
26	何章龙	62.50	0.50%
27	姜峰	62.50	0.50%
28	宣建国	62.50	0.50%
29	张生荣	62.50	0.50%
30	胡爱军	62.50	0.50%
31	邵红云	62.50	0.50%
32	吴文龙	62.50	0.50%
33	韩照法	62.50	0.50%
34	过成胜	48.75	0.39%
合计		**12,500.00**	**100%**

2004 年 10 月 29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对职工持股协会所持的富春江通信集团股份转让款实收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杭富会审【2004】第 5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10 月 29 日，富春江通信集团工会委员会在富阳市建行帐户存款余额为 9,608,686.76 元，其中：富春江通信集团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划入原职工持股协会股权转让款 9,278,177.08 元。

2004 年 12 月 30 日，富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富政函【2004】108 号《关于对浙

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历次产权界定和股权奖励事宜予以确认的批复》对富春江通信集团历次产权界定和股权奖励事宜予以确认：“经核查，你公司上述产权界定和股权奖励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公司的改制依据了省、市的有关文件精神，并由市体改办和富阳镇有关部门参与操作和现场指导，程序比较规范，改制结果符合有关规定，达到了预期目标。为此，同意对上述产权界定和股权奖励事宜予以确认。”

2005 年 3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政办发函【2005】1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有关事项的函》，对富春江通信集团的历次股权转让和作价、产权界定、股权奖励情况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富阳市人民政府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和作价、产权界定、股权奖励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对此，予以确认。”

⑧2002 年孙庆炎等股东以持有的富春江通信集团股权作价向杭州永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002 年 5 月 10 日，富春江通信集团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庆炎、王培元、郑秀花、吴斌、章勤英、彭群、吴伟民、陆春校、章旭东、华建飞、孙驰、陈美娟等十二位股东将个人所持有的富春江通信集团 9,976.25 万元股权，作为出资入股杭州永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27 日，杭州富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富资评字（2002）第 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富春江通信集团净资产为 145,945,045.16 元。12 位股东按分割的净资产投入到永通投资。永通投资取代上述 12 人成为富春江通信集团股东，持有富春江通信集团 79.81%股份。富春江通信集团针对上述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富春江通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永通投资有限公司	9,976.25	79.81%
2	尹志平	946.25	7.57%
3	张凤歧	325.00	2.60%
4	汤泉铭	78.75	0.63%
5	倪忆春	62.5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蒋鹳茜	62.50	0.50%
7	汪桂芳	62.50	0.50%
8	董亚红	62.50	0.50%
9	姚亚青	62.50	0.50%
10	方留美	62.50	0.50%
11	王志祥	62.50	0.50%
12	金国仁	62.50	0.50%
13	夏吉莉	62.50	0.50%
14	李永生	62.50	0.50%
15	何章龙	62.50	0.50%
16	姜峰	62.50	0.50%
17	宣建国	62.50	0.50%
18	张生荣	62.50	0.50%
19	胡爱军	62.50	0.50%
20	邵红云	62.50	0.50%
21	吴文龙	62.50	0.50%
22	韩照法	62.50	0.50%
23	过成胜	48.75	0.39%
合计		**12,500.00**	**100%**

⑨2006 年的出资转让

2006 年 2 月 15 日，富春江通信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永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富春江通信集团 9,976.25 万元股权中的 615 万元，转让给倪忆春等 17 人。2006 年 2 月 16 日，永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股权受让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各受让方受让出资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永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5.00	尹志平	435.00	3.48%
		倪忆春	40.00	0.32%
		汪桂芳	40.00	0.32%
		董亚红	20.00	0.16%
		汤泉铭	10.00	0.08%
		张生荣	10.00	0.08%
		过成胜	10.00	0.08%
		方留美	5.00	0.04%
		李永生	5.00	0.04%
		何章龙	5.00	0.04%
		姜锋	5.00	0.04%
		宣建国	5.00	0.04%
		胡爱军	5.00	0.04%

		邵红云	5.00	0.04%
		吴文龙	5.00	0.04%
		王志祥	5.00	0.04%
		金国仁	5.00	0.04%

【注】2003年杭州永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永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春江通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61.25	74.89%
2	尹志平	1,381.25	11.05%
3	张凤歧	325.00	2.60%
4	倪忆春	102.50	0.82%
5	汪桂芳	102.50	0.82%
6	汤泉铭	88.75	0.71%
7	董亚红	82.50	0.66%
8	张生荣	72.50	0.58%
9	方留美	67.50	0.54%
10	李永生	67.50	0.54%
11	何章龙	67.50	0.54%
12	姜锋	67.50	0.54%
13	宣建国	67.50	0.54%
14	胡爱军	67.50	0.54%
15	邵红军	67.50	0.54%
16	吴文龙	67.50	0.54%
17	王志祥	67.50	0.54%
18	金国仁	67.50	0.54%
19	蒋鹳茜	62.50	0.50%
20	姚亚青	62.50	0.50%
21	夏吉利	62.50	0.50%
22	韩照法	62.50	0.50%
23	过成胜	58.75	0.47%
合计		**12,500.00**	**100%**

⑩2008 年 6 月尹志平转让出资、富春江通信集团增资至 18,6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5 日，富春江通信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尹志平将其持有的 10.5715%股权，即 1,321.4375 万元股权以 1：1 价格转让给富杭投资等新增股东，各受让方受让出资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尹志平	1,321.4375	富杭投资	945.3875	7.5631%
		金锡根	59.8125	0.4785%
		倪益剑	49.9000	0.3992%

		张忠梅	49.9000	0.3992%
		赵刚	49.8125	0.3985%
		卢献庭	46.6250	0.3730%
		褚皑明	40.0000	0.3200%
		章斌	40.0000	0.3200%
		张勇	40.0000	0.3200%

2008 年 6 月 15 日，富春江通信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富春江通信集团增资 6,1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8,600 万元。其中永通控股以货币增资 4,570 万元，增资后共计出资 13,93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74.8992%；富杭投资认缴新增出资 933 万元，加上受让尹志平转让的 945.3875 万元出资，共计出资 1,878.3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989%，成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他自然人股东增资 597 万元。

2008 年 6 月 19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富会验字（2008）第 25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增资完成后，富春江通信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8,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富春江通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31.2500	74.8992%
2	富杭投资	1,878.3875	10.0989%
3	张凤歧	325.0000	1.7473%
4	倪忆春	147.5000	0.7930%
5	汪桂芳	147.5000	0.7930%
6	董亚红	106.5000	0.5726%
7	尹志平	101.8125	0.5474%
8	褚皑明	100.0000	0.5376%
9	张生荣	96.5000	0.5188%
10	赵刚	94.8125	0.5097%
11	汤泉铭	94.7500	0.5094%
12	倪益剑	91.9000	0.4940%
13	张忠梅	91.9000	0.4941%
14	卢献庭	91.6250	0.4926%
15	章斌	85.0000	0.4570%
16	金锡根	83.8125	0.4506%
17	过成胜	82.7500	0.4449%
18	张勇	82.0000	0.4409%
19	胡爱军	73.5000	0.3952%
20	王志祥	73.5000	0.3952%
21	金国仁	73.5000	0.3952%

22	李永生	73.5000	0.3952%
23	姜锋	73.5000	0.3952%
24	宣建国	73.5000	0.3952%
25	韩照法	68.5000	0.3683%
26	方留美	67.5000	0.3629%
27	何章龙	67.5000	0.3629%
28	邵红云	67.5000	0.3629%
29	吴文龙	67.5000	0.3629%
30	蒋鹳茜	62.5000	0.3360%
31	姚亚青	62.5000	0.3360%
32	夏吉利	62.5000	0.3360%
合计		**18,600.0000**	**100%**

【注】2007 年永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⑪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7 日，富春江通信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倪益剑将其持有公司的 0.4940%股权，即 91.90 万元转让给徐云。同日，倪益剑与徐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春江通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31.2500	74.8992%
2	富杭投资	1,878.3875	10.0989%
3	张凤歧	325.0000	1.7473%
4	倪忆春	147.5000	0.7930%
5	汪桂芳	147.5000	0.7930%
6	董亚红	106.5000	0.5726%
7	尹志平	101.8125	0.5474%
8	褚皑明	100.0000	0.5376%
9	张生荣	96.5000	0.5188%
10	赵刚	94.8125	0.5097%
11	汤泉铭	94.7500	0.5094%
12	徐云	91.9000	0.4940%
13	张忠梅	91.9000	0.4941%
14	卢献庭	91.6250	0.4926%
15	章斌	85.0000	0.4570%
16	金锡根	83.8125	0.4506%
17	过成胜	82.7500	0.4449%
18	张勇	82.0000	0.4409%
19	胡爱军	73.5000	0.3952%
20	王志祥	73.5000	0.3952%
21	金国仁	73.5000	0.3952%

22	李永生	73.5000	0.3952%
23	姜锋	73.5000	0.3952%
24	宣建国	73.5000	0.3952%
25	韩照法	68.5000	0.3683%
26	方留美	67.5000	0.3629%
27	何章龙	67.5000	0.3629%
28	邵红云	67.5000	0.3629%
29	吴文龙	67.5000	0.3629%
30	蒋鹳茜	62.5000	0.3360%
31	姚亚青	62.5000	0.3360%
32	夏吉利	62.5000	0.3360%
合计		**18,600.0000**	**100%**

⑫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8 日，富春江通信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因部分股东（张凤岐、何章龙、蒋鹳茜）离世，其所持有的富春江通信集团股权转由其继承人（张涛、何胤翰、过月英）持有，同意张涛根据（2013）浙富证字第 2062、2063 号公证书，继承张凤歧在富春江通信集团 1.7473%股权（325 万元）；同意何胤翰根据（2013）浙富证字第 1267、1268、1269 号公证书，继承何章龙在富春江通信集团 0.3629%股权（67.5 万元）；同意过月英根据（2013）浙富证字第 1371、1372 号公证书，继承蒋鹳茜在富春江通信集团 0.3360%股权（62.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春江通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31.2500	74.8992%
2	富杭投资	1,878.3875	10.0989%
3	张涛	325.0000	1.7473%
4	倪忆春	147.5000	0.7930%
5	汪桂芳	147.5000	0.7930%
6	董亚红	106.5000	0.5726%
7	尹志平	101.8125	0.5474%
8	褚皑明	100.0000	0.5376%
9	张生荣	96.5000	0.5188%
10	赵刚	94.8125	0.5097%
11	汤泉铭	94.7500	0.5094%
12	徐云	91.9000	0.4940%
13	张忠梅	91.9000	0.4941%
14	卢献庭	91.6250	0.4926%
15	章斌	85.0000	0.4570%
16	金锡根	83.8125	0.4506%

17	过成胜	82.7500	0.4449%
18	张勇	82.0000	0.4409%
19	胡爱军	73.5000	0.3952%
20	王志祥	73.5000	0.3952%
21	金国仁	73.5000	0.3952%
22	李永生	73.5000	0.3952%
23	姜锋	73.5000	0.3952%
24	宣建国	73.5000	0.3952%
25	韩照法	68.5000	0.3683%
26	方留美	67.5000	0.3629%
27	何胤翰	67.5000	0.3629%
28	邵红云	67.5000	0.3629%
29	吴文龙	67.5000	0.3629%
30	过月英	62.5000	0.3360%
31	姚亚青	62.5000	0.3360%
32	夏吉利	62.5000	0.3360%
合计		**18,600.0000**	**1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通控股持有发行人 7,2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5%。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括孙庆炎先生及其子女孙翀先生、孙驰先生、孙臻女士在内的孙庆炎家族（以下简称“孙庆炎家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孙庆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25%的股份，孙庆炎家族通过永通控股和富春江通信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发行前 75%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7.25%。

孙庆炎 先生，身份证号码：3301231951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

孙 翀 先生，身份证号码：3301231979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孙 驰 先生，身份证号码：3301231979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孙 臻 女士，身份证号码：3301231977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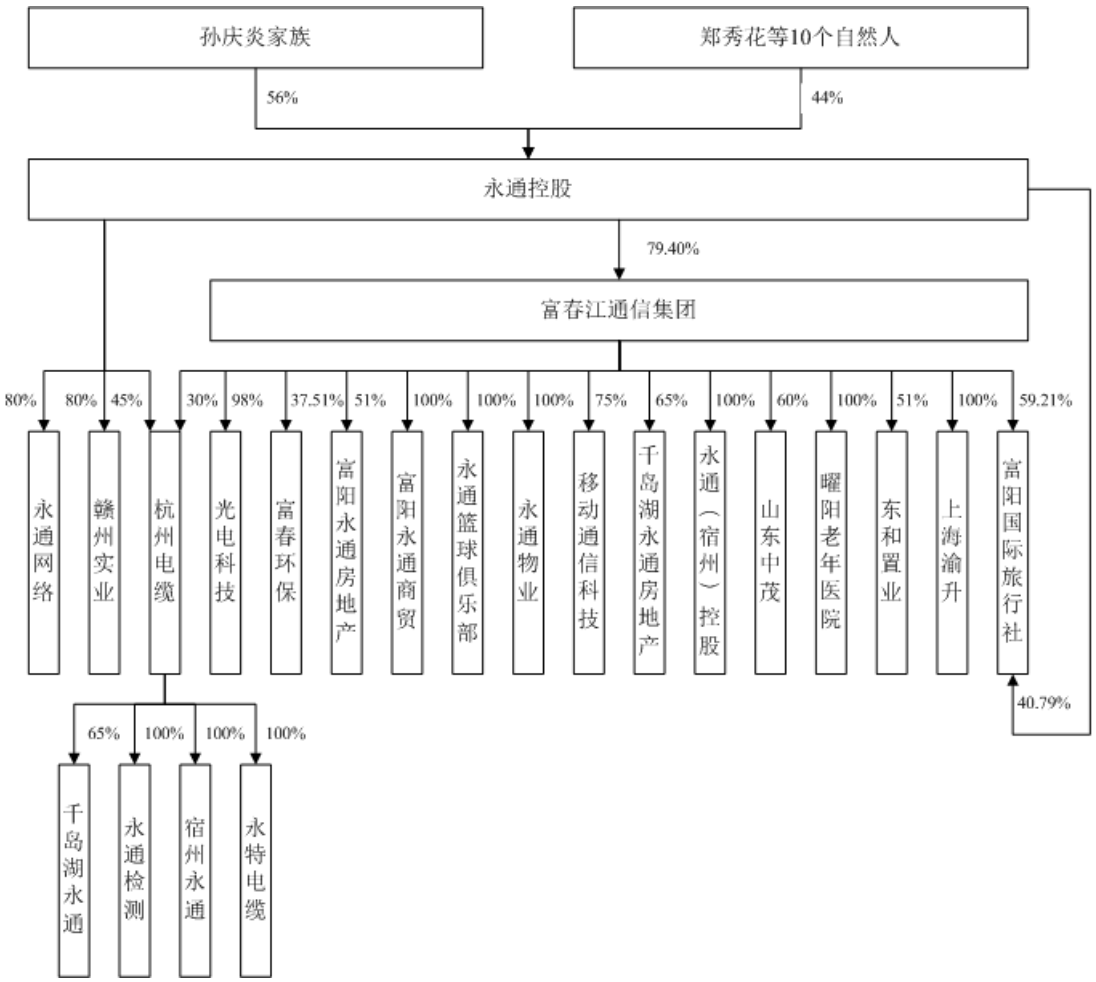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家族通过永通控股和富春江通信集团对其他公司进行控制，其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50 万元

公司住所：富阳市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608 号第 1 幢

法定代表人：陆春校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通信设备（除无线电设备）、工业与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咨询服务；仪器仪表、文教用品销售；机电工程、通信工程、电子工

程的设计、安装。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80%
2	孙金生	50	20%
合计		**250**	**100%**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45,602.30	2,014,534.86
净资产	1,674,060.00	1,700,412.28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5,368.00	126,834.00
净利润	-13,915.86	-110,167.9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永通赣州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6,000 万元

公司住所：赣州市章贡区文清路 39 号 17 栋 1 单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何昭军

经营范围：水电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销售；汽车市场开发、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	80%
2	何昭军	1,200	20%
合计		**6,000**	**100%**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941,230.97	118,038,240.01
净资产	101,684,433.57	111,883,684.04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1,203.93	-303,208.3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7,765 万元

公司住所：富阳市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608 号

法定代表人：孙翀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光缆及光器件、通信电缆、通信器材及设备、可视电话及多媒体终端设备的生产（凭环保审批意见）、销售，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7,609.70	98.00%
2	孙庆炎	155.30	2.00%
合计		**7,765.00**	**100%**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8,364,292.15	547,942,869.81
净资产	265,614,126.36	265,269,147.81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3,685,069.45	395,134,524.40
净利润	896,316.66	9,901,259.6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734,722,150 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斌

主营业务：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该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7,676.40	37.67%
2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60.00	11.11%

3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575.53	8.95%
4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83.80	6.78%
5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1,043.87	1.42%
6	其他A股股东	25,032.62	34.07%
合计		**73,472.22**	**100%**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18,337,847.60	3,582,056,318.28
净资产	2,396,482,354.31	2,300,548,986.50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00,604,793.45	3,167,752,858.11
净利润	117,844,377.97	180,820,948.14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富阳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 万元

公司住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法定代表人：孙翀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服务；钢材、五金商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除油漆）批发、零售。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10	51%
2	杭州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0	29%
3	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51,095,412.78	514,126,435.46
净资产	9,668,245.89	9,683,361.13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115.24	14,327.8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富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80 万元

公司住所：富阳市富春街道苋浦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代购国内飞机票、车船票；旅游小商品零售。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25	59.21%
2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	40.79%
合计		**380**	**100%**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21,114.27	3,572,786.44
净资产	1,789,218.30	2,003,859.18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90,850.20	7,154,495.60
净利润	-209,148.31	-230,223.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杭州永通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0 万元

公司住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培元

经营范围：组织承办篮球赛事，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批发、零售：体育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15,350.48	10,357,778.11
净资产	-1,959,712.87	-1,917,285.24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23,600.00	-
净利润	-42,427.63	-42,544.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 万元

公司住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第 1 幢

法定代表人：杜军

经营范围：服务；物业管理。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	100%
合计		**50**	**100%**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7,028.76	738,867.14
净资产	483,667.51	353,336.09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06,781.70	2,291,215.73
净利润	145,782.36	71,735.9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浙江富春江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 万元

公司住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法定代表人：葛晨

经营范围：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销售；金银首饰、珠宝、玉器、钻石、铂金、工艺美术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750	75%
2	葛晨	110	11%
3	周莅涛	100	10%
4	崔剑	10	1%
5	金炜锋	10	1%
6	惠鑫	5	0.5%
7	包旗龙	5	0.5%
8	韦金锋	5	0.5%
9	田振	5	0.5%
合计		**1,000**	**100%**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64,174.84	16,711,539.66
净资产	11,180,257.43	14,091,538.85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04,611.62	9,537,771.80
净利润	-2,574,561.47	-3,099,323.5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淳安千岛湖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 万元

公司住所：淳安县千岛湖镇青溪新城睦州大道

法定代表人：王英潮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50	65%
2	淳安县千岛湖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	5%
3	杭州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3,105,886.59	140,496,470.26
净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永通（宿州）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00 万元

公司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主营业务：造纸；造林；热电；环保设备制造销售。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657,391.04	101,217,708.32
净资产	38,742,891.48	40,004,560.04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61,668.56	-457,957.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山东中茂圣源纸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1,000 万元

公司住所：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章斌

主营业务：热力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杨、柳木材收购、加工、销售（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3 日）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经营木浆；供热（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600	60%
2	杭州鸿乐钢业有限公司	4,400	40%
合计		**11,000**	**100%**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3,755,445.25	381,654,732.47
净资产	187,184,627.95	190,236,293.38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8,663,598.38	204,117,533.23
净利润	-3,051,665.43	-14,428,990.3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富阳富春江曜阳老年医院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金：100 万元

住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879 号

法定代表人：江丹

主要负责人：章勤英

业务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皮肤科、精神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医疗服务

该医院由富春江通信集团 100%出资设立，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91,719.89	6,669,587.42
净资产	-572,843.23	-73,356.32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医疗收入	3,365,199.70	3,777,930.29
本期结余	-499,486.91	-1,073,356.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4、富阳东和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 万元

公司住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第 1 幢东单元三楼东

法定代表人：孙翀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10	51%
2	杭州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0	29%
3	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该公司股东会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决议，同意富阳东和置业有限公司被富阳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富阳东和置业有限公司及富阳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在公开媒体发布《合并公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告期限已届满，该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清算程序。

15、上海渝升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1102-57 室

法定代表人：黄菊华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办公用品、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纺织原料、工艺品（除文物）、橡塑制品、汽摩配件、服装服饰辅料、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6、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81 万元

公司住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第 1 幢 108-112 室

法定代表人：杜军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品、化妆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蔬菜、水果、水产品、鲜肉、农副产品（除国家专项规定）；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1	100%
合计		**81**	**10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1、新疆德赛金、天津安兴基本情况

（1）新疆德赛金

新疆德赛金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新疆德赛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茂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51 室
邮政编码	830011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新疆德赛金全体合伙人于 2011 年 4 月 1 日签订《合伙协议》；2012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德赛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赛金”）与全体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约定北京德赛金退出新疆德赛金，并不再担任新疆德赛

金之普通合伙人；2012 年 10 月 20 日，张茂与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及新的《合伙协议》，约定张茂对新疆德赛金出资 100 万元，并担任新疆德赛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目前，新疆德赛金的经营期限为十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全体合伙人共计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其普通合伙人张茂认缴出资 1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张朝晖等自然人认缴出资合计 4,900 万元。合伙人姓名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张朝晖	1,000.00	1,000.00
2	崔春华	900.00	900.00
3	胡凌华	500.00	500.00
4	陈翀	500.00	450.00
5	侯亚芹	500.00	500.00
6	康晓东	500.00	500.00
7	韩博文	500.00	500.00
8	刘征	500.00	500.00
9	张茂	100.00	50.00
合计		**5,000.00**	**4,900.00**

根据新疆德赛金提供之未经审计的 2013 年财务报告，新疆德赛金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500,898.76
净资产	49,459,700.76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99,065.27

（2）天津安兴

天津安兴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192000066608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天津安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自然人刘建光认缴出资 475 万元，自然人王珍玲认缴出资 25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2-804
邮政编码	300308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天津安兴全体合伙人于 2010 年 7 月签订的《合伙协议》，天津安兴的经营期限为十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天津安兴的合伙人共认缴出资 15,300 万元，其普通合伙人上海金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有限合伙人郑志群等认缴出资合计 14,800 万元。目前天津安兴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周新元	500.00	500.00
2	曾顺自	500.00	500.00
3	上海金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4	谢伟	500.00	500.00
5	刘克勤	500.00	500.00
6	李苗颜	500.00	500.00
7	何泽坚	500.00	500.00
8	李启信	500.00	500.00
9	海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	广州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1	李月萍	900.00	900.00
12	王丁	500.00	500.00
13	肖雨星	500.00	500.00
14	赵国有	500.00	500.00
15	闵劼	600.00	600.00
16	郑志群	1,000.00	1,000.00
17	侯志新	1,000.00	1,000.00
18	周建清	500.00	500.00
19	林淑英	500.00	500.00
20	周幼英	600.00	600.00
21	林晖	500.00	500.00
22	尚予心	500.00	500.00
23	柏杨	500.00	500.00
24	姚央毛	200.00	200.00
25	傅榕	600.00	600.00
26	刘建光	900.00	900.00
27	蒋海平	500.00	500.00
合计		**15,300.00**	**15,300.00**

根据天津安兴提供之未经审计的 2013 年财务报告，天津安兴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2,003,208.46
净资产	147,918,033.46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002,665.47

2、天津安兴、新疆德赛金与股份公司没有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安排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平安财智、天津安兴、新疆德赛金、何烽、永通控股、富春江通信集团于 2011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经核查，前述增资扩股协议中对增资方式、增资价格和增资价款、增资价款的用途、出资的先决条件和交割、投资人的知情权和检查权、控股股东转让股权的限制、杭州电缆及其控股股东的陈述和保证、投资人的陈述和保证、公司治理、保密和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和赔偿、协议的解除、争议解决、协议生效和其它进行了约定，前述增资扩股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条款。

根据新疆德赛金、天津安兴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确认，除前述《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外，股份公司未与新疆德赛金、天津安兴就其入股事宜另行签署任何其他协议或达成任何其他安排。

保荐机构认为，天津安兴、新疆德赛金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安排。

发行人律师认为，天津安兴、新疆德赛金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安排。

3、天津安兴、新疆德赛金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申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新疆德赛金、天津安兴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确认，确认其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无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永通控股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新疆德赛金、天津安兴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关系、利益安排，或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孙翀、孙驰、孙臻的户口登记簿，并且，孙庆炎、孙翀、孙驰、孙臻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新疆德赛金、天津安兴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关系、利益安排，或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董事（孙庆炎、孙翀、郑秀花、章勤英、华建飞、陆春校、毛庆传、邬崇国、于世忠）、监事（章旭东、袁书生、过成胜）、高级管理人员（华建飞、张秀华、尹志平、倪益剑、胡建明、金锡根、卢献庭）的户口登记簿，并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新疆德赛金、天津安兴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关系、利益安排，或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申请的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签字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声明函》，确认其与新疆德赛金、天津安兴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关系、利益安排，或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关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声明函》，确认其与新疆德赛金、天津安兴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关系、利益安排，或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关系。

通力律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声明函》，确认其与新疆德赛金、天津安兴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关系、利益安排，或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认为，天津安兴、新疆德赛金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申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关系、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认为，天津安兴、新疆德赛金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申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关系、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发行人评估和验资情况”之“（二）验资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5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仅在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达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5,335 万股的情况下，由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售股份，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最多不得超过 800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按发行 5,335 万股新股，不考虑老股转让）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通控股	7,200.00	45.00	7,200.00	33.75
2	富春江通信集团	4,800.00	30.00	4,800.00	22.50
3	新疆德赛金	700.00	4.38	700.00	3.28
4	天津安兴	400.00	2.50	400.00	1.87
5	平安财智	400.00	2.50	400.00	1.87
6	孙庆炎	360.00	2.25	360.00	1.69
7	华建飞	345.00	2.16	345.00	1.62
8	郑秀花	225.00	1.41	225.00	1.05
9	章勤英	225.00	1.41	225.00	1.05
10	吴　斌	225.00	1.41	225.00	1.05
11	王培元	220.00	1.38	220.00	1.03
12	吴伟民	200.00	1.25	200.00	0.94
13	章旭东	200.00	1.25	200.00	0.94
14	陆春校	200.00	1.25	200.00	0.94
15	何　烽	100.00	0.63	100.00	0.47
16	尹志平	50.00	0.31	50.00	0.23
17	倪益剑	50.00	0.31	50.00	0.23
18	张秀华	50.00	0.31	50.00	0.23
19	胡建明	50.00	0.31	50.00	0.23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按发行 5,335 万股新股，不考虑老股转让）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A 股	—	—	5,335.00	25.01
合计		**16,000.00**	**100**	**21,335.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通控股	7,200.00	45.00
2	富春江通信集团	4,800.00	30.00
3	新疆德赛金	700.00	4.38
4	天津安兴	400.00	2.50
5	平安财智	400.00	2.50
6	孙庆炎	360.00	2.25
7	华建飞	345.00	2.16
8	郑秀花	225.00	1.41
9	章勤英	225.00	1.41
10	吴斌	225.00	1.41
合计		**14,880.00**	**93.02**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孙庆炎	360	2.25%	董事长
2	华建飞	345	2.16%	董事、总经理
3	郑秀花	225	1.41%	董事
4	章勤英	225	1.41%	董事
5	吴斌	225	1.41%	—
6	王培元	220	1.38%	—
7	吴伟民	200	1.25%	—
8	章旭东	200	1.25%	监事会主席
9	陆春校	200	1.25%	董事
10	何烽	100	0.63%	—
合计		**2,300**	**14.38%**	—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法人股东永通控股和富春江通信集团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家族实际控制的公司。

公司自然人股东章勤英与章旭东为姐弟关系，自然人股东吴伟民为孙庆炎妹夫。

上述股东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孙庆炎先生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孙翀先生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驰先生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臻女士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

购该部分股份。

（2）若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公司于本公司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吴伟民先生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股东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4、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吴斌、王培元、章旭东、陆春校、尹志平、倪益剑、张秀华、胡建明、何烽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董事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陆春校，监事章旭东，高级管理人员胡建明、尹志平、倪益剑、张秀华同时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杭州电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本公司董事孙庆炎、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陆春校，高级管理人员胡建明、尹志平、倪益剑、张秀华同时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八、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包括子公司在内，本公司的职工总人数为 1,139 人，公司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	细分类别	人数	比例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99	8.69%
	技术人员	153	13.43%
	销售人员	87	7.64%
	财务人员	23	2.02%
	生产人员	704	61.81%
	后勤人员	73	6.41%
	合计	**1,139**	**100.0%**
学历水平	硕士	4	0.35%
	本科	84	7.37%
	大专	234	20.54%
	其它	817	71.73%
	合计	**1,139**	**100.0%**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321	28.18%
	30-39 岁	293	25.72%
	40-49 岁	339	29.76%
	50 岁以上	186	16.33%
	合计	**1,139**	**1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十、股东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已就其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做出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七、（六）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说明。

目前，该项承诺履行正常。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孙翀先生、孙驰先生、孙臻女士，控股股东永通控股及股东富春江通信集团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一、（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说明。目前，该项承诺履行正常。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110kV、220kV 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66kV、35kV 及以下中低压交联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风电电缆、矿用电缆等特种电缆，以及钢芯铝绞线、铝合金导线、铝包钢导线等导线产品。其中，以超高压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及新能源电缆等特种电缆、耐热及高强度铝合金导线等特种导线为业务发展重点。

公司前身为原机电部线缆行业重点骨干企业，拥有 50 多年历史，是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理事单位，公司“永通”牌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是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第一批全国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所需主要设备产品及生产企业推荐目录》的推荐企业。凭借着出色的性能、质量和信誉，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成功应用于北京奥运会、广州亚运会、三峡工程、京沪高铁、北京上海杭州地铁等重大工程，铝合金导线还出口到埃塞俄比亚、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缅甸、加纳、古巴、巴西等国家和地区。

二、电线电缆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电线电缆简介

电线电缆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实现电磁转换的线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电线电缆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是各产业（包括基础性产业）的基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基础性产业，其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走向以及各相关行业发展动态的影响，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电线”和“电缆”并没有严格的界限，通常将芯数少、产品直径小、结构

简单的产品称为电线，没有绝缘的称为裸电线，绝缘电线称为布电线，其他的称为电缆。

电线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绝缘”，电缆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绝缘＋护套”。导体一般由铜或铝制成，绝缘和护套一般由橡胶、聚乙烯等绝缘料制成。

裸电线　　**布电线**　　**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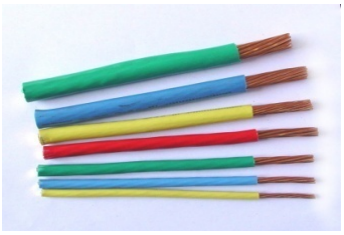

2、电线电缆的分类及用途

电线电缆主要应用于三大领域：电力系统、信息传输系统和机器设备、仪器仪表系统，其产品分为五大类：裸电线（导线）、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通信电缆、绕组线，具体内容参见下表。

电线电缆的种类及具体用途

种类	产品图片	产品特性与用途
裸电线		又称为导线，仅有导体，而无绝缘层的产品，包括铜、铝等各种金属和复合金属单线、各种结构的架空输电线用的绞线、软接线、型线和型材，主要应用于长距离、大跨越、超高压输电电网建设。
电力电缆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如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等。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的电线电缆，如控制电缆、布电线等。
通信电缆		传输电话、电报、电视、广播、传真、数据和其他电信信息的电缆。

种类	产品图片	产品特性与用途
绕组线		用于产生磁场或者感应电流，用于各种电机、仪器仪表等，如漆包线。

裸电线（导线）和电力电缆是电线电缆最大的两个种类。导线根据金属材质一般又可以细分为钢芯铝绞线、铝绞线、铝合金导线和铝包钢导线等，其具体用途参见下表。

种类		产品特性及用途
钢芯铝绞线		钢芯铝绞线比铜线导电率略小，但是具有机械强度高、重量轻、价格便宜等特点，用于远距离、大功率输电线路。
铝合金线		铝合金线机械强度大致与钢芯铝绞线强度相当，但重量比钢芯铝绞线轻，因而弧垂减小，档距可放大，可使杆塔基数减少。铝合金线有较大的优越性，但一次性建设投入成本较高，随着国内经济基础的增加，铝合金导线的用量正在逐步增多。
特殊用途的导线	大档距导线	国外大跨越中，要求导线具有特高抗拉强度，采用过硅铜线、镀锌钢线、铝包钢线等。
	防腐蚀导线	线路经过海边及污秽地区，为提高导线的抗腐蚀能力，延长使用寿命，制造了各种防腐蚀导线，例如镀铝钢线、铝包钢线、钢芯涂防腐油等。
	自阻尼导线	又称防振导线，加拿大、挪威等国已使用，认为使用它可以提高运行应力而不必加防振措施，已引起各国的重视。
	光滑导线	光滑导线由于外径较普通导线略小，可减少导线承受的风和冰荷载，由于表面光滑可减少导线舞动现象。
	分裂导线	具有表面电位梯度小，临界电晕电压高的特性，在超高压线路得到广泛应用。

电力电缆根据电压等级又可以细分为低压、中压、高压和超高压四种，其具体用途参见下表。

电力电缆的种类及应用领域

分类	电压等级	应用领域
低压电缆	1kV 及以下	用于电力、冶金、建筑、机械等行业。
中压电缆	6~35kV	50%用于电力系统的配电网络，将电力从高压变电站送到城市和偏远地区；其余用于建筑行业，机械、冶金、化工以及石化企业等。
高压电缆	66~110kV	绝大部分应用于城市高压配电网络；部分用于大型企业内部供电，如大型钢铁、石化企业等。
超高压电缆	220~500kV	主要运用于大型电站的引出线路。欧美等经济发达国家还将其用于超大城市等用电高负荷中心的输配电网络；上海、北京等国内超大型城市也已将超高压电缆用于城市输配电网络。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调节的管理体制。电线电缆行业的管理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其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上海电缆研究所作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理事长单位以及秘书处挂靠单位，承担了电线电缆行业的管理工作。

（三）行业政策

1、政策法规

作为基础配套产业，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受电力、通信、建设等多个支柱性产业发展的影响，其行业发展受国家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指导，及相关部门、行业规定的约束。

序号	名称
1	全国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7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换（发）证实施细则
8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10	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程
11	地铁设计规范
12	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产品—电线电缆

2、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

1998 年 12 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发布<第一批全国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所需主要设备产品及生产企业推荐目录>的通知》，通知对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设备采购市场提出了意见，包括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所需主要设备产品，应在全国范围内从《推荐目录》中择优选用，并建立档案；电力企业要建立规范的城乡电网设备采购制度，全面推行招投标

制等等内容。

自 2006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实施以来，装备制造业发展明显加快，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水平显著提高，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内外市场装备需求急剧萎缩，我国装备制造业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2009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坚持装备自主化与重点建设工程相结合；坚持自主开发与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坚持发展整机与提高基础配套水平相结合；坚持发展企业集团与扶持专业化企业相结合”为基本原则，依托特高压输变电、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十大领域重点工程，振兴装备制造业。

2006 年 9 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发布《电线电缆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建议》，明确了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及指导思想，提出电线电缆行业要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发展“专而精”的专业生产模式；发展一批具有专业生产特色的中小企业群；鼓励企业自主创新，推动产业升级换代，倡导环保电缆。

2011 年 4 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发布《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把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作为电线电缆“十二五”发展的主线，将“转型升级、提高行业核心竞争力”作为主要目标。从三个方面提出具体业务发展目标：一，保持行业经济的稳健增长，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二，做强做大企业，优化产业组织结构；三，提升技术水平。

2013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要求加快发展风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坚持集中与分散开发利用并举，以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利用为重点，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风电开发布局，有序推进华北、东北和西北等资源丰富地区风电建设，加快风能资源的分散开发利用。协调配套电网与风电开发建设，合理布局储能设施，建立保障风电并网运行的电力调度体系。《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也明确提出加快能源运输设施建设。坚持输煤输电并举，逐步提高输电比重。结合大型能源基地建设，采用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稳步推进西南能源基地向华东、华中地区和广东省输电通道，鄂尔多斯盆地、山西、锡林郭勒盟能源基地向华北、华中、华东地区输电通道。加快区域和省级超高压主网架建设，重点实施电力送出地区和受端

地区骨干网架及省域间联网工程，完善输、配电网结构，提高分区、分层供电能力。加快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推进配电智能化改造，全面提高综合供电能力和可靠性。

3、电线电缆行业国家标准

我国现行的电线电缆行业标准架构由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四级构成。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疫总局属下的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国家发改委委托电器工业协会对电缆行业标准制定过程的起草、技术审查、编号、报批、备案、出版等工作进行管理。

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国家标准如下：

《GB/T 12706-2008》：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GB/T 11017-2002》：额定电压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GB/Z 18890-2002》：额定电压 220kV（Um=252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等；

《GB/T 22078-2008》：额定电压 500kV（Um=550kV）交联电缆及其附件；

《GB/T 1179-2008》：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

电线电缆产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生产，部分产品还须经过国家指定的检测中心进行型式试验，产品成功通过型式试验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后，才取得进入市场的资格。此外，根据不同产品的分类还有相关特殊的检测机构。

（四）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我国的电线电缆行业是新中国成立后从无到有发展起来的，最初产品为充油电缆，逐步发展到电压等级达 500kV 及以上电缆。20 世纪 90 年代，电线电缆行业获得了高速发展，目前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产业之一。根据《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电线电缆制造业在全国机械工业的细分行业中仅次于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及配件行业，在电工电器 20 余个细分行业中产值规模最大，约占行业总产值的四分之一，截至“十一五”末期（2009 年），行业年产值达到 7,000 多亿。

1、国内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趋势

（1）电线电缆行业整体发展迅速

自 2003 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取得了快速的增长。2003 年至 2009 年，电线电缆行业总产值复合增长率达到 29%，剔除铜价因素后 6 年复合增速达到 12%，高于同期全国 GDP 增速。2004 年至 2007 年电线电缆行业总产值大幅增长，每年增速均超过 30%；2008 年受到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电线电缆行业年增长率仍达 20%以上；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宏观经济持续处于低迷状态，导致行业总产值增速下降。2010 年以来，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业随着整个电工行业景气度向好而扭转了 2009 年低迷的状态，呈现显著增长的态势。随着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行业产量继续增长，行业将继续保持较高增长速度。

2005-2012 年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增长情况[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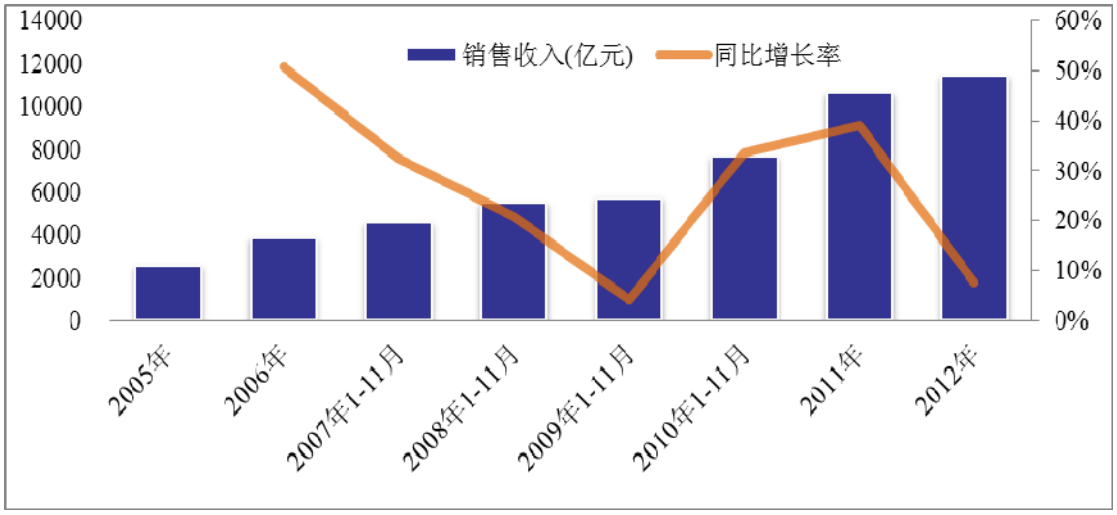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外资企业纷纷涉足国内市场，加剧行业竞争

受到中国电线电缆市场持续发展的吸引，世界排名前 20 的电线电缆企业包括 Pirelli（比瑞利）、Sumitomo（住友）、Furukawa（古河）等纷纷在我国建立合资、独资企业。目前，外资企业在国内高压以上电力电缆领域占有多数的市场份额。国际线缆制造巨头进军中国市场增加了本土线缆制造商进入高压以上电线电缆市场的难度，加剧了本土厂商在中低压领域的竞争。

（3）经过多年发展，电线电缆行业在全国形成多个产业集群，并涌现出一

[1] 国家统计局于 2007 年至 2010 年以 2、5、8、11 月为发布数据时间点。

批优秀的大型企业

华东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形成了以远东电缆、宝胜股份、上上电缆、青岛汉缆、杭州电缆、万马电缆等多家大型企业为龙头的电线电缆企业集群。华北地区形成了以宝丰线缆、新华线缆、天津塑力等为代表的电线电缆产业基地，主要分布在宁晋、河间、霸州等县市，产品以电力电缆和橡套电缆为主。广东珠三角地区形成了以广东电缆、南洋电缆、新亚光缆等企业为代表的电线电缆产业基地，是我国电线电缆出口的重要地区之一。安徽省则形成了以无为县为核心的特种线缆生产基地，并正在着力打造全国最大的特种电线电缆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另外，初步具备产业集群效应的还有浙江温州电缆城、杭州临安电缆城、福建南平电缆城、湖南衡阳金杯电缆城等。

行业产值、销售收入、资产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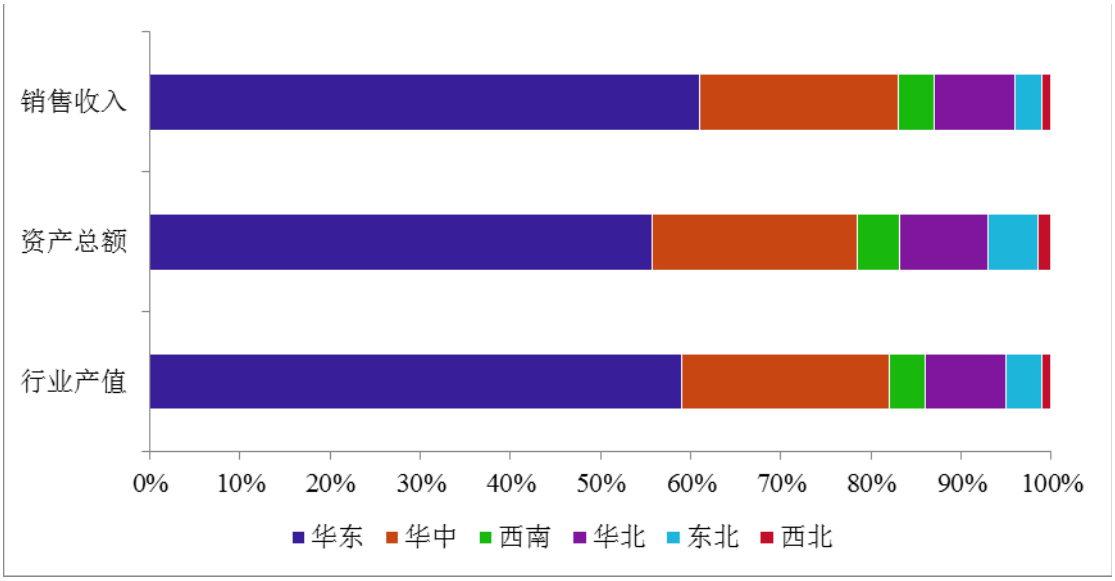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电线电缆行业“十一五”发规划建议》

2、国际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趋势

国际电线电缆行业已经进入几大巨头之间垄断竞争的格局，全球最大的三个电缆制造商为意大利比瑞利（Pirelli）公司、法国耐克森（Nexans）公司和日本住友（Sumitomo）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欧洲一直保持着其全球领先的地位。作为全球第三大电缆制造商的日本住友，虽然已经成立了 105 年，但是与欧洲的比瑞利、耐克森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欧洲电缆公司击败亚洲竞争对手的关键在于劳动力仅占电缆全部成本的 10%左右，亚洲制造商的最大优势廉价劳动力在竞争中无法体现。欧洲的电缆制造技术一直处于领先地位，这主要归功于意大

利比瑞利公司、法国耐克森公司和英国 BICC 公司在电缆生产设备、电缆材料和工艺研究方面的大量投入。尽管如此，各主要厂家仍通过各种方式降低成本，控制固定支出，以求在竞争中占据优势。

（五）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竞争状况

1、市场化程度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非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并日益向规范化、法制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市场环境基本同国际接轨。

“十一五”期间随着体制机制和投融资改革的不断深入，国有、集体的资本逐渐退出竞争性行业，外资和民营资本不断进入，电线电缆行业资本结构更趋多样化和合理化，对盲目投资的约束力有所增强。根据《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截至“十一五”末期，私人控股型企业已经成为行业经济的主体，企业数量占比达 73%，销售产值占比达 67.6%。

2、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迅速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整个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呈现出以下特点：

（1）从整体看，行业内生产厂商数量众多，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低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内的大小企业达 9,000 多家，其中形成规模的有 2,000 家左右。国内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远东电缆所占市场份额也不过在 1%~2%，全国前十五家厂商的市场份额约为 10%，这同发达国家产业高度集中的特点形成了鲜明对比。公开数据显示，日本、美国等国家的主要电线电缆制造商销售额占本国销售额的比例均超过 50%，英国甚至达 95%以上。

“十一五”末期世界主要国家产业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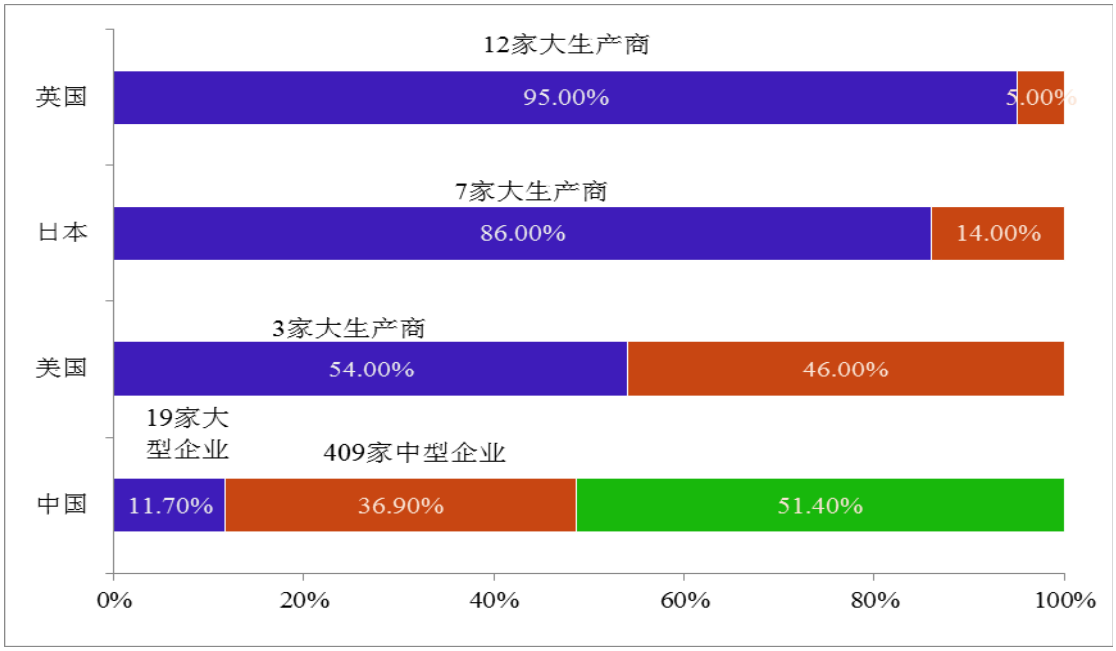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从产品结构看，低压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中压产品竞争激烈程度中等，高压和超高压产品寡头垄断

低压电线电缆技术含量较低，设备工艺简单，大量资本进入低压电线电缆领域并形成了巨大的生产能力，已超过市场需求。在产能过剩和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低端电缆产品市场已经呈现充分竞争格局，利润率较低。高压、超高压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目前市场主要由少量外资厂商、合资厂商和内资龙头企业所垄断。中压产品的进入壁垒、竞争激烈程度和利润率介于低压与高压产品之间，处于中等水平。

（3）从厂商看，形成了三个层级明显的梯队

在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格局中，参与竞争的企业形成了三个层级明显的梯队。第一梯队为外资巨头及其在国内的合资企业，它们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研发实力雄厚，长期占据高端产品市场。第二梯队为具有国家电网招标资质和供货记录的企业以及部分特种电缆优势企业，它们是内资企业中的龙头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设备引进等方式迅速提高技术实力，成为电力系统最主要的供应商。第一、第二梯队以外的企业被划分到第三梯队，这类企业数量众多，主要集中在民用产品、中低压产品领域，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方式。

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梯队划分情况

分类	划分标准	主要企业
第一梯队	外资巨头及其合资企业	耐克森、普睿司曼、住友、古河等
第二梯队	具有国家电网招标资质和供货记录的企业，以及部分特种电缆优势企业	远东集团、青岛汉缆、宝胜集团、上上电缆、南洋电缆、杭州电缆、万马电缆、太阳电缆、通达股份等
第三梯队	第一、第二梯队外的企业	数量众多

（4）从区域分布看，企业集中在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中西部地区比重较小

从区域分布上看，华东地区电线电缆企业最为集中，数量超过全行业企业总数的一半以上。经济发达及沿海省份电线电缆企业较多，广东、浙江、江苏三省总数量超过了全国总数的 50%，浙江、江苏、广东、上海和山东五个地区电线电缆工业生产总值占行业总产值的 70%。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生产许可和品质认证壁垒

电线电缆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国家的充分重视，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制造，国家采取生产许可证方式进行管理。凡在国内生产并销售电线电缆产品的所有企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才具有生产该产品的资格。此外，应用于某些领域如煤矿、核电等领域的特种电线电缆，也需要取得相关的资质许可，方可获准生产销售。目前，发行人具有相关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另外，由于不同行业对电缆性能要求不同，不同客户对电线电缆入网也提出了种种认证方面的要求。部分客户会对线缆厂商提出自己的资格认定标准，如 PCCC 认证证书，目前除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已正式发文外，国网公司、江苏、浙江、四川、河北、陕西等电力公司，也已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认证证书，逐步采信认证结果。因此，取得目标市场及客户要求的生产许可和产品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最主要的进入障碍之一。

（2）业务经验壁垒

电线电缆产品的主流目标市场是供电、发电、石化、铁路、城市建设、机场等国家重点行业，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很高，通常以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线缆厂商不仅要有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还必须具有性质和复

杂程度类似的工程的供货经历才能进入客户的投标程序。例如，铁道部要求投标人具备经过铁道部门认可的权威机构检测的型式试验报告，并要求近三年在铁路上有成功的运行业绩。因此，是否具有同类型项目的业务经验构成了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技术壁垒

传统的中低压电线电缆技术含量较低，竞争白热化；高压、超高压电缆等高端产品从试制到真正完成开发需要经过研发、试制、型式试验等一系列过程，耗时数年，有很高的技术壁垒。

由于缺乏长时间的技术积累，真正具备 220kV 及以上电缆稳定生产能力厂家并不多。

（4）产品质量和客户关系壁垒

电线电缆的产品质量取决于电线电缆生产的中间质量控制水平和检验试验水平，这需要企业有较大的资金投入和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因此，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无法和现有企业在产品品质方面展开竞争。此外，电线电缆企业需要通过各种形式拓展营销渠道，以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企业诚信与客户建立中长期合作关系。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关系和产品质量构成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之一。

（5）规模、资金壁垒

电线电缆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的要求较高；此外，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波动较大，也增加了企业资金管理的难度。此外，生产规模也是影响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生产规模不仅使得企业可以利用规模经济的实现以降低产品的采购和生产成本，还可使企业获取大订单的能力大大增加。

（6）品牌壁垒

电线电缆作为传输电（磁）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产品，其品质是市场竞争的核心，市场竞争已逐步由价格竞争转向品牌竞争。以国家免检产品和中国名牌产品、驰名商标等为主要内容的品牌战略的实施，已构成电线电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7）人才壁垒

只有经过企业长期的培养，才能形成一批熟练的生产人员和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具备较高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以及先进的检验和试验能力，从而对产品品质进行有效控制。此外，电线电缆企业的管理人员需要具有多年行业经验，分析判断行业发展趋势，指导企业发展方向；而其销售人员不仅需要掌握产品性能相关知识，还需要了解市场需求，维护好客户关系。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原因及变动趋势

（1）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利润变动趋势

2005 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电线电缆行业实现利润总额保持稳定增长，2005 年至 2012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7.06%。但是随着行业内部竞争加剧，中低压产品的价格竞争逐步扩散至高端产品，近年来行业总体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在较低的水平。2011 年以来，随着国内经济逐步复苏和原材料价格下降，电线电缆行业毛利率水平开始逐步恢复。

2005-2012 年电线电缆行业利润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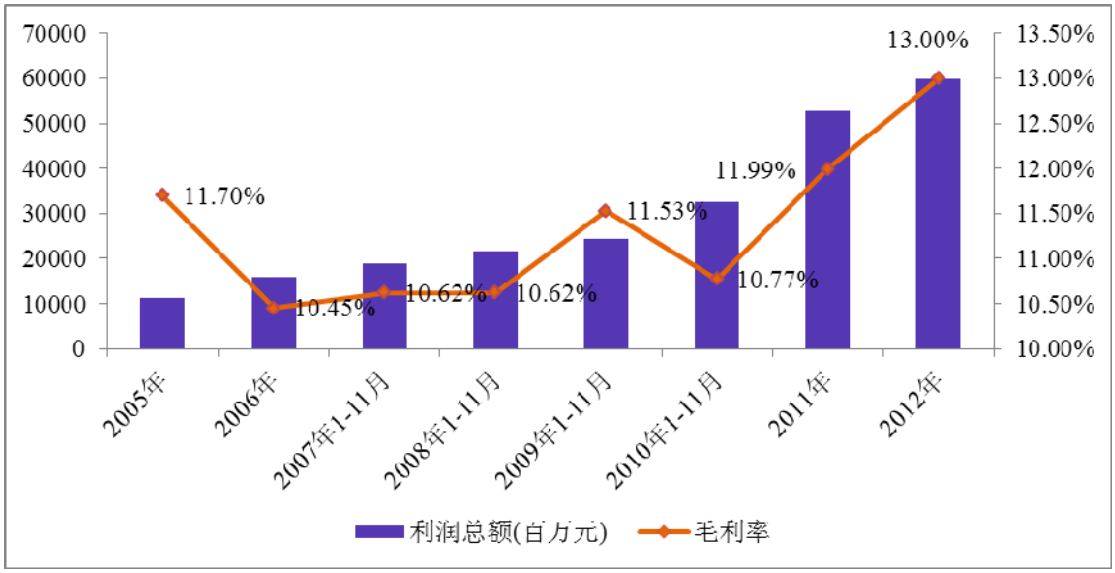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影响利润水平变动的原因

电线电缆是“料重工轻”的行业，原材料占电线电缆总成本的比重在 80%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毛利率的影响较为明显。

铜价波动对行业利润水平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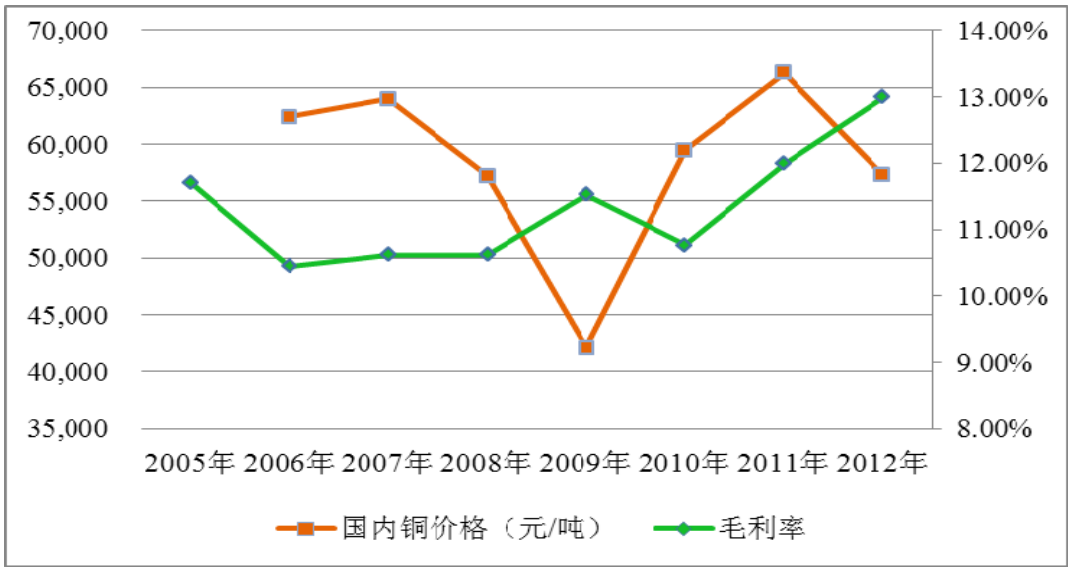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聚源数据

此外，由于企业规模、成本、技术、品种结构及管理方面的差异，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区别。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且规模化经营的企业利润水平较高。在品种结构上，以生产中高档产品为主的企业以及技术积累较为丰厚的企业，可以参与到高端市场以及新兴市场的竞争中，相对利润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而以生产普通产品为主，又不具备规模优势的企业，相对利润水平较低。

（六）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分析

1、整体供需形势分析

电线电缆产品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由于铜和铝的单价较高，库存量过高对企业的流动现金占用较大，而且产品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大幅波动，存在存货大幅跌价的风险，因此，行业内的企业大多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模式，从而使整个行业不会出现严重的供过于求现象。下图为 2000-2011 年行业产销率情况，整体而言行业供给和需求基本保持平衡，从 2000 年至 2003 年产销率保持在 90%以上，2004-2008 年保持在 95%以上，总供给和总需求基本保持平衡。2008 年和 2009 年由于经济危机影响产销率出现小幅下降，2010 年以来行业走向复苏，产销率也回升至金融危机前水平。

2000-2011 年电线电缆行业产销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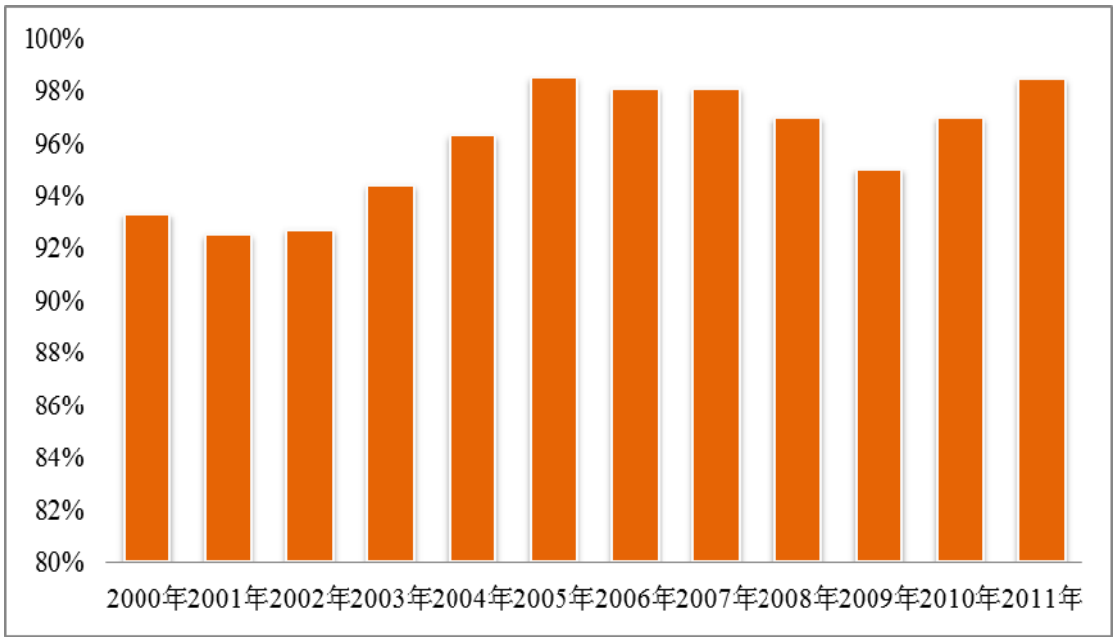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经网、中国商务研究网

2、市场需求分析

城镇化和工业化是促进电线电缆行业快速增长的长期驱动因素，我国在前几年经历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民经济高速发展期，电线电缆行业也相应发展迅速。目前我国的城镇化率和工业化率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预计未来三十年内，城镇化和工业化的进程还将继续进行，将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长久的刚性需求，保证行业的持续发展与增长。

（1）结构性电荒凸显跨区域电网输送能力薄弱，特高压电网有望成为“十二五”建设重点

2011 年我国出现罕见的淡季电荒现象，但有别于 2004 年大面积、长期性的总量“全国性”缺电，2011 年呈现出的是“结构性”缺电格局，具有局部性、季节性等特点。在华东、华中部分省市，缺电比较严重，其中江苏、浙江、湖南等省市是电荒重灾区，而相对比的是蒙西电网、东北电网、西北电网都存在相当大的供过于求，其中蒙西电网火电装机富余，风电出力受阻。“结构性”电荒反映出我国电力建设长期存在的“重发轻送”的现象，当前我国发电、输电、配电投资比例为 1:0.26:0.2 和发达国家 1:0.45:0.7 的投资比例仍有较大差距[2]。

[2] 数据来源：《高压开关成套设备供应商》，湘财证券研究所

我国能源与用电区域分布图

针对上述问题，近年来我国逐步加大对电网的投资力度，尽快完善电网建设，尤其是跨区跨省的特高压电网建设。据国家电网的规划，“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投资超过 5,000 亿元建成“三纵三横”特高压交流骨干网架和 11 项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投资额相当于 2 个三峡工程，其中交流特高压的投资额约占 2/3。到 2015 年，“三华”特高压电网将形成“三纵三横一环网”，届时，锡盟、蒙西、张北、陕北能源基地通过 3 个纵向特高压交流通道向“三华”送电，北部煤电、西南水电通过 3 个横向特高压交流通道向华北、华中和长三角特高压环网送电。此外，“十二五”期间，配合西南水电、西北华北煤电和风电基地开发，将建设锦屏-江苏、溪洛渡-浙江、哈密-河南等 11 回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南网公司对特高压电网建设长期发展规划的主要内容为，“十二五”末建成糯扎渡至广东±800kV 直流输电通道，输电距离约 1,500 公里，规划输电容量 500 万至 600 万千瓦。此外，南网公司还将在广东电网围绕珠三角地区形成 1,000kV 双回半环网网络，并结合大型电厂的建设，向粤东、粤西延伸；2030 年前，从云南丽江经贵州、广西，建设两回 1,000kV 交流输电通道通向广东；从云南永平经广西建设三回 1,000kV 交流输电通道向广东。届时，南方电网将形成以特高压网络为主网架、超高压网络分区运行的更加坚强可靠的大电网。

从电网的输送距离看，由于西部水电和北部煤电基地距离华中、华东负荷中心约 800 公里~3,000 公里，业内公认，500 千伏电网的经济输送距离在 600 公里以内，超过此标准，则损耗加大，输送能力下降。从中国的能源国情来看，只有提高电压等级，建设 800 千伏及以上特高压输变电工程，以远距离、大规模、大容量输电来实现跨地区电力资源配置。

2015 年国家电网将初步建成坚强智能电网，建成“两纵两横”特高压交流和 7 回特高压直流工程；2020 年全面建成坚强智能电网，“三华”特高压同步电网形成“五纵五横”主网架，建成 27 回特高压直流工程。整个“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特高压总投资将近 5,000 亿。在建设进度上，2011-2012 年的缓慢进展为 2013-2015 年的高速推进奠定基础，今后两年乃至“十三五”期间都会是特高压电网建设的高峰期。

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将为钢芯铝绞线、铝合金导线等导线产品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特高压电网规划图

（2）特高压直流建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目前我国将±800 千伏直流输电线路和±1000 千伏交流输电线路统称为“特高压”输电线路。但是在现阶段，我国特高压输电技术储备不足，没有成

套成熟的技术；而直流输电在可控性、隔离故障及运行管理等方面占有许多优势，特别是采用直流联网时两网之间的波动互不干扰，稳定性很高，故而特高压直流有望取得更快的增长。从经济方面考虑，直流输电的线路造价低且年电能损失小，因而在线路建设初期投资和年运行费用上均较交流输电线路经济。从技术方面考虑，直流输电可以实现电网的非同期互联，不存在系统稳定问题。在结构性电荒和特高压交流建设迟缓的双重背景下，特高压直流建设进程也有了实质性的提速。

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我国将建设约三十项直流输电工程，输送距离更长，输送功率更大。随着金沙江的开发，向家坝、溪洛渡、白鹤滩、乌东德和观音岩等水电站建成后将主要送电至华中电网、华东电网，送电距离将达到 1,000 公里和 2,000 公里左右。澜沧江的糯扎渡水电站建成后将送电至广东，送电距离将超过 1,500 公里。到 2020 年，国网公司建设的直流工程将超过 38 项，结合南网公司直流输电工程的规划，届时我国直流输电总容量预计将超过 1.2 亿 kVA。

目前，国家电网公司向家坝-上海线、锦屏-苏南线、南方电网公司云南-广东线已经投运。从实际运行效果来看，±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的输电容量高达 640 万千瓦，输送距离约 2,000km，系统运行安全稳定，特别适合远距离点对点输电。哈密南-郑州±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溪洛渡左岸-浙江金华±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已经相继开工，准东-成都±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也已启动前期准备工作。由于特高压直流输电是点对点模式，不改变现有电网运行结构，未来特高压直流建设可能会加速。

公司在特高压直流输电方面优势明显，先后中标三峡工程、宁东-山东±660kv 直流输电工程、向家坝—上海±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线路工程、锦屏—苏南±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等一系列国家大型直流输电工程，伴随着我国直流输电工程的快速发展，公司的工程业绩优势将会逐步体现。

特高压在全国电网中举足轻重的地位决定了特高压必须将安全性与稳定性放在首位，特高压示范工程的国产化率超过 90%，特高压投资的受益者将主要集中于国内龙头。

（3）新一轮农网改造

从农网建设的投资规模来看，整个“十一五”期间，国家电网累计投入农网改造资金 3,075 亿元，占其投资总额的 25.44%；南方电网完成县级电网建设投资 691 亿元，占其投资总额的 21.34%。从农网改造的投资复合增长率来看，“十一五”期间，国家电网对农网改造的投资年均增速为 13.36%，低于国家电网总体投资额年均 19%的增速水平，农网改造速度滞后于主干网建设。

国网、农网投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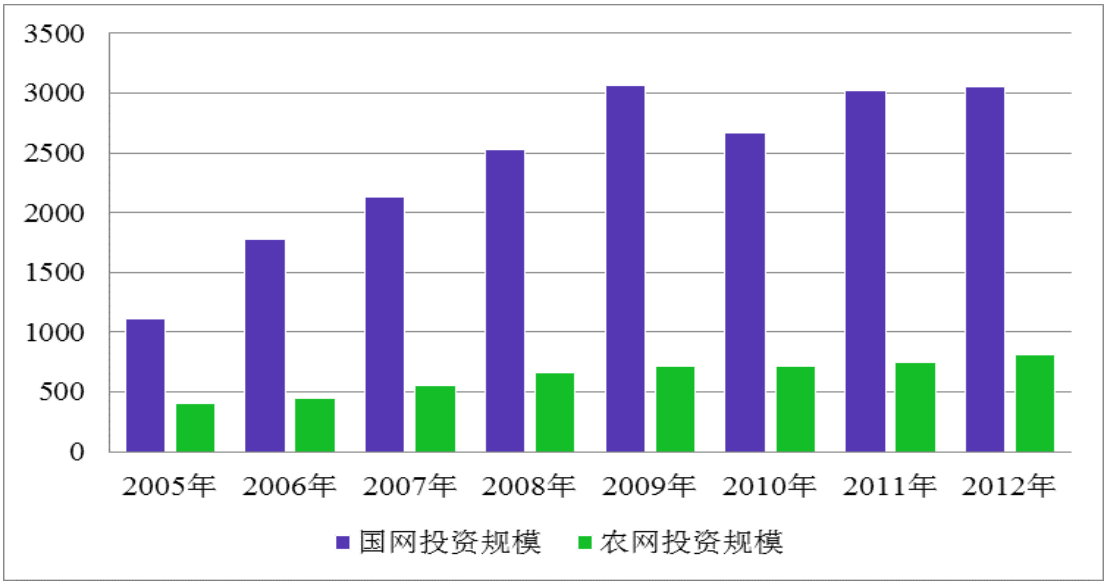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社会责任报告

因而，加强配电网建设，提高农村供电质量将是电网建设未来的工作重点之一。国家电网计划在“十二五”期间共投入 4,200 亿元用于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南方电网将在“十二五”期间安排 1,116 亿元的农网建设改造投资，两网合计投资为 5,316 亿，“十二五”期间农网改造的年均投资为 1,063.2 亿。国家能源局在全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会议上提出，电网投资其中 2/3 的投资将会用于购买输变电设备，包括变压器、电线、电缆、铁塔、电杆等。新一轮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意义重大，其带来的投资效应将会超过 1998 年的第一次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这一轮农村电网的投资将对包括输变电设备在内的电力设备制造产业起到显著的拉动作用。[3]

新一轮农网改造将带来中低压电线电缆产品新一轮的需求旺盛期，但新一轮农网改造同上一次农网改造又存在明显区别，从国家电网 2011 年已进行的前三次集中规模招标采购情况来看，主要有两大特点：一是 2011 年开始采取平均

[3] 数据来源：财经信息网，2010 年 7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新一轮农网改造投资将不少于 2,000 亿》

价中标的方式，不再延续 2010 年最低价中标的模式，价格战将有所趋缓；二是招标范围的进一步扩大，目前国家电网集中招标范围已扩展至 110kV、66kV 以及部分 10kV 的中低压电压等级设备。

此外，铝合金导线由于其具有强度大、重量轻、弧垂小，特别适用于老线路的增容改造，在线路狭窄地区，只需要更换相近截面规格的铝合金导线，基本上不需要征用土地更换铁塔，就能满足增加输电容量的要求，使原有线路提高了输电容量 40%~60%，不仅节约了大量的工程投资、架塔所需的宝贵的土地资源，而且施工快速，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新一轮农网改造也将带来铝合金导线的大量需求。

（4）智能电网建设

我国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国家电网公司迅速将“智能电网”上升到战略层面，提出了全面建设以超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电网为基础，以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统一坚强智能电网计划。并针对此计划国家电网做出了三步走的规划，2009 年至 2010 年为规划试点阶段，2011 年至 2015 年为全面建设阶段，2016 年至 2020 年为引领提升阶段。

而建设智能电网的重要基础就是加大城市配电网、农村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力度，特别是加大中低压配电网投资比例，解决供电和“卡脖子”等突出问题。过去几年，电网将投资精力集中在主干网（220kV~750kV）的大规模建设，而在 110kV 及以下的配电网投资相对不足，配电设备相对陈旧，自动化水平低，尤其农村电网的投资相对落后。同时，我国的配网自动化普及率低，国内城市配网馈线自动化率不足 10%，远低于国外 60%~70%配网自动化比例。为了加强配电网建设，国家电网公司出台的“十二五”智能化规划中，计划“十二五期间”在智能配电领域共投资约 300 亿。因此，中低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等产品需求也会大幅增加。

此外，智能电网最重要的一个功能就是可有效地接入各种电力来源，有效地解决新能源发电大多数存在的没有持续稳定性、间歇性较强的弊端，使可再生能源的规模使用和并网发电成为可能。智能电网建设将带来风力发电工程用系列电缆、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用光伏电缆、光纤复合电力电缆等新型电缆的大量需求。

（5）特种电缆需求快速增长

①新能源市场

随着全球性的能源短缺、油价攀升、环境污染和气候变暖问题日益突出，积极推进能源革命，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寻找可持续发展途径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大战略选择。目前已有 100 多个国家制定了与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的目标或政策，许多国家发布了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比重达到 15%至 25%的目标。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发展规划，2011 年我国坚强智能电网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到 2015 年将基本建成坚强智能电网，国家电网智能化程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接入风电 1 亿千瓦和光伏发电 500 万千瓦的目标。

风能具有蕴藏量巨大、可再生、分布广、无污染的特性，使之成为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我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风能资源丰富。《可再生能源法》实施以来，中国的风电产业和风电市场发展十分迅速。国家已将风电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 2015 年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1 亿千瓦。据中国风能协会发布的《2010 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统计》报告显示，2010 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较上年增幅超 70%。新增安装风电机组 12,904 台，装机容量 1,892.80 万千瓦，同比增长 37.1%；累计安装风电机组 34,485 台，装机容量 4,473.33 万千瓦，同比增长 73.3%。而根据国家电网公司数据，截至 2010 年底，国家电网共投资 418 亿元，建成投运风电并网线路 2.32 万公里，经营区域内风电并网装机达 2,826 万千瓦，占全网最大用电负荷的 4.2%，连续五年实现翻番。

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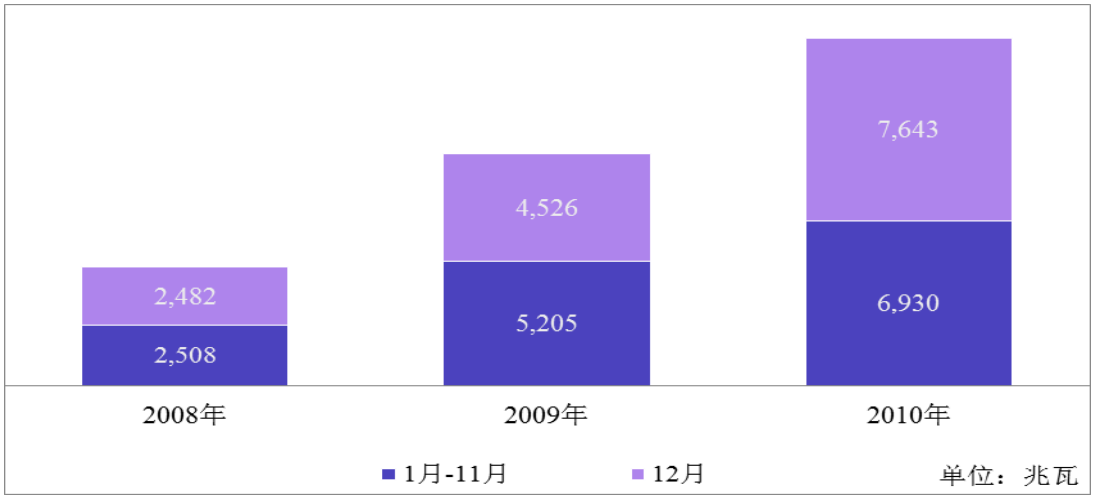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瑞银证券

由于风电产业规模扩张过快，需求无法跟上，风电新增装机量 2011 年出现连续下滑，2012 年年度新增装机量仅为 13,000 MW。不过步入 2013 年以来，风电行业整体状况开始逐步好转。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统计，2013 年中国（不包括台湾地区）新增装机容量 16,088.7MW，同比增长 24.1%；累计装机容量 91,412.89MW，同比增长 21.4%。根据能源局公布的《2014 年上半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2014 年上半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 6,320MW，累计并网容量 82,770 MW，同比增长 23%，这延续 2013 年的增长势头，保持 20%以上的增速。

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发展迅猛。世界上太阳能发电技术日趋成熟，太阳能发电的规模也不断扩大。我国太阳能资源丰富，光伏产业发展非常快，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线电缆的使用有望不断增加。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0 年，中国力争使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8GW（百万千瓦），到 2050 年将达到 600GW。预计 2030 年之前，中国太阳能装机容量的复合增长率将高达 25%以上，因此，太阳能光伏电缆将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核电站电缆市场前景看好。国际原子能机构预测，到 2030 年全球核电发电量将达到 3.522 万亿度至 5.551 万亿度，占全球总发电量的 12%~14%左右；而我国核电装机容量仅占全国整个装机容量的 1.15%，发展潜力巨大。而核电用电线电缆的国产化率有望达到 95%以上，市场容量相当可观。

②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建设

根据《铁道部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50%和 60%以上。在客运专线方面，为满足快速增长的旅客运输需求，建立省会城市及大中城市间的快速客运通道，规划“四纵四横”等客运专线以及经济发达和人口稠密地区城际客运系统，建设客运专线 1.6 万公里以上。电气化铁路的“四电”系统建设将极大促进接触线、通信电缆、电力电缆等产品的需求。

2000—2020 年电气化铁路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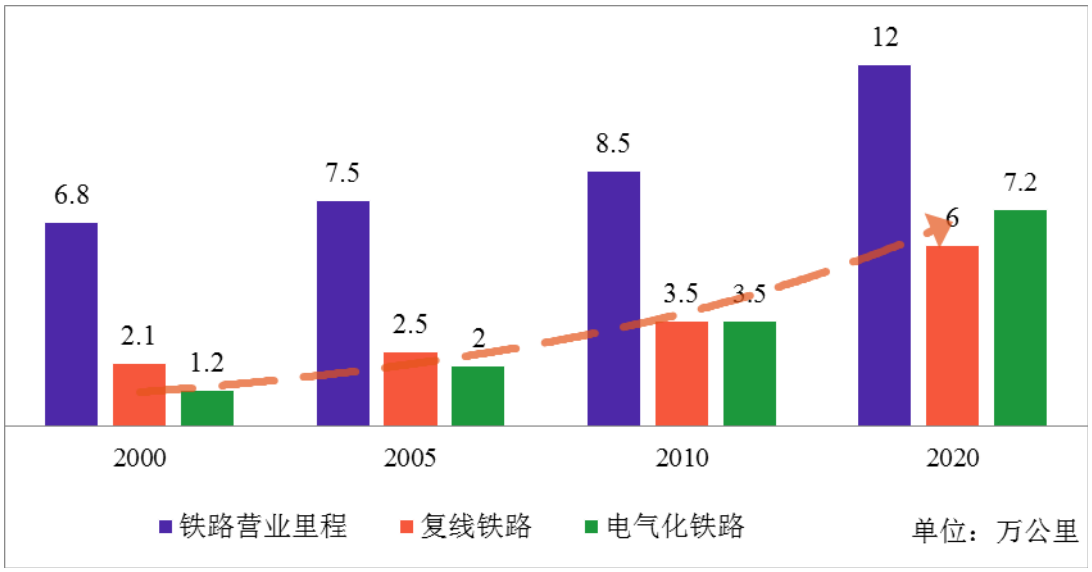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铁路“十一五”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也将带来新的市场需求，根据《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截至 2020 年中国轨道交通市场将建设 7,395 公里地铁线，总价值达 3.8 万亿元，将有 33 个城市配有 177 条地铁线。预计 2050 年规划的线路将增加到 289 条，总里程数达到 11,700 公里。

目前仅京沪广深等特大城市在“十二五”期间规划的地铁和轻轨里程就达 1,000km，考虑到很多省会城市和二线城市都在积极规划，“十二五”期间城市轨道交通的总建设里程可能远超 2,500km。在“十二五”期间全国每年将修建轨道 500km 左右，为轨道交通特种电缆以及各类接触线创造巨大的市场需求。预计至 2016 年我国将新建轨道交通线路 89 条，总建设里程为 2,500 公里，投资规模达 9,937.3 亿元，里程总额比目前投入运行及处于在建状态的总里程还多。上述铁路投资和地铁建设项目都将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庞大的订单，成为未来几年内支持行业快速发展的支柱力量。

我国轨道交通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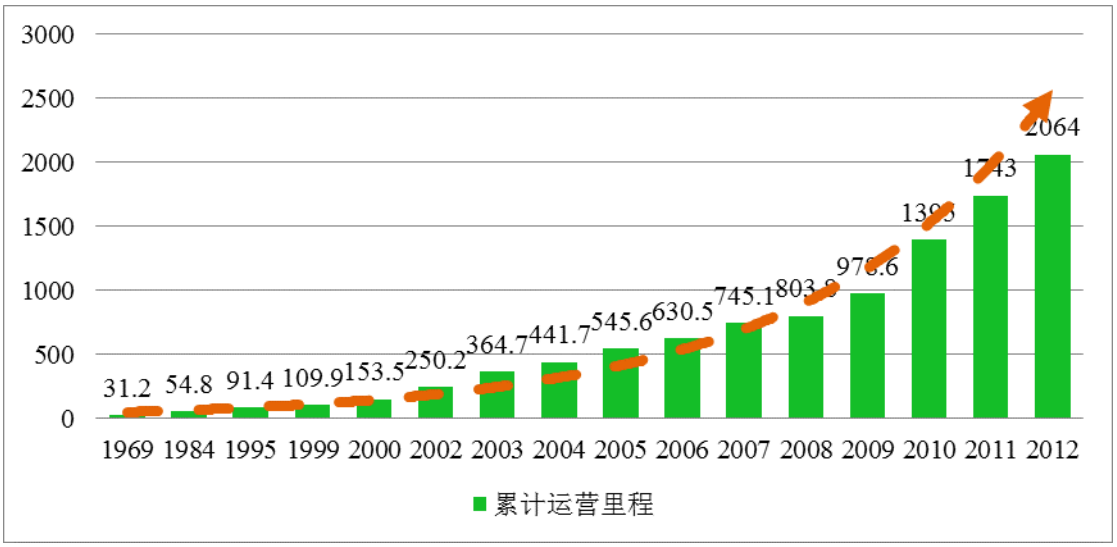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中国交通报

2012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集中批复了 18 个城市的 21 个轨道交通项目，11 月又批复了 4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项目，整个 2012 年下半年批复的轨道交通项目累计金额达 9,411 亿元，里程超过 1,620 公里。其中，属于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里程约 524 公里，总投资为 3,373 亿元，属于近期规划中的项目里程 1,086 公里，总投资 6,038 亿元。2013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又批准通过了武汉、石家庄、重庆及贵阳的 4 条轨道交通线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里程 86.1 公里，总投资 546.87 亿元。2012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批复的轨道交通项目大幅增加，未来几年这些项目都将进入建设高峰期。

2013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共计 117 项。其中包括取消国家发改委“企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核准”，国家发改委“企业投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轨道交通审批权由国家发改委下放至省市一级的发改委后，审批程序得以简化，审批速度有望进一步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将向更多的二三线城市扩散，轨道交通建设步入黄金时期。

③船舶、石化、矿用等市场

随着世界经济的好转，造船业将恢复两位数的平均增速。我国造船业按照保守估计 15%的平均增速，本土船用电缆平均装船率达到 80%计算，到 2015 年，船用电缆的年需求量将达到 20.9 万 km。

石油化工建设项目开工率一直稳中有升，除了大量的通用电缆外，石油工业用的专用电缆也将有很大市场。目前全球石油、天然气能源日益紧张，陆地开采大规模转向海洋领域，使得陆地控制中心与海上石油平台、平台与平台之间进行电力、通讯的传输及技术数据的反馈、控制要求日益增大，同时近海风力发电也正日趋兴起，导致光纤综合海底电缆、石油平台用电缆等海洋系列电缆产品的需求量在不断增长。

矿用电缆是指矿业开采工业使用的地面设备和井下设备用电线电缆产品，其中包括采煤机、运输机、通信、照明与信号设备用电缆，以及电钻电缆、帽灯电线和井下移动变电站用的电源电缆等，矿用电缆均为阻燃电缆，均需矿用防爆电缆证书。近年来采矿业投资额处于快速增长阶段，连续几年投资额增速高达 100%以上，矿用电缆的需求量随着行业发展迅速增长。

（6）电缆入地化构成新的需求方向

在城市电网建设方面，发达国家城市供电多采用电缆入地取代架空线路，电缆入地化率达到 80%以上，以达到节能和城市用电安全、美观的目的；而我国城市电缆入地化率平均只有 10%，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

目前大多数城市在规划中都强调市区用 110kV 级以上电压等级的地下电缆供电，有的城市已把这一要求列入地方法规。城市电网建设和改造中，电缆地下化率的进一步提高，不仅美化了城市空间景观、节省土地资源，而且提高了供电的可靠性。可以预见，城市电缆入地化的普及将为电力电缆行业在较长一个时期内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7）民用电缆市场空间广阔，聚氯乙烯电缆逐步被环保电缆替代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房地产支出在居民消费、投资中占比大幅提高，除住宅房外，商务办公楼也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作为建筑物内电能配送的民用电线，其市场容量随之不断扩大，前景广阔。此外，随着家用电器的发展与普及，家庭用电量迅速增加，民用电缆伴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随着建筑设计与施工的规范化，BV线用量较多，且截面积不断增大，目前广泛使用的为2.5mm^{2}截面的产品。

由于电线电缆在建筑物（住宅、商业办公楼）建筑成本中占比很低，但由于其涉及建筑内部供电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消费者在选择民用电缆时更关注民用电

缆的品牌和质量，其价格敏感性相对不高。公司“永通”牌电缆在浙江省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此外，传统PVC电缆正逐步被环保电缆所取代。我国北京、上海等重点城市已明确规定：重要建筑禁止使用聚氯乙烯电缆，以避免火灾发生时产生大量浓烟、氯气，造成更多人员伤亡。采用无卤低烟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缆正逐步成为更多地方法规约束条件，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加，低烟无卤电缆的应用会逐步扩大。

（8）环保电缆需求逐步提高

常规的电力电缆由于大量采用聚氯乙烯（PVC）等绝缘材料，其在制造、使用及废弃物处理时会产生大量的二恶英、铅、卤等公害，造成严重的污染。

近年来，欧洲、美国及日本等发达国家对与电力电缆有关的公害十分重视，政府不仅对电缆制造过程的排放物进行严格的限制，而且对报废电缆的处理实施全面的监控，迫使电缆厂商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取代传统材料，制造环保型电缆。目前，在上述国家销售的各种类型、各种用途的电缆，如高低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通信电缆、船用电缆、车辆用电缆、高频同轴电缆、市话电缆、仪表用电缆、建筑用分支电缆、光缆以及电缆配套的包带、接头、终端等，都已广泛使用环保型产品，非环保型电缆在这些领域的销售份额已所剩无几。以欧盟 WEEE、RoHS、EUP 指令为代表，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先后建立了环保电缆的产品标准，禁止产品含有有毒物质，并对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各个环节提出环保要求，在客观上形成了对我国线缆行业的绿色壁垒。

国内在环保电缆方面的研究和推广早已开始起步，不少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纷纷出台各项规定，鼓励和推广环保电缆。目前，上海和北京已禁止使用非环保型电缆，铁道、通讯等部门也已颁布了有关的规定。可以预计，环保型电缆在建筑、交通、通讯、电网和所有大中型城市供电部门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环保电缆市场需求正在逐步提高。

（9）海外市场前景广阔

国际输配电市场潜力巨大，吸引了国内大量企业的关注。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刘振亚在国家电网公司举行的 2011 年工作会议上指出：“未来 5 年将携带领先世界的特高压输电技术和设备制造优势，加快国际业务战略布局。”与此同时，南方电网公司董事长赵建国在南方电网公司 2011 年工作会议上也指出：

“‘十二五’期间，南方电网将突出加快‘走出去’步伐，着力拓展国际化业务。”可以预见，未来几年我国两大电网将凭借过硬的技术、稳定的运营加快“走出去”拓展国际业务。

以印度为代表的亚洲中、南部区域近年来发生了数次大规模停电事件，主要原因是电力消费的供需出现缺口。据国际商业观察（BMI）预测，印度电力需求增长强劲，2011-2018 年间印度电力需求年均将增长 7%，印度核电公司则预计印度电力需求年均增长将达 8%。印度快速增长的人口和经济成为对电力的强劲需求重要推动因素。

以巴西为代表的南美洲市场同样存在巨大吸引力，巴西 2008、2009 两年电力消费的供给增长年均为 4%左右，而同期 GDP 增长达到 9%，电力缺口明显。2009 年 11 月，巴西发生全国大面积停电，主要原因是二级输电线路落后导致故障发生。2011 年国家电网进一步加大对巴西市场拓展，将推进±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技术在巴西大型水电送出工程中的应用。国家电网对巴西市场的频频投资，也反映出巴西市场的广阔前景。

公司铝合金导线产品质量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先后出口印度、巴西、孟加拉国等国。公司中标埃塞俄比亚 BBDA 输电项目铝合金导线采购合同，为埃塞俄比亚最长的高压输变电项目，公司目前正积极参与巴西架设横跨亚马逊河的输电线路中的铝合金导线招标项目，伴随着中国电力企业纷纷拓展国际业务，公司的出口业务有望取得突破。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扶持

电力工业是现代工业的命脉，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与电力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而被称为国民经济的“动脉”和“神经”的电线电缆，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手段。国家鼓励优先使用国内自主品牌产品，支持电线电缆企业通过发展高端产品和收购兼并来改善行业的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以区域领头企业推动区域集聚的产业升级换代。同时对电线电缆产品实行许可证管理，对新企业进入行业进行控制，有利于行业的整合及对原有企业的保护。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与电线电缆行业有关的政策，推动电线电缆行业整合、掌握重点技术、提高行业集中度，这一系列政策的推出有利于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实力的提升。

（2）电网建设投资快速增长

我国能源分布区域与主要用电区域距离间隔远，但当前我国发电、输电、配电投资比例为 1:0.26:0.2，这与发达国家 1:0.45:0.7 的投资比例有较大差距。2011 年我国的淡季电荒中“窝电”和“缺电”现象并存，反映了全国性的资源优化调配能力弱。近年来我国逐步加大对电网的投资力度，尽快完善电网建设，尤其是跨区跨省的特高压电网建设。据国家电网的规划，“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投资超过 5,000 亿元建成“三纵三横”特高压交流骨干网架和 11 项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投资额相当于 2 个三峡工程。

此外，2009 年 5 月国家电网公司正式发布了“坚强智能电网”发展战略；2010 年两会期间，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大力发展低碳经济，推广高效节能技术，积极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智能电网建设”，标志着智能电网建设已成为国家的基本发展战略。根据国家电网制定的“十二五”智能化规划，智能化投资占比将从“十一五”期间 10%左右提升到“十二五”期间 20%左右，“十二五”电网智能化投资共计 2,861 亿元，年均投资约 572.2 亿元。

根据《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2009 年底我国人均用电量为发达国家完成工业化阶段时人均用电量的 57.5%、人均装机容量的 65.5%，到 2020 年我国电力的发展目标是人均用电 5,000 千瓦时、人均装机容量 1,000 瓦。

2010 年我国人均用电量发展的各国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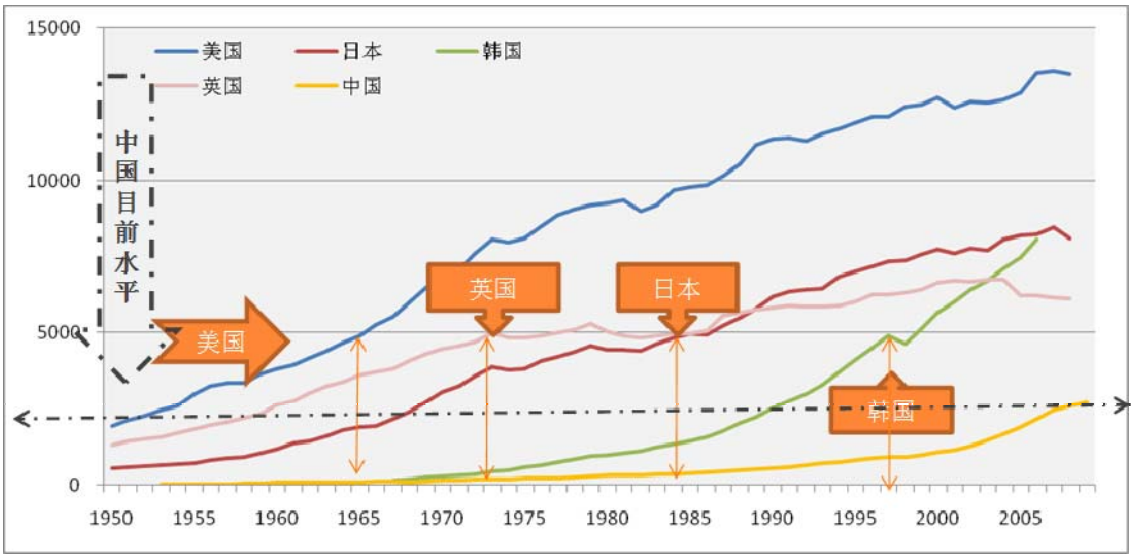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信息部

（3）产品市场需求广阔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动脉”和“神经”，在经济建设中必须配套发展或是超前发展，这就决定其发展速度至少同步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或是更快。

电线电缆产品应用广泛，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各行业尤其是基础产业发展密切相关，我国电力、交通、能源、信息通信、建筑、汽车等产业的发展为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行业竞争开始良性发展

过去几年，中低端电线电缆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优胜劣汰的机制及国家加强对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的监管，促使一批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线缆企业退出市场，行业竞争开始朝着品牌化、质量化、服务化发展。

伴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等新一轮的电网投资来临，价格因素对能否中标的影响正日益削弱，如国家电网 2011 年开始采取平均价中标的方式，不再延续 2010 年最低价中标的模式。

（5）环保和降耗节能不断推广

2011 年 9 月，国务院召开全国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面动员和部署“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强调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认识节能减排的重大意义，环保节能将成为“十二五”期间的重点工作内容。近年

来，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加和电缆标准的明确，低烟无卤阻燃电缆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特别是在建筑行业和公共场所得到普遍使用。电力电缆行业正致力于开发和提供生态电缆及绿色环保电缆，这将为电力电缆行业的发展提供新的市场空间。

（6）产品进口替代及升级换代

特种电线电缆如核电站电缆、风电电缆等，220kV 及以上超高压电缆及其附件等原进口产品的国产化；以及 XLPE 绝缘材料取代 PVC 绝缘材料，无卤低烟、低卤低烟、高阻燃材料等的使用，为电力电缆产品的进口替代和升级换代奠定了基础。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铝、铜等原材料在电线电缆产品的成本构成中所占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流动资金紧张

作为典型的“料重工轻”的行业，线缆企业对流动资金有较大的需求，特别当铜、铝等主要原料价格快速上涨时，流动资金需求量更大。一旦发生流动资金短缺或资金运转效率低下，将对企业的经营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3）产业集中度低，行业发展不均衡

国内的线缆企业数量众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致使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导致了我国电线电缆市场总体远远供大于求而结构性供不应求的局面：在中低压产品市场，我国线缆企业的生产能力过剩，竞争激烈。

（4）行业人才缺乏

线缆企业目前缺乏领军人才，团队创新能力弱，缺乏梯队层次配合和人才储备，不少企业发展理念还停留在依靠少数关键人才的个人能力上；同时，关键岗位缺乏高素质人才、员工素质不高，已经成为影响企业做大做强的主要原因之一。此外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大，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进一步加重了地区人才匮乏和人才分布不均匀，形成线缆企业在不同区域的不平衡发展。

（八）电线电缆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电线电缆是通过拉制、绞制、包覆三种工艺来制作完成的，型号规格越复杂，重复性越高。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技术水平总体的特点表现为：重设备引进、轻技术研发，产业技术的一些关键领域对外技术依赖较大，大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主要依靠进口。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已经形成了巨大的生产能力，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不足：一是技术标准引用借鉴国外先进规范；二是高端产品生产设备依赖进口，我国 110kV 及以上高压交联电力电缆几乎全部采用进口设备生产；三是高附加值产品原材料进口依赖，高压与超高压电缆用的可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主要依靠进口。

“十一五”期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技术发展不断进步，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从不同产品来看，电线电缆行业主要技术发展情况如下：

1、裸线产品与裸线导体制造

（1）铜导体制造技术与产品

“十一五”期间，电线电缆用铜杆已经由过去上引法为主制造工艺转变为连铸连轧为主的制造工艺，由于铜资源缺乏，世界各国均从事利用废铜直接加工铜杆工艺的研发。铜导体的另一发展是铜合金的开发和利用。高速铁路建设的大发展，铜合金接触线技术是铜合金应用的主要领域。

（2）铝及铝合金导体制造技术与产品

铝导体主要应用于输变电线路中，“十一五”期间铝导体技术进步主要反映在如下方面。一，稀土优化处理技术进一步普及与提高；二，高强度与耐热铝合金得到发展，高强度铝合金生产工艺日趋成熟稳定，特别是大跨越导线不仅取代进口，而且有批量取代出口；三，软铝型线的开发应用；四，导线用加强芯技术技术发展等。

（3）双金属线开发与应用

铝包钢生产技术已经成熟，铜包铝生产技术有了提高，铜包钢线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和扩大应用。

2、电气装备用线缆制造技术与产品

“十一五”期间，以核电站电缆、舰船与港机用电缆、建筑物用布电线、汽车系及线束组件、轨道交通电力等为代表的电气装备线缆有了长足的进步，

而且这些线缆正处在方兴未艾的发展过程当中。

3、电力电缆制造技术及产品

（1）低压电力电缆

“十一五”期间，低压电力电缆发展的主要特点表现为：一是随着环保要求和意识的增强，交联聚乙烯电缆比重不断上升；二是分支电缆得到广泛应用；三是轨道交通用直流电缆得到开发应用；四是低烟无卤电缆得到广泛应用；五是实心铝导体电缆得到开发应用。

（2）中压电力电缆

中压电缆至今已全部实现国产化，并有部分出口，此外原材料国产化比重也日益加大。中压防火电缆得到开发，并应用于高层建筑及化工、煤矿、隧道等重要电源系统中。

（3）高压电力电缆

“十一五”期间，交联高压电缆得到了大量应用，我国已能成熟生产 220kV 级交联电缆，取代进口。此外，部分企业开始对 500kV 的电缆进行型式试验。

（九）电线电缆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经营模式

生产方面，电线电缆型号、规格各不相同，由于电线电缆的用途不同，所需要的电线电缆也不相同。此外，线缆行业存在“料重工轻”的特点，商品铜价格近年来波动幅度较大，存货成本高且管理风险较大。因此，线缆企业一般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

销售方面，由于下游客户主要为国网、南网、大型电力生产企业及大型钢铁企业、煤矿企业等等，线缆企业一般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企业在签订购销合同时，往往是通过在铜、铝杆价格的基础上加成一定的毛利确定销售价格。

回款方面，电力电缆企业一般采用铺底销售模式，资金占用量大。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附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附属企业，以及轨道交通、风电、煤矿等重点行业客户，这些客户信誉度高，货款资金的安全性较高。

2、周期性分析

电线电缆是国民经济的“动脉”和“神经”，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大型电站、西电东送、农网改造等重大工程的建设，都预示着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较长的景气周期。

3、区域性分析

从产业布局看，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产业集群现象比较突出。

“十一五”末期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产业集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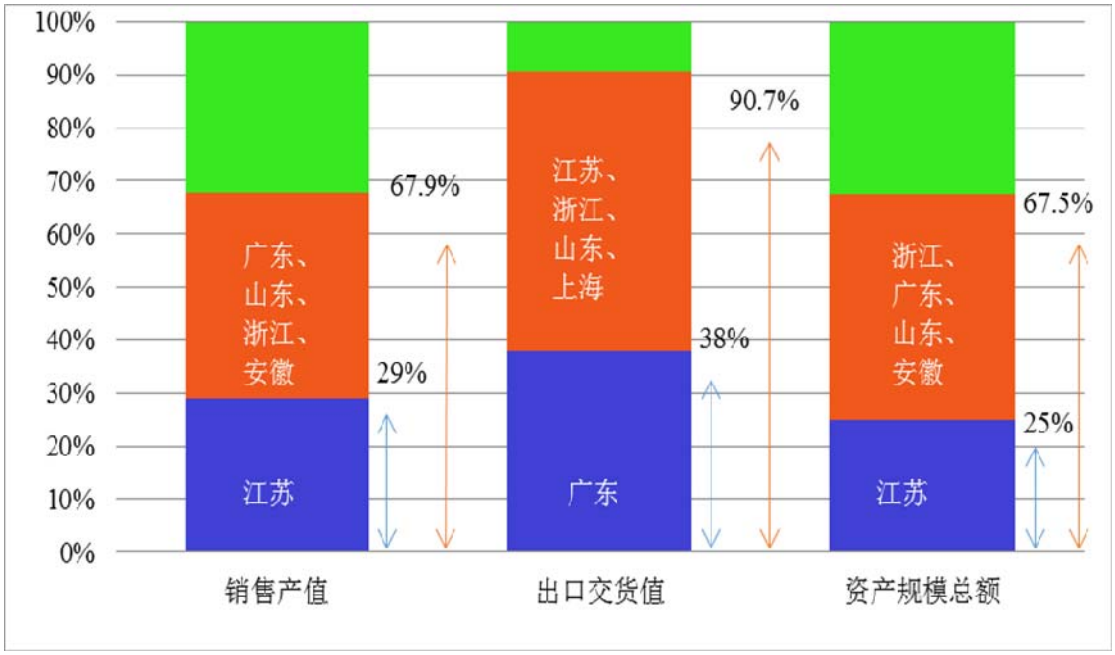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4、季节性分析

电线电缆企业的下游客户一般为电网公司、大型工程等，这些客户一般在上半年进行采购预算并招标，下半年交货，因此线缆企业的销售一般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收入一般高于上半年。

电线电缆制造产品销售收入月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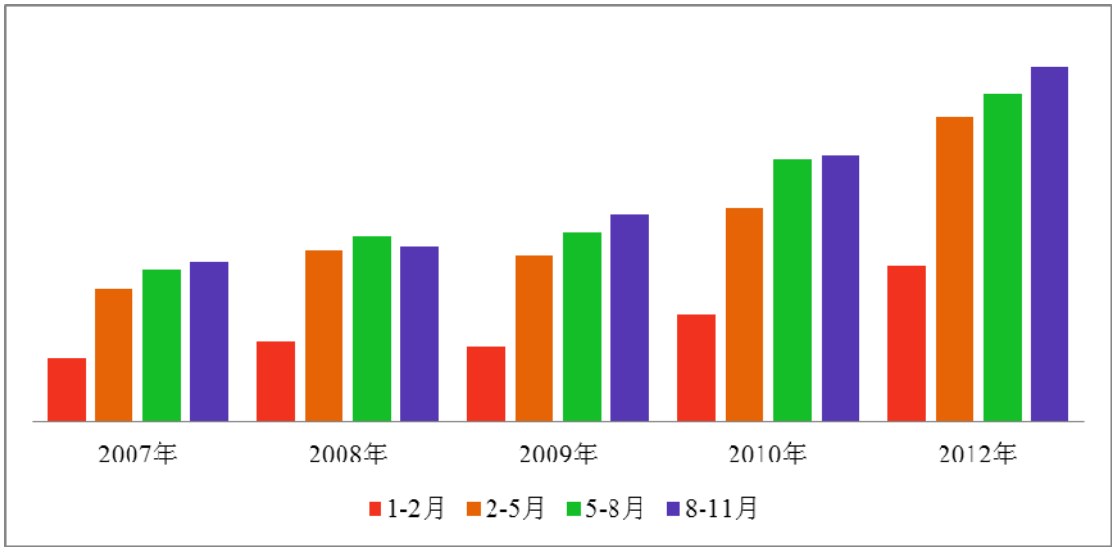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华林证券

（十）电线电缆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电线电缆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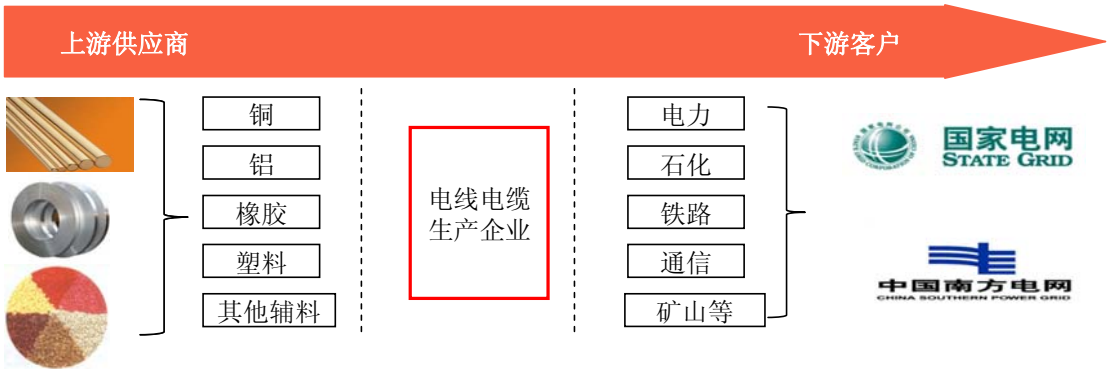

电线电缆行业的上游为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的原材料铜、铝、绝缘塑料、橡胶以及其他辅料。电线电缆行业是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铜和铝是最重要的基础材料，占到电线电缆成本的 80%左右。铜和铝属于大宗商品，供应充足，但价格波动较大。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可以通过对铜、铝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的下游行业为电力、发电、通信、铁路、石油化工、矿山、船舶等重要的国民经济领域。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配套产业，受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在这些行业进行大规模投资，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

公司前身杭州电缆厂成立于上世纪 60 年代，是原机电部线缆行业重点骨干企业。公司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理事单位和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理事长单位。公司“永通”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在导线、电力电缆方面技术实力突出。在导线方面，公司是国内第一批通过 1,000kV 特高压钢芯铝绞线国家认证的企业。公司的铝合金导线业内排名领先，是国内通过中电联鉴定的能够生产中强度铝合金绞线的仅有几家企业之一，多项产品被鉴定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研发的钢芯铝合金型线绞线、特强钢芯高强耐热铝合金绞线填补了国内特种铝合金绞线的空白，综合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铝合金导线产品曾获得国家机械工业联合会、国家机械工程学会颁发的三峡输电工程用大截面、大跨越铝合金导线研制一等奖。公司参与制定了《GB/T 1179-2008 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GB/T 20141-2006 型线同心绞架空导线》、《GB/T 23308-2009 架空绞线用铝-镁-硅系合金圆线》、《GB/T 17048-2009 架空绞线用硬铝线》4 项国家标准。在电力电缆方面，公司具备先进的导体的设计与制造技术、交联绝缘技术、皱纹金属套生产技术及外护套生产技术，是中标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 110kV 超高压电力电缆的和中标 220kV 超高压电力电缆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 500kV 超高压电力电缆样品试制已经成功。

凭借着出色的性能、质量和信誉，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成功应用于北京奥运会、广州亚运会、三峡工程、京沪高铁、北京上海杭州地铁等重大工程，铝合金导线还出口到埃塞俄比亚、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缅甸、加纳、古巴、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中标埃塞俄比亚 BBDA 输电项目铝合金采购合同，该输电项目为埃塞俄比亚最长的高压输变电项目[4]，为中国对埃塞俄比亚的重要援建项目，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出色的售后服务为“永通”牌电线电缆产品树

[4] 资料来源：《中国承建的埃塞最长高压输变电项目竣工》，中国评论新闻网

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形象。

1、导线产品

国内目前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导线产品主要有钢芯铝绞线和铝合金导线。钢芯铝绞线的生产厂商较多，竞争激烈，其市场容量取决于国家的电网建设投资计划。目前能够参与国网招投标的铝合金导线生产企业主要有十余家，主要为杭州电缆、武汉电缆、上海中天、远东电缆、青岛汉缆、江西新华等企业。 国内拥有国家电网大跨越导线投标记录的企业主要有杭州电缆、武汉电缆、上海中天等几家，拥有国家电网耐热铝合金绞线投标记录的企业主要有杭州电缆、武汉电缆、上海中天、远东电缆、青岛汉缆、江西新华等企业。公司多项导线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国内一直使用钢芯铝绞线，但铝合金导线具有更多优点。自从美国 1921 年开始采用铝合金材料作为导体以来，铝合金架空导线的研究和应用已有数十年的历史，法国、德国、日本也先后将铝合金架空绞线用于输电线路中。根据中国电线电缆网信息中心资料，国际上从上世纪五十年代开始采用铝合金绞线至今，西欧、北欧、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已广泛采用，法国约 90%的输电线路使用铝合金导线，日本也已达 50%以上，东南亚各国的使用量在逐年增加。

从已有的研究结果来看，铝合金绞线抗拉强度大、弧垂特性好，能承受较厚的冰层和较大的风荷能力。采用铝合金绞线可以节省能源、材料，特别是可以加大杆塔档距，节约有限和日趋昂贵的土地资源。此外，铝合金绞线因其外表硬度较高，具有较好的耐磨性能，可以减少架线放线时刮伤，提高工程的施工质量。浙江省电力公司于 1999 年率先在瓶崇 2232 线改造工程中采用大截面（2×300mm^2）铝合金导线，三峡西电东送工程、深圳城网改造工程等也相继采用了铝合金导线。可以预计，在今后的电网建设和改造中，铝合金导线的使用比率将会逐步提高。

国家计划在特高压输电线路锡盟线上的某段采用铝合金导线，作为铝合金导线大规模推广的一次尝试，预计该线路铝合金导线需求量在 1.4 万吨左右。铝合金导线在国内的大规模推广，将成为公司铝合金导线销售的一个重要潜在增长点。

2、电力电缆

目前在中低压电力电缆领域，由于参与厂商众多，市场竞争非常激烈。相对而言，真正定位于国网公司，拥有招投标资质的规模化生产交联电缆的国内企业的数量只有几十家。随着国家电网集中招标范围逐步扩大至 66kV 及部分 10kV 中低压电压等级设备等领域，市场竞争将主要集中于拥有国家电网招投标资质的企业之间。公司在全国城乡电网改造中拥有大量的客户，公司为《第一批全国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所需主要设备产品及生产企业推荐目录》的推荐企业，是浙江省综合性龙头企业之一，竞争优势明显。在高压、特高压电力电缆领域，公司是中标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 110kV 高压电力电缆和中标 220kV 超高压电力电缆的主要企业之一，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报告期内的产品结构及收入占比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按公司产品类型，公司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电缆	96,653.54	74.29%	177,038.41	73.70%
导线	26,075.07	20.04%	45,118.46	18.78%
民用线	7,372.58	5.67%	18,064.51	7.52%
合计	**130,101.18**	**100%**	**240,221.38**	**100%**
类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电缆	151,263.26	73.23%	158,244.54	77.88%
导线	38,117.09	18.45%	28,258.37	13.91%
民用线	17,169.91	8.31%	16,681.06	8.21%
合计	**206,550.27**	**100%**	**203,183.97**	**100%**

（1）公司在电力电缆行业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目前在中低压电力电缆领域，由于参与厂商众多，市场竞争非常激烈。高压、超高压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目前市场参与者主要为由少量外资厂商、合资厂商和内资龙头企业。

在中低压电缆领域，公司在全国城乡电网改造中拥有大量的客户，公司为《第一批全国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所需主要设备产品及生产企业推荐目录》的推荐企业，是浙江省综合性龙头企业之一，竞争优势明显。

在高压超高压电缆领域，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高压超高压产品的主流供

应商，成为国内 220kV 产品主要供货企业之一，目前已经完成 500kV 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样品试制，全面掌握了 500kV 交联电缆内部结构以及生产工艺控制要点。近年来，公司已经承接了“220kV 民田至中航线路工程”、“220kV 犀牛送电线路工程、“220kV 儒林站工程”、“珠海 220kV 琴韵—澳门莲花电缆线路工程”等一系列重点超高压电缆工程项目，具有优秀的工程业绩。

（2）公司在导线行业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导线是最典型的料重工轻产品，其中钢芯铝绞线属于常规品种，行业内的毛利率都较低。铝合金导线代表了我国导线制造的先进水平，目前经国家电网认可的具有铝合金导线招投标资质的企业仅有 10 余家左右，公司是国内铝合金导线主要生产商。

公司是国内最早掌握铝合金导线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产品质量在国内排名领先，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国家电网公司、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鉴定报告，公司大截面钢芯铝绞线、扩径型钢芯铝绞线、钢芯铝合金型线绞线、中强度铝合金绞线、特强钢芯高强耐热铝合金绞线产品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特强钢芯高强耐热铝合金绞线、钢芯铝合金型线绞线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参与制定了《GB/T 1179-2008 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GB/T 20141-2006 型线同心绞架空导线》、《GB/T 23308-2009 架空绞线用铝-镁-硅系合金圆线》、《GB/T 17048-2009 架空绞线用硬铝线》4 项国家标准。

（3）公司在民用线行业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民用线主要用于电器装备、家庭装饰照明等，又称民用建筑用线。民用线生产进入壁垒相对较低，生产厂商较多，竞争激烈，其市场竞争主要表现为产品品牌的竞争。民用建筑用线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目前公司建筑用线主要在浙江省内销售，公司“永通”牌商标在浙江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除本公司外，国内生产销售民用线的知名品牌主要为上海熊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熊猫”牌民用线、福建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太阳”牌民用线。

4、公司不同类型电力电缆产品的市场结构和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在该领域的地位

（1）公司电力电缆产品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压超高压电缆		19,156.76	19.82%	32,534.73	18.38%
中低压电缆	普通电缆	63,183.80	65.37%	114,835.44	64.86%
	特种电缆	14,312.98	14.81%	29,668.24	16.76%
合计		**96,653.54**	**100%**	**177,038.41**	**10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压超高压电缆		33,699.26	22.28%	28,425.12	17.96%
中低压电缆	普通电缆	105,922.70	70.03%	111,515.78	70.47%
	特种电缆	11,641.30	7.70%	23,364.38	14.76%
合计		**151,263.26**	**100%**	**163,305.28**	**100%**

【注】一般而言，特种电缆电压等级均低于 110kV，属于中低压电缆。

（2）不同类型电力电缆产品的市场结构和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地位

①不同类型电力电缆产品的市场结构和市场竞争情况

按照电压等级分类，电力电缆可分为中低压电力电缆和高压电力电缆。由于特种电缆一般多为中低压电力电缆，可将中低压电力电缆进一步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目前在中低压电力电缆领域，由于参与厂商众多，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在产能过剩和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低端电缆产品市场已经呈现充分竞争格局，利润率较低，因此国内电缆生产厂商纷纷寻找产品附加值较高的新领域。部分技术实力雄厚的企业进军高压、超高压电缆市场，近年来青岛汉缆、杭州电缆、万马电缆、南洋股份纷纷通过 220kV 交联电缆系统预鉴定试验；部分企业选择通过改变电缆结构、使用新型绝缘和护套的材料对传统中低压电缆进行改造，使其符合特殊的使用环境、敷设方式、运行条件及专项功能等要求，进军产品附加值也比较高的特种电缆领域。

②发行人在不同电力电缆产品市场的地位

在高压、超高压电缆领域，公司于 2009 年 1 月通过 220kV 交联电缆系统预鉴定试验，是国内较早通过 220kV 交联电缆系统预鉴定试验的为数不多的企业之一。根据以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开招投标的统计情况来看，目前拥有国家电网、南方电网 110kV 高压电力电缆投标资质和 220kV 超高压电力电缆投标资质的企业并不多。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超高压产品的主流供应商，成为

国内为数不多的 220kV 产品主要供货企业之一。

在中低压电缆领域，主要包括普通中低压电缆和特种电缆。在普通中低压电缆领域，公司是原机电部线缆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为《第一批全国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所需主要设备产品及生产企业推荐目录》的推荐企业，公司继承了原杭州电缆厂的技术、人员、品牌，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有悠久的合作历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在特种电缆领域，由于不同用途的特种电缆客户群差异较大，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相同用途产品的竞争中，主要表现为工程业绩和客户资源之间的竞争，公司特种电缆主要定位于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矿用电缆。公司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先后中标了北京市轨道交通大兴线、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深圳市轨道交通二期 3 号线、重庆地铁一号线、天津地铁、苏州地铁一号线、杭州地铁 1 号线等多个大型项目，具有较高的声誉，主要竞争对手为广州南洋电缆、江苏中超电缆、特缆电工、天津金山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洋电材有限公司等。在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领域，公司与华能集团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先后中标华能陈巴尔虎旗大良风电场、华能昌邑第一风力发电工程、华能鄂温克旗辉河风电项目、华能通辽浩尔格吐风电场工程、华能天镇武家山风电场、华能乌江源风电项目等多个项目，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主要竞争对手为江苏上上电缆集团、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安琪尔普睿斯曼电缆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矿用电缆主要由宿州永通生产，正在进行市场开拓。

（二）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外著名公司纷纷到我国合资建厂，如 Nexans（耐克森）公司在上海、昆山、天津建有合资或独资公司，Pirelli（比瑞利）公司和 Sumitomo（住友）公司也先后在中国安营扎寨。截至目前，我国电线电缆制造厂商呈现外资（包含外资控股）、民营、国资（含国资控股）三类经济形式共存的市场特点，在国内可以选择全世界几乎所有品牌的产品，市场竞争已经完全国际化。

但是，少数外资企业基本实现了高端产品的垄断，我国仅有 30%的线缆品种可达到国际市场能接受和可参与国际竞争的程度，国内数千家企业很多停留

在低端产品恶性竞争阶段，导致整个行业集中度低、低价竞争的现象比较普遍，从而削弱了国内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电线电缆行业是机械工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行业，2010 年总产值超过 9,000 亿元，行业目前上市公司数量与行业的巨大产值并不匹配。2009 年下半年以来，电缆企业密集上市，目前已上市电线电缆企业 10 多家。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拥有国家电网招标记录并且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公司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见下表：

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上市公司（代码）	2013 年度		产品销售结构
	营业收入（百万元）	净利润（百万元）	
宝胜股份（600973）	9,870.86	100.27	主要生产电力电缆、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缆，其中电力电缆占比较高。
汉缆股份（002498）	4,807.44	435.67	主要生产电力电缆、导线，其中高压电力电缆占比较高。
南洋股份（002212）	1,832.62	49.85	主要生产中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力电缆，其中电力电缆占比较高。
太阳电缆（002300）	3,359.91	147.35	主要生产中低压电力电缆、中低压特种电缆、建筑用线。
通达股份（002560）	916.71	73.26	主要从事钢芯铝绞线研发、生产和销售。
万马电缆（002276）	4,855.62	218.92	主要生产电力电缆、电缆料、同轴电缆。
中超电缆（002471）	4,447.92	208.11	主要生产中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其中电力电缆占比较高。
明星电缆（603333）	986.78	6.48	主要从事石油石化、发电、新能源、冶金等行业用特种电缆。
远程电缆（002692）	2,718.91	133.72	主要从事矿物绝缘用特种电缆、普通电缆、裸电线的生产和销售。
远东电缆（600869）	11,574.36	294.63	主要生产电力电缆、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缆，综合规模最大。

【注】远东电缆（600869）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更名为“智慧能源”，万马电缆（002276）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更名为“万马股份”，本招股说明书沿用其旧名。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数据整理

从产品结构上看，目前电线电缆行业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可比性较高的公司分别为远东电缆、汉缆股份、宝胜股份、万马电缆、南洋股份、太阳电缆、中超电缆和通达股份，这些企业都以电力电缆或导线为主要产品。

此外，沈阳古河、宝胜普睿司曼、杭州华新等合资企业在 110kV 及以上高

压、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电缆方面同本公司形成竞争。

1、技术实力分析

产品结构是反映电线电缆企业技术实力的一个重要标志。在电力电缆方面，是否具备 220kV 超高压电缆生产能力是一个重要的标志。本公司在行业内较早通过 220kV 电缆型式试验，并成为 220kV 电缆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其电缆技术实力排在国内第一梯队。在导线方面，传统的钢芯铝绞线大量厂商都具备生产能力，因此，是否具备铝合金导线生产能力成为衡量技术实力的重要标准。本公司目前已具备生产铝合金导线的成熟技术并已形成较大的生产规模，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2、规模及盈利分析

除了远东电缆、宝胜股份规模较大外，其他的区域性龙头企业规模差距并不大。本公司在这些区域性龙头企业中排名相对靠后，主要由于这些企业中部分企业在 2009 年就已经通过上市融资扩大了生产规模。

2013 年电线电缆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收入规模比较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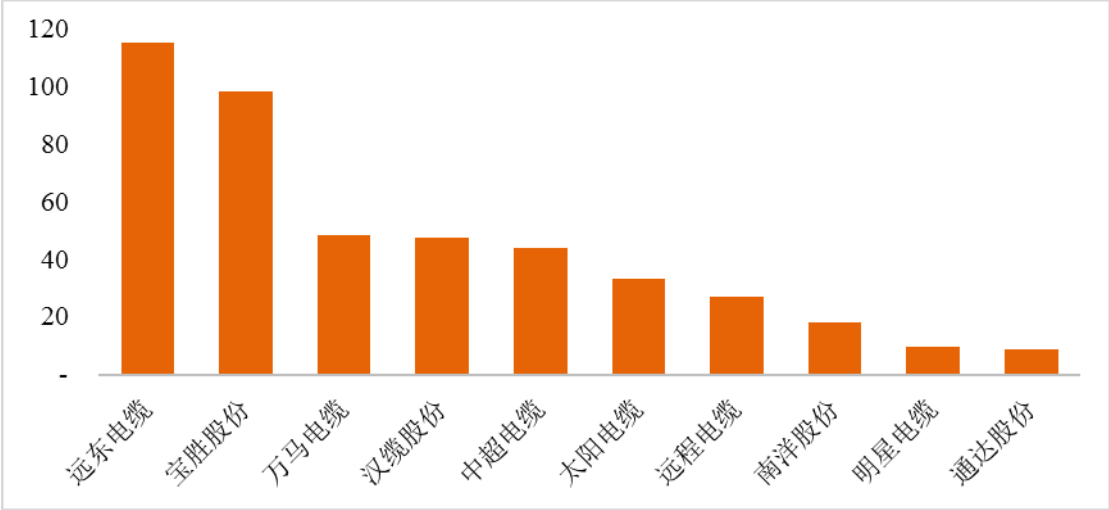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整理

2013 年电线电缆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比较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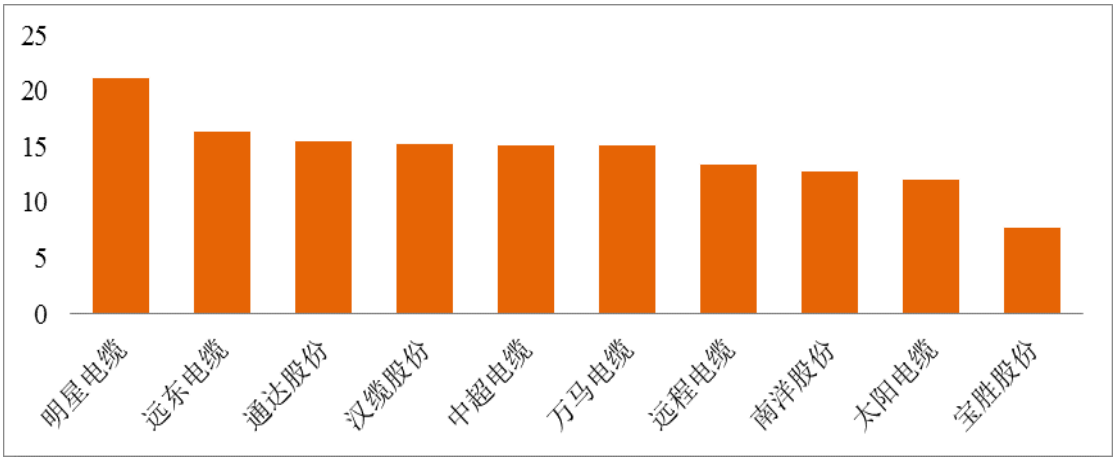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整理

（三）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110kV 及以上的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属于电力电缆行业中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拥有大截面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铝合金导线代表了我国导线制造的先进水平，目前经国家电网认可的具有铝合金导线招投标资质的企业仅有 10 余家左右，公司是国内铝合金导线主要生产商。公司在以下产品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1）铝合金导线等特种导线

公司是国内最早掌握铝合金导线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产品质量在国内排名领先，得到国家电网的认可。在代表我国当前电网建设最高水平的首条特高压示范线路中，被认可具备 500/230 特高强度钢芯铝合金导线投标资质的企业仅有 3 家，分别是上海中天、武汉电缆和杭州电缆[5]。

公司 2011 年中标的锦屏—苏南±800kV 特高压直流工程是目前世界上在建电压等级最高、输送容量最大、输送距离最长的直流工程，该导线体现了我国导线生产技术的最高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6]。

2000 年 12 月国家机械工业局、国家电网公司出具《新产品技术鉴定验收证书》，公司研发的三峡输电工程用 ACSR-720/50 导线生产标志着我国导线生产的最高水平，获得国家机械工业联合会、国家机械工程学会颁发的三峡输电工

[5] 数据来源：中天科技 2011 年增发招股说明书
[6]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电联鉴字[2009]第 133 号《新产品鉴定证书》

程用大截面、大跨越铝合金导线研制一等奖。2010 年公司被中国采购招标网评为“2010 年十大最具投标实力导线品牌供应商”。

（2）高压、超高压电缆

国家电网总公司规定，高压及超高压电缆需经过国家电网武汉高压研究院等技术部门的预鉴定、型式试验、产品鉴定并挂网运行一年后才可以正式投放市场。2009 年 1 月，国家电力公司武汉高压研究所、电力工业部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出具了 220kV 交联电缆系统预鉴定试验报告，公司生产的 220kV 交联电缆通过了预鉴定试验项目，预鉴定试验符合标准要求，220kV 交联电缆系统具备进入电网运行资格。近年来，公司已经承接了“220kV 民田至中航线路工程”、“220kV 犀牛送电线路工程、“220kV 儒林站工程”、“珠海 220kV 琴韵—澳门莲花电缆线路工程”等一系列重点超高压电缆工程项目，具有优秀的工程业绩。其中，公司研发并应用于“珠海 220kV 琴韵—澳门莲花电缆线路工程”的智能电网用交联电缆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在该工程中大批量使用，得到用户的一致好评。

公司研制的220kV/2,500mm^{2}大截面交联电缆，是目前国产的电压等级最高、截面最大的电力电缆。导线截面增大后，单位长度导线的电阻减小，在热容量限制内，其允许载流量将增大，从而成倍提高线路输送能力。该产品目前已在广州儒林输变电 220kV 电缆工程等多个工程项目投运，技术性能稳定。

500kV 超高压电力电缆项目是电线电缆行业重点攻关的项目之一，目前我国 500kV 超高压电力电缆全部依赖进口。随着大型城市用电量的日益增加，超高压化城市电网改造正逐步发展起来。公司目前已经完成 500kV 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样品试制，全面掌握了 500kV 交联电缆内部结构以及生产工艺控制要点。

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具有很高的技术水平，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理事单位和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理事长单位。公司主持和参与国家标准审定 4 项，是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公司永通牌 220kV 及以下挤包绝缘电力电缆被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评为“全国机械工业用户满意产品”。

2、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是浙江省综合性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产品包括导线、电力电缆、民用

线三大系列，且都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导线方面，公司具备截面从 10mm^2 至 1,440mm^2 数百种导线规格的规模化生产能力；电力电缆方面，公司超高压、高压、中低压电力电缆的各个规格目前都已实现规模化生产，500kV 电力电缆已经进入样品试制阶段；民用线方面，公司产品市场正逐步从杭州地区开拓到浙江省。公司丰富的产品线有助于节约客户的采购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导线是最典型的料重工轻产品，其中钢芯铝绞线属于常规品种，行业内的毛利率都较低，铝合金导线是公司的拳头产品，产品毛利率高于钢芯铝绞线。铝合金导线在国际上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采用，至今欧洲、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已经开始广泛采用，法国 90%以上的输电线路采用铝合金导线，日本也达到 50%以上，我国目前应用量不到 5%。[7]铝合金导线由于其强度大、重量轻等一系列优势，在农网改造中是既先进又经济的好产品，是“节能”、“节材”、“节地”的好产品，尤其是在大跨越、大风、重冰地区，铝合金导线更是拥有绝对的优势。过去由于路径依赖、质量不过关、生产家数少尚不形成招投标条件等原因，我国铝合金导线未能大规模使用，但是随着国家电网建设的升级改造，输配电建设投资力度的加大，我国即将打开铝合金导线使用的新篇章。特别是受 2008 年春节前后我国南方地区部分电网因冰雪灾害而陷入瘫痪的影响，我国电网建设过程中日益重视钢芯铝合金绞线、铝合金绞线等导线的应用。

高压、超高压电缆技术含量高，利润空间大，在我国城市配电网建设过程中处于快速导入期，公司作为中标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 220kV 超高压电力电缆的主要企业之一，必将受益于超高压电力电缆的快速普及。在中低压领域，公司发展差异化的中低压特种电缆，提升产品附加值，针对新能源、地铁、高铁等具体应用领域对电缆的特殊要求，研制满足不同用户需要的新产品，特种电缆已经逐步成为公司中低压电缆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将大幅提升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新能源特种电缆等特种电力电缆领域的实力。

3、人才优势

[7] 资料来源：《铝合金导线亟需形成规模生产》，蒋烈光，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导体与装备技术研讨会会议论文。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拥有 20 余年行业经验，对所处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制定适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能够对公司的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进行合理决策并有效实施，其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将继续为本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重要的驱动力。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多名团队成员担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和全国裸电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其中，公司总工程师胡建明拥有近 30 年行业经验，被国家电网公司授予“重要贡献专家”的荣誉称号。公司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拥有多年合作经验，配合默契，成员长期以来保持稳定且年富力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质量优势

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检验设备，公司在硬件方面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行业一流的生产和检测设备，为实现产品一流的品质，公司分别引进了芬兰 Nokia 公司三层共挤交联电缆塔式生产线、意大利桑普公司的高速拉丝机和 Piovan 公司的干燥系统、法国波迪亚公司的 Φ2800 和 Φ3500 盘绞机，并配备德国 Sikora 公司的测径测偏仪、德国西门子公司的中压局放耐压试验和美国哈勃公司的 700kV 局放耐压试验等先进的检测设备。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中高压电缆产品主要性能指标采用国际先进标准，此外还针对市场需求严格制订了阻燃、耐火、防蚁、低烟低卤、低烟无卤等特种电缆的企业标准，且已通过国家相关机构的产品鉴定。公司拥有一流的电线电缆检测中心，体现了本公司领先的产品质量检测、质量控制水平。公司在采购、生产、售后服务等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并建立了高效的质保体系，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品质。

5、品牌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大型的电力、工程企业，这些客户往往喜欢和办厂历史悠久的企业合作，尤其是和原国有企业合作。公司前身杭州电缆厂成立于上世纪 60 年代，是原机电部线缆行业重点骨干企业，公司继承了原杭州电缆厂的技术、人员、品牌，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有悠久的合作历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06 年公司产品被评为全国机械行业用户满意产品，被国家质量检验检疫

总局授予产品质量免检证书，公司“永通”商标于 2008 年 12 月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凭借着出色的性能、质量和信誉，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成功应用于北京奥运会、广州亚运会、三峡工程、京沪高铁以及北京、上海、杭州地铁等重大工程，铝合金导线还出口到埃塞俄比亚、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缅甸、加纳、古巴、巴西等国家和地区。

（四）公司竞争劣势

电线电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规模效益。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各省市的电力公司等大型单位，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一般均要求提供质量保证金，所采购电缆的付款期较长，所以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此外，铜、铝等原材料价格水平高也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近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以及新产品的推出，资金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长远来看，这种依靠自我积累发展和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的方式如不能得以转变，将限制公司的生产规模，制约公司的发展。

在公司产品结构中，中低压普通交联电缆仍然占较大份额，这些产品所处市场竞争激烈，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中低压普通交联电缆占公司电力电缆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0.47%、70.03%、64.86%、65.37%。公司通过实施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不断推出新产品、不断填补国内空白技术的竞争战略，以实现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打造电线电缆行业的一流企业。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产品包括导线、电力电缆、民用线三大类，其中电力电缆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按电压等级可分为超高压、高压、中压及低压等产品；公司的中低压产品又可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特种电缆指有能适应特定工作环境的电缆，如应用于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核电等领域的电缆，该类电缆根据需要通常需要有低烟无卤、耐高温、耐低温、耐辐照等特性。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

产品种类	细分品种	用途
导线	钢芯铝绞线、铝绞线、钢芯铝合金绞线、铝合金绞线、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耐热铝合金绞线、钢芯铝合金型线绞线等。	主要用于 110kV-1000kV 交直流架空输电线路以及老输电线路的增容改造上。
电力电缆	（1）超高压：220kV 及以上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高压：66kV~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3）中、低压：35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0.6/1kV 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4）其他：1kV、10kV、20kV 绝缘架空线，控制电缆等	主要用于城网和输变电线路及大型工程线路的输变电。
民用线	PVC 塑料电线、橡皮绝缘线	主要用于电器装备、家庭装饰照明等。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

1、电力电缆

（1）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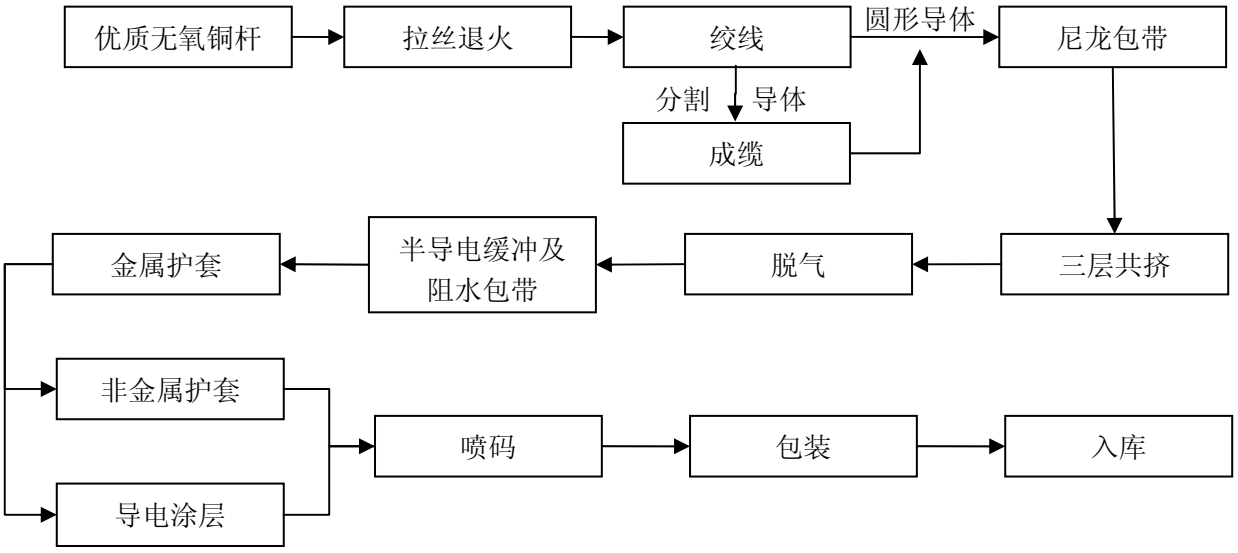

（2）中低压电力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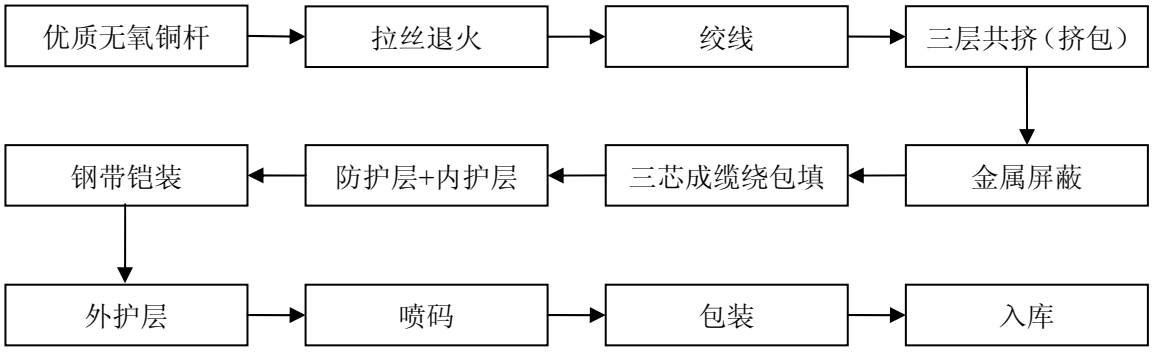

（3）民用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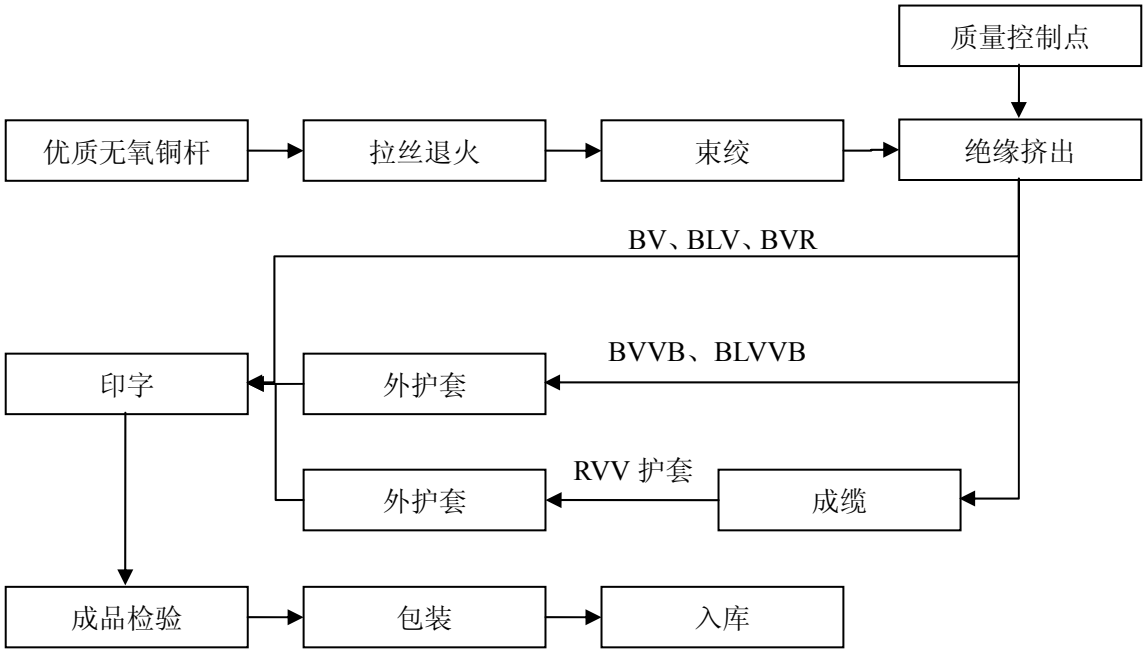

2、导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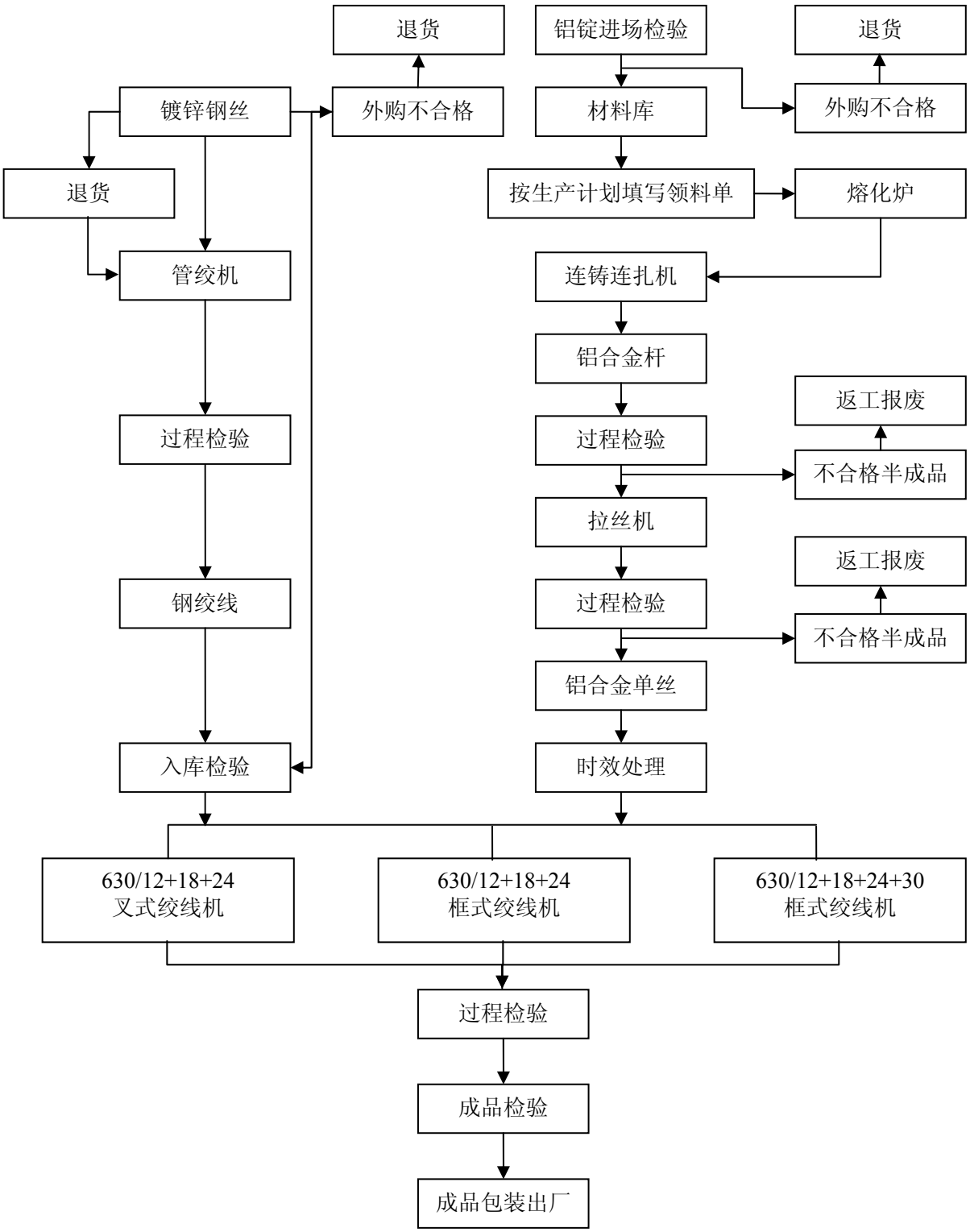
退货
铝锭进场检验
退货
镀锌钢丝
外购不合格
材料库
外购不合格
退货
按生产计划填写领料单
熔化炉
管绞机
连铸连扎机
铝合金杆
返工报废
过程检验
过程检验
不合格半成品
拉丝机
返工报废
钢绞线
过程检验
不合格半成品
铝合金单丝
入库检验
时效处理
630/12+18+24
叉式绞线机
630/12+18+24
框式绞线机
630/12+18+24+30
框式绞线机
过程检验
成品检验
成品包装出厂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外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杆、铝锭和钢丝，辅助材料为交联绝缘料、屏蔽料及护套料等，所需能源动力为电力和水。

（1）铜、铝的采购

由于铜、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量严格控制与订单相匹配，不存在过量采购情形。公司的订单主要分为当期订单和远期订单两类。对于当期订单，公司直接通过现货市场购入相应数量的原材料；对于远期订单，公司通过铜、铝期货套期保值锁定成本。由于公司从签订合同到实际交货时间期限间隔较长，公司在套期保值过程中，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进行移仓以实现灵活有效的套期保值。

针对期货交易，公司制定了《订单锁定管理制度》，明确期货业务的组织机构及交易流程和信息管理，由总经理负责期货指令的下达和交易的监督执行。通过上述策略，公司可以有效规避铜铝价格的波动，保障公司经营利润的稳定。上述大宗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国内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期货交易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公司销售部门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后，及时上报订单的材料品种、数量、中标价格、价格区间、交货期等内容。

②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根据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使用的材料品种和数量情况，确定期货和现货锁定量。

③期货室根据总经理指令，结合期货交易价格走势，确保在保值价格区间或更低价格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④物资管理部根据总经理指令，采用现货采购合同方式锁定相应价格和供货时间的采购数量。

⑤期货室根据账户资金使用情况，结合保值方案提出资金申请计划，经总经理签字批准后，由财务部将资金调拨至期货专用账户。

⑥期货室定期将交易明细打印存档，存档年限三年。

（2）辅料的采购

公司辅料的采购主要采用月度招标和询价的方式，公司物资管理部和技术质

量部对供应商进行评分并选择合格供应商。公司坚持“货比三家，质优者先，价廉者胜，就近者取”的采购原则，每月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如果有大额订单，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单独进行招标采购。公司每批材料均由技术质量部按标准实施检验，检验合格则办理入库手续，如检验不合格将开具“不合格处置单”并由仓库按公司规定办理。公司辅料中，高压及超高压电缆用超净化绝缘料和屏蔽料主要采购自北欧化工。公司自建厂以来一直和北欧化工合作，是北欧化工的重点合作伙伴，采购价格有优势且货源供应稳定。

（3）能源动力的采购

公司用电以市场价格向富阳市供电局采购，供水由富阳市自来水公司管网供水。公司电力水源供应有充足保障。

（4）委托加工及外购少量电线电缆产品

①少量导线产品的外购及委托加工

特高压智能电网是未来电力发展的主要投资方向，“十二五”国家电网将投入 6,200 亿元，建设 20 条特高压线路，将西南的水电和西北的风电传输至中国东部。在特高压输电线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受益于公司在特高压输电导线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导线订单大幅增加，先后中标广东电网公司惠州海丰电厂送出线路工程 500KV 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采购项目、皖电东送淮南至上海特高压交流输电示范工程 1,000KV 交流线路工程皖南-浙北段钢芯铝绞线采购项目部分标段等等特高压输电项目。

为适应客户的订单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将少量钢芯铝绞线、铝包钢绞线及铝硅合金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加工或少量采购，以满足短期内公司订单量突然增加导致导线产能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及外购导线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委托加工及外购	—	3,688.58	1,129.36	4,258.15
委托加工及外购占采购金额比重	—	1.70%	0.70%	2.33%

上述产品为技术工艺相对较为简单的钢芯铝绞线、铝包钢绞线及铝硅合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入库检验标准以保证采购产品质量，供应商均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少量电力电缆及电缆附件的外购

在电缆的生产销售过程中，由于少量订单存在交货时间紧的情形，为保障及时交货，公司通过外购少量电力电缆以满足客户交货时间需求。外购电缆主要是规格较低的铜塑线。此外，由于电力电缆招标过程中，部分标段包含电缆附件，公司亦需要外购电缆附件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电力电缆及电缆附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电缆及附件	387.50	6,455.86	3,489.90	2,019.29
外购电缆及附件产品占采购金额比重	0.44%	2.97%	2.17%	1.10%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通过对外购产品进行严格的入库检验和派出驻厂生产检验员等方式确保外购电力电缆及附件产品的质量。公司外购电力电缆及附件的供应商均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所获得的订单情况组织生产。由于不同客户所需产品的型号规格不同、长度不同，公司的产品具有定制生产的特点，公司需要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订单签订后，由营销管理部组织生产部门、市场支持部、物资管理部和技术质量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举行合同评审会，根据合同交货期要求及合同标的数额大小，在判断合同执行期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的基础上，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还将根据营销管理部和市场支持部的信息反馈情况，及时调整生产节奏。

3、销售模式

公司导线和电缆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铁道部等大型客户的招投标实现销售；民用线以直销为主，少部分采用经销方式。

目前公司具备了电力电缆 220kV、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招投标资质，导线 1,000kV 及以下招投标资质等几乎所有导线及电力电缆的招投标资质。招投标过程中，公司各营销部门、营销管理部负责收集招标信息并综合分析后组织投标。标书办依据营销管理部、生产部门、物资管理部、市场支持部、技术质量部等相关部门信息资料制作标书。产品中标后，由营销管理部协调各营销部门负责与购货方签订供货合同，根据合同评审会拟定的生产计划，在本公司内部下达生产作

业计划、跟踪生产进度、调度货物运输。市场支持部则负责与项目单位进行信息沟通及反馈，维护客户关系。

（1）营销策略

以两大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为基础，拓展轨道交通、绿色能源领域，以“诚信销售”为根本，“品质杭缆”为后盾，打造“永通”百年品牌。

（2）市场定位

主要开拓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城市轨道交通、绿色能源领域，兼顾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五大发电公司及钢铁冶炼等国家大型企业集团，稳定保持浙江省行业龙头地位，不断拓展全国市场。

（3）营销网络

公司通过分布全国主要省市及国外市场的营销网点进行区域分工管理和市场维护，建立起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具体如下：

①建立覆盖两大电网全国主要省会及经济发达的地级市的销售网，即电力系统市场。

②建立浙江省内以各地级市为区域的销售网，统一管理指导下属各市县供电、电网和用户工程的电力电缆销售工作。

③不断拓宽轨道交通、风电营销渠道，建立完善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和钢铁冶炼等国家大型企业为业务拓展目标的销售队伍，根据不同行业和业务需要设置不同的市场销售管理模式。

④建立国际贸易部，负责公司对外贸易业务，拓展海外市场。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产品产能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13 年度		
	产能（年）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电力电缆（km）	28,000	27,248	97.31%
导线（吨）	29,000	28,856	99.50%
民用线（km）	140,000	138,006	98.58%
产品	2012 年		
	产能（年）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电力电缆（km）	16,000	15,407	96.30%
导线（吨）	25,000	22,970	91.88%

民用线（km）	130,000	120,364	92.59%
产品	**2011 年**		
	产能（年）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电力电缆（km）	15,000	15,140	100.94%
导线（吨）	25,000	25,583	102.33%
民用线（km）	105,000	103,028	98.12%

由于上述产品的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通用性，尤其是拉丝、绞线等设备，同样的设备可用于生产不同的产品，而各产品的工艺与所需工时的差异，造成同样的设备在生产不同的产品组合情况下，其产能表现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而且这三种产品本身又有很多种不同的规格，在生产不同规格产品时，其产能体现又不尽相同。故上述产品的产能为理论产能，在实际生产中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产能由于产品需求增加随着每年技改而稳步增长，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3 年电力电缆产能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1kV 以下低压电缆和铜塑线产能增加较大。2013 年公司新增一间低压电缆生产车间并投入，生产 1kV 以下的电力电缆和铜塑线等。公司在原有空置车间新购低压线缆生产机器设备、对原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并调增生产排班情况，设立低压线缆生产车间。低压设备投资金额较小，1kV 以下低压电缆和铜塑线截面直径小、单位耗铜量少、生产速度快，按 km 计算产能大，导致公司按 km 口径统计的电力电缆产能增幅较大。

2、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14 年 1-6 月**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电力电缆（km）	17,411.37	17,959.17	103.15%
导线（吨）	13,428.93	17,207.00	128.13%
民用线（km）	58,501.84	56,862.29	97.20%
产品	**2013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电力电缆（km）	27,248	29,012	106.47%
导线（吨）	28,856	29,871	103.52%
民用线（km）	138,006	138,684	100.49%
产品	**2012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电力电缆（km）	15,407	15,686	101.81%
导线（吨）	22,970	23,335	101.59%
民用线（km）	120,364	115,868	96.27%
产品	**2011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电力电缆（km）	15,140	16,528	109.17%
导线（吨）	25,583	18,968	74.14%
民用线（km）	103,028	103,775	100.73%

公司电力电缆和导线产品均依据订单进行生产，故公司产品产销率指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产销率高于 100%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存在外购少量电线电缆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之“（4）委托加工及外购少量电线电缆产品”。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
电力电缆（万元/km）	5.38	6.10	9.64	9.57
导线（万元/吨）	1.52	1.51	1.63	1.49
民用塑线（万元/km）	0.13	0.13	0.15	0.16

报告期内，国内铜、铝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原材料价格下降是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2013 年、2014 年 1-6 月低压电缆销量大幅增加，该类低压电缆截面直径小、每公里耗铜量低，导致 2013 年、2014 年 1-6 月电力电缆产品平均售价大幅下降。

4、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201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17,093.85	13.12%
广东电网公司惠州供电局	7,559.28	5.80%
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	4,284.47	3.29%
江苏省电力公司	3,680.21	2.82%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392.84	2.60%
合计	**36,010.65**	**27.63%**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浙江省电力公司	22,660.66	9.41%
孟加拉国国家农电局	7,634.71	3.1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12.12	3.16%
江苏省电力公司	4,813.46	2.00%
华能东营河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16.48	1.92%
合计	**47,337.43**	**19.66%**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	11,086.74	5.35%
江苏省电力公司	8,343.28	4.03%
浙江省电力公司	7,095.25	3.43%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4,922.18	2.38%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3,968.04	1.92%
合计	**35,415.48**	**17.11%**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	8,692.97	4.27%
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	6,991.75	3.43%
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	6,862.94	3.37%
浙江省电力公司	6,592.16	3.24%
青海省电力公司	5,835.46	2.87%
合计	**34,975.29**	**17.18%**

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2）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前 20 名客户中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4 年 1-6 月/2014 年 6 月 30 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账面余额（万元）	占账面余额总额比例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392.84	2.60%	1,914.18	1.96%
中铁电气化局长昆客专湖南段项目部	1,781.55	1.37%	484.41	0.50%
厦门集力电力物资公司	1,399.45	1.07%	1,474.20	1.51%
合计	**6,573.84**	**5.04%**	**3,872.79**	**3.97%**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账面余额（万元）**	**占账面余额总额比例**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4,070.78	1.69%	1,719.64	2.55%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7.28	1.32%	142.92	0.2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杭长客专湖南段系统集成项目部	3,119.66	1.30%	1,505.99	2.2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杭长客专江西项目部	2,661.69	1.11%	—	—
合计	**13,039.41**	**5.42%**	**3,368.55**	**4.99%**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金额	**占营业收**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

	（万元）	入比例	（万元）	总额比例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4,922.18	2.38%	664.19	1.49%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3,968.04	1.92%	—	—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674.93	1.29%	1,273.96	2.85%
北京市昌平供用电工程安装公司	2,194.54	1.06%	85.57	0.19%
广东电网公司阳江供电局	2,142.54	1.03%	250.68	0.56%
石家庄供电公司	1,897.51	0.92%	1,720.08	3.85%
合计	**17,799.73**	**8.60%**	**3,994.48**	**8.94%**

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对轨道交通等特种电缆的市场拓展，公司轨道交通客户增长较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和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行业背景。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杆、铝、钢丝、交联绝缘料、屏蔽料等，这些原材料主要由铜材生产商、铜材贸易商、铝贸易商等供应，除超高压交联电缆用绝缘料主要通过上海森昂贸易有限公司向北欧化工采购，绝大多数原材料供应商都集中在国内。本公司与江苏江润铜业、江守商事、北欧化工、万马高分子等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2014 年 1-6 月		
材料	**金额（万元）**	**比例**
铜	60,140.77	67.76%
铝	14,330.68	16.15%
绝缘料	5,829.22	6.57%
钢	671.89	0.76%
钢绞线	411.75	0.46%
其他	7,374.84	8.31%
合计	**88,759.16**	**100%**
2013 年度		
材料	**金额（万元）**	**比例**
铜	149,913.97	68.97%
铝	36,334.00	16.72%
绝缘料	9,683.74	4.46%
钢	1,486.36	0.68%
钢绞线	2,082.82	0.96%
其他	17,850.63	8.21%
合计	**217,351.53**	**100%**
2012 年度		
材料	**金额（万元）**	**比例**
铜	108,279.35	67.24%
铝	27,659.36	17.18%

绝缘料	8,646.76	5.37%
钢	988.18	0.61%
钢绞线	2,435.10	1.51%
其他	13,016.43	8.08%
合计	**161,025.18**	**100%**
2011 年度		
材料	**金额（万元）**	**比例**
铜	120,193.71	65.69%
铝	31,260.79	17.08%
绝缘料	8,167.57	4.46%
钢	1,154.22	0.63%
钢绞线	3,237.58	1.77%
其他	18,964.95	10.36%
合计	**182,978.82**	**100%**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
铜（元/吨）	43,006.94	46,310.16	49,379.23	57,967.62
铝（元/吨）	11,472.20	12,625.64	13,857.73	14,692.68
绝缘料（元/吨）	13,131.32	12,821.24	13,085.73	15,013.87
钢带（元/吨）	5,450.55	5,669.26	5,186.35	6,021.33
钢绞线（元/吨）	4,999.48	5,431.35	5,625.40	6,408.71
电（元/度）	0.77	0.77	0.78	0.71

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杆、铝的价格波动大，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主要采用对原材料铜、铝进行套期保值方法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具体而言，公司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如下：

（1）套期保值

为保证套期保值的有效性，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的期货管理制度。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需的铜、铝大宗原材料。期货操作的宗旨是套期保值，不进行投机和套利，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套期保值比例和选择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不固定进行 100%套期保值。

（2）存货管理

公司严格根据订单生产，物资管理部根据生产安排直接将铜、铝等原材料采购至生产车间，原材料检验合格后直接进入生产环节，公司的采购仓库基本不存在铜、铝等原材料，主要为交联绝缘料和屏蔽料等原材料。由于公司基本不存在库存用铜量，铜、铝价格波动对库存跌价风险的影响很小。

（3）现货采购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套期保值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针对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之间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基差风险，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基于铜、铝期货合约价格加一定金额升贴水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在一定程度上防范了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过程中存在的基差风险。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报告期内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 年 1-6 月		
厂商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江守商事(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44,197.57	49.79%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9,603.36	10.82%
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91.89	10.24%
绍兴市力博铜材有限公司	5,107.52	5.75%
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	3,926.03	4.42%
合计	**71,926.36**	**81.04%**
2013 年度		
厂商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江守商事(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80,129.71	36.87%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37,625.44	17.31%
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	22,830.89	10.50%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17,185.38	7.91%
绍兴市力博铜材有限公司	8,394.08	3.86%
合计	**166,165.50**	**76.45%**
2012 年度		
厂商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江守商事（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112,132.46	69.64%
浙江虹绢铜业有限公司	8,044.61	5.00%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5,281.65	3.28%
绍兴市力博铜材有限公司	3,898.12	2.42%
上海森昂贸易有限公司	2,786.66	1.73%
合计	**132,143.50**	**82.06%**
2011 年度		
厂商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上海江守贸易有限公司（江守商事）	88,815.93	48.54%
意爱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53.93	6.53%
浙江虹绢铜业有限公司	9,643.71	5.27%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7,348.15	4.02%
上海森昂贸易有限公司	3,749.79	2.05%
合计	**121,511.52**	**66.41%**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重较高的原因：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原材

料均为铜、铝、绝缘料，铜、铝、绝缘料是电线电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大，公司需与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合作的关系，以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供应量和产品质量；另外，长期的业务合作也使得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

（2）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前 20 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4 年 1-6 月		
厂商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91.89	10.24%
兰溪市国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65.12	0.52%
邢台通利光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6.92	0.46%
合计	**9,963.93**	**11.23%**
2013 年		
厂商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	22,830.89	10.50%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17,185.38	7.91%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6,120.40	2.82%
上海华谊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39.24	2.50%
宁波东方导线科技有限公司	3,688.58	1.70%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751.32	0.81%
汉江丹江口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659.18	0.76%
杭州久缆电气有限公司	1,418.60	0.65%
杭州美临塑业有限公司	1,307.88	0.60%
浙江威思康塑胶有限公司	1,213.87	0.56%
合计	**62,615.34**	**28.81%**
2012 年		
厂商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绍兴市力博铜材有限公司	3,898.12	2.42%
苏州信谊塑胶有限公司	1,200.18	0.75%
浙江海发线缆有限公司	1,141.77	0.71%
杭州锦程实业有限公司	1,038.82	0.65%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5.30	0.64%
富阳华鹏实业有限公司	967.09	0.60%
新郑市豫新电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81.51	0.61%
安徽徽宁电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952.43	0.59%
富阳立利冷轧有限公司	863.65	0.54%
杭州万瑞达塑化有限公司	710.74	0.44%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6.88	0.44%
兰溪市东海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699.69	0.43%
合计	**14,196.19**	**8.82%**

公司 2013 年新增供应商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是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前 5 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7,612.12 万元，占本年销售金额的 3.16%。

鉴于：（1）公司主要供应商比较集中，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

的比重报告期内分别为 66.41%、82.06%、76.45%、81.04%，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一直以来都很稳定；（2）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杆、铝锭，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因此，上述供应商变化不会对公司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5、供应商外购来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有三家供应商的产品来源为外购。三家供应商分别为：江守商事（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意爱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森昂贸易有限公司，其中上海森昂贸易有限公司为博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的经销商，其余两家公司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来源情况如下：

（1）江守商事（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来源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421.50	34,646.14	67,123.65	11,749.28
2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9,355.50	16,618.85	18,354.19	30,638.89
3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582.72	6,997.78	10,506.82	8,787.41
4	浙江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	1,511.95	16,147.79	14,882.42
5	江苏辰龙科技有限公司	—	—	—	8,632.21
6	宜兴申源铜业有限公司	—	—	—	8,571.57
7	杭州富春江富杭线缆有限公司	—	—	—	957.01
8	广德恒隆铜材有限公司	—	—	—	440.90
9	无锡中能铜业有限公司	—	—	—	210.39
10	江苏天地龙线材有限公司	—	—	—	492.62
11	绩溪县万全铜业有限公司	—	—	—	2,186.67
12	无锡市凌峰铜业有限公司	—	—	—	1,266.58
13	上海华谊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01.58	9,014.25	—	—
14	上海瑞禾贸易有限公司	—	3,115.22	—	—
15	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	15,094.98	8,225.53	—	—
16	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41.27	—	—	—
合计		**44,197.57**	**80,129.71**	**112,132.46**	**88,815.93**

【注】江守商事向上述公司采购的商品中，除向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冶金物资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瑞禾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铝锭外，其余均为铜杆。

公司通过江守商事采购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江守商事具备资金优势，江守商事给公司提供两个月账期，而直接向其他合格供方采购则只能提供几天的账期；另一方面，江守商事供货稳定，符合公司的采购模式，采购价格以长江现货价格为依据进行调整，变化相对稳定。

公司与江守商事拥有多年的合作经验，从江守商事的采购不仅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节约生产成本，减少采购环节的管理成本，而且有助于减少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提高公司资产的周转率，减少财务成本。

从公司的采购策略来看，向江守商事集中采购，不会形成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拥有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等多个铜、铝合格供应商，且铜、铝都属于大宗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2）意爱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来源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11 年度
1	浙江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3,844.81
2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2,598.79
3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2,369.10
4	福建三美金属有限公司	铜杆	1,123.80
5	绩溪县万全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734.28
6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669.48
7	无锡中能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508.54
8	杭州富春江富杭线缆有限公司	铜杆	105.13
合计			**11,953.93**

意爱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江守商事的关联企业，意爱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刚成立，正在开拓市场，鉴于公司同江守商事多年的合作关系，公司向意爱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部分铜杆和铝锭。

在江守商事和意爱崎向本公司销售的铜材中，部分来自于富杭线缆。

在江守商事向本公司销售的铜材中，来自于富杭线缆向本公司销售的单价与来自于其他供应商向本公司销售的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1 年度
来自富杭线缆 ①	57,488.47
来自其他供应商 ②	58,082.73
差异率 ③ ＝（①-②）÷ ②	-1.02%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江守商事向本公司销售的产品中，来自富杭线缆的单位价格与来自其他供应商的单位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前述供应商中，除富杭线缆（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22 日构成本公司关联方）之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 年 7 月 3 日，富杭线缆经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解散公司的决定，且于 2013 年 7 月 6 日在

《浙江工人日报》刊登“杭州富春江富杭线缆有限公司注销公告”；2013 年 9 月 25 日，该公司清算完毕并出具了清算报告；2013 年 9 月 29 日，该公司税务注销完毕；201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工商注销完毕。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6、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定价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一般签订年度订货框架合同，并根据实际需求量电话通知供应商，或者根据实际情况提前一周向供应商下达订货单，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标准具体如下：

供应商	定价标准
上海江守贸易有限公司（江守商事）	订购日市场价格，由江守商事向公司报价确定。
上海森昂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固定价格框架合同，特定品种 L****S 聚乙烯若采购量大于 600 吨则优惠 500 元/吨；若采购量大于 900 吨，则优惠 1000 元/吨。绝缘料全年采购数量若大于 1000 吨，年终返点 0.5%；若大于 1500 吨，则返点 1%；若大于 2000 吨，年终返点 1.5%。
意爱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订购日市场价格，由意爱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报价确定。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1、点价：产品单价＝SHFE 当月期货合约铜点价＋加工费 1080 元。 2、若甲方要求在合同数量之外的零单采购，定价为：SHFE 当月期货合约铜点价＋即时升贴水＋加工费 1150 元。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合同，采购单价依据实际采购日当天购销合同（传真）形式确认，定价原则为当日市场价格加合理加工费。
浙江虹绢铜业有限公司	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价＋加工费＋运费（加工费和运费在 800—1000 元之间）。
杭州富春江富杭线缆有限公司	根据当日市场价格加合理的加工费。
绍兴市力博铜材有限公司	3mm、8mm 无氧铜线分别在上海有色金属网当天现货平均价加上 800 元/吨和 900 元/吨（含运费）
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	1、点价：产品单价＝SHFE 当月期货合约铜点价＋点价当日上海有色网现货铜平均升贴水+加工费 870 元/吨。 2、现货均价：当日 11:00 前，以上海有色网现货均价+加工费 870 元/吨。

（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线电缆，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规章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坚持对职工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并采取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版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还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污染事故，亦未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重大处罚情况。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原杭州电缆有限公司）近三年来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23 日以来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7 月以来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以来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受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富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能认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近 3 年没有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重大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未曾收到永通检测的环保报批材料，未对该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淳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千岛湖永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宿州永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均已经获得富阳市环境保护

局的批复。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座落	设计用途及建筑面积（m^2）	用途
1	富房权证更字第 124271 号	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602 号第 5 幢	7,630.66	工业
2	富房权证更字第 124272 号	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602 号第 7 幢	20,220.84	工业
3	富房权证更字第 124269 号	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602 号第 8 幢	11,330.88	工业
4	富房权证更字第 124270 号	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602 号第 6 幢	6,107.87	工业
5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1983320 号	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68 号 1 幢	2,739.32	非住宅
6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1983322 号	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68 号 2 幢	2,483.23	非住宅
7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1983326 号	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68 号 3 幢	11,148.53	非住宅
8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1983332 号	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68 号 4 幢	5,873.32	非住宅
9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1983335 号	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68 号 5 幢	5,873.32	非住宅
10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120139 号	宿州市开发区外环路南侧	5,997.12	工业、交通、仓储
11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120138 号	宿州市开发区外环路南侧	8,000.07	工业、交通、仓储
12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120140 号	宿州市开发区外环路南侧	2,304.42	工业、交通、仓储
13	淳房权证字第 203975 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睦州大道 475 号 2 幢	1,226.48	非住宅
14	淳房权证字第 203974 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睦州大道 475 号 1 幢	6,895.78	非住宅
15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 208913 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睦州大道 475 号 5 幢	1,754.87	非住宅
16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 208914 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睦州大道 475 号 6 幢	4,668.15	非住宅
17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 208915 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睦州大道 475 号 7 幢	7,947.91	非住宅
18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 208916 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睦州大道 475 号 8 幢	228.35	非住宅
19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 208917 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睦州大道 475 号 9 幢	175.36	非住宅
20	富房权证初字第 150349 号	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602 号第 9 幢	12,604.31	工业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2#VCV 生产线	1	3,021.27	74.89%
VCVXLPE 交联电缆生产线	1	2,668.41	33.52%
交联机组（搬迁）	1	1,931.00	5.00%
盘绞机组（搬迁）	1	1,218.00	5.00%
模块式串联谐振实验系统	1	1,017.78	33.50%
诺基亚改造	1	725.93	56.46%
钢丝热处理生产线	1	485.74	76.25%
三层共挤交联机组	1	461.72	33.84%
TB/1 高速拉丝机	1	448.00	5.00%
线材时效炉	1	385.70	47.75%
三层共挤交联电缆生产线	1	352.80	33.50%
高速交联机	1	342.66	85.75%
时效炉(搬迁)	1	315.46	47.75%
新交联（搬迁）	1	307.88	17.67%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2)	终止日期	房产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1	富国用（2011）第 003989 号	36,501.00	2056 年 10 月 24 日	富阳市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602 号	出让	工业
2	富国用（2011）第 003985 号	13,943.00	2056 年 6 月 29 日	富阳市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602 号	出让	工业
3	富国用（2011）第 003988 号	54,521.00	2055 年 8 月 25 日	富阳市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602 号	出让	工业
4	杭经国用（2011）第 200042 号	76,948.00	2052 年 10 月 31 日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六号大街 68 号	受让	工业
5	宿州国用（2009）第 k0900033 号	46,924.26	2059 年 6 月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路东侧	出让	工业
6	淳安国用（2010）第 00648 号	4,057.49	2049 年 10 月 5 日	坪山业态改造 12—A 地块	出让	商服
7	淳安国用（2012）第 002513 号	65,111.36	2051 年 12 月 10 日	千岛湖镇坪山	受让	工业

2、专利

目前，本公司及千岛湖子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与 59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超高压铝芯分割导体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00959.1	2009 年 8 月 10 日
2	发行人	交联管道清理器	发明专利	ZL201010236947.4	2010 年 7 月 26 日

3	发行人	电缆对绞机的主动防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04652.0	2006 年 6 月 14 日
4	发行人	光电复合缆	实用新型	ZL200620104650.1	2006 年 6 月 14 日
5	发行人	非磁性不锈钢带铠装防水型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190758.0	2009 年 8 月 10 日
6	发行人	轨道交通专用环保型防蚁防水阻燃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190757.6	2009 年 8 月 10 日
7	发行人	铝合金电缆敷设牵引头	实用新型	ZL200920190761.2	2009 年 8 月 10 日
8	发行人	智能电网用交联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190759.5	2009 年 8 月 10 日
9	发行人	一种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542292.9	2010 年 9 月 26 日
10	发行人	一种架空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542294.8	2010 年 9 月 26 日
11	发行人	一种 1500V 高阻燃耐火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566597.3	2010 年 10 月 19 日
12	发行人	一种 27.5kV 交联聚乙烯高阻燃环保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566602.0	2010 年 10 月 19 日
13	发行人	钢芯耐热铝合金架空导线	实用新型	ZL201120156882.2	2011 年 5 月 17 日
14	发行人	光纤复合低压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120156889.4	2011 年 5 月 17 日
15	发行人	一种负压式去气工艺技术的专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620104653.5	2006 年 6 月 14 日
16	发行人	地铁轨道防干扰直流屏蔽连跳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120156885.6	2011 年 5 月 17 日
17	发行人	电力电缆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56881.8	2011 年 5 月 17 日
18	发行人	一种中强度铝合金绞线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499.X	2011 年 11 月 29 日
19	发行人	钢芯铝合金梯形型线架空导线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516.X	2011 年 11 月 29 日
20	发行人	10kV 三芯耐火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026670.7	2012 年 1 月 20 日
21	发行人	35kV 风电场专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303905.2	2012 年 6 月 27 日
22	发行人	智能电网用 6-35kV 交联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303874.0	2012 年 6 月 27 日
23	发行人	220kV 低压无卤阻燃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385743.1	2012 年 8 月 6 日
24	发行人	一种低压柔性耐火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385725.3	2012 年 8 月 6 日
25	发行人	一种电力电缆施工放线盘制动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85744.6	2012 年 8 月 6 日
26	发行人	超高压输电线路在线智能综合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385724.9	2012 年 8 月 6 日
27	发行人	铜铝结合导体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385722.X	2012 年 8 月 6 日
28	发行人	一种耐磨抗压柔性橡套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385712.6	2012 年 8 月 6 日
29	发行人	一种中压耐火环保型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385905.1	2012 年 8 月 6 日
30	发行人	一种特强钢芯铝合金绞线	实用新型	ZL201220457256.1	2012 年 9 月 10 日

31	发行人	一种特高强度钢芯高强度耐热铝合金型线绞线	实用新型	ZL201220457257.6	2012 年 9 月 10 日
32	发行人	成型压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63631.8	2012 年 12 月 6 日
33	发行人	铝合金芯铝绞线	实用新型	ZL201220663560.1	2012 年 12 月 6 日
34	发行人	一种成型压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63567.3	2012 年 12 月 6 日
35	发行人	一种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663394.5	2012 年 12 月 6 日
36	千岛湖	无卤低烟阻燃交联聚烯烃绝缘环保电线	实用新型	ZL201120577456.6	2011 年 12 月 30 日
37	千岛湖	耐高温低烟无卤阻燃电线	实用新型	ZL201120577458.5	2011 年 12 月 30 日
38	千岛湖	低烟无卤耐热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120577459.X	2011 年 12 月 30 日
39	千岛湖	防火电线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120577457.0	2011 年 12 月 30 日
40	千岛湖	防水橡套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120577405.3	2011 年 12 月 30 日
41	千岛湖	超低温耐寒橡套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120577404.9	2011 年 12 月 30 日
42	千岛湖	防冻抗拉电线	实用新型	ZL201120577460.2	2011 年 12 月 30 日
43	千岛湖	阻燃型光电复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320140182.3	2013 年 3 月 26 日
44	千岛湖	电缆线屏蔽层包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137924.7	2013 年 3 月 25 日
45	千岛湖	新型防腐蚀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320137915.8	2013 年 3 月 25 日
46	千岛湖	耐盐碱通讯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320138239.6	2013 年 3 月 26 日
47	千岛湖	高强度耐腐蚀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320137908.8	2013 年 3 月 25 日
48	千岛湖	一种非金属复合管铠装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320138238.1	2013 年 3 月 26 日
49	千岛湖	防水阻燃中压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320138237.7	2013 年 3 月 26 日
50	千岛湖	电缆挤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 01320138263.X	2013 年 3 月 26 日
51	千岛湖	信号传输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320137925.1	2013 年 3 月 25 日
52	千岛湖	低噪音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320137964.1	2013 年 3 月 25 日
53	发行人	变频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526720.2	2013 年 8 月 28 日
54	发行人	电力电缆局放耐压试验装置的油杯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320480105.2	2013 年 8 月 7 日
55	发行人	分布式导体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526713.2	2013 年 8 月 28 日
56	发行人	限锯深马刀锯	实用新型	ZL201320526706.2	2013 年 8 月 28 日
57	发行人	一种串联谐振试验系统的信号取向提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42785.6	2013 年 9 月 2 日
58	发行人	一种大截面电缆导体直流电阻试验电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516038.5	2013 年 8 月 22 日
59	发行人	一种耐火型计算机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516023.9	2013 年 8 月 22 日
60	发行人	一种型线阻水导体高压直流海底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516010.1	2013 年 8 月 22 日
61	发行人	中压风能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678472.3	2013 年 10 月 30 日

3、非专利技术

电线电缆行业属机械制造业，电缆的结构特征决定了行业有着较强的专业技

术，国内外厂家的技术基本相同，但在关键技术上国内外厂家存在差异。本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特点，经过多年来的生产经验和不断地技术创新，在各个产品领域都有自己的非专利技术，截至目前，公司主要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水平
1	钢芯高强度耐热铝合金型线导线	自主开发	高强度耐热铝合金熔轧时的工艺配方和温度控制，设计合理的型线拉线模具和导线绞合工艺参数，专门设计的防止型线单线翻身、导线定型和去应力装置，保证型线绞合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国际先进
2	高强度铝合金导线	自主开发	高强度铝合金熔轧时的工艺配方和温度控制，设计合理的拉线模具和绞合工艺参数，保证导线绞合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国际先进

4、商标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商标名称
1	183103	第 9 类	2013.07.05-2023.07.04	
2	3060427	第 9 类	2014.1.28-2024.1.27	
3	1361234	第 9 类	2010.02.07-2020.02.06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13 项 3C 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02010105012659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2013 年 7 月 26 日	2015 年 9 月 3 日
2	2002010105012661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13 年 7 月 26 日	2015 年 9 月 3 日
3	2002010105012662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13 年 7 月 26 日	2015 年 9 月 3 日
4	2002010105008927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
5	2006010105184549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5 年 3 月 26 日
6	2002010105008926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5 年 3 月 26 日
7	2006010105208783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8	2006010105208780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5 年 3 月 26 日
9	2006010105208785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13 年 7 月 25 日	2015 年 3 月 26 日
10	2002010104012658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 7 日
11	2002010104012657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 7 日
12	2011010104503151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2012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
13	2011010104482513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2012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 14 项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PCCC），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08P10413001R1M	1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013 年 7 月 8 日	2018 年 7 月 7 日
2	08P10413002R1M	1kV 交联聚乙烯绝缘阻燃电力电缆	2013 年 7 月 8 日	2018 年 7 月 7 日
3	08P10413003R1M	1kV 交联聚乙烯绝缘耐火电力电缆	2013 年 7 月 8 日	2018 年 7 月 7 日
4	08P10413004R1M	6kV 到 3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013 年 7 月 8 日	2018 年 7 月 7 日
5	08P10413005R1M	6kV 到 3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阻燃电力电缆	2013 年 7 月 8 日	2018 年 7 月 7 日
6	08P10413006R1M	3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013 年 7 月 8 日	2018 年 7 月 7 日
7	08P10413007R1M	3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阻燃电力电缆	2013 年 7 月 8 日	2018 年 7 月 7 日
8	08P10413008R1M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套电力电缆	2013 年 7 月 8 日	2018 年 7 月 7 日
9	08P10413009R1M	22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套电力电缆	2013 年 7 月 8 日	2018 年 7 月 7 日
10	08P10413010R1M	1kV 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013 年 7 月 8 日	2018 年 7 月 7 日
11	08P10413011R1M	1kV 聚氯乙烯绝缘阻燃电力电缆	2013 年 7 月 8 日	2018 年 7 月 7 日
12	08P10413012R1M	1kV 架空绝缘电缆	2013 年 7 月 8 日	2018 年 7 月 7 日
13	08P10413013R1M	10kV 架空绝缘电缆	2013 年 7 月 8 日	2018 年 7 月 7 日
14	08P10413014R1M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2013 年 7 月 8 日	2018 年 7 月 7 日

1、PCCC证书的具体用途

在改革开放的前期，电力设备的质量保证主要采取入网、入围、推荐、鉴定等方式。我国加入WTO以后，产品认证作为国际通行的保证产品质量的模式将逐步替代其他未经行政许可的产品质量评价模式，进一步与国际接轨。目前，我国电力设备产品质量保证是以武汉高压研究所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鉴定为主，产品认证正在逐步推广。国家电网公司率先将产品认证正式列入招标文件，江苏

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和河北省电力公司等用户也明确采信产品认证。

PCCC产品认证是企业自愿产品认证的一种，为电力业主的电力设备招标提供产品质量认证参照标准。PCCC作为第三方公益性认证机构，在认证业务上直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PCCC认证采取型式试验+工厂审查+技术委员会专家审查+证后监督的认证模式，这是要求最为严格的一种认证模式，在电力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PCCC认证针对的是工厂的质量保证能力，包括对认证产品的检验要求和制造现场的要求，以保证其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国家认证标准并与型式试验样机在规定程度内保持一致。

公司在投标过程中，业主一般会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资料，但并未强制要求提供PCCC产品认证。但公司一般会在投标文件中会附上公司PCCC证书，证明公司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达到较高水平，PCCC证书并不是公司经营的必备资质。

2、取得上述资质需要具备的条件及认证程序

（1）申请PCCC产品认证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中国境内生产企业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境外生产企业应持有有关机构的登记注册证明。

②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补充技术要求或者经PCCC确认的其他标准。

③应连续、批量的生产认证产品，且产品质量稳定。

（2）产品认证的程序

①具备申请认证条件的企业，需向PCCC提出书面申请。

②填写《产品认证申请书》，并提供附件所要求的各种申请资料。

③PCCC收到《产品认证申请书》及相关申请资料后，即开始受理认证申请。

④产品认证的步骤为：认证申请、申请资料审核（合同评审）、签订合同、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专家评审、批准发证、标志申购及获证后的监督检查。其中，只有通过上一环节的认证步骤才能进入下一环节。

⑤证书有效期为5年，依靠每年的监督检查保持证书的有效性，5年后复评。

PCCC 认证对生产者的检查至少每年一次，其现场检查的具体内容为：①质量管理基础工作；②生产资源提供；③技术文件管理；④采购质量控制；⑤过程质量管理；⑥产品质量检验；⑦文明安全生产；⑧用户服务，现场检查之后，检

查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生产者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最终的检查结论。

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 23 项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安全标志编号	产品明细	有效期
1	MIA110441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1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2	MIA110440	采煤机橡套软电缆	2011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3	MIA110439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1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4	MIA110438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1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5	MIA110437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1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6	MIA110436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1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7	MIA110435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1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8	MIA110434	煤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2011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9	MIA110433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1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10	MIA110432	采煤机橡套软电缆	2011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11	MIA110431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1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12	MIA110430	煤矿用电钻屏蔽橡套电缆	2011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13	MIA110429	煤矿用移动轻型橡套软电缆	2011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14	MIA110428	煤矿用电钻橡套电缆	2011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15	MIA110427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1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16	MIA110239	煤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2011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4 月 7 日
17	MIA110238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2011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4 月 7 日
18	MIA121194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2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
19	MIA121196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2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
20	MIA121197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2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
21	MIA121192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2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
22	MIA121195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2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
23	MIA121193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2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 XK06-001-00037	2015 年 4 月 7 日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 XK06-001-00086	2018 年 11 月 3 日
3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330107390019-	2014 年 12 月 30 日
4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淳安县环境保护局	330127300001	2016 年 9 月 10 日

5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	浙江省商务厅	00900357	—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皖)XK06-001-00255	2019 年 3 月 10 日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序号	技术名称	类型	所处阶段	备注
1	特高强度钢芯铝合金导线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2	钢芯铝合金型线绞线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填补空白
3	特强钢芯高强耐热铝合金绞线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填补空白
4	500kV 超高压电力电缆	自主研发	试制完成	国际先进
5	220kV 超高压电力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6	高导电超耐热铝合金导线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7	耐热铝合金导线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8	超耐热铝合金导线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9	中强度铝合金导线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10	扩径型铝合金导线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11	防腐型铝合金导线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2	800kV 特高压直流线路用钢芯铝绞线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13	型线铝合金绞线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14	超高强度钢芯耐热铝合金型线绞线	自主研发	试制	国际先进
15	220kV 内置光纤测温电力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16	110kV 高压电力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7	1000kV 导线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8	1000mm^2 钢芯铝绞线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9	高强度铝合金导线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20	铝包钢导线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21	中、低压电力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22	OPLC 光纤复合低压电缆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23	低烟无卤、低烟低卤、防白蚁、防鼠、防水环保型电力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24	铁路、轨道交通用交联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25	型线铝合金绞线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26	集束型架空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27	煤矿用橡套软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28	煤矿用变频橡套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29	耐火电力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30	环保型控制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31	变频电力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32	环保型建筑工程塑力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33	风力发电场用电力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34	采煤机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35	阻燃耐老化防腐蚀电力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36	滨海风力发电场用系列电力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37	内陆风力发电场用系列电力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38	地铁用防干扰直流屏蔽连跳控制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39	乙丙橡胶绝缘直流牵引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40	智能电网用系列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二）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中心成立了基础材料研究室、超高压电缆研发实验室、特种新型导线研发实验室、特种电力电缆研发实验室、信息情报研究室、中心实验室等部门，配备相关的试验设备、检测设备等，分别从事各专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公司通过与哈尔滨理工大学、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上海电缆研究所等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展开合作，形成了独特的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发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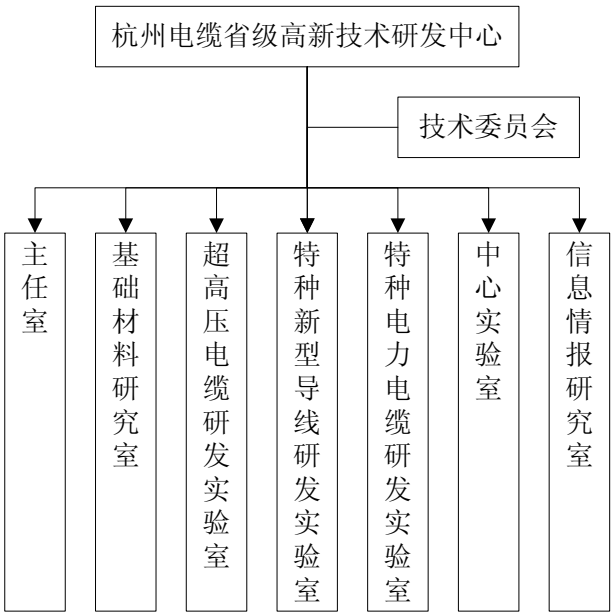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中心各室主要职责：

（1）主任室：负责研发中心日常项目的管理工作，并负责组织人才引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为中心营造良好的研究开发条件。

（2）基础材料研究室：负责电缆用材料的深化研究，探索和应用新型材料，填补国内和行业空白。

（3）超高压电缆研发实验室：负责超高压电缆的基础理论研究，包括影响超高压电缆绝缘内在质量的因素、运行环境以及其他因素对电缆的影响、导体结

构的优化设计以及金属护套的结构设计等，研发超高压和特高压电缆制造、安装和运行维护相关技术。

（4）特种新型导线研发实验室：负责超高压和特高压新型导线的基础理论研究，包括铝合金配方的研究、影响超高压和特高压导线抗拉强度、伸长率及导电率等内在质量的因素的研究。通过制订和实施铝合金导线新产品开发计划，不断推出新型导线产品；通过修订和完善铝合金导线的生产工艺和内控指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

（5）特种电力电缆研发实验室：针对不同的使用要求，负责开展对新能源电缆、环保电缆和现代交通用电缆等特种电力电缆的应用研究，包括使用环境对电缆内在质量、使用寿命影响的研究，通过优化结构以及新型材料应用研究，研发用于高速铁路、城际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领域的特种电力电缆。

（6）中心实验室：负责进行原材料的进厂验收检测，产品的抽样试验和型式试验，分析产品故障，为改进产品工艺提供依据，承担新产品开发研制的分析工作，与省市技术监督机构合作，对外提供服务，提升企业形象，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和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提供条件。

（7）信息情报研究室：负责收集国内外电缆产业发展和科技成果信息，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探讨和制定，跟踪行业标杆企业新产品开发动态。

2、人员配备

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246 人，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65 人，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88 人。形成了以生产工艺为主的工艺工装设计队伍，以产品测试和质量控制为主的产品检验试验队伍，以电缆工程为主的工程技术队伍，以及以设备维护、设备改造为主的自动化控制队伍，形成了一支年龄、职称、学历结构合理，业务水平较高的技术人才队伍。

母公司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现有研发人员 86 名，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25 人，千岛湖永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现有研发人员 42 名，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7 人。专业分布包括电线电缆、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电气工程、机械、材料力学、通信技术等，整个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3、技术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和方式主要有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和行业合作四种：

（1）自主研发

公司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先后开发了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特高压导线，铝合金导线，护径型导线，特种电缆，特种橡套电缆等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50 余项，科技成果 20 余项。其中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 15 项。新产品的性能均经国家或行业测试中心检测，达到或优于同类产品标准要求。

公司现已形成较为完整的自主开发体系。新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通信、矿产资源、铁路等行业，受到了用户的一致好评。

（2）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公司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先后引进了多项先进技术。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形成了超高压交联电缆、特种铝合金导线、特种橡套电缆等一批技术水平高、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的产品，增强了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3）产学研合作

公司研发中心与浙江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缆研究所等单位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初步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技术支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与浙江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合作，开展了广泛的人才引进和技术培训，使公司技术力量得到充分的加强。

公司与上海电缆研究所合作开发了护径型铝合金导线、大截面大跨越铝合金绞线、中强度铝合金绞线、特种橡套电缆等新产品，其中大截面大跨越铝合金绞线被应用于长江三峡重点枢纽工程中。

（4）行业合作

电线电缆行业间的技术合作，一方面表现在与国家电线电缆专家委员会、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组织的企业间相关技术合作，另一方面是与国外先进同行之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公司是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理事单位、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公司技术专家共主持和参与国家标准审定 4 项，促进了行业标准化水平的提高，同时也为企业技术进步和行业技术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4、公司研发组织流程

经过多年发展，本公司技术创新工作已形成一套规范的、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新上项目均按《新产品设计与开发管理制度》由研发中心出具立项报告，持续执行以项目为单位的《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以及《科技管理创新与技术进步贡献奖励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健全研发管理制度，大大提高公司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5、正在从事的新产品开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类型
1	500kV超高压电力电缆	样品试制完成	新产品
2	超高压电缆局放耐压测试技术	基础研究	新工艺
3	超高压绝缘结构改进与电气性能分析	基础研究	新工艺
4	超高压分割导体结构改进研究	基础研究	新工艺
5	超高压敷设用牵引装置研究	基础研究	新工艺
6	OPLC光纤复合中压电缆	基础研究	新产品
7	OPLC光纤复合低压电缆	小批量生产	新产品
8	光纤复合橡套电缆	基础研究	新产品
9	中强度铝合金导线	小批量生产	新产品
10	中强度超耐热铝合金导线	基础研究	新产品
11	超高强度钢芯耐热铝合金型线绞线	开发阶段	新产品
12	殷钢芯铝合金绞线	基础研究	新产品
13	碳纤维复合导线	基础研究	新产品
14	石油平台用潜油泵电缆	开发阶段	新产品
15	海上风力发电用系列电力电缆	开发阶段	新产品
16	新型薄壁绝缘和辐照交联高速机车用线	基础研究	新产品
17	27.5kV电气铁路专用电缆	开发阶段	新产品
18	高压煤矿用橡套软电缆	基础研究	新产品
19	风力发电用耐扭曲软电缆	基础研究	新产品
20	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	开发阶段	新产品
21	计算机电缆	开发阶段	新产品
22	1250超大截面钢芯铝绞线	开发阶段	新产品
23	钢芯高导铝绞线	开发阶段	新产品

6、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本公司拥有浙江省认定的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08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开发。针对不同的研发项目，公司设立了相应的成本核算中心，归集与技术研发相应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技术开发费、固定资产投入支出、产品试制费。

由于公司电缆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因此产品试制费支出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经费支出金额较大，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度	2011年度
研发经费支出	3,589.16	7,638.12	6,612.91	6,700.48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75%	3.17%	3.19%	3.29%

7、主要研发方向

目前国内外的电线电缆研究机构进行的电线电缆前沿性的研究基本集中在材料选型、优化、加工工艺、加工设备上。

在裸线与裸导体制品上是针对具有高导电、高强度、高耐热、耐腐蚀、耐磨耗等特性的导电金属材料进行研究开发，新产品发展方向是：在不增加导线自重的前提下增加抗拉能力和耐振动性，提高导线长期工作温度或导电率以增大传输容量，在寒冷地区防止导线表面结冰等，电气化铁路用接触网用导线等等。

电力电缆所依托的是高压绝缘技术，大电流传输技术以及结构平衡、护层结构等技术，新产品发展方向是：超高电压等级的交联绝缘电力电缆。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应用范围极广、品种繁多且发展又快。各种产品要满足各自的环境条件或使用条件的特殊性能要求，其新产品的发展方向是：耐高低温、耐腐蚀、低烟无卤、高阻燃、防水防鼠防白蚁等特种电缆的研究开发。

面对这样的发展形势，公司提出了建立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致力于电线电缆领域的技术发展，逐步开创以超高压和特种电缆、新型铝合金导线为主导产品的新局面。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注重用户的需求，根据用户个性化需求设计研制满足不同用户需要的新产品，以此增强企业产品的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

8、创新机制

实施科技创新是提升企业科技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也是调整产业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奋斗历程其实就是一部科技创新的发展史，在不断求索的过程中，锻炼了人才、历练了意志，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符合企业实际的技术创新机制，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建立和完善技术保障体系

公司通过研发中心牵头，组建技术专家委员会形成技术创新支撑平台，并分别设立机械设备、检验检测、工艺技术等专业技术小组，对技术改造、生产工艺改进、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通过提升节能降耗、改进关键工艺、完善自控生产手段等措施，不断摸索并沉淀新技术、新工艺，使用新设备，以形成与竞争对

手不同的技术优势。同时做到有组织、有计划地针对公司技术改造、生产工艺改进、研发过程中的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经验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企业的核心技术，并积极进行核心技术的专利申报。

（2）加强技术创新组织的科学管理

技术创新只有与科学管理形成相互联动、组合创新、产生合力，才能用最小的投入，产生最佳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组建了公司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建立和编制公司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工作标准等，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修订，并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为了完善各项管理基础工作，公司还相应成立质量、工艺、计量、环保、安全等考核组，对各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检查监督、考核。

（3）形成“市场、开发、试制、生产”四位一体的思路以发展新产品

在新产品开发的整个过程中，从市场调研、决策开发到试制生产是一个系统工程，环环相扣、缺一不可，特别是中间试制环节，这是一个确保开发成功率的关键所在。在这些环节中，除要求科技人员有一丝不苟的设计态度，还要求工人要有精益求精的制作技术和高度的责任心，因此需要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来提高相关人员的积极性。

（4）实施科技创新考核激励机制，提高科技人员的积极性

激励制度是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制度保障，是调动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基础。为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在科技研发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激励机制。一是退出机制，对于不能胜任项目的研发工作，达不到阶段目标要求的，实行退出机制；二是目标责任制，对于能胜任研发工作，但是达不到预期目标的，对其进行处罚；三是实行项目奖金制，对承担项目的技术人员，按照工作量的大小和难易程度经过评审，并依据公司《科技管理创新与技术进步贡献奖励制度》进行奖励；四是技术岗位津贴制，对评出的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和高级技工实行技术津贴。通过科技创新考核激励机制的实施，极大的调动了广大职工科技创新、质量创优的积极性。

（5）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形成引进、吸收、创新的同步推进机制

公司重视与科研院校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先后与浙江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缆研究所、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制度。公司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请专家学者到现场指导讲学，同时公司也通过科研单位、高等院校聘请专家定期为企业进

行技术培训。公司通过发展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外部科研资源发挥产学研合作优势，大胆进行工艺改造创新，大力开展技术攻关，应用先进技术和工艺，降低能源消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加快公司技术创新的步伐。

（6）建设一支强大的科研队伍，形成促进企业不断发展的动力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方式，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实现企业的高效率、高效益。通过积极进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吸引技术拔尖人才参与公司的技术创新活动，公司建立形成了“人尽其才，人才辈出”的机制，培养和造就了一批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从体制、政策、环境等方面为科技人才创造了良好的学习环境和工作条件，形成了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公平竞争环境。

近年来，公司建立了不拘一格的人才选用机制，充分调动了科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新精神；建立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淘汰不合格人员”的激励机制和竞争机制。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一套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人才培养机制，积极推行继续教育支持奖励工程，鼓励在职职工积极参加各类教育培训，以提高职工的科学文化素质，为公司技术创新和企业发展提供支持。

9、公司主要荣誉

三峡水电枢纽工程是举世瞩目的重大工程，其中输变电项目中的主干线路大截面导线、千米级大跨越铝包钢导线、二千米级长江大跨越用特高强度钢芯铝合金导线的性能设计要求及生产制造具有非常高的技术难度。公司承接了“三峡输电工程用大截面大跨越铝合金导线研制”项目，获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发的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

公司在导线生产技术方面优势明显，国家电网公司特高压交直流示范工程总结表彰大会上，公司总工程师胡建明获得“重要贡献专家奖”。2010 年公司被中国采购招标网评为“2010 年十大最具投标实力导线品牌供应商”。

2011 年 12 月，公司永通牌 220kV 及以下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铝绞线及钢芯铝绞线、铝合金绞线及钢芯铝合金绞线被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评为“全国机械工业用户满意产品”。2012 年 2 月，公司被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评为电力行业“企业信用等级 AAA”信用企业。2012 年 12 月，公司凭借卓越绩效管理荣获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

八、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相关制度

公司组织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电线电缆产品的国家标准、电线电缆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标准，并参照国际电工委员会的 IEC 标准。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中国国家质量检验标准和本行业的标准，制定了自身的企业标准（QJ/HL）。除产品需遵循以上质量标准外，为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公司还制定了企业自身的质量方针、目标，并对质量保证作出承诺。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所有生产过程及相应的管理职能，对这些过程进行了分析以及对于重点的过程制定了控制管理标准，形成了涉及公司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管理等 32 个支持性管理标准及其它工艺守则、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文件，通过对这些相关文件的贯彻实施，确保了公司整个生产过程的有效策划、运行，使公司的整个产品制造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二）质量控制流程、主要措施

根据公司颁布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质量检验流程规章，使公司质量管理的各项工作合理有序进行。公司整体质量控制流程简要情况如下：

（1）采购环节

公司技术质量部负责原材料供应商认证及合格供应商评价工作。物资管理部根据技术质量部提供的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采购，向供货方索取每批进货原材料的质保书，以保证符合公司采购要求。进货原材料须先由物资管理部按《采购管理标准》、《监视和测量管理标准》和《原材料采购规范》要求对原材料外观、数量等验证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建立“原材料检验委托书”并通知技术质量部，由技术质量部检验检测中心依据原材料采购规范或其它技术标准进行进一步检验。对于检验合格产品，物资管理部办理原材料入库手续。

通过上述控制流程，公司确保原材料向通过考评的合格供方采购，进厂材料严格按照进货检验制度执行。对于不合格材料，公司除拒收外还及时要求分供方限期改进，如果到期不能改进，将撤销其分供方资格。公司对分供方进行定期质量分析、跟踪调查和业绩考评，确保原材料采购质量。

（2）生产环节

公司各个部门在生产过程中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营销管理部负责调配生产计划；各车间按计划进度、工艺文件、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确保产品交货期；设备部门负责组织专用设备、特殊工装模具的设计，对现有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改造以保障生产设备对工艺要求的符合性；技质部负责设计合理的工艺技术，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监督检查工艺纪律执行情况，对半成品、产成品抽样检验，监督产品生产质量。公司生产过程严格遵守质量控制制度，操作工人严格按生产标准、工艺规范进行操作，采用自检、互检、抽检的检验制度，层层把关，做到“不合格的材料不使用、不合格的半成品不转移、不合格的成品不出厂”。生产过程如发现不合格情况，生产部门及时进行书面汇报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分析原因，由责任部门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3）质量检验环节

公司采用了先进和完善的检测手段，配备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和监测设备，公司检测检验中心具备原材料检验、抽样检验和型式试验及出厂检验的能力，从事检验的关键岗位人员均经过相关的培训和考核，拥有高级检验员、检验技师等相关职称。

（4）售后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起“产品销售、售后服务、信息反馈”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网络，并把售后服务作为体现企业诚信经营的重要方面。

为了保障售后服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内部各营销公司建立了售出产品档案管理制度、用户信息管理制度等基于数据库管理的现代管理制度和管理模式。将每批售出的电缆信息及其用户的相关信息输入管理系统，具体内容包括：产品信息内容、用户信息内容、产品售后服务历史档案、用户回访档案及电话咨询记录等，这些信息可以随时调用，用以支持各项售后服务工作的有效展开。

公司售后服务体系健全，由公司主要领导负责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建立了由各地方服务网点、区域服务部、总部服务中心构成的三级服务体系，以完善周到的服务工作赢得客户的信赖。公司制定了一套有力的绩效管理体制，激励鞭策各级服务人员自觉努力工作，保证及时、快捷、有效的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出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富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原杭州电缆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无任何产品质量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永通检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出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淳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千岛湖永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无任何产品质量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宿州永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无任何产品质量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永通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45%的股权、通过富春江通信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30%的股权），第二大股东富春江通信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30%的股权。永通控股、富春江通信集团均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括孙庆炎、孙翀、孙驰、孙臻在内的孙庆炎家族。

永通控股、富春江通信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从事的业务
1	永通网络	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通信设备（除无线电设备）、工业与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咨询服务；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文教用品销售；机电工程、通信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安装
2	赣州实业	水电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销售；汽车市场开发、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
3	光电科技	光纤、通信光缆及光器件、通信电缆、通信器材及设备、可视电话及多媒体终端设备的生产（凭环保审批意见）、销售，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4	富阳永通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服务；钢材、五金商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除油漆）批发、零售
5	富阳旅行社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代购国内飞机票、车船票；旅游小商品零售
6	永通篮球	组织承办篮球赛事，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批发、零售：体育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	永通物业	服务；物业管理
8	移动通信	设计、制造、销售：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销售
9	富春环保	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31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10	千岛湖永通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	永通（宿州）控股	造纸；造林；热电；环保设备制造销售

12	山东中茂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热力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8月27日）；杨、柳木材收购、加工、销售（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2月23日）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经营木浆；供热（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
13	富阳富春江曜阳老年医院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皮肤科、精神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医疗服务
14	东和置业（注销中）	房地产开发经营。
15	上海渝升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6	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日用百货等商品的销售、零售业务。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永通控股、富春江通信集团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孙翀先生、孙驰先生、孙臻女士）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通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45%的股份，通过富春江通信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30%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75%的股份。永通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春江通信集团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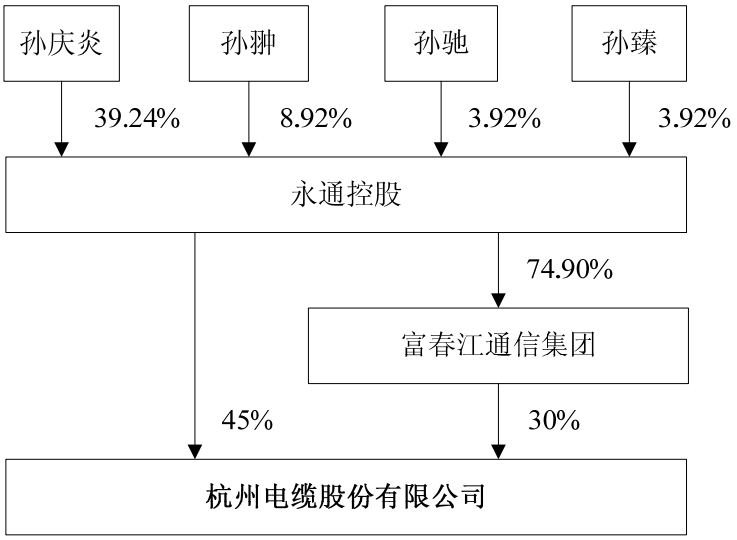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庆炎家族（孙庆炎、孙翀、孙驰、孙臻）通过永通控股、富春江通信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75%的股权，孙庆炎直接持有本公司 2.25%的股权，孙庆炎家族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7.25%，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庆炎 先生，身份证号码：3301231951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孙　翀 先生，身份证号码：3301231979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

孙　驰 先生，身份证号码：3301231979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孙　臻 女士，身份证号码：3301231977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永通控股、富春江通信集团外，本公司不存在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五、（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孙翀、孙驰及孙臻外，本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永通控股、第二大股东富春江通信集团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北京绿畅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绿畅”）

本公司独立董事邬崇国为北京绿畅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绿畅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号为：110101012351272

法定代表人：陈贤未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邬崇国出资 900 万元，陈雷出资 80 万元，陈贤未出资 2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13 层 B 室

经营范围：租赁、维修自行车；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自行车存放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自行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杭州绿畅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杭州绿畅”）

本公司独立董事邬崇国在 2012 年 12 月 25 日之前为杭州绿畅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杭州

绿畅在 2012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及其后一年内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17 日

公司注册号为：330104000137104

法定代表人：林平飞

注册资本：100 万元（其中林平飞持有出资额 70 万元，周文渊持有出资额 3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信诚路 31 号 803 室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网络布线，路由器、交换机的工程施工，软件、程控设备安装、上门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3、杭州永安防火卷帘有限公司（简称“永安卷帘”）

杭州永安防火卷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华建飞的兄弟华建东、弟媳许君于 2009 年投资设立的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永安卷帘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9 年 3 月 9 日

注册号为：330183000038251

法定代表人：华建东

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其中华建东和许君分别出资 500 万元）

注册地址：富阳市大源镇工业功能区

经营范围：防火卷帘制造、安装、维修；普通货运（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金属门窗配件销售。

4、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永通钢构”）

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3 年 1 月 30 日，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 70%股权转让给张鹏，转让后张生荣、张鹏分别持有永通钢构 30%、70%的股权。张生荣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妻子的弟弟，张鹏为张生荣之子。2014 年 4 月 29 日，张生荣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杨小明。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永通钢构构成本公司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号：330183000075902

法定代表人：杨小明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 万元

公司住所：富阳市新登镇工厂路 29 号

经营范围：茶叶加工机械，粮油烘干机，水产品加工机械，制药干燥设备，空分设备金属结构件，电工机械制造；铜加工；钢架房制作。铜销售；钢架房设计、安装及其材料的购销。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小明	300	30%
2	张鹏	700	70%
合计		**1,000**	**100%**

5、富阳市阿庆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阿庆二手车”）

富阳市阿庆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卢献庭的妹妹卢蓉霞、妹夫杨荣庆于 2013 年投资设立的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阿庆二手车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号为：330183600051265

法定代表人：杨荣庆

注册资本为：3 万元（其中卢蓉霞和杨荣庆分别出资 1.5 万元）

注册地址：富阳市富春街道二手车交易市场

经营范围：二手车（限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事物代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有效的营业期限内经营）。

（六）其他关联企业

1、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立永通”）

本公司董事孙翀担任华立永通的董事长，根据《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华立永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目前，富春江通信

集团持有华立永通 49%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号：330183000035833

法定代表人：孙翀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00 万元

住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第 1 幢 7 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暂定三级资质）。

2、杭州富春江富杭线缆有限公司（简称“富杭线缆”）

2010 年以来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郑秀花作为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富杭线缆的董事。郑秀花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辞去富杭线缆的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在郑秀花同时担任本公司及富杭线缆的董事期间及其后的一年（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 日），富杭线缆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010 年以来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吴伟民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庆炎的妹夫，担任富杭线缆的董事长。吴伟民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辞去富杭线缆的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吴伟民担任富杭线缆的董事长期间及其后一年（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9 月 22 日），富杭线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自吴伟民 2011 年 9 月 22 日辞去富杭线缆的董事长职务之后的一年至今，富杭线缆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013 年 7 月 3 日，富杭线缆经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解散公司的决定，且于 2013 年 7 月 6 日在《浙江工人日报》刊登“杭州富春江富杭线缆有限公司注销公告”；2013 年 9 月 25 日，该公司清算完毕并出具了清算报告；2013 年 9 月 29 日，该公司税务注销完毕；201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工商注销完毕。

富杭线缆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何良龙持有富杭线缆 75%的股权，赵立新持有富杭线缆 25%的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富春江富杭线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9 月 1 日

注册号：330183000091549

法定代表人：何良龙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000 万元

住所：富阳市新登镇工厂路 2 号

经营范围：电解铜冶炼；无氧铜材、铜线、电缆、交接箱、通信线路器材、铝杆制造。有色金属、稀有金属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富春环保新能源”）

本公司控股股东永通控股的董事吴斌担任富春环保新能源的董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富春环保新能源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目前，富春环保新能源系本公司关联方富春环保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号：330183000096341

法定代表人：章介时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00 万元

住所：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第 18 幢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保温材料销售；实业投资。

4、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永通小额贷款”）

本公司董事郑秀花担任永通小额贷款的董事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卢献庭担任永通小额贷款的董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永通小额贷款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目前，富春环保持有永通小额贷款 30% 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号：330183000050794

法定代表人：郑秀花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60,000 万元

住所：富阳市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2 号

经营范围：在富阳市范围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5、申洲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申洲国际”）

戴祥波（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申洲国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申洲国际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申洲国际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在香港主板上市，证券代码：02313HK，为纵向一体化针织制造商，集织布、染整、印绣花、裁剪与缝制四个完整的工序于一身，产品涵盖了所有的针织服装，包括运动服、休闲服、内衣、睡衣等。

6、海天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天国际”）

戴祥波（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海天国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海天国际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海天国际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1882HK。公司主营业务为通用化注塑机的研发与生产，适应批量生产的塑料制品客户群的需求。

7、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帝龙新材”）

戴祥波（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帝龙新材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帝龙新材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 6 月 12 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2247。

8、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邬崇国担任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号：330000000035327

法定代表人：邬崇国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湖墅南路 260 号 6 楼

经营范围：企业整体评估、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的单项及资产评估咨询服务。

9、浙江中联耀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邬崇国担任浙江中联耀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浙江中联耀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中联耀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号：330000000035343

法定代表人：邬崇国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三新路 158 号铭鑫大厦 1302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估价及服务业务。

10、上海电缆研究所

本公司独立董事毛庆传担任上海电缆研究所总工程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电缆研究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上海电缆研究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电缆研究所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号：310110000193505

法定代表人：魏东

注册资本：5097 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住所：军工路 1000 号

营业范围：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缆附件等产品、材料、设备、测试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承包，电线电缆光纤光缆产品、材料、附件的检测和认证，展览展示服务，会

务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公司（简称“通达股份”）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毛庆传曾担任通达股份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通达股份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通达股份，股票代码：002560。

公司是一个专业生产架空导线的厂家，主要产品有铝绞线、钢芯铝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铝包钢绞线、铝合金绞线、钢芯铝合金绞线、铝合金芯铝绞线、铝包钢芯铝合金绞线等，还可按国际 IEC、英国 BS、德国 DIN 等标准生产相应产品，年产量 6 万余吨。

12、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通光线缆”）

本公司独立董事毛庆传担任通光线缆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通光线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通光线缆，证券代码：300265。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半导体芯片，光有源、无源器件，电子线缆，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主要产品为通信用高频电缆、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13、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特变电工”）

本公司独立董事毛庆传担任特变电工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特变电工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特变电工，证券代码：600089。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

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房屋出租；纯净水的生产、销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水电暖安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

14、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简称“衢州东港”）

本公司控股股东永通控股的董事吴斌担任衢州东港的董事长，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衢州东港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目前，衢州东港系本公司关联方富春环保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号：330803000009368

法定代表人：吴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45 号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凭资质证书经营），粉煤灰生产、加工、销售。

15、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新港热电”）

本公司控股股东永通控股的董事吴斌担任新港热电的董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新港热电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目前，新港热电系本公司关联方富春环保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号：320407000000057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住所：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化工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火力发电。一般经营项目：蒸汽生产供应：灰渣、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公路运输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16、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富春环保新材料”）

本公司控股股东永通控股董事吴斌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富春环保新材料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目前，富春环保新材料系本公司关联方富春环保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号：330183000121898

法定代表人：张忠梅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00 万元

住所：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第 20 幢

经营范围：精密冷轧薄板生产、销售。

17、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简称“吉欧西光通信”）

本公司董事陆春校担任该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旭东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吉欧西光通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号：330100400047927

法定代表人：章旭东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富阳市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608 号

经营范围：生产：光分路器、光纤连接器、芯片（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光分路器、光纤连接器、芯片及其他光器件、通信光缆、电缆、通信器材及设备、光纤传感器、太阳光发电装备产品、LED 交通红绿灯；通信网络工程、电气工程、照明设计。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	65%
2	GLOBAL OPTICAL COMMUNICATION CO.,LTD	1,050	35%
合计		**3,000**	**100%**

18、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简称“汇丰纸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驰、董事郑秀花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汇丰纸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20 日

注册号：330183000133858

法定代表人：张忠梅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住所：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第 21 幢

经营范围：牛皮纸生产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65%
2	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00	35%
合计		**30,000**	**100%**

19、江西江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江西江湾”）

公司名称：江西江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30 日

注册号：361100210014217

法定代表人：金学成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 万元

公司住所：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 59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该公司原股东出资情况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海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金学成持股比例为 5%。

2013 年 1 月 29 日，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同意永通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 40%股权转让给金学成，将原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舒高峰；同意海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35%股权转让给金学成。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 年 2 月 19 日，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学成	1,600	80%
2	舒高峰	400	20%
合计		**2,000**	**100%**

鉴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股权转让完成前，江西江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该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前及其后 12 个月内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其后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0、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环保热电”）

本公司控股股东永通控股的董事吴斌担任江苏环保热电的董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江苏环保热电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号：320481000106830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公司住所：溧阳市溧城镇芜申路 1 号

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生产，热能转换副产品销售，热电技术咨询。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70%
2	浙江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	30%
合计		**15,000**	**100%**

21、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栋梁新材”）

本公司独立董事邬崇国担任栋梁新材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栋梁新材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

如下：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栋梁新材，证券代码：002082。

公司经营范围为：铝合金型材、铝棒、五金制品及模具、镁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门窗加工安装、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2、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尤夫股份”）

本公司独立董事邬崇国担任尤夫股份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尤夫股份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尤夫股份，证券代码：002427。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差别化 FDY 聚酯纤维及特种工业用布、聚酯线带；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

（1）定价原则

公司向关联公司销售商品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

（2）交易情况

年份	交易性质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1-6 月	销售中低压电缆	富春环保	45.11	0.03%
	销售中低压电缆	新港热电	11.43	0.01%
		合计	**56.55**	**0.04%**
2013 年	销售中低压电缆	光电科技	0.67	0.00%
	销售中低压电缆	富春环保	42.55	0.02%
	销售中低压电缆	衢州东港	1.98	0.00%
	销售中低压电缆	新港热电	41.29	0.02%
	销售中低压电缆	永安卷帘	0.60	0.00%
		合计	**87.09**	**0.04%**
2012 年	销售中低压电缆、民用线	富春江通信集团	2.24	0.00%
	销售中低压电缆	光电科技	0.68	0.00%

	销售中低压电缆	富春环保	54.37	0.03%
	销售中低压电缆	衢州东港	353.07	0.17%
		合计	**410.36**	**0.20%**
2011 年	销售中低压电缆、民用线	富春江通信集团	19.08	0.01%
	销售民用线	光电科技	0.61	0.00%
	销售中低压电缆	富春环保	1,083.32	0.53%
		合计	**1,103.01**	**0.54%**

（3）交易的公允性及产生原因

① 与富春环保的关联销售

富春环保向公司采购中低压电缆，主要用于其新建的热电工程。2011 年采购金额为 1,083.32 万元，交易参照同规格产品对外售价，价格合理、公允。

② 与富春江通信集团、光电科技的关联销售

富春江通信集团向本公司采购中低压电缆、民用线，主要用于办公楼线缆维护；光电科技向公司采购中低压电缆，主要用于自身厂房的线缆维护、设备技改等。富春江通信集团、光电科技采购公司电缆产品均系自用，且公司对其售价均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对外售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③与衢州东港、新港热电、永安卷帘的关联销售

2012 年，衢州东港向本公司采购中低压电缆金额达 353.07 万元，主要用于该公司二期扩建项目；新港热电向本公司采购中低压电缆主要用于办公楼或自身厂房的线缆维护、设备技改等；永安卷帘因自身需要于 2013 年向本公司采购少量中低压电缆。该等交易价格参照同规格产品对外售价，价格合理、公允。

2、采购物资

（1）定价原则

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物资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

（2）交易情况

年份	交易性质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原材料的比例	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4 年 1-6 月	购置长期资产	永通钢构	101.80	0.11%	0.09%
		合计	**101.80**	**0.11%**	**0.09%**
2013 年	采购光纤、加工费	光电科技	67.26	0.03%	0.03%
		合计	**67.26**	**0.03%**	**0.03%**
2012 年	承建厂房工程	永通钢构	303.73	0.19%	0.18%
	采购铜杆	富杭线缆	1,098.45	0.68%	0.64%
		合计	**1,402.18**	**0.87%**	**0.82%**

年份	交易性质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原材料的比例	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1 年	承建厂房工程	永通钢构	649.42	0.35%	0.38%
	采购光纤	光电科技	30.52	0.02%	0.02%
	承建弱电工程	永通网络	25.08	0.01%	0.01%
	采购铜杆	富杭线缆	2,789.62	1.52%	1.65%
		合计	**3,494.64**	**1.91%**	**2.07%**

（3）交易的公允性及产生原因

① 与永通钢构的关联采购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4 年 1-6 月交易金额分别为 649.42 万元、303.73 万元、101.80 万元，主要系永通钢构负责承建公司“50 万伏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生产线项目厂房工程”和建造 5 号车间厂房的工程款。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合理、公允。

② 与光电科技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光电科技采购通信电缆、通信光缆等产品，用于为公司客户的电线电缆工程提供配套产品。光电科技按照其对外售价向本公司销售产品。

③ 与富杭线缆的采购[1]

本公司主要向富杭线缆采购铜杆。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富杭线缆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采购	
	数量（吨）	金额（万元）
2012 年 7-11 月	222.89	1,098.45
2011 年 1-6 月	452.07	2,789.62

公司向富杭线缆采购铜杆采取市场定价方式，具体为：按照订货当日上海现货平均价格，再加上合理的加工费用，以此确定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时间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①	当月铜现货均价(不含税)	按当月铜现货均价计算采购金额②	差额③=①-②	差异率③/①
2012-07	20.01	94.82	47,604.09	95.26	0.44	-
2012-08	40.14	192.11	47,456.20	190.49	-1.62	-
2012-09	40.15	199.91	50,064.74	201.01	1.10	-
2012-10	62.11	315.21	49,681.15	308.57	-6.64	-

[1] 目前，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富杭线缆已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2013 年 9 月该公司已注销。

2012-11	60.49	296.40	47,866.74	289.55	-6.85	-
2012 年	**222.89**	**1,098.45**	**-**	**1,084.87**	**-13.58**	**-1.24%**
2011-01	71.83	435.60	60,188.68	436.62	-1.02	-
2011-02	144.66	943.42	62,621.09	914.54	28.88	-
2011-03	26.29	166.30	60,868.26	161.61	4.68	-
2011-05	149.29	885.91	58,316.85	883.40	2.52	-
2011-06	59.99	358.39	58,880.75	358.37	0.02	-
2011 年	**452.07**	**2,789.62**	**—**	**2,754.55**	**35.07**	**1.26%**

【注】上表铜现货月度均价的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上表中按铜现货均价计算的采购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当月按照铜现货均价采购金额＝当月采购量×［当月铜现货均价（不含税）＋加工费÷（1＋17%）］，全年按照铜现货均价采购金额为逐月加总每月按照铜现货均价采购金额之和。

2011 年、2012 年，公司向富杭线缆实际采购金额与按照当月铜现货均价计算的采购金额的差异率分别仅为 1.26%、-1.24%。鉴于报告期内铜现货价格波动较大，且上述测算金额采用的铜现货月度均价与实际结算时采用的订单日铜现货价格存在差异，因此，上述差异率较小且处于合理水平。

向富杭线缆采购铜杆与同类产品非关联交易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时间	富杭线缆		非关联方			按非关联价格计算的金额②	价格差异率（①-②）/①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①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	价格（万元/吨）		
2012 年 7-11 月	222.89	1,098.45	782.37	3,898.12	4.98	1,110.54	-1.05%
2011 年 1-6 月	452.07	2,789.62	8,259.31	50,198.74	6.08	2,748.59	1.47%

2011 年 1-6 月、2012 年 7-11 月，发行人与富杭线缆的交易价格与同类产品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1.47%、-1.05%，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富杭线缆的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非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受让商标

2011 年 5 月 23 日，富春江通信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3060427、1361234 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利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2、受让专利

2011 年 12 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通过，本公司从富春江通信集团无偿受让了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标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变更审查通过日
1	电缆对绞机的主动防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20104652.0	2011 年 12 月 9 日
2	光电复合缆	实用新型	ZL 200620104650.1	2011 年 12 月 9 日
3	一种负压式去气工艺技术的专用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0620104653.5	2011 年 12 月 12 日

3、房产租赁

（1）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光电科技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用光电科技位于浙江省富阳市高尔夫路 608 号的标准厂房，租赁面积 4,560 平方米，租赁价格每年 25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光电科技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用光电科技位于浙江省富阳市高尔夫路 608 号的标准厂房，租赁面积 4,560 平方米，租赁价格每年 2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光电科技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用光电科技位于浙江省富阳市高尔夫路 608 号的标准厂房，租赁价格每年 35 万元。

（2）2010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永通钢构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永通钢构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公司位于浙江省富阳市高尔夫路 602 号的标准厂房，租赁面积 10,416 平方米，租赁价格每年 60 万元。

4、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与富春江通信集团签订的《资金占用收费协议书》，公司按资金成本率或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富春江通信集团计付资金占用利息。

2011 年度，公司累计向富春江集团借入款项 11,5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向富春江通信集团结清了应付的资金占用利息 83.62 万元。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13 年 7 月 3 日，光电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 20130015BZ 的《保证合同》，约定光电科技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期间为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至 2014 年 7 月 3 日的本金金额为 4,050 万元的借款，保证范围为包括本金金额、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

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13 年 8 月 1 日，富春江通信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13BRB2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富春江通信集团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13BRS226 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6 亿元。

（3）2014 年 4 月 25 日，永通控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2014)信杭富银保字第 030034 号《保证合同》，永通控股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 (2014)富银贷字第 03003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对本公司享有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 1,5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2014 年 3 月 24 日，永通控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2014)信银杭富保字第 029685 号《保证合同》，永通控股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 (2014)富银贷字第 02968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对本公司享有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 3,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2014 年 2 月 19 日，永通控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2014)信银杭富保字第 029318 号《保证合同》，永通控股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 (2014)富银贷字第 02931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对本公司享有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 3,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2014 年 5 月 27 日，永通控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于出具了 2014 年授保字第 03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永通控股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于 2014 年授字第 033 号《授信协议》项下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及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2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至2014年授字第 033 号《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2014 年 5 月 27 日，富春江通信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兴银浙富高保(2014)0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富春江通信集团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对本公司在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期间发生债权(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2014 年 5 月 14 日，富春江通信集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331061)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 00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富春江集团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期间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处办理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 22,000 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9）2014 年 2 月 10 日，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 20140038BZ 号《保证合同》，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于 2014123010003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对本公司享有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0）2013 年 5 月 30 日，永通控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 2013 年本级(保)字 006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永通控股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对本公司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所担保的债权为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期间, 在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依据与本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末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了 10 项担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65,570.00 万元，就前述关联担保，有关关联方并未自本公司收取担保费用。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交易内容
应收账款：		
衢州东港	99.71	中低压电缆
其他应收款：		
衢州东港	37.50	履约保证金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交易内容**
应收账款：		
富春环保	10.10	中低压电缆
预付账款：		
永通钢构	85.45	厂房工程
其他应收款：		
永通钢构	141.47	电费、厂房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交易内容
应付账款		
永通钢构	57.98	厂房工程
光电科技	1.18	采购光纤
其他应付款：		
光电科技	17.50	厂房租赁费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交易内容**
应付账款		
光电科技	1.18	采购光纤
永通钢构	44.59	厂房工程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交易内容**
应付账款		
永通钢构	67.88	厂房工程
其他应付款：		
永通钢构	9.17	钢结构厂房余款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应付账款：		
永通钢构	28.42	厂房工程
光电科技	11.22	电费
永通网络	10.08	网络工程
其他应付款：		
永通网络	150.00	资金拆借
光电科技	25.00	厂房租赁费

四、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相关规定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且低于 3,000 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的 5%，且

低于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决策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股东大会对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的5%，或高于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七）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规则》10.2.11 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六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逐步实现了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也日渐完善。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尚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确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的回避。本次会议对该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止。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庆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1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厂长、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厂长、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理事长，并兼任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春江通信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富阳国际旅行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通（宿州）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秀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车间主任、杭州富春江电信设备厂厂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并兼任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阳东和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阳国际旅行社监事。

章勤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5 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人造纤维厂副厂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中策电缆有限公司富春江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并兼任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富阳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阳东和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华建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富阳热电厂车间主任、富阳热电厂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省电线电缆协会常务理事，并兼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陆春校：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设备科长、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电工学会电线电缆专委会委员、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通信线缆专委会副秘书长，并兼任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春江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孙翀：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富阳市青年商会副会长、富阳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并兼任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淳安千岛湖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阳东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毛庆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6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电缆研究所工程师、上海电缆研究所科技处长、上海电缆研究所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缆研究所总工程师、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秘书长，并兼任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邬崇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 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历任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浙江中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联曜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联耀信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绿畅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于世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历任杭州商学院法学院教师、吉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刑法学会副会长、杭州市刑法学会学术顾问、中国监狱学会回归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监狱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成员。

（二）监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期满，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并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上任。公司第二届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章旭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富春江通信电缆厂任办公室主任、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电子元件协会光电线缆分会专家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专家委员，并兼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通赣州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过成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中策电缆富春江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厂长、厂长，杭州电缆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缆线生产部部长。

袁书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8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淳安造纸厂财务科长、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奔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并兼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永通（宿

州）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华建飞：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卢献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质检员、统计员，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计调科长、投资发展科科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并兼任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胡建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富春江集团杭州电缆厂机械员、工艺员、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导线分厂厂长。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全国裸电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张秀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杭州电视机厂职工政校辅导员、杭州电视机厂四车间主任、杭州西沙电器实业公司总经理、杭州仪表元件厂厂长、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尹志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浙江春江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劳动工资科副科长、企管人事科科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倪益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富阳热电有限公司工段长、车间主任、副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金锡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杭州电缆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经理，浙江富春江集团精密薄板项目部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胡建明：简历见高级管理人员，曾获国家电网公司“重要贡献专家奖”。

滕兆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缆线分厂厂长助理，制造部部长助理，技术工艺部部长，市场支持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郭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铝包线厂厂长，江苏中天科技电力线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黄山市诚意金属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铝包钢分厂厂长、全国裸电线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庆炎	360	2.2500
2	华建飞	345	2.1563
3	郑秀花	225	1.4063
4	章勤英	225	1.4063
5	陆春校	200	1.2500
6	章旭东	200	1.2500
7	尹志平	50	0.3125
8	倪益剑	50	0.3125
9	张秀华	50	0.3125
10	胡建明	50	0.3125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载体
1	孙庆炎	董事长	26.48	永通控股
2	孙翀	董事	6.02	
3	郑秀花	董事	3.95	
4	章勤英	董事	3.69	
5	华建飞	总经理、董事	3.69	
6	陆春校	董事	2.64	
7	章旭东	监事会主席	2.64	
8	过成胜	监事	0.13	富春江通信集团
9	尹志平	副总经理	0.17	
10	卢献庭	董秘、副总经理	0.15	
11	金锡根	财务负责人	0.14	
12	胡建明	总工程师	0.07	富阳富杭投资有限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长孙庆炎之子女孙翀、孙驰、孙臻分别通过持有永通控股 8.92%、3.92%、3.92%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章勤英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旭东的姐姐，章勤英、章旭东分别通过持有永通控股 5.47%、3.92%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1.41%、1.25%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董的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通过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以上人员所持公司股权无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的承诺函》，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上述人员除下列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孙庆炎	董事长	永通控股	39.24
		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郑秀花	董事	永通控股	5.85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章勤英	董事	永通控股	5.47
华建飞	董事、总经理	永通控股	5.47
陆春校	董事	永通控股	3.92
孙翀	董事	永通控股	8.92
邬崇国	独立董事	北京绿畅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90.00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60
		浙江中联耀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40.00
章旭东	监事会主席	永通控股	3.92
过成胜	监事	富春江通信集团	0.44
尹志平	副总经理	富春江通信集团	0.55
卢献庭	董秘、副总经理	富春江通信集团	0.49
金锡根	财务负责人	富春江通信集团	0.45
胡建明	总工程师	富阳富杭投资有限公司	2.2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13 年度薪酬	2013 年度津贴	领薪单位
孙庆炎	董事长	—	—	富春江通信集团
郑秀花	董事	—	—	富春江通信集团
章勤英	董事	—	—	富春江通信集团
华建飞	董事、总经理	441,171.00	/	本公司
陆春校	董事	—	—	富春江通信集团
孙翀	董事	—	—	富春江通信集团
毛庆传	独立董事	/	50,000.00	本公司
邬崇国	独立董事	/	50,000.00	本公司
于世忠	独立董事	/	50,000.00	本公司
章旭东	监事会主席	—	—	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成胜	监事	214,045.00	/	本公司
袁书生	监事	—	—	富春江通信集团
卢献庭	副总经理、董秘	224,948.00	/	本公司
胡建明	总工程师	373,674.00	/	本公司
张秀华	副总经理	396,170.00	/	本公司
尹志平	副总经理	408,170.00	/	本公司
倪益剑	副总经理	379,719.00	/	本公司
金锡根	财务负责人	195,031.00	/	本公司
滕兆丰	副总工程师	245,453.00	/	本公司
郭其生	铝包钢分厂厂长	160,140.00	/	本公司

【注】孙庆炎等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孙庆炎	董事长	永通控股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
		富春江通信集团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富春环保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富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永通（宿州）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郑秀花	董事	永通控股	董事	本公司股东
		富春江通信集团	董事	本公司股东
		富春环保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富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富阳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富阳东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章勤英	董事	富春江通信集团	董事	本公司股东
		永通控股	董事	本公司股东
		富阳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富春江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富阳东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华建飞	董事、总经理	永通控股	董事	本公司股东
		富春江通信集团	董事	本公司股东
陆春校	董事	永通控股	董事	本公司股东
		富春江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杭州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股东
		富春江通信集团	董事	本公司股东
孙翀	董事	富春江通信集团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
		永通控股	董事	本公司股东
		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
		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富阳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淳安千岛湖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富阳东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毛庆传	独立董事	上海电缆研究所	总工程师	无关联关系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副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委会	主任委员	无关联关系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邬崇国	独立董事	浙江中联曜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中联耀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北京绿畅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于世忠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	院长	无关联关系
章旭东	监事会主席	富春江通信集团	董事	本公司股东
		永通控股	监事	本公司股东
		永通赣州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袁书生	监事	富春江通信集团	审计总监	本公司股东
		永通（宿州）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卢献庭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除以上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兼职，并已发表声明。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孙庆炎与本公司董事孙翀为父子关系，本公司董事章勤英与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旭东为姐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或无固定期限。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

九、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自 2002 年 4 月成立以来至 2011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董事会成员一直为孙庆炎、吴斌、郑秀花、华建飞、章勤英，孙庆炎一直担任董事长，两名监事一直为王培元、章旭东，总经理一直为华建飞。

2011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庆炎、孙翀、郑秀花、章勤英、华建飞、陆春校、毛庆传、戴祥波、于世忠等 9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毛庆传、戴祥波、于世忠为独立董事。

吴斌自 2007 年 1 月起担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考虑到杭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事务繁多，为专心致力于富春环保的管理工作，吴斌自股份公司设立起不再担任杭州电缆董事职务。此外，为充实和加强公司董事会决策力量，新增孙翀、陆春校 2 名董事和毛庆传、戴祥波、于世忠 3 名独立董事。

2012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戴祥波辞去公

司董事职务，选举邬崇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变更的原因如下：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浙财人事[2012]1 号《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省财政厅工作人员在外兼职行为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其附件，厅机关、厅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公务员，厅属公益事业单位（含公益一类、公益二类）工作人员不得在企业兼职。由于戴祥波现任浙江省会计人员服务中心主任、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理事，属于《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省财政厅工作人员在外兼职行为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其附件规定的不得在企业兼职的情形，因此戴祥波不再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戴祥波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向本公司提出辞职申请。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选邬崇国为本公司独立董事，邬崇国为会计专业人士。

2014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庆炎、孙翀、郑秀花、章勤英、华建飞、陆春校、毛庆传、邬崇国、于世忠等 9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毛庆传、邬崇国、于世忠为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上任。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章旭东、袁书生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过成胜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章旭东、袁书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的职工代表监事过成胜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并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上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华建飞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尹志平、倪益剑、张秀华为公司副总经理（3 人均原任杭缆有限总经理助理），聘任胡建明为公司总工程师（原任杭缆有限副总工程师），聘任卢献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金锡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原任杭缆有限财务科长）。

2012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卢献庭为公

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华建飞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尹志平、倪益剑、张秀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建明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卢献庭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金锡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会议登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记录等。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定期会议、定期会议的提案、临时会议、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会议通知的变更、会议的召开、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程序、发表意见、会议表决、表决结果的统计、决议的形成、回避表决、不得越权、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暂缓表决、会议录音、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董事签字、决议公告、决议的执行、

会议档案的保存等。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的提案、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会议录音、会议记录、监事签字、决议公告、决议的执行、会议档案的保存等。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聘任，职权等。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任免、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工作程序等。

相关制度的建立及其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自 2011 年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6 次、董事会 24 次、监事会 12 次，会议相关人员均全部出席，相关议案均 100%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完善。

（一）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职权等。

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会，主要议题为：审议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关于 2011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

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议关于《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1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确认评估净资产值的提案；审议关于确认审计净资产值的提案；审议关于确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各股东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提案；审议关于公司债权债务承继问题的提案；审议关于在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之日终止公司现有章程及其他与本公司设立和存续有关的文件的提案；审议关于将本次股东会决议作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法定必备文件提交予有关政府部门的提案。

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议题为：审议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与公司创立的议案；审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审议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审议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授权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长全权办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标准的议案；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之一切事宜的议案。

201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永通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之一切事宜的议案。

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之一切事宜的议案。

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承继、承担杭州永通电工机械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的议案，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之一切事宜的议案。

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审议关于曹俊转让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2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09-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议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 2013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 201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关于确认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审议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13 年度内部会计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1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董事会，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总

经理工作报告；审议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关于 2011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1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关于确认评估净资产值的提案；审议关于确认审计净资产值的提案；审议关于确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各股东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提案；审议关于公司债权债务承继问题的提案；审议关于在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之日终止公司现有章程及其他与本公司设立和存续有关的文件的提案；审议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

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公司总工程师。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之一切事宜的议案，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杭州永通电线电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杭州永通电线电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永通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永通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相关之一切事宜的议案，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之一切事宜的议案，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承继、承担杭州永通电工机械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之一切事宜的议案；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议《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议《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审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议关于曹俊转让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09-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开竞购“永通”商标的议案，审议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关于设立公司审计部的议案，审议关于聘任卢献庭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2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制定《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2]988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议关于

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关于与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2]5618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审议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议《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 2013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审议关于 201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 201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报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确认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的议案；审议通过设立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审议《注销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设立杭州永通特缆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公

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13 年度内部会计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1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11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议<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目前各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孙庆炎、孙翀、华建飞、毛庆传、邬崇国组成，孙庆炎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邬崇国、于世忠、郑秀花组成，邬崇国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毛庆传、于世忠、华建飞组成，毛庆传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于世忠、邬崇国、章勤英组成，于世忠为主任委员。

自董事会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分别召开了有关会议，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分析和讨论，并对发行人相关经营管理的制度建设、措施落实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通过实际运行，各专门委员会的实际工作对发行人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对董事、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公司不存在聘请外部监事的情形。

报告期内监事/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监事出具了监事决定，通过了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

席。

2011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报告》。

201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内审工作的自我评估报告》。

2013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审议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审议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审议关于 201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2013 年度内部会计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建立的独立董事制度，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本公司自从股东大会选举出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均能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期出席相关会议，在会议期间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并能从各自专业角度对发行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履行职责的情况良好。独立董事还就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亲自参与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聘审计机构、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自上任以来，对有关决策事项未曾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庆炎家族，本次发行前，孙庆炎家族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 77.25%。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孙庆炎家族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股权比例降为 57.94%（如不存在老股转让）。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特点。

针对上述股权结构，本公司通过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引入经营管理骨干人才成为股东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

本公司电线电缆的最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铝材，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作为应对，公司通过期货市场套期保值、按订单生产、实施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等措施，有效控制了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行业特点，公司于 2008 年 1 月制定了《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期货业务管理制度》，2011 年 1 月公司总结几年来期货操作的经验，并结合市场变化的情况，对原期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了《杭州电缆有限公司订单锁定管理制度》，对组织机构及职能分工、期货交易流程、信息管理、责任承担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此外，公司针对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环境保护等各环节，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标准并严格执行，同时不断补充完善，进一步强化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4〕60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

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目前薪酬状况

1、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制度

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制度为 2011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 Q/HLG01.009-2011 薪酬管理标准。该标准规定了薪酬管理的职责、公司薪酬结构、定级定档原则、升降激励模式、福利补贴标准、薪酬核发程序等内容与要求及考核办法。

（1）薪酬结构

公司各级管理层管理人员实行目标责任年薪制，包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营销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分厂正副厂长、部门正副部长、车间主任、片区营销经理、正副科长、主管及各科室管理人员等。

正式营销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业务费、各类奖励等组成。

与生产相关联的员工实行岗位计件工资制，包括各生产机台操作工、生产辅助工等。

与行政、营销、设备、技术相关联的员工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包括电钳工、检测工、仓管员、司机、门卫、清洁工等。

（2）薪酬的定级与定岗原则

各级管理人员岗位年薪根据不同的岗位价值和岗位性质，结合所承担的责任、任职年限、任职资格、综合能力及外部同行业（岗位）的薪酬水平等由公司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商议核定，并编制“员工岗位薪酬定级定档评估表”。

正式营销员的基本工资根据营销员的销售业绩、任职年限、岗位价值，结合本地区最低生活保障等由营销公司负责商议核定，并编制“员工岗位薪酬定级定档评估表”，营销员薪酬共分为一个等级，每个等级二十档。

岗位计件工资中成套定额工资可根据产品系列的增加、产能的提升、工艺的成熟、技术的完善、操作水平的提高及考核体系的改进，作必要的调整。

岗位技能工资等级根据员工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劳动强度等因素确定，设一个等级共二十档。

（3）薪酬升降与激励模式

员工薪酬升降与年度绩效考评等级挂钩，绩效考评等级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需改进（D）及不合格（E）五个等级。

每年年底由综管部组织对非计件工资人员进行岗位薪酬定级、定档评估，填写“员工岗位薪酬定级、定档评估表”作为员工薪酬调整的依据。

（4）年终奖金

年终奖与员工的年度工作业绩考评挂钩，工作业绩考评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需改进（D）、不合格（E）五个等级，不同的等级对应的奖金系数分别为 120%、110%、100%、60%、0%。

（5）福利、津贴

公司的福利包括住房公积金、福利性劳动保护用品、用餐补贴、高温费。

公司部分人员因实际工作需要可享受津贴，具体包括行车津贴、职称津贴、住房补贴、通信费补贴、交通费补贴等。

（6）检查与考核

综管部劳资专员对各部门提交的考勤表和考勤卡进行核对，对员工的薪酬、加班补贴、各类津（补）贴的发放进行审核，并对超算、误算部分有权向相关人员行使追索权。

2、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区间）

2013 年度公司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区间如下：

单位：元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	最高值	441,171.00
	平均值	303,852.10
	最低值	160,140.00
员工薪酬水平	最高值	196,144.00
	平均值	47,757.77
	最低值	24,475.00

上述薪酬为 2013 年度税前薪酬，包含员工工资、津贴福利以及年终奖金。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情况

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于世忠、戴祥波、章勤英组成，于世忠为主任委员。于世忠、戴祥波为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戴祥波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邬崇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邬崇国代替戴祥波成为公司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单位：元/人/年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人均工资（杭州电缆）	51,402.98	39,527.20	36,751.41
人均工资（千岛湖）	44,057.19	34,460.25	29,561.21
人均工资（宿州）	36,411.15	32,276.95	27,043.71
人均工资（合并口径）	49,442.50	38,193.45	34,951.32

本公司员工主要集中于浙江富阳和杭州地区，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浙江省制造业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26,622 元、29,802 元、33,186 元（数据来源：浙江省统计局网站）。本公司平均工资水平高于浙江省制造业私营单位平均水平，且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

5、公司未来薪酬管理的安排和具体措施

（1）未来薪酬管理安排

① 进一步确立分配原则，为科学设计薪酬指明方向

通过合理的薪酬分配，实现责权利的统一，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挖掘员工的内动力。

② 进一步完善岗位评估，为科学设计薪酬奠定基础

通过认真细致的岗位评估，为科学合理地确定岗位工资标准和合理地拉开不同人员的分配档次奠定基础。

③ 综合内外因素，为科学设计薪酬确定标准

认真分析内外因素影响，科学、合理的进行薪酬标准设计。

④ 通过考核评价，保障薪酬激励实现

通过绩效考核，加强管理、提高素质、实现奖惩、职务升降，使薪酬的激励作用得以实现。

（2）未来薪酬管理具体措施

① 进一步优化成套工时工资的计算标准，根据即将出台的最新行业劳动定额标准，细化各工种的员工工资分配系数，提高职工的劳动生产率和积极性；

② 修改完善公司《薪酬管理标准》，重点补充营销管理人员（包括营销分公司经理、片区经理）的薪酬设置，通过绩效考核使其工资待遇与销售业绩（含货款回笼）挂钩，进一步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

③ 提高新招聘大学生试用期的工资标准，进一步吸引优质生源，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能力；

④ 提高企业最低工资标准，拟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20%设定，逐步改善最低收入职工的待遇；

⑤ 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加大奖惩力度，通过降本增效、提升工作质量的奖励来实现全员工资水平的逐步提高；

⑥ 公司还将不断探索更科学更合理的薪酬体系，逐步引入期权、期股的激励机制，进一步补充完善目前的薪酬制度。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章附录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本节若非标明或特别指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简要会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近三年一期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4〕607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杭州电缆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电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简要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345,779.38	511,048,374.65	435,293,323.27	360,691,12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53,840.00	—	25,920,573.40
应收票据	77,648,380.40	74,272,516.16	61,583,121.26	29,948,072.97
应收账款	912,660,970.43	631,391,312.10	577,823,002.77	420,761,872.27
预付款项	698,325.31	2,341,766.78	226,826.45	1,021,064.04
其他应收款	45,191,450.20	39,694,465.55	31,453,725.65	24,637,227.53
存货	644,308,834.23	810,199,169.32	510,938,408.32	604,816,389.85
其他流动资产	17,670,390.20	12,804,393.63	9,894,476.59	13,256,026.31
流动资产合计	**1,938,524,130.15**	**2,085,805,838.19**	**1,627,212,884.31**	**1,481,052,355.65**
非流动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3,388,122.62	13,728,123.12	—	—
固定资产	306,841,655.59	313,570,301.08	324,151,151.88	288,776,617.40
在建工程	38,504,168.10	2,947,355.55	2,545,070.64	25,875,972.57
无形资产	68,963,618.60	70,254,597.86	81,826,894.10	74,636,73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55,153.14	6,656,639.00	5,322,856.78	4,827,55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5,550.00	14,399,217.41	6,198,690.00	12,400,227.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058,268.05**	**429,556,234.02**	**428,044,663.40**	**406,517,114.72**
资产总计	**2,385,582,398.20**	**2,515,362,072.21**	**2,055,257,547.71**	**1,887,569,470.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9,500,000.00	630,000,000.00	568,500,000.00	472,500,000.00
应付票据	195,211,444.29	338,556,023.06	114,600,000.00	62,580,000.00
应付账款	314,799,482.01	435,411,431.65	473,552,912.86	406,984,672.78
预收款项	163,719,605.30	281,908,562.11	127,297,454.89	251,469,243.49
应付职工薪酬	3,658,779.51	6,652,275.08	2,780,099.87	3,989,294.18
应交税费	6,496,211.40	4,700,180.92	10,662,939.28	3,117,234.59
应付利息	1,459,636.33	1,165,633.33	1,114,162.44	1,038,585.26
应付股利	—	—	14,000,000.00	750,076.50
其他应付款	42,867,996.19	45,176,092.38	64,814,129.04	53,289,07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8,000,000.00	46,888,666.32
流动负债合计	**1,577,713,155.03**	**1,743,570,198.53**	**1,405,321,698.38**	**1,302,606,85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2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10,832.5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58,239.39	16,334,043.31	1,226,596.08	1,926,865.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58,239.39**	**16,334,043.31**	**1,437,428.58**	**29,926,865.27**
负债合计	**1,593,671,394.42**	**1,759,904,241.84**	**1,406,759,126.96**	**1,332,533,717.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6,175,799.25	336,175,799.25	336,138,186.75	338,797,091.26
盈余公积	21,715,778.91	21,715,778.91	13,131,412.68	825,553.95
未分配利润	250,314,835.58	208,410,699.04	120,379,023.22	27,701,55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206,413.74	726,302,277.20	629,648,622.65	527,324,195.43
少数股东权益	23,704,590.04	29,155,553.17	18,849,798.10	27,711,55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911,003.78**	**755,457,830.37**	**648,498,420.75**	**555,035,75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5,582,398.20**	**2,515,362,072.21**	**2,055,257,547.71**	**1,887,569,470.3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3,338,846.05**	**2,407,779,037.28**	**2,070,460,955.72**	**2,035,906,106.59**
减：营业成本	1,083,766,503.19	1,986,724,731.76	1,708,253,855.10	1,687,625,457.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43,996.37	6,414,147.77	4,162,471.81	3,424,403.65
销售费用	59,659,946.65	110,003,873.94	91,557,640.42	90,613,783.59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管理费用	60,591,795.94	120,236,741.13	107,322,715.55	151,024,284.88
财务费用	24,236,705.32	40,523,452.13	40,149,722.50	36,660,595.57
资产减值损失	22,808,440.21	15,160,109.39	10,485,366.37	5,283,937.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4,750.00	-2,464,550.00	7,530,641.84	-6,915,070.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414.53	-7,649,607.14	5,682,056.84	-18,523,02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18,793.84**	**118,601,824.02**	**121,741,882.65**	**35,835,545.34**
加：营业外收入	4,999,725.06	7,953,957.75	20,001,704.94	6,585,780.32
减：营业外支出	3,003,742.40	4,958,326.63	3,633,951.05	3,917,001.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7,539.76	44,809.92	89,415.2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14,776.50**	**121,597,455.14**	**138,109,636.54**	**38,504,324.65**
减：所得税费用	6,084,982.84	14,896,279.48	17,815,884.21	7,413,740.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29,793.66**	**106,701,175.66**	**120,293,752.33**	**31,090,58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04,136.54	96,616,042.05	104,983,331.73	19,788,161.78
少数股东损益	3,625,657.12	10,085,133.61	15,310,420.60	11,302,422.02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60	0.66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60	0.66	0.1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37,612.50**	**-37,612.5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37,612.50	-37,612.5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529,793.66**	**106,738,788.16**	**120,256,139.83**	**31,090,58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04,136.54	96,653,654.55	104,945,719.23	19,788,161.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5,657.12	10,085,133.61	15,310,420.60	11,302,422.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9,438,845.07	2,895,484,874.49	2,083,530,562.38	2,349,645,768.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2,376.16	1,115,365.46	2,983,138.52	2,310,32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57,241.84	57,897,656.45	65,499,636.40	98,823,53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388,463.07**	**2,954,497,896.40**	**2,152,013,337.30**	**2,450,779,62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8,784,293.99	2,491,857,703.36	1,798,143,538.26	2,115,698,93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96,876.24	61,865,517.46	51,640,169.90	44,330,47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88,197.34	78,537,263.58	57,223,806.22	61,114,51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26,402.30	270,562,777.42	168,188,364.32	155,156,61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695,769.87**	**2,902,823,261.82**	**2,075,195,878.70**	**2,376,300,53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07,306.80**	**51,674,634.58**	**76,817,458.60**	**74,479,08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84,733.40	2,872,92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008.55	20,178,106.22	15,526,418.40	5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0,000.83	183,163,761.77	243,944,346.14	2,677,84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7,009.38**	**203,341,867.99**	**264,655,497.94**	**5,605,76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51,262.51	48,317,714.42	47,262,436.94	58,221,04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000,000.00	12,073,166.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80,050,000.00	24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1,262.51**	**228,367,714.42**	**297,262,436.94**	**70,294,21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4,253.13**	**-25,025,846.43**	**-32,606,939.00**	**-64,688,44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43,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9,000,000.00	883,000,000.00	920,400,000.00	68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000,000.00**	**883,000,000.00**	**920,400,000.00**	**829,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9,500,000.00	849,500,000.00	871,288,666.32	620,486,8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72,280.54	54,409,131.06	50,521,842.98	40,004,089.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3,779,378.54	10,412,312.39	2,684,723.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21,292.01	14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472,280.54**	**903,909,131.06**	**924,431,801.31**	**802,490,89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27,719.46**	**-20,909,131.06**	**-4,031,801.31**	**26,609,10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912.19**	**-709,605.71**	**43,475.7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143,752.66**	**5,030,051.38**	**40,222,193.99**	**36,399,74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943,374.65	400,913,323.27	360,691,129.28	324,291,38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799,621.99**	**405,943,374.65**	**400,913,323.27**	**360,691,129.28**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775,857.91	473,835,716.30	387,810,195.93	324,906,59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53,840.00	—	19,811,340.00
应收票据	76,364,150.40	72,972,516.16	59,833,121.26	28,809,113.97
应收账款	907,086,654.00	626,520,669.16	568,332,800.19	407,415,922.43
预付款项	590,247.75	2,194,705.48	189,424.15	946,114.87
应收股利	—	—	26,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63,403,412.05	47,947,318.45	69,453,977.38	51,963,318.50
存货	610,756,842.22	784,574,556.28	481,913,383.18	581,722,064.28
其他流动资产	14,698,686.52	10,142,330.08	8,129,880.00	11,557,321.19
流动资产合计	**1,892,675,850.85**	**2,022,241,651.91**	**1,601,662,782.09**	**1,427,131,790.8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3,444,113.25	73,444,113.25	33,444,113.25	33,444,113.25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58,777,910.02	264,497,148.84	261,364,992.03	241,830,139.88
在建工程	31,513,838.78	2,947,355.55	2,545,070.64	11,098,476.01
无形资产	48,031,370.37	49,047,744.39	51,080,492.43	42,526,76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1,389.73	6,575,184.60	5,177,546.31	4,416,45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100.00	13,813,633.41	6,138,690.00	10,976,827.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766,722.15**	**410,325,180.04**	**359,750,904.66**	**344,292,772.62**
资产总计	**2,314,442,573.00**	**2,432,566,831.95**	**1,961,413,686.75**	**1,771,424,563.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9,500,000.00	620,000,000.00	558,500,000.00	467,500,000.00
应付票据	195,211,444.29	340,056,023.06	114,600,000.00	62,580,000.00
应付账款	311,548,051.10	438,312,062.70	466,189,807.41	385,295,577.46
预收款项	160,890,742.69	279,404,543.20	117,285,555.43	227,932,089.00
应付职工薪酬	2,086,504.96	3,758,003.94	7,108.00	5,818.36
应交税费	4,787,186.53	3,046,817.08	7,801,342.87	570,968.57
应付利息	1,459,636.33	1,165,633.33	1,114,162.44	1,027,498.94
其他应付款	34,966,414.43	38,239,992.89	45,032,133.92	48,650,61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8,000,000.00	46,888,666.32
流动负债合计	**1,550,449,980.33**	**1,723,983,076.20**	**1,338,530,110.07**	**1,240,451,23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2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10,83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2,674.67	1,256,332.83	1,226,596.08	1,926,865.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2,674.67**	**1,256,332.83**	**1,437,428.58**	**29,926,865.27**
负债合计	**1,551,732,655.00**	**1,725,239,409.03**	**1,339,967,538.65**	**1,270,378,098.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0,169,633.84	330,169,633.84	330,132,021.34	332,790,925.85
盈余公积	21,715,778.91	21,715,778.91	13,131,412.68	825,553.95
未分配利润	250,824,505.25	195,442,010.17	118,182,714.08	7,429,98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709,918.00**	**707,327,422.92**	**621,446,148.10**	**501,046,46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4,442,573.00**	**2,432,566,831.95**	**1,961,413,686.75**	**1,771,424,563.44**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2,492,216.39**	**2,200,315,059.41**	**1,862,491,573.35**	**1,825,097,772.58**
减：营业成本	1,021,811,460.53	1,831,705,592.45	1,564,108,300.12	1,538,674,482.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12,770.20	5,642,951.16	3,531,337.53	2,768,653.62
销售费用	59,148,663.82	107,407,774.71	87,031,162.45	86,942,900.60
管理费用	51,326,784.14	100,294,238.51	87,117,810.48	134,045,360.44
财务费用	24,025,293.21	40,089,974.09	39,835,612.81	36,547,333.63
资产减值损失	21,669,587.42	10,694,506.63	10,473,750.26	5,248,055.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4,750.00	-2,464,550.00	5,842,300.00	-4,392,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29,165.93	-8,059,332.71	53,186,089.77	-9,764,239.09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041,573.00**	**93,956,139.15**	**129,421,989.47**	**6,714,247.97**
加：营业外收入	3,619,147.82	6,557,455.12	7,036,423.31	5,946,578.93
减：营业外支出	2,807,125.69	4,114,690.59	3,102,522.62	3,256,377.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7,539.76	44,809.9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853,595.13**	**96,398,903.68**	**133,355,890.16**	**9,404,449.27**
减：所得税费用	4,471,100.05	10,555,241.36	10,297,302.90	1,148,909.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82,495.08**	**85,843,662.32**	**123,058,587.26**	**8,255,539.5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37,612.50**	**-37,612.5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382,495.08**	**85,881,274.82**	**123,020,974.76**	**8,255,539.5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5,808,495.62	2,669,317,793.88	1,844,511,944.96	2,097,950,93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1,706.00	1,115,365.46	2,239,084.73	1,865,610.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11,567.59	83,891,509.20	57,037,389.78	100,332,58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101,769.21**	**2,754,324,668.54**	**1,903,788,419.47**	**2,200,149,13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453,877.79	2,300,080,201.20	1,598,315,059.10	1,909,894,40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58,764.22	51,627,340.73	41,566,220.45	36,020,76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28,725.18	63,648,427.07	41,688,721.08	48,204,80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75,378.37	263,662,633.80	173,499,991.64	156,788,44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316,745.56**	**2,679,018,602.80**	**1,855,069,992.27**	**2,150,908,41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14,976.35**	**75,306,065.74**	**48,718,427.20**	**49,240,72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92,695.77	21,702,689.00	15,849,030.09	4,985,91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008.55	1,439,051.28	176,600.00	5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212.23	183,007,541.10	1,418,618.29	2,451,26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4,916.55**	**206,149,281.38**	**17,444,248.38**	**7,492,181.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73,883.50	38,835,346.30	39,878,420.40	47,287,73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	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73,883.50**	**258,885,346.30**	**39,878,420.40**	**51,787,73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8,966.95**	**-52,736,064.92**	**-22,434,172.02**	**-44,295,55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43,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9,000,000.00	863,000,000.00	880,400,000.00	68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000,000.00**	**863,000,000.00**	**880,400,000.00**	**824,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9,500,000.00	829,500,000.00	836,288,666.32	615,486,810.00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77,160.29	40,059,874.74	39,294,172.20	34,622,795.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21,292.01	14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077,160.29**	**869,559,874.74**	**878,204,130.53**	**792,109,60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22,839.71**	**-6,559,874.74**	**2,195,869.47**	**31,990,394.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912.19**	**-709,605.71**	**43,475.7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501,015.78**	**15,300,520.37**	**28,523,600.35**	**36,935,56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730,716.30	353,430,195.93	324,906,595.58	287,971,02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229,700.52**	**368,730,716.30**	**353,430,195.93**	**324,906,595.58**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千岛湖	制造业	3,000	制造、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	74346724-2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富阳	制造业	5,000	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09331615-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19,500,000.00	65%	65%	是	23,704,590.04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宿州	制造业	5,000	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	67893131-9
浙江永通电线电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技术服务业	500	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及技术服务，电线电缆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	75593612-2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48,986,511.88	100%	100%	是	—
浙江永通电线电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957,601.37	100%	100%	是	—

（三）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设立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1830001525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2011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杭州永通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永通电工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故自 2011 年 7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导线和电力电缆办理好出库手续后向客户发货，客户在出库单上签收并验收合格后公司开具发票，公司产品完成发货并开具

发票后确认收入；民用线在发货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一方面，本公司导线和电力电缆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铁道部等大型客户的招投标实现销售，民用线以直销为主，少部分采用经销方式；另一方面，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合理的。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

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本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情况。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质量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⑥ 应收账款管理措施及坏账计提分析”。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核算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3—5	9.50—19.40
运输工具	4—10	5	9.50—23.75
其他设备	5	3—5	19.00—19.40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行业情况。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权	10
专利权	5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报告期内，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政策符合行业情况。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

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套期会计

1、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

2、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5）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2）现金流量套期

1）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

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资产或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注】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 15%；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浙江永通电线电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浙科高〔2008〕337 号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8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浙科发高〔2011〕263 号文，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1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2014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暂按 15%预缴。

2、根据浙科高〔2010〕258 号文，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0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浙科发高〔2013〕294 号文，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3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关的税收政策中，不存在重大变化；同时，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的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6081 号”《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7,539.76	587,252.84	7,806,537.92	4,327.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92,376.16	1,115,365.46	2,983,138.52	2,310,326.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28,025.76	3,369,752.63	8,934,311.65	4,172,9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7,335.47	-10,114,157.14	13,212,698.68	-25,438,099.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086.40	1,984,426.79	-87,026.01	-380,675.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136.99	627,045.79	318,105.78	-47,940,000.00
小计	**5,014,248.22**	**-2,430,313.63**	**33,167,766.54**	**-67,271,160.1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26,810.75	25,190.62	3,147,133.93	-10,142,644.49
少数股东损益	386,443.28	237,395.57	2,271,666.98	-1,918,49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00,994.19**	**-2,692,899.82**	**27,748,965.63**	**-55,210,023.06**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1）账面原值小计	518,886,037.87
房屋及建筑物	185,101,215.93
机器设备	314,787,424.37
运输工具	9,052,740.47
其他设备	9,944,657.10
（2）累计折旧小计	212,044,382.28
房屋及建筑物	42,035,473.64
机器设备	160,540,687.59
运输工具	6,321,208.64
其他设备	3,147,012.41
（3）账面价值合计	306,841,655.59
房屋及建筑物	143,065,742.29
机器设备	154,246,736.78
运输工具	2,731,531.83
其他设备	6,797,644.69

（二）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1）账面原值小计	82,232,848.02
土地使用权	71,730,795.02
商标权	10,412,928.00
专利权	89,125.00
（2）累计摊销小计	13,269,229.42
土地使用权	10,758,508.45
商标权	2,429,683.20
专利权	81,037.77
（3）账面价值合计	68,963,618.60
土地使用权	60,972,286.57
商标权	7,983,244.80
专利权	8,087.23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保证借款	347,5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质押借款	179,000,000.00
抵押借款	83,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合 计	849,500,000.00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5,211,444.29
合 计	195,211,444.29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311,092,330.25
1—2 年	1,708,600.88
2—3 年	1,305,084.66
3 年以上	693,466.22
合 计	314,799,482.01

（四）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16,610,427.36
1—2 年	39,161,820.77
2—3 年	5,282,412.00
3 年以上	2,664,945.17
合 计	163,719,605.30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33,645.39
社会保险费	187,758.85
住房公积金	45,996.47

工会经费	73,986.01
职工教育经费	117,392.79
合 计	3,658,779.51

（六）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661,873.28
应退拆迁补偿款	7,858,009.04
购买长期资产应付款	555,265.06
拆借款	2,472,814.01
暂收未结款	3,643,397.75
押金保证金	2,049,634.31
其他	627,002.74
合 计	42,867,996.19

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本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永通控股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富春江集团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新疆德赛金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平安财智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天津安兴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孙庆炎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华建飞等 13 名自然人	21,400,000.00	21,400,000.00	21,400,000.00	21,4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3,219,756.16	283,219,756.16	283,219,756.16	285,841,048.17
其他资本公积	52,956,043.09	52,956,043.09	52,918,430.59	52,956,043.09
合 计	**336,175,799.25**	**336,175,799.25**	**336,138,186.75**	**338,797,091.26**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715,778.91	21,715,778.91	13,131,412.68	825,553.95
合 计	**21,715,778.91**	**21,715,778.91**	**13,131,412.68**	**825,553.95**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8,410,699.04	120,379,023.22	27,701,550.22	52,938,108.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04,136.54	96,616,042.05	104,983,331.73	19,788,161.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584,366.23	12,305,858.73	825,553.95
净资产折股转出	—	—	—	44,199,165.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314,835.58	208,410,699.04	120,379,023.22	27,701,550.22

九、现金流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388,463.07	2,954,497,896.40	2,152,013,337.30	2,450,779,62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695,769.87	2,902,823,261.82	2,075,195,878.70	2,376,300,53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07,306.80**	**51,674,634.58**	**76,817,458.60**	**74,479,08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7,009.38	203,341,867.99	264,655,497.94	5,605,76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1,262.51	228,367,714.42	297,262,436.94	70,294,21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4,253.13**	**-25,025,846.43**	**-32,606,939.00**	**-64,688,44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000,000.00	883,000,000.00	920,400,000.00	829,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472,280.54	903,909,131.06	924,431,801.31	802,490,89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27,719.46**	**-20,909,131.06**	**-4,031,801.31**	**26,609,10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912.19	-709,605.71	43,475.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143,752.66	5,030,051.38	40,222,193.99	36,399,74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799,621.99	405,943,374.65	400,913,323.27	360,691,129.28

十、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政策性搬迁

（1）2006 年 11 月，公司与杭州市工业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拆迁公司位于拱墅区沈半路 333 号的土地面积 119,895 平方米，

房屋及地上建筑物总面积 65,060.77 平方米。根据 2012 年 8 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公司聘请杭州青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搬迁损益进行了清算，并由其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清算事项专项鉴证报告》（杭青税鉴字 〔2012〕第 416 号），确认公司搬迁收入 248,507,584.37 元，搬迁支出 437,080,053.46 元，对于搬迁支出扣除搬迁收入后的 188,572,469.09 元，由于对相关税收政策的理解出现差错，公司将该部分差额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并已抵免 2012 年度所得税费用 10,264,382.40 元。2013 年公司对上述事项予以更正，补缴了 2012 年度所得税 10,264,382.40 元，并对 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

（2）因城市建设的需要，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千岛湖镇坪山园区的厂区 36,433.53 平方米土地(淳国用(2009)字第 03447 号)由淳安县青溪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收储。根据双方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淳安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可获得补偿 25,739,054.94 元。2013 年 3 月，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已收妥上述补偿款，并将收到的补偿款扣除原拆迁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15,733,263.11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该重置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摊计入损益，本期摊销 402,145.76 元，累计摊销 1,057,698.39 元。

（3）因浙江省杭州市千岛湖镇第六小学项目建设需要，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501 号的老厂区 2,353.00 平房米土地(淳安国用（2012）第 000471 号)由淳安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征收。双方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签署了《企业搬迁补偿安置协议》。2012 年公司收到老厂区搬迁补偿费共计 8,349,818.40 元，扣除搬迁损失 536,799.37 元后余额 7,813,019.03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3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于核准发行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公开

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

3、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拟上市地变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	2011 年
流动比率（倍）	1.23	1.20	1.16	1.14
速动比率（倍）	0.82	0.73	0.79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05%	70.92%	68.32%	71.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8	3.73	3.91	5.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8	3.00	3.06	3.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26.56	19,806.40	21,023.95	10,152.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0	4.03	4.53	2.0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	0.32	0.48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9	0.03	0.25	0.2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01%	1.13%	1.48%	0.0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以母公司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股东权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单位：元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7%	0.24	0.24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5%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5%	0.62	0.6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7%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7%	0.48	0.48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1%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9%	0.52	0.52

十五、发行人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评估情况

1、浙江浙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富春江通信集团用以出资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杭州电缆厂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浙经评报［200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浙江富春江杭州电缆厂净资产值为 89,777,881.91 元。

2、2011 年 2 月 14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38 号《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

（二）验资情况

1、2002 年 4 月，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永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更名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杭缆有限注册资本 5,500 万元。2002 年 4 月 11 日，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岳验字（2002）第 074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2005 年 3 月 12 日，经杭州电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永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通控股前身）以现金认缴 2,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富春江通信集团以现金认缴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5 年 3 月 21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富会验（2005）第 17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杭州电缆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9 年 12 月 18 日，经杭州电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杭州电缆有

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其中，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追加投资 1,200 万元，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追加投资 800 万元。2010 年 1 月 6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富会验字（2010）第 01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杭州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和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杭州电缆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折后股份总数 12,000 万股（面值 1 元/每股）。此次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1）77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 万元，由自然人孙庆炎、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吴斌、王培元、吴伟民、章旭东、陆春校、尹志平、倪益剑、张秀华、胡建明及曹俊以 2.65 元/股的价格认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400 万元。此次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1）108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根据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由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何烽以 5.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此次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1）165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93,852.41	81.26%	208,580.58	82.92%
非流动资产	44,705.83	18.74%	42,955.62	17.08%
资产总额	**238,558.24**	**100%**	**251,536.21**	**100%**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62,721.29	79.17%	148,105.24	78.46%
非流动资产	42,804.47	20.83%	40,651.71	21.54%
资产总额	**205,525.75**	**100%**	**188,756.95**	**100%**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1 年末增长 8.88%，201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22.39%，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带动了公司资产规模相应增长。201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下降 5.16%，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资产下降 14,728.17 万元。

本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占比在 75%以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如下表所示），符合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

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宝胜股份（600973）	76.88%	76.15%	80.87%	81.78%
汉缆股份（002498）	84.68%	83.70%	83.20%	85.51%
南洋股份（002212）	48.87%	51.27%	67.90%	69.89%
太阳电缆（002300）	55.68%	55.73%	57.90%	64.40%
通达股份（002560）	59.41%	48.51%	73.35%	81.27%
万马电缆（002276）	73.04%	73.47%	72.21%	79.80%
中超电缆（002471）	81.20%	79.46%	81.89%	88.14%
明星电缆（603333）	55.34%	58.97%	68.46%	67.36%

公司名称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远程电缆（002692）	74.15%	76.97%	80.76%	81.34%
远东电缆（600869）	70.73%	72.57%	81.29%	90.53%
平均值	**68.00%**	**67.68%**	**74.78%**	**79.0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数据系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034.58	12.40%	51,104.84	2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5.38	0.19%
应收票据	7,764.84	4.01%	7,427.25	3.56%
应收账款	91,266.10	47.08%	63,139.13	30.27%
预付款项	69.83	0.04%	234.18	0.11%
其他应收款	4,519.15	2.33%	3,969.45	1.90%
存货	64,430.88	33.24%	81,019.92	38.84%
其他流动资产	1,767.04	0.91%	1,280.44	0.61%
流动资产合计	**193,852.41**	**100 %**	**208,580.58**	**100%**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529.33	26.75%	36,069.11	2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592.06	1.75%
应收票据	6,158.31	3.78%	2,994.81	2.02%
应收账款	57,782.30	35.51%	42,076.19	28.41%
预付款项	22.68	0.01%	102.11	0.07%
其他应收款	3,145.37	1.93%	2,463.72	1.66%
存货	51,093.84	31.40%	60,481.64	40.84%
其他流动资产	989.45	0.61%	1,325.60	0.90%
流动资产合计	**162,721.29**	**100%**	**148,105.24**	**100%**

由于公司行业及经营模式的原因，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该三项占比合计数报告期内均在 90%以上。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库存现金	15.43	5.52	10.94	12.04
银行存款	16,089.04	36,627.61	33,711.87	31,841.97
其他货币资金	7,930.11	14,471.70	9,806.52	4,215.1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54.61	10,510.50	3,438.00	—
保函保证金	3,368.27	3,450.73	2,579.85	1,712.60
通知存款	—	—	1,700.00	—
期货可用资金	120.25	126.13	1,707.30	2,502.50
住房专项资金	386.98	384.34	381.37	—
货币资金合计	**24,034.58**	**51,104.84**	**43,529.33**	**36,069.11**
占流动资产比例	**12.40%**	**24.50%**	**26.75%**	**24.35%**

2014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4,034.58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比重为 12.40%。2014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27,070.26 万元，主要是因为电线电缆行业四季度集中回款的特点导致公司 2014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流出-35,630.73 万元（具体原因请详见本节“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5.38	—	2,592.06
其他流动资产——套期工具	—	—	812.99	-

公司为降低主要原材料（铜材、铝材）的价格波动风险，使用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千岛湖永通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期末持仓期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本公司母公司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资产负债表日，对期末持仓期货合约进行有效性测试，若期末持仓期货均为非高度有效的，则期末持仓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持仓期货以其公允价值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非高度有效套期工具”；期末持仓期货高度有效的部分，以其期末公允价值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套期工具”。

2014 年 6 月末数较 2013 年末数减少 405.38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将持有的期货全部平仓所致。

（3）应收票据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994.81 万元、6,158.31 万元、7,427.25 万元、7,764.84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导致应收票据逐年上升。

（4）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变化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686.69 万元、61,347.75 万元、67,493.84 万元、97,665.97 万元，应收账款逐年增长，2012 年末比 2011 年末增长 37.28%，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10.02%、2014 年 6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44.70%。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长 37.28%，计 16,661.06 万元，其中电力电缆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14,923.42 万元。电力电缆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因行业政策原因，2012 年电网行业招标的启动时点与以往年度相比较晚；另一方面，2012 年农历春节较 2012 年元旦节滞后 22 天，2013 农历年春节较 2013 年元旦节滞后 40 天，考虑到我国经济活动中结算时点往往参照农历春节传统，2013 年度农历春节较晚，导致一部分电力电缆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收时点是在 2013 年元旦节之后，进而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10.02%，共计 6,146.10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6.30%，应收账款相应地增长。

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44.70%计 30,172.12 万元，其中电力电缆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18,750.63 万元,导线产品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11,473.21 万元。

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广东电网公司惠州供电局”、“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等客户在 2014 年上半年向公司采购金额较大且根据合同要求尚未到结算期所致。本公司应收账款 2014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的增加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3 年末余额①	2014 年 6 月末余额②	增长额②-①
1	广东电网公司惠州供电局	-953.33	7,876.55	7,876.55
2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661.91	11,403.20	10,741.30
3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1,914.18	1,914.18
4	浙江欣凯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94.21	2,037.84	1,843.64
5	绍兴大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58.91	1,347.35	1,347.35
6	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	-199.51	1,296.55	1,296.55
7	厦门集力电力物资公司	—	1,474.20	1,474.20

	客户名称	2013 年末余额①	2014 年 6 月末余额②	增长额②-①
8	北京市京电博源供用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1,409.69	1,409.69
9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1,397.69	1,397.69
	合计		30,157.26	29,301.15

【注】表中“2013 年末余额”为负是指公司预收客户的款项，若“2013 年末余额”为负则“增长额”按照应收账款“2013 年末余额”为零予以计算，如上表所示。

此外，电线电缆行业的货款回笼特点导致行业普遍中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往往高于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② 应收账款占比分析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铁道部等大型客户的招投标实现电力电缆、导线等产品的销售。根据公司电线电缆业务合同的相关约定，客户货款支付一般分为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质保金等几个阶段，公司主要订单对应的客户工程往往建设周期较长；考虑到铜材价值较高，产品价格也较高，故公司期末账面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41%、35.51%、30.27%、47.08%。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符合电线电缆行业的特点。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宝胜股份（600973）	317,549.27	54.77%	262,390.98	50.78%
汉缆股份（002498）	140,165.21	31.30%	129,953.57	30.80%
南洋股份（002212）	66,177.80	46.01%	56,748.57	38.19%
太阳电缆（002300）	74,606.62	50.08%	61,569.21	42.40%
通达股份（002560）	30,374.31	27.24%	30,385.44	43.07%
万马电缆（002276）	200,287.77	65.72%	164,515.95	55.63%
中超电缆（002471）	247,857.86	52.58%	206,759.89	49.74%
明星电缆（603333）	65,509.01	62.81%	68,365.15	57.29%
远程电缆（002692）	119,582.19	59.10%	83,258.97	43.07%
远东电缆（600869）	327,469.10	48.06%	292,770.04	40.52%
平均值	**158,957.91**	**46.61%**	**135,671.78**	**45.15%**
杭州电缆	**91,266.10**	**47.08%**	**63,139.13**	**30.27%**
公司名称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宝胜股份（600973）	227,179.75	47.41%	188,978.52	50.22%
汉缆股份（002498）	96,550.32	24.52%	105,366.40	27.65%
南洋股份（002212）	66,663.19	43.97%	58,653.87	43.27%
太阳电缆（002300）	64,773.80	43.37%	54,680.74	33.40%
通达股份（002560）	33,706.88	28.89%	26,007.07	31.29%
万马电缆（002276）	142,877.81	50.54%	76,501.83	40.68%
中超电缆（002471）	151,620.45	37.57%	71,898.10	36.64%
明星电缆（603333）	67,136.01	40.38%	61,175.77	53.77%
远程电缆（002692）	44,358.03	32.39%	34,164.45	35.70%
远东电缆（600869）	294,422.34	39.36%	282,837.57	28.77%
平均值	**118,928.86**	**38.84%**	**96,026.43**	**38.14%**
杭州电缆	**57,782.30**	**35.51%**	**42,076.19**	**28.43%**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数据系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宝胜股份（600973）	1.55	3.66	3.83	3.76
汉缆股份（002498）	1.32	3.91	3.36	3.90
南洋股份（002212）	1.42	2.84	2.72	3.72
太阳电缆（002300）	2.02	5.01	6.03	7.41
通达股份（002560）	0.85	2.79	3.18	4.28
万马电缆（002276）	1.17	3.05	3.08	3.57
中超电缆（002471）	0.93	2.35	1.58	3.23
明星电缆（603333）	0.35	1.37	1.70	2.29
远程电缆（002692）	1.09	4.13	5.69	6.07
远东电缆（600869）	1.37	3.52	3.14	3.67
平均值	**1.21**	**3.26**	**3.43**	**4.19**
杭州电缆	**1.58**	**3.74**	**3.91**	**5.13**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数据系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由上表，本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表明本公司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因此，良好的应收款周转率表明公司的回款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③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内为主，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一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07%、89.81%、79.61%、81.14%。2013 年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降低，主要是因为：（1）国家电网 2013 年调整了招标和相关货款支付政策，公司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企业的货款结算较以往年度有一定的延后；（2）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对轨道交通等特种电缆的市场拓展，2013 年公司轨道交通客户增长较多，同时轨道交通等重点行

业客户的建设及投运周期较长，应收款账期也相应长于电网及其附属企业类客户的应收款账期。

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9,246.47	81.14%	3,962.32	75,284.15
1 至 2 年（含 2 年）	14,920.92	15.28%	1,492.09	13,428.83
2 至 3 年（含 3 年）	2,939.28	3.01%	587.86	2,351.43
3 至 4 年（含 4 年）	403.38	0.41%	201.69	201.69
4 至 5 年（含 5 年）	105.57	0.11%	105.57	-
5 年以上	50.34	0.05%	50.34	-
合计	**97,665.97**	**100%**	**6,399.87**	**91,266.10**

账龄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3,728.80	79.61%	2,686.44	51,042.36
1 至 2 年（含 2 年）	12,203.74	18.08%	1,220.37	10,983.37
2 至 3 年（含 3 年）	1,283.81	1.90%	256.76	1,027.05
3 至 4 年（含 4 年）	172.72	0.26%	86.36	86.36
4 至 5 年（含 5 年）	66.93	0.10%	66.93	—
5 年以上	37.85	0.06%	37.85	—
合计	**67,493.84**	**100%**	**4,354.71**	**63,139.13**

账龄	201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003.63	89.81%	2,750.18	52,253.45
1 至 2 年（含 2 年）	5,373.48	8.77%	537.35	4,836.13
2 至 3 年（含 3 年）	655.92	1.07%	131.18	524.73
3 至 4 年（含 4 年）	136.56	0.22%	68.28	68.28
4 至 5 年（含 5 年）	78.45	0.13%	78.45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61,248.04**	**100%**	**3,565.45**	**57,682.59**

账龄	201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455.71	86.07%	1,922.79	36,532.92
1 至 2 年（含 2 年）	5,888.99	13.18%	588.90	5,300.09
2 至 3 年（含 3 年）	224.58	0.50%	44.92	179.66
3 至 4 年（含 4 年）	106.82	0.24%	53.41	53.41
4 至 5 年（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0.50	0.01%	0.50	0.00
合计	**44,676.59**	**100%**	**2,610.51**	**42,066.08**

【注】本公司对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2011 年末，公司对应收富春环保（关联方）10.10 万元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2012 年末，公司对应收衢州东港环保热电

有限公司（关联方）99.71 万元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④ 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本公司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包括电力电缆、导线、民用线，三类主要产品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电力电缆	77,208.24	79.05%	5,185.12	72,023.12
导线	20,210.86	20.69%	1,146.62	19,064.24
民用线	246.86	0.25%	68.13	178.74
合计	**97,665.97**	**100%**	**6,399.87**	**91,266.10**
产品类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电力电缆	58,457.61	86.61%	3,801.68	54,655.93
导线	8,737.65	12.95%	503.70	8,233.95
民用线	298.58	0.44%	49.33	249.25
合计	**67,493.84**	**100%**	**4,354.71**	**63,139.13**
产品类别	**201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电力电缆	50,763.71	82.75%	2,978.44	47,785.27
导线	9,742.95	15.88%	521.40	9,221.55
民用线	841.09	1.37%	65.60	775.49
合计	**61,347.75**	**100%**	**3,565.44**	**57,782.31**
产品类别	**201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电力电缆	35,840.29	80.20%	2,084.45	33,755.84
导线	7,363.11	16.48%	420.82	6,942.29
民用线	1,483.29	3.32%	105.24	1,378.05
合计	**44,686.69**	**100%**	**2,610.51**	**42,076.18**

公司民用线多以无账期方式结算，民用线应收账款余额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分别为 1,483.29 万元、841.09 万元、298.58 万元、246.86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余额中主要为电力电缆、导线类应收账款，两类应收账款合计占比报告期内均超过 95%。另外，电力电缆、导线产品客户主要为电网及其关联企业、重点行业客户，这些客户规模大、资信等级高，公司与这些客户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且回

款有保障。

应收账款余额的客户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家电网及其关联企业	57,239.78	58.61%	49,991.29	74.07%
南方电网及其关联企业	14,508.84	14.86%	3,895.60	5.77%
重点行业客户	19,912.74	20.39%	11,728.83	17.38%
其他	6,004.61	6.15%	1,878.12	2.78%
合计	**97,665.97**	**100%**	**67,493.84**	**100%**

客户类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家电网及其关联企业	42,253.01	68.87%	31,069.50	69.53%
南方电网及其关联企业	5,106.45	8.32%	4,619.05	10.34%
重点行业客户	10,124.71	16.50%	7,216.49	16.15%
其他	3,863.58	6.30%	1,781.65	3.99%
合计	**61,347.75**	**100%**	**44,686.69**	**100%**

⑤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主要是电力电缆、导线类应收账款，这些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多为电网及其关联企业与重点行业客户（轨道交通、煤矿、风电等），这些客户具有资产规模大、资信等级高等特点，应收账款的回款保障性较强。应收账款账期主要在一年以内，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中质保金占有一定的比例（如下表所示）。质保金的金额、期限、回款政策在合同中一般均有明确约定，公司与客户通过多年合作也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质保金回款稳定、及时、有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97,665.97	67,493.84	61,347.75	44,686.69
其中：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A**	18,419.49	13,765.05	6,244.41	6,220.88
其中：质保金 B	4,268.03	3,675.68	2,986.25	3,049.39
质保金占比（B÷A）	23.17%	26.70%	47.82%	49.02%

⑥ 应收账款管理措施及坏账计提分析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建立了严格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a、根据客户类型分类管理。公司每年对所有客户进行资信评审，根据客户

的资产规模、资质认证等情况将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并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制定不同的营销政策。针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信誉良好的客户，公司会及时调整该客户的资信等级。对于国家电网及附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附属企业以及规模以上重点行业客户等资信等级较高的客户，公司往往给予一定的账期。

b、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考核体系。公司在考核销售人员业绩时充分考虑到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期长短与销售人员的薪酬直接挂钩。销售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实时监控并分析针对每个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存在逾期付款的客户，通知业务及生产部门停止对该客户供货及接受新订单，并及时联合公司法务部采取相应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且执行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电线电缆行业一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的比重普遍较高（如下表所示），一年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成为坏账计提政策稳健与否的主要因素。

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公司名称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宝胜股份（600973）	89.29%	84.45%	84.40%	86.82%
汉缆股份（002498）	92.97%	85.74%	84.40%	91.98%
南洋股份（002212）	88.70%	85.63%	88.50%	91.53%
太阳电缆（002300）	86.48%	83.35%	89.02%	89.70%
通达股份（002560）	82.82%	84.13%	92.71%	96.64%
万马电缆（002276）	89.13%	86.82%	90.80%	91.65%
中超电缆（002471）	85.15%	82.08%	82.56%	96.60%
明星电缆（603333）	79.85%	85.88%	86.18%	89.61%
远程电缆（002692）	91.09%	90.47%	88.89%	86.34%
远东电缆（600869）	74.63%	74.82%	71.77%	81.07%
平均值	**86.01%**	**84.34%**	**85.92%**	**90.19%**
杭州电缆	**81.14%**	**79.61%**	**89.81%**	**86.0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数据系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如下表，宝胜股份（600973）、汉缆股份（002498）、中超电缆（002471）一年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本公司一致，除此之外，其他七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均低于本公司。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名称	60 天以内	60 天-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宝胜股份（600973）	**5%**	**5%**	10%	20%	30%	50%	100%
汉缆股份（002498）	**5%**	**5%**	10%	50%	100%	100%	100%
南洋股份（002212）	**0.5%**	**0.5%**	20%	50%	80%	80%	80%
太阳电缆（002300）	**0.5%**	**5%**	10%	30%	50%	80%	100%
通达股份（002560）	**2%**	**2%**	5%	20%	30%	50%	100%

万马电缆（002276）	**1%**	**1%**	10%	30%	100%	100%	100%
中超电缆（002471）	**0.5%**	**5%**	10%	30%	50%	80%	100%
明星电缆（603333）	**1%**	**5%**	20%	50%	100%	100%	100%
远程电缆（002692）	**1%**	**1%**	10%	30%	100%	100%	100%
远东电缆（600869）	—	—	20%	50%	100%	100%	100%
杭州电缆	**5%**	**5%**	10%	20%	50%	100%	100%

【注】以上数据系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9,246.47	81.14%	3,962.32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4,920.92	15.28%	1,492.09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939.28	3.01%	587.86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403.38	0.41%	201.69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105.57	0.11%	105.57	100.00%
5 年以上	50.34	0.05%	50.34	100.00%
合计	**97,665.97**	**100%**	**6,399.87**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一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重为 81.14%；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8,419.49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437.54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为 13.23%。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1,403.20	1 年以内	11.68%
广东电网公司惠州供电局	非关联方	7,876.55	1 年以内	8.06%
浙江欣凯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7.84	1 年以内	2.09%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14.18	1 年以内	1.96%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6.06	1 年以内	1.83%
合计		**25,017.83**		**25.62%**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3.07	90.31%	228.16	97.43%
1 至 2 年	4.09	5.86%	5.79	2.47%

2 至 3 年	2.67	3.83%	0.22	0.1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69.83**	**100%**	**234.18**	**100%**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00	17.64%	81.04	79.36%
1 至 2 年	7.00	30.85%	14.28	13.98%
2 至 3 年	4.90	21.6%	2.35	2.31%
3 年以上	6.78	29.91%	4.44	4.35%
合计	**22.68**	**100%**	**102.11**	**100%**

本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等，且账期主要在一年以内。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2.11 万元、22.68 万元、234.18 万元、69.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6）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往来款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投标保证金	2,318.57	1,838.21	1,846.15	1,454.08
往来款	2,790.82	2,634.14	1,600.74	1,218.55
合计	**5,109.39**	**4,472.35**	**3,446.89**	**2,672.63**

报告期各期末往来款主要系提供给公司销售人员的借款。公司原则上在货款全额回笼后与销售人员结算业务费，在结算之前，若单笔业务金额较大、合同未留质保金且资金回笼比例在 70%以上，可以借支的方式支付部分业务费（借支金额不超过可结算金额的 50%）。此类借支给个人的金额在满足公司制定的结算标准之前计入其他应收款（个人借款）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366.67	65.90%	3,204.18	71.64%
1 至 2 年	1,225.26	23.98%	783.99	17.53%

2 至 3 年	73.31	1.43%	125.31	2.80%
3 至 4 年	318.86	6.24%	239.28	5.35%
4 至 5 年	121.69	2.38%	114.49	2.56%
5 年以上	3.60	0.07%	5.10	0.12%
合计	**5,109.39**	**100%**	**4,472.35**	**100%**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23.02	79.86%	1,753.62	69.28%
1 至 2 年	178.83	5.25%	494.13	19.52%
2 至 3 年	362.78	10.64%	262.30	10.36%
3 至 4 年	139.66	4.10%	3.50	0.14%
4 至 5 年	2.50	0.07%	17.60	0.70%
5 年以上	2.60	0.08%	—	—
合计	**3,409.39**	**100%**	**2,531.15**	**100%**

【注】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2,672.63 万元中应收关联方永通钢构 141.47 万元单独测试计提坏账；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3,446.89 万元中应收关联方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7.50 万元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无此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7）存货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84%、31.40%、39.07%、33.50%。2014 年 6 月末，本公司存货余额达到 64,944.14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由电线电缆行业的特点决定的，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且主要原材料铜的价值较高，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会带来期末存货余额相应地增长。

① 存货余额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678.11	2.58%	1,196.41	1.47%
在产品	11,657.61	17.95%	14,878.02	18.25%
库存商品	51,555.26	79.38%	65,392.20	80.23%
其中：电力电缆	43,466.53	—	51,379.80	—
导线	7,568.67	—	13,046.65	—
民用线	520.06	—	484.16	—
包装物	33.92	0.05%	11.02	0.01%
委托加工物资	8.78	0.01%	0.77	0.00%
低值易耗品	10.45	0.02%	23.09	0.03%

合计	64,944.14	100%	81,501.51	100%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908.87	1.78%	1,926.63	3.19%
在产品	11,948.01	23.38%	12,145.46	20.08%
库存商品	38,194.93	74.75%	46,304.92	76.56%
其中：电力电缆	27,112.01	—	33,963.13	—
导线	10,523.45	—	12,116.79	—
民用线	559.47	—	225.00	—
包装物	6.22	0.01%	8.05	0.01%
委托加工物资	15.76	0.03%	79.01	0.13%
低值易耗品	20.05	0.04%	17.57	0.03%
合计	**51,093.84**	**100%**	**60,481.64**	**100%**

公司以订单组织生产经营，原材料主要系绝缘料、护套料、屏蔽料、钢绞线等，原材料及在产品金额及占比较小；期末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库存商品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占比分别为 76.56%、74.75%、80.23%、79.38%。

本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宝胜股份（6009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167.56	3.62%	6,126.31	7.38%
在产品	56,712.29	64.76%	42,114.18	50.76%
库存商品	27,254.01	31.12%	34,656.65	41.77%
其他	436.63	0.50%	70.00	0.08%
合计	**87,570.49**	**100.00%**	**82,967.15**	**100.00%**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887.94	5.05%	2,711.32	5.99%
在产品	35,812.62	46.52%	25,117.55	55.47%
库存商品	36,438.47	47.34%	17,323.79	38.26%
其他	839.23	1.09%	131.83	0.29%
合计	**76,978.26**	**100%**	**45,284.49**	**100%**

汉缆股份（0024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9,227.84	50.31%	38,482.73	34.82%
在产品	1,539.00	1.31%	21,358.99	19.32%
库存商品	52,983.13	45.00%	42,272.14	38.24%

其他	3,978.09	3.38%	8,416.61	7.61%
合计	**117,728.05**	**100%**	**110,530.48**	**100%**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3,936.11	31.40%	33,060.45	32.47%
在产品	24,510.14	22.68%	25,224.42	24.78%
库存商品	45,443.75	42.05%	38,937.81	38.25%
其他	4,187.99	3.87%	4,588.34	4.51%
合计	**108,078.00**	**100%**	**101,811.02**	**100%**

南洋股份（0022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1,648.67	25.08%	11,220.81	26.24%
在产品	17,740.44	38.19%	14,226.28	33.27%
库存商品	17,061.28	36.73%	17,310.04	40.48%
其他	0.00	0.00%	—	—
合计	**46,450.39**	**100.00%**	**42,757.12**	**100.00%**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3,891.50	32.80%	13,847.05	41.41%
在产品	11,261.41	26.59%	6,535.23	19.54%
库存商品	17,202.91	40.62%	13,057.65	39.05%
其他	—	—	—	—
合计	**42,355.82**	**100%**	**33,439.94**	**100%**

太阳电缆（0023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2,342.96	39.20%	11,685.26	28.05%
在产品	4,674.74	14.85%	5,437.58	13.05%
库存商品	14,107.41	44.80%	24,535.82	58.90%
其他	363.34	1.15%	—	—
合计	**31,488.46**	**100.00%**	**41,658.66**	**100.00%**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1,998.28	29.32%	13,257.88	28.70%
在产品	1,656.23	4.05%	5,664.11	12.26%
库存商品	25,485.60	62.28%	25,784.19	55.81%
其他	1,778.53	4.35%	1,493.51	3.23%
合计	**40,918.65**	**100%**	**46,199.69**	**100%**

通达股份（0025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543.06	21.64%	6,607.27	34.49%
在产品	10,064.80	47.94%	9,893.96	51.64%
库存商品	6,274.99	29.89%	2,658.20	13.87%
其他	113.06	0.54%	—	—
合计	**20,995.91**	**100.00%**	**19,159.43**	**100.00%**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136.15	23.26%	5,641.72	37.72%
在产品	6,808.32	38.29%	2,753.15	18.41%
库存商品	6,838.45	38.46%	6,451.46	43.13%
其他	—	—	111.36	0.74%
合计	**17,782.93**	**100%**	**14,957.68**	**100%**

万马电缆（0022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7,882.84	18.40%	6,559.94	18.17%
在产品	17,419.68	40.65%	11,877.92	32.91%
库存商品	16,046.28	37.45%	16,434.33	45.53%
其他	1,503.04	3.51%	1,221.85	3.39%
合计	**42,851.83**	**100.00%**	**36,094.04**	**100.00%**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7,005.07	17.50%	2,212.06	7.95%
在产品	11,568.06	28.90%	8,444.46	30.35%
库存商品	20,323.21	50.78%	16,267.78	58.47%
其他	1,126.27	2.81%	900.02	3.23%
合计	**40,022.61**	**100%**	**27,824.32**	**100%**

中超电缆（0024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7,347.19	8.69%	7,547.21	9.40%
在产品	30,794.70	36.42%	23,504.85	29.27%
库存商品	38,852.20	45.94%	40,567.19	50.52%
其他	7,570.64	8.95%	8,683.68	10.81%
合计	**84,564.73**	**100.00%**	**80,302.93**	**100.00%**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467.82	7.09%	1,669.71	4.38%
在产品	22,578.47	29.26%	4,595.47	12.06%
库存商品	48,357.56	62.67%	31,818.64	83.52%
其他	760.30	0.99%	12.34	0.03%
合计	**77,164.15**	**100%**	**38,096.17**	**100%**

明星电缆（6033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825.20	19.20%	2,080.94	21.49%
在产品	3,666.48	38.56%	3,555.56	36.72%
库存商品	3,396.10	35.72%	3,416.62	35.29%
其他	620.49	6.53%	629.37	6.50%
合计	**9,508.26**	**100.00%**	**9,682.49**	**100.00%**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300.12	22.83%	2,672.32	25.92%
在产品	5,963.20	59.18%	3,759.29	36.46%
库存商品	1,171.02	11.62%	3,673.86	35.63%
其他	641.24	6.36%	204.82	1.99%
合计	**10,075.58**	**100%**	**10,310.29**	**100%**

远程电缆（0026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5,182.96	30.97%	9,078.05	25.02%
在产品	13,342.59	27.22%	8,782.28	24.21%
库存商品	20,498.86	41.81%	18,420.48	50.77%
其他	—	—	—	—
合计	**49,024.41**	**100.00%**	**36,280.81**	**100.00%**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798.17	12.55%	3,757.21	14.09%
在产品	6,695.39	22.12%	6,204.64	23.26%
库存商品	19,768.71	65.32%	16,708.65	62.65%
其他	—	—	—	—
合计	**30,262.27**	**100%**	**26,670.50**	**100%**

远东电缆（6008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6,583.11	17.36%	**21,862.53**	**22.13%**
在产品	24,422.24	25.56%	**23,181.43**	**23.47%**
库存商品	54,541.98	57.08%	**53,730.66**	**54.40%**
其他	—	—	—	—
合计	**95,547.32**	**100.00%**	**98,774.62**	**100.00%**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0,257.95	17.63%	29,175.49	24.37%
在产品	28,006.35	24.38%	15,502.54	12.95%
库存商品	66,617.74	57.99%	75,033.74	62.68%

其他	—	—	—	—
合计	**114,882.04**	**100%**	**119,711.7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前述 10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各类存货的占比的平均值对比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末 各类存货占比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其他
行业平均	23.44%	33.54%	40.56%	2.73%
杭州电缆	2.58%	17.95%	79.38%	0.08%

2013 年末 各类存货占比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其他
行业平均	22.72%	31.46%	42.98%	3.55%
杭州电缆	1.47%	18.25%	80.23%	0.05%

2012 年末 各类存货占比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其他
行业平均	19.94%	30.20%	47.91%	1.95%
杭州电缆	1.78%	23.38%	74.75%	0.08%

2011 年末 各类存货占比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其他
行业平均	22.30%	24.55%	51.75%	1.40%
杭州电缆	3.19%	20.08%	76.56%	0.17%

由上可知，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合计占比低于行业平均，主要是因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加强原材料库存管理，严格按照订单安排铜材、铝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并在采购后及时投入生产，以此尽量减少原材料库存，故公司原材料库存及在产品金额合计占比较低，公司库存商品的占比相对较高。

② 存货余额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下降 15.52%计 9,387.80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59.51%计 30,407.66 万元，2014 年 6 月末较 2013 年末下降了 20.32%计 16,557.37 万元，存货余额波动的原因如下：

存货余额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下降 15.52%计 9,387.80 万元，主要是因为：电力电缆库存商品下降了 6,462.32 万元，主要是因为“伊金霍洛旗配电网 2011 年建设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091.90 万元）、“乌江源海柱 49.5MW 风电场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673.73 万元）于 2011 年签订且于 2012 年上半年执行完毕，导致 2012 年末电力电缆库存商品有所下降。

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59.51%计 30,407.66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末电力电缆库存商品较 2012 年末增长 24,267.79 万元。电力电缆库存商品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1）2013 年电力电缆订单增加，生产规模扩大，电力电缆耗铜量达到 28,558.89 吨，较 2012 年 19,117.87 吨同比增长 49.38%，而 2013 年铜材平均采购价仅比 2012 年下降 6.28%；（2）公司部分客户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延缓了交货验收时间。综上，2013 年末电力电缆库存商品增长较多。

2014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了 20.32%计 16,557.37 万元，其中电力电缆类存货余额下降 7,913.27 万元、导线类存货余额下降 5,477.98 万元。存货余额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上半年签订的“中电投珠海横琴岛多联供燃气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长昆客专湖南段高压电缆”、“仙居抽水蓄能电站送出工程”、“惠州海丰电厂送出线路工程项目 500KV 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采购合同”等金额较大的合同对应的存货发货并经业主验收结算所致。

③ 存货跌价分析

公司以订单组织生产，除少量试生产产品外，期末与母公司电力电缆、导线相关的存货均有订单对应，电力电缆、导线的存货均不存在较大跌价风险；子公司千岛湖生产的“永通”民用线年末仅有少量备货，且“永通”牌民用线市场声誉良好、品牌价值较高，存货跌价风险较小；宿州永通（主要从事矿用电缆的生产、销售）目前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未达到满负荷生产导致矿用电缆单位产品成本较高，且试生产的部分产品尚无明确订单对应，导致矿用电缆存货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公司相应地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鉴于矿用电缆的业务占比较小，因此，公司存货跌价风险总体较小。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宝胜股份（600973）	87,570.49	27.64	0.03%
汉缆股份（002498）	117,728.05	374.86	0.32%
南洋股份（002212）	46,450.39	43.09	0.09%
太阳电缆（002300）	31,488.46	139.30	0.44%
通达股份（002560）	20,995.91	0.00	0.00%
万马电缆（002276）	42,851.83	467.39	1.09%
中超电缆（002471）	84,564.73	283.79	0.34%
明星电缆（603333）	9,508.26	0.00	0.00%
远程电缆（002692）	49,024.41	0.00	0.00%
远东电缆（600869）	95,547.32	2,039.82	2.13%
平均值	**58,572.99**	**337.59**	**0.44%**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513.25 万元，主要是由宿

州永通生产的矿用电缆库存商品期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综上，本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存货质量较高。本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仅有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且存货跌价金额普遍较小。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	1.79%	800.00	1.86%
投资性房地产	1,338.81	2.99%	1,372.81	3.20%
固定资产	30,684.17	68.64%	31,357.03	73.00%
在建工程	3,850.42	8.61%	294.74	0.69%
无形资产	6,896.36	15.43%	7,025.46	1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5.52	2.16%	665.66	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56	0.38%	1,439.92	3.35%
合计	**44,705.83**	**100%**	**42,955.62**	**100%**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	1.87%	—	—
固定资产	32,415.12	75.73%	28,877.66	71.04%
在建工程	254.51	0.59%	2,587.60	6.37%
无形资产	8,182.69	19.12%	7,463.67	1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29	1.24%	482.76	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87	1.45%	1,240.02	3.05%
合计	**42,804.47**	**100%**	**40,651.71**	**1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4,306.57	14,473.14	15,965.69	12,364.05
机器设备	15,424.67	15,950.96	15,867.60	15,931.22
运输工具	273.15	284.09	304.88	409.55
其他设备	679.76	648.84	276.94	172.85
合计	**30,684.17**	**31,357.03**	**32,415.12**	**28,877.66**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中 12,182.91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6,312.95 万元，主要系“50 万伏高压交联项目”转为固定资产金额 3,426.78 万元、“千岛湖三期办公楼”转为固定资产 1,940.5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59.13%，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8,510.12	35.67%	14,306.57	77.29%
机器设备	31,478.74	60.67%	15,424.67	49.00%
运输工具	905.27	1.74%	273.15	30.17%
其它设备	994.47	1.92%	679.76	68.35%
合计	**51,888.60**	**100%**	**30,684.17**	**59.13%**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不断引入新生产线并对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固定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减值因素。

（2）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8,223.28	8,223.28	9,191.09	8,230.43
减：累计摊销	1,326.92	1,197.83	1,008.40	766.75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896.36	7,025.46	8,182.69	7,463.6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2014 年 6 月末，公司原值 6,181.9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3）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1,443.18	1,443.18	—	—
减：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04.37	70.37	—	—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338.81	1,372.81	—	—

2013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原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1,443.1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千岛湖永通将三期办公楼 2#楼及 1#楼一层出租，将其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原值 1,443.18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抵押担保。

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1）坏帐准备	6,990.12
其中：应收账款	6,399.87
其他应收款	590.25
（2）存货跌价准备	513.25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503.37**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按上述政策足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优良，使用状态良好，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充分、合理。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7,771.32	99.00%	174,357.02	99.07%
非流动负债	1,595.82	1.00%	1,633.40	0.93%
其中：长期借款	—	—	—	—
递延收益	1,467.56	0.92%	1,507.77	—
负债总额	**159,367.14**	**100%**	**175,990.42**	**100%**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0,532.17	99.90%	130,260.69	97.75%
非流动负债	143.74	0.10%	2,992.69	2.25%
其中：长期借款	—	—	2,800.00	—
递延收益	—	—	—	—
负债总额	**140,675.91**	**100%**	**133,253.37**	**100%**

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2013 年末，非流动负债

主要为“递延收益”1,507.77 万元，“递延收益”的形成原因为：因城市建设的需要，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千岛湖镇坪山园区的厂区 36,433.53 平方米土地（淳国用(2009)字第 03447 号）由淳安县青溪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收储。千岛湖永通 2013 年度将收到的补偿款扣除原拆迁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1,573.33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并按该重置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摊计入损益，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形成“递延收益”1,467.56 万元，期末列示于“非流动负债”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4,950.00	53.84%	63,000.00	36.13%
应付票据	19,521.14	12.37%	33,855.60	19.42%
应付账款	31,479.95	19.95%	43,541.14	24.97%
预收款项	16,371.96	10.38%	28,190.86	16.17%
应付职工薪酬	365.88	0.23%	665.23	0.38%
应交税费	649.62	0.41%	470.02	0.27%
应付利息	145.96	0.09%	116.56	0.0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286.80	2.72%	4,517.61	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7,771.32**	**100%**	**174,357.02**	**100%**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6,850.00	40.45%	47,250.00	36.27%
应付票据	11,460.00	8.15%	6,258.00	4.80%
应付账款	47,355.29	33.70%	40,698.47	31.24%
预收款项	12,729.75	9.06%	25,146.92	19.31%
应付职工薪酬	278.01	0.20%	398.93	0.31%
应交税费	1,066.29	0.76%	311.72	0.24%
应付利息	111.42	0.08%	103.86	0.08%
应付股利	1,400.00	1.00%	75.01	0.06%
其他应付款	6,481.41	4.61%	5,328.91	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0	1.99%	4,688.87	3.60%
流动负债合计	**140,532.17**	**100%**	**130,260.69**	**100%**

1、银行借款

公司所属的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原材料价值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自有资金规模较小，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资金

需求。因此，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4,950.00	100%	63,000.00	100%
长期借款	-	—	—	—
合计	**84,950.00**	**100%**	**63,000.00**	**100%**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6,850.00	100%	47,250.00	94.41%
长期借款	—	—	2,800.00	5.59%
合计	**56,850.00**	**100%**	**50,050.00**	**100%**

未来几年，随着国家电力投资力度不断加大，本公司业务规模也将持续快速增长，资金日益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亟需股权融资以缓解资金需求。

2、应付票据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经营性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258 万元、11,460 万元、33,855.60 万元、19,521.1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票据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资信实力日益得到更多客户的认可，在日常业务中公司更多地使用票据结算。2014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13 年末减少 42.34%计 14,334.46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上半年市场利率水平较高，部分供应商与公司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的比例减少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购买原材料	27,669.40	87.90%	37,944.01	87.15%
购买设备	572.36	1.82%	491.52	1.13%
基础建设	154.83	0.49%	470.45	1.08%
外购电线电缆	764.53	2.43%	2,067.51	4.75%
运费	747.78	2.38%	948.03	2.18%

包装物	1,571.05	4.99%	1,619.62	3.72%
合计	**31,479.95**	**100%**	**43,541.14**	**100%**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购买原材料	40,573.17	85.68%	37,115.46	91.20%
购买设备	602.56	1.27%	654.39	1.61%
基础建设	40.05	0.08%	—	—
外购电线电缆	3,864.24	8.16%	1,120.29	2.75%
运费	953.21	2.01%	761.48	1.87%
包装物	1,322.06	2.79%	1,046.85	2.57%
合计	**47,355.29**	**100%**	**40,698.47**	**100%**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应付款项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均在 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27.70%计 12,061.19 万元，主要系受 2014 年上半年市场利率水平偏高的影响，江守商事（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根据资金成本状况调整了向公司的收款进度。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预收账款	16,371.96	100%	28,190.86	100%
其中：电力电缆	14,337.97	87.58%	25,925.85	91.96%
导线	1,966.40	12.01%	2,082.89	7.39%
民用线	67.60	0.41%	182.12	0.65%
主营业务收入	130,101.18	—	240,221.38	—
占主营收入比重	12.58%	—	11.74%	—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预收账款	12,729.75	100%	25,146.92	100%
其中：电力电缆	11,289.96	88.69%	15,545.20	61.82%
导线	1,193.67	9.38%	7,252.75	28.84%
民用线	246.12	1.93%	2,348.97	9.34%
主营业务收入	206,550.27	—	203,183.97	—
占主营收入比重	6.16%	—	12.38%	—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排名前五的客户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预收账款金额（万元）	账期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1	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1,467.43	1-2 年	8.96%
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542.91	1-2 年	3.32%
3	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515.27	1-2 年	3.15%
4	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	393.20	1-2 年	2.40%
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二期	248.76	2-3 年	1.52%
		149.35	3 年以上	0.91%
	合计	**3,316.92**		**20.26%**

公司 2011 年末、2013 年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其中预收账款余额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15,461.11 万元。本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会预先收取合同金额 10%左右的款项，订单及销售规模的增长带动预收款相应增长。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66.19	2,680.43	3,365.41	2,865.60
职工补偿金	—	—	288.88	586.79
应退拆迁补偿款	785.80	785.80	785.80	785.80
购买长期资产应付款	55.53	96.21	333.45	670.48
押金保证金	204.96	187.83	154.02	121.32
拆借款	247.28	247.28	547.28	248.90
房租费	17.50	—	—	25.00
暂收未结款	364.34	410.09	840.29	-
其他	45.20	109.96	166.28	25.01
合计	**4,286.80**	**4,517.61**	**6,481.41**	**5,328.91**

应付销售服务费，系应付未付销售人员的销售服务费。期末，公司根据销售人员开出的发票金额（针对确认收入的部分）计提当期未予销售人员结算而应付的销售服务费，期末作为“其他应付款——应付销售服务费”处理。

2011 年末、2012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职工补偿金”分别为 586.79 万元、288.88 万元，主要形成原因为 2007 年公司整体搬迁时，对原 2000 年改制时国有企业职工进行身份置换，并按相应工作年限提取“职工补偿金”，该补偿金在职工离职时支付。截至 2013 年末，职工补偿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公司 2000 年改制时未进入评估范围的房屋、机器设备等部分帐外资产，在公司 2007 年整体搬迁时，按相应补偿标准进行拆迁补偿 785.80 万元，在界定搬

迁补偿资金性质时界定为国有。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杭政（2007）7 号），“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再采用借款的形式继续用于该企业的发展”。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应退拆迁补偿款”为 785.80 万元。拆借款 247.28 万元为 2007 年之前所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搬迁补偿中属于改制前企业账外资产，公司已与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签定借款协议，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0.73	5,167.46	7,681.75	7,44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43	-2,502.58	-3,260.69	-6,46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2.77	-2,090.91	-403.18	2,660.91
汇率变动的影响	-7.99	-70.96	4.3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14.38	503.01	4,022.22	3,639.9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净利润	4,552.98	**10,670.12**	12,029.38	3,109.06
（股份支付计提管理费用）	—	—	—	4,794.00
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	4,552.98	10,670.12	12,029.38	7,90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630.73	5,167.46	7,681.75	7,44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	/	49.37%	63.86%	94.2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净利润	**4,552.98**	**10,670.12**	**12,029.38**	**3,109.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80.84	1,516.01	1,048.54	528.39
固定资产折旧	1,853.31	3,363.79	3,050.18	2,486.98
无形资产摊销	129.10	272.18	255.63	17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3.75	-58.73	-780.65	-0.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1.48	246.46	-168.83	252.26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财务费用	2,344.96	3,827.71	3,819.73	3,193.52
投资损失	-	-	261.28	37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99.85	-133.38	-49.53	-18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21.08	21.75	-12.51
存货的减少	16,456.92	-31,133.71	9,214.46	-15,803.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4,496.20	-14,949.72	-22,050.52	-3,986.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8,405.08	31,567.82	1,030.35	17,31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0.73**	**5,167.46**	**7,681.75**	**7,447.91**

201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903.06 万元（不考虑股份支付），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447.91 万元。公司 2011 年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在与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的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制定的各项应收账款的回款政策也得以有效执行，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在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7,310.36 万元的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仅增加 3,986.03 万元。

201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2,029.38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81.75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22,050.52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16,661.06 万元，增长较快的原因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质量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67.74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67.4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5,714.68 万元、存货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31,133.71 万元，增长较快的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质量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及“（7）存货”。

2014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4,552.98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630.7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在四季度结算回款”的行业特点所致。2013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3,604.85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110.6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与上年同期基本一致。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电网及其关联企业、重点行业客户（轨道交通、煤矿、风电等），这些客户一般集中在四季度与电线电缆制造商结算。但公司最主要的原

材料是铜材，铜材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期较短，公司货款回笼时点平均晚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时点，这一行业特点是导致公司 2014 年 1-6 月存在较大金额经营性现金流出的主要原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对生产设备和场所的需求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相应地投建或购置了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净额相应地为负值。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银行借款方式融入资金。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而生产电线电缆所需的铜、铝等原材料价值较高，对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带来了一定的压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且整体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的综合筹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①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流动比率	1.23	1.20	1.16	1.14
速动比率	0.82	0.73	0.79	0.67

随着我国电网建设不断发展，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存货等均相应增加，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总体上升趋势。

② 短期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宝胜股份（600973）	1.24	1.05	1.29	1.08	1.23	1.03	1.32	1.16
汉缆股份（002498）	3.75	2.77	4.61	3.41	4.38	3.18	4.00	2.93
南洋股份（002212）	3.68	1.99	4.08	2.91	3.05	2.20	8.15	6.16
太阳电缆（002300）	0.97	0.77	1.04	0.75	1.07	0.78	1.18	0.85
通达股份（002560）	3.99	3.24	2.23	1.63	2.02	1.71	4.84	3.97
万马电缆（002276）	1.95	1.68	2.01	1.77	1.85	1.59	2.46	2.10

[1] 非特别说明，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依据其公开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数据测算得出。

中超电缆（002471）	1.35	1.11	1.35	1.09	1.35	1.09	1.48	1.19
明星电缆（603333）	3.42	3.11	2.85	2.62	2.06	1.94	1.56	1.42
远程电缆（002692）	1.48	1.12	1.55	1.26	2.48	1.94	1.22	0.88
远东电缆（600869）	1.09	0.94	1.10	0.95	1.26	1.07	1.34	1.18
平均值	**2.29**	**1.78**	**2.21**	**1.75**	**2.08**	**1.65**	**2.76**	**2.18**
本公司	**1.23**	**0.82**	**1.20**	**0.73**	**1.16**	**0.79**	**1.14**	**0.6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数据系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在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得各项偿债指标明显改善。本公司上市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得以提升。

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正常水平，财务结构稳健，短期内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此外，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尽管如此，公司目前仍然存在融资渠道单一、偿债压力较大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①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9,726.56	19,806.40	21,023.95	10,152.28
利息保障倍数	3.00	4.03	4.53	2.06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05%	70.92%	68.32%	71.72%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1.72%、68.32%、70.92%、67.05%，基本稳定。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1 年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1 年因股份支付计提了管理费用 4,794 万元。

② 长期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的比较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宝胜股份（600973）	72.02%	69.76%	66.35%	61.32%
汉缆股份（002498）	25.91%	18.57%	21.09%	21.39%
南洋股份（002212）	43.83%	42.14%	2.96%	4.14%
太阳电缆（002300）	55.93%	50.60%	54.48%	54.29%
通达股份（002560）	16.86%	25.67%	39.51%	17.05%
万马电缆（002276）	33.25%	29.66%	28.63%	32.71%
中超电缆（002471）	58.57%	54.85%	60.67%	59.47%
明星电缆（603333）	18.45%	21.66%	33.52%	56.90%
远程电缆（002692）	43.86%	41.24%	31.20%	68.54%

远东电缆（600869）	17.30%	16.23%	15.97%	10.92%
平均值	**38.60%**	**37.04%**	**35.44%**	**38.67%**
本公司	**67.05%**	**70.92%**	**68.32%**	**71.72%**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数据系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上表可见，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可比上市公司均通过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此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建生产车间、购置了机器设备，生产经营规模扩张较快，导致母公司负债水平较高。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预计可明显降低，使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较大的改善，并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①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8	3.73	3.91	5.1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28	97	92	7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较快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质量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

② 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宝胜股份（600973）	1.55	3.66	3.83	3.76
汉缆股份（002498）	1.32	3.91	3.36	3.90
南洋股份（002212）	1.42	2.84	2.72	3.72
太阳电缆（002300）	2.02	5.01	6.03	7.41
通达股份（002560）	0.85	2.79	3.18	4.28
万马电缆（002276）	1.17	3.05	3.08	3.57
中超电缆（002471）	0.93	2.35	1.58	3.23
明星电缆（603333）	0.35	1.37	1.70	2.29
远程电缆（002692）	1.09	4.13	5.69	6.07
远东电缆（600869）	1.37	3.52	3.14	3.67
平均值	**1.21**	**3.26**	**3.43**	**4.19**

公司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杭州电缆	**1.58**	**3.73**	**3.91**	**5.13**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数据系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客户以电网及其关联企业、重点行业客户为主，这些客户规模大、资信高，且与本公司有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销售回款情况一直较好。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控制有效及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笼等方面的管理能力突出。

2、存货周转率分析

① 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存货周转率	1.48	3.00	3.06	3.20
存货周转天数（天）	243	120	118	112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略有下滑，主要是因为：（1）本公司客户主要为电网及其关联企业等，电网企业一般在二三季度进行招标，公司一般在三四季度发货，导致年末存货余额较高；（2）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存货余额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订单增多而增加，业务扩张同时，存货周转率相应下降。

② 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宝胜股份（600973）	5.27	11.27	12.83	18.23
汉缆股份（002498）	1.54	3.71	2.98	3.71
南洋股份（002212）	1.81	3.75	4.00	4.42
太阳电缆（002300）	3.51	7.14	7.67	7.49
通达股份（002560）	1.18	4.32	5.15	5.72
万马电缆（002276）	4.75	10.82	8.87	8.39
中超电缆（002471）	2.27	4.79	2.74	4.27
明星电缆（603333）	2.26	7.89	8.37	7.71
远程电缆（002692）	2.24	7.08	6.86	7.29
远东电缆（600869）	4.06	9.03	8.42	9.74
平均值	**2.89**	**6.98**	**6.79**	**7.70**
本公司	**1.48**	**3.00**	**3.06**	**3.2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数据系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本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采取“以

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余额随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订单增多而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采购、生产、销售流程，不断完善原材料采购、物料控制、生产安排、过程控制等一系列管理制度，通过科学的存货管理，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30,333.88	240,777.90	207,046.10	203,590.61
营业成本	108,376.65	198,672.47	170,825.39	168,762.55
营业利润	4,961.88	11,860.18	12,174.19	3,583.55
利润总额	5,161.48	12,159.75	13,810.96	3,850.43
净利润	4,552.98	10,670.12	12,029.38	3,109.0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0.41	9,661.60	10,498.33	1,978.82
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0.31	9,930.89	7,723.44	7,499.82

201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0%，201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29%，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同期增长了 14.22%，经营业绩相应地呈增长趋势。2011 年因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 4,794 万元，导致 2011 年净利润较低，扣除此因素在内的全部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1 年至 2013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5.07%，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0,101.18	99.82%	240,221.38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232.70	0.18%	556.52	0.23%
合计	**130,333.88**	**100%**	**240,777.90**	**10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6,550.27	99.76%	203,183.97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495.83	0.24%	406.64	0.20%
合计	**207,046.10**	**100%**	**203,590.6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各类电线电缆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废品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3,590.61万元、207,046.10万元、240,777.90万元、130,333.88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与2011年基本持平且略有上涨；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了16.29%；2014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13年同期增长了14.22%，增长态势良好。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电缆	96,653.54	74.29%	177,038.41	73.70%
导线	26,075.07	20.04%	45,118.46	18.78%
民用线	7,372.58	5.67%	18,064.51	7.52%
合计	**130,101.18**	**100%**	**240,221.38**	**100%**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电缆	151,263.26	73.23%	158,244.54	77.88%
导线	38,117.09	18.45%	28,258.37	13.91%
民用线	17,169.91	8.31%	16,681.06	8.21%
合计	**206,550.27**	**100%**	**203,183.97**	**100%**

电力电缆、导线、民用线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三者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9%以上，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本公司生产的电力电缆产品具体包括220kV、110kV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66kV、35kV及以下中低压交联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风电电缆、矿用电缆等特种电缆。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电力投资规模的扩大，同时受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规模提升、新产品研制等因素影响，公司电力电缆业务保持持续增长趋势。2012年度，公司电力电缆销售收入与2011年度基本持平，考虑到2012年度铜价总体比2011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滑，若以用铜量衡量，公司2012年用铜量19,117.87吨，较2011年用铜量18,348.87增长769吨。2013年度，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收入同比增长17.04%，2014年1-6月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收入较

2013 年同期增长了 24.59%，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

2011 年－2014 年 6 月 铜、铝的月度均价（含税价）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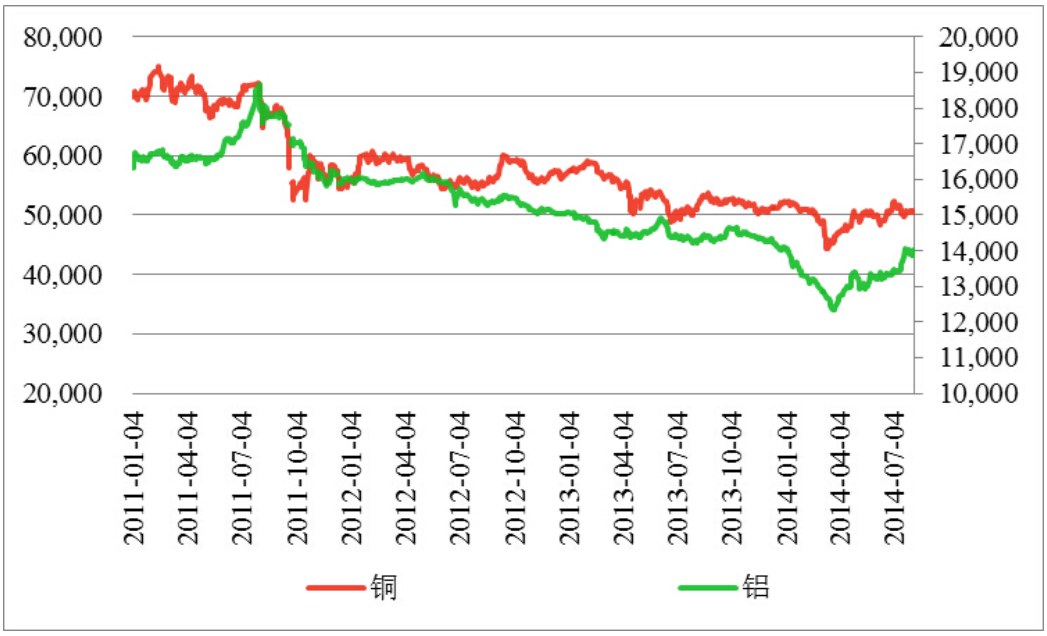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SMM）

公司的导线产品具体包括钢芯铝绞线、铝合金导线、铝包钢导线等品种。公司在导线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研发力量突出，产品质量优异。受益于“十二五”期间“特高压输电线路建设”以及“新一轮农网改造”等重大投资项目的推动，2011 年以来，公司导线业务的增速明显。2012 年，本公司实现导线业务收入 38,117.09 万元，较 2011 年增长 34.89%；2013 年，公司实现导线收入 45,118.46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18.37%。

公司生产的“永通”牌民用线产品主要用于电器装备、家庭装饰照明等，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报告期内，民用线销售收入稳步增长，2012 年同比增长 2.93%，2013 年同比增长 5.21%。

公司在国内电线电缆行业产品结构优势突出，电力电缆、导线、民用线三大系列产品均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电力电缆方面，公司超高压、高压、中低压电力电缆的各个规格目前都已实现规模化生产，500kV 交联电力电缆的样品试制工作已经完成；导线方面，公司具备截面从 10mm^2 至 1,440mm^2 数百种导线规格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民用线方面，市场正逐步从杭州地区开拓到浙江省。公司丰富的产品线有助于节约客户的采购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2）按地区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79,608.93	61.19%	148,937.89	62.00%
华北地区	13,149.88	10.11%	29,058.63	12.10%
华南地区	17,643.96	13.56%	15,666.15	6.52%
西南地区	9,409.33	7.23%	16,335.63	6.80%
华中地区	5,964.17	4.58%	9,477.47	3.95%
西北地区	2,336.60	1.80%	11,251.59	4.68%
东北地区	823.51	0.63%	1,696.56	0.71%
国外	1,164.81	0.90%	7,797.46	3.25%
合计	**130,101.18**	**100%**	**240,221.38**	**10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22,757.40	59.43%	115,366.97	56.78%
华北地区	37,632.06	18.22%	32,772.36	16.13%
华南地区	20,408.44	9.88%	23,882.11	11.75%
西南地区	13,278.69	6.43%	18,142.70	8.93%
华中地区	2,809.97	1.36%	3,659.86	1.80%
西北地区	3,846.05	1.86%	8,889.48	4.38%
东北地区	3,824.08	1.85%	312.62	0.15%
国外	1,993.58	0.97%	157.87	0.08%
合计	**206,550.27**	**100%**	**203,183.97**	**100%**

从客户所属的地区分析，华东、华北、华南等地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2013 年上述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华东、华北、华南地区市场份额的同时，也加大了其他地区的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以直接出口的方式分别实现外销收入 157.87 万元、1,993.58 万元、7,797.46 万元、1,164.81 万元，2013 年实现外销收入 7,797.46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孟加拉国国家农电局销售导线产品所致（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9 日、2013 年 1 月 28 日与其签订两笔导线业务合同、合同总金额 1,527.90 万美元），外销收入呈现明显增长态势。公司通过全面的市场布局增加了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按客户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家电网及其关联企业	72,341.65	55.60%	156,751.60	65.25%
南方电网及其关联企业	17,859.30	13.73%	15,792.38	6.57%

重点行业客户	16,816.51	12.93%	34,798.35	14.49%
其他	23,083.72	17.74%	32,879.06	13.69%
合计	**130,101.18**	**100%**	**240,221.38**	**10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家电网及其关联企业	127,218.88	61.59%	122,360.49	60.22%
南方电网及其关联企业	21,355.03	10.34%	15,712.69	7.73%
重点行业客户	25,223.14	12.21%	27,482.19	13.53%
其他	32,753.22	15.86%	37,628.59	18.52%
合计	**206,550.27**	**100%**	**203,183.97**	**100%**

电力电缆、导线类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关联企业、南方电网及其关联企业以及重点行业客户，这些客户往往规模大、资信等级高，而且公司与这些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两大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7.95%、71.93%、71.83%、69.33%。未来，国家电力投资力度的逐步加大也将有效带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公司高度重视与重点行业客户的合作，主要包括高铁、城市轨道交通、风电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重点行业客户销售收入累计 104,320.19 万元，公司客户类型呈多元化趋势，为公司的持续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3,183.97 万元、206,550.27 万元、240,221.38 万元、130,101.18 万元，2012 年与 2011 年基本持平，2013 年同比增长 16.30%，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14.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呈增长趋势，由 2011 年的 203,183.97 万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240,221.38 万元，年复合增长 8.73%。收入增长的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扩大主营产品产量的同时，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市场营销能力不断增强，进而带动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近三年公司主营产品产销量扩大

本公司主营产品产销量扩大是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2009 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环境逐渐走出了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电线电缆行业总体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随着电力系统建设、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发展，国内电线电缆需求量快速增长。

公司具有多年的电线电缆行业经验，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能力较为突出，公

司产品凭借优质品质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与规模效应的需要，公司通过投资新建生产线、对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使得主营产品产能不断增加，使得公司主营产品产销量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各年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项目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2014 年 1-6 月	电力电缆（km）	17,411.37	17,959.17	96,653.54
	导线（吨）	13,428.93	17,207.00	26,075.07
	民用线（km）	58,501.84	56,862.29	7,372.58
2013 年	电力电缆（km）	27,247.96	29,011.57	177,038.41
	导线（吨）	28,856.24	29,870.93	45,118.46
	民用线（km）	138,005.98	138,683.89	18,064.51
2012 年	电力电缆（km）	15,407.32	15,685.89	151,263.26
	导线（吨）	22,970.15	23,335.17	38,117.09
	民用线（km）	121,250.21	115,868.49	17,169.91
2011 年	电力电缆（km）	15,140.49	16,528.15	158,244.54
	导线（吨）	25,583.16	18,967.51	28,258.37
	民用线（km）	103,027.55	103,775.45	16,681.06

2012 年公司电力电缆销量为 15,685.89 公里，较 2011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电力电缆产品规格、型号繁多，由于不同的电缆直径、相同的单位长度生产消耗的原材料（主要为铜）差异较大，所以以公里为单位计量无法真正体现公司的生产能力以及销售量，以耗铜量衡量生产能力以及销售量更为准确。2012 年公司电力电缆耗铜量 19,117.87 吨，较 2011 年电力电缆耗铜量有一定增长。

2013 年，公司电力电缆销量 29,011.57 公里，较 2012 年增加 84.95%，主要是因为：（1）公司电力电缆产品规格、型号繁多，每公里的耗铜量由 2012 年 1.23 吨/km 下降到 2013 年 1.05 吨/km，每公里耗铜量下降了 14.79%；（2）公司电力电缆产品存在外购情形，外购数量由 2012 年 3,471.52 公里上升到 2013 年 7,345.30 公里，增幅为 111.59%。

（2）产品结构升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引起产品平均售价波动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电力电缆（万元/km）	5.38	6.10	9.64	9.57
导线（万元/吨）	1.52	1.51	1.63	1.49
民用线（万元/km）	0.13	0.13	0.15	0.16

公司采取与同行业一致的定价模式，即“成本＋目标毛利”，其中原材料成本主要为铜材采购成本，因此，铜的现货价格是影响电线电缆销售价格的主要因

素。报告期内，铜价总体呈下跌趋势，铜价（长江现货价、含税）2011 年上半年最高涨至 7.5 万元/吨，但 2011 年 8 月以来，铜价出现一轮大幅度下跌；2012 年以来，铜价基本在每吨 5-6 万元区间波动，且总体呈下跌趋势。2014 年上半年铜价最低跌至 4.5 万元/吨左右，截至 2014 年 6 月末，铜价基本在 5 万元/吨左右波动。

2011 年－2014 年 7 月 铜、铝的月度均价（含税价）走势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SMM）

2012 年铜价总体低于 2011 年，但公司电力电缆产品因种类多、规格差异等原因，每公里耗铜量由 2011 年 1.21 吨上升到 2012 年 1.23 吨；同时公司 2012 年 110kV 及以上超高压电力电缆实现收入 33,699.26 万元，同比增长 18.55%，占电力电缆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22.28%。因此，单位耗铜量提升、产品结构升级导致公司 2012 年电力电缆销售均价与 2011 年相比略有上升。

2013 年度，公司电力电缆平均售价由 2012 年 9.64 万元/km 下降到 6.10 万元/km，2014 年 1-6 月下降到 5.38 万元/km，主要是因为：（1）电力电缆每公里耗铜量由 2012 年 1.23 吨/km 下降到 2013 年 1.05 吨/km，2014 年 1-6 月继续下降到 0.75 吨/km，而电力电缆产品规格、型号繁多，低规格产品单位耗铜量较低同时每公里售价也较低；（2）公司铜材平均采购价格由 2012 年 4.94 万元/吨下降到 2013 年 4.63 万元/吨，2014 年 1-6 月继续下降到 4.30 万元/吨；（3）2013 年，公司外购电缆数量由 2012 年 3,471.52 公里上升到 2013 年 7,345.30 公里，且外购电缆多为铜塑线等规格较低的“小线”，报告期内平均外购价格仅为 0.8 万元/km 左

右，远低于公司电力电缆平均售价。综上，公司电力电缆 2013 年平均售价由 2012 年 9.64 万元/km 下降到 6.10 万元/km，2014 年 1-6 月下降到 5.38 万元/km。

报告期内，公司导线产品 2012 年平均售价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公司导线产品中，价格较高的铝合金导线销售收入占导线收入的比重为 42.71%，高于 2011 年及 2013 年的铝合金导线占比 24.58%、21.64%。

近年来，民用线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适当降低了民用线产品售价，以巩固公司民用线产品的市场地位。本公司民用线产品平均售价在 2011-2013 年分别为 0.16 万元/km、0.15 万元/km、0.13 万元/km，呈逐年下滑趋势。

4、销量与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产品销量和销售价格的共同影响。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具体影响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电力电缆	销售收入（万元）	177,038.41	151,263.26	158,244.54
	销量（km）	29,011.57	15,685.89	16,528.15
	平均售价（万元/km）	6.10	9.64	9.57
	收入增长比率	17.04%	-4.41%	—
	销量变化影响（万元）	128,503.12	-8,064.00	—
	售价变化影响（万元）	-102,727.97	1,082.72	—
	销量变化影响	84.95%	-5.10%	—
	售价变化影响	-67.91%	0.68%	—
导线	销售收入（万元）	45,118.46	38,117.09	28,258.37
	销量（吨）	29,870.93	23,335.17	18,967.51
	平均售价（万元/吨）	1.51	1.63	1.49
	收入增长比率	18.37%	34.89%	—
	销量变化影响（万元）	10,675.91	6,507.07	—
	售价变化影响（万元）	-3,674.54	3,351.65	—
	销量变化影响	28.01%	23.03%	—
	售价变化影响	-9.64%	11.86%	—
民用线	销售收入（万元）	18,064.51	17,169.91	16,681.06
	销量（km）	138,683.89	115,868.49	103,775.45
	平均售价（万元/km）	0.13	0.15	0.16
	收入增长比率	5.21%	2.93%	—
	销量变化影响（万元）	3,380.89	1,943.94	—
	售价变化影响（万元）	-2,486.29	-1,455.09	—
	销量变化影响	19.69%	11.65%	—
	售价变化影响	-14.48%	-8.72%	—

【注】① 销量变化影响（万元）=（本年度销售数量-上年度销售数量）×上年度销售价格；② 售价变化影响（万元）=（本年度销售价格-上年度销售价格）×本年度销售数量；③ 销量变化影响（%）=（本年度销售数量-上年度销售数量）×上年度销售价格÷上年度销售收入；④ 售价变化影响（%）=（本年度销售价格-上年度销售价格）×本年度销售数量÷上年

度销售收入。

（1）2012 年销量与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1 年基本持平。其中，在电力电缆售价基本稳定的条件下，电力电缆销量 2012 年较 2011 年下滑 5.10%，导致电力电缆产品收入 2012 年较 2011 年小幅下滑 4.41%。由于电力电缆各产品规格差异较大，以耗铜量分析，公司 2012 年耗铜量 19,117.87 吨比 2011 年的 18,348.87 吨增长了 4.19%计 769 吨，表明公司电力电缆业务 2012 年较 2011 年保持了稳定增长。

本公司导线收入 2012 年增长较快，导线收入 2012 年同比增长 34.89%，其中销量增长、售价变动对导线收入增长的贡献分别为 23.03%、11.86%。

（2）2013 年销量与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

本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7.04%。由于 2013 年电力电缆产品的销售中规格较低的“小线”占比较高，导致 2013 年较 2012 年电力电缆销量大幅增长、单位售价大幅下降，根据前述分析，销量增长、单位售价变动对 2013 年电力电缆收入增长的贡献分别为 84.95%、-67.91%。

本公司导线产品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8.37%，其中销量增长、单位售价变动对 2013 年导线收入增长的贡献分别为 28.01%、-9.64%。

（二）营业收入的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1,772.84	99.16%	41,597.80	98.79%
其他业务毛利	184.39	0.84%	507.63	1.21%
合计	**21,957.23**	**100%**	**42,105.43**	**10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5,799.75	98.84%	34,421.42	98.83%
其他业务毛利	420.96	1.16%	406.64	1.17%
合计	**36,220.71**	**100%**	**34,828.0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总额比例均在 98%以上，是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1）主营业务毛利变化分析

电力电缆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最主要的来源，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毛利中

占比分别为 75.05%、70.54%、73.39%、71.67%；公司导线业务快速增长，导线产品贡献的毛利占比在报告期内增长明显，从 2011 年 7.11%增长到 2013 年 15.02%，2014 年 1-6 月占比进一步上升到 19.66%。公司导线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盈利水平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电力电缆	15,605.67	71.67%	15.68%	30,528.97	73.39%	20.89%
导线	4,280.05	19.66%	11.97%	6,248.94	15.02%	27.32%
民用线	1,887.13	8.67%	-17.79%	4,819.89	11.59%	-14.52%
合计	**21,772.84**	**100%**	**11.04%**	**41,597.80**	**100%**	**16.2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电力电缆	25,253.02	70.54%	-2.25%	25,834.51	75.05%
导线	4,907.90	13.71%	100.54%	2,447.31	7.11%
民用线	5,638.83	15.75%	-8.16%	6,139.61	17.84%
合计	**35,799.75**	**100%**	**4.00%**	**34,421.42**	**100%**

① 2012 年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化情况及分析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1 年增加 1,378.33 万元，其毛利额增长主要来源于导线产品，导线产品毛利增长 100.54%计 2,460.59 万元。

②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化情况及分析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2 年增加 5,798.05 万元，其毛利额增长主要来源于电力电缆产品，电力电缆产品毛利增长 20.89%计 5,275.95 万元。

（2）其他业务毛利变化分析

其他业务毛利主要为废料、废品销售产生的毛利，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406.64 万元、420.96 万元、507.63 万元、184.39 万元，金额和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构成如下：

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电力电缆	16.15%	17.24%	16.69%	16.33%
导线	16.41%	13.85%	12.88%	8.66%
民用线	25.60%	26.68%	32.84%	36.81%
综合毛利率	**16.74%**	**17.32%**	**17.33%**	**16.9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

（1）电力电缆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采取与同行业一致的定价模式，即“成本＋目标毛利”，其中原材料成本主要为铜材的采购成本，因此，铜的现货价格是影响电线电缆销售价格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在“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下，铜现货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铜材平均采购价格相应逐年下滑，导致公司电力电缆毛利率逐年提升。2014年1-6月电力电缆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中低压普通电力电缆收入占比较2013年有所提高的影响。

（2）导线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公司导线毛利率较2011年上升4.22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在公司采取与同行业一致的“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下，铝材平均采购价格 2012年较 2011 年有所下降；同时，毛利率较高的铝合金导线收入占比由 2011 年24.58%上升到2012年42.71%，产品结构变化导致了导线毛利率上升。

2013年，公司导线毛利率较2012年上升0.97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定价模式采用“成本＋目标毛利”，铝材平均采购价由2012年1.39万元/吨下降到2013年1.26万元/吨，导致导线毛利率上升0.97个百分点。

2014年1-6月，公司导线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2.56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铝合金导线2014年1-6月实现收入17,914.08万元，已经超过2013年全年的水平（2013年公司铝合金导线收入为9,761.47万元），产品结构变化导致了导线毛利率上升。

（3）民用线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民用线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应对民用线产品近年来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不断巩固市场地位，适当降低了产品售价，公司民用线平均售价在2011-2013年分别为0.16万元/km、0.15万元/km、0.13万元/km，呈逐年下滑趋势。公司“永通”牌民用线产品质量优异，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凭借“永通”民用线品牌在浙江地区较高的知名度，虽然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下滑趋势，但相对于电力电缆及导线产品，公司民用线产品得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民用线产品正立足杭州及周边地区，不断开拓浙江省及省外市场，民用线产品收入逐年增长。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在目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和公司产品类似的公司有宝胜股份、南洋股份、汉缆股份、万马电缆、太阳电缆、中超电缆、通达股份、远程电缆、明星电缆、远东电缆。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宝胜股份（600973）	8.27%	7.72%	8.72%	7.12%
汉缆股份（002498）	13.88%	15.27%	14.91%	16.66%
南洋股份（002212）	12.00%	12.81%	14.18%	14.13%
太阳电缆（002300）	12.40%	12.08%	11.53%	10.73%
通达股份（002560）	12.00%	15.57%	13.86%	13.10%
万马电缆（002276）	15.40%	15.16%	15.76%	14.31%
中超电缆（002471）	15.44%	15.22%	15.97%	16.40%
明星电缆（603333）	14.95%	21.29%	26.40%	29.16%
远程电缆（002692）	16.11%	13.47%	14.97%	14.32%
远东电缆（600869）	17.61%	16.41%	16.52%	15.84%
本公司【注】	**16.74%**	**17.32%**	**17.33%**	**16.94%**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数据系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永通牌”民用线的品牌优势较强，其毛利率水平高于电力电缆、导线的毛利率，从而拉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2）公司研发费用全部在“管理费用”科目列示，与可比公司的列示口径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详见后续分析。

（2）电力电缆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宝胜股份（600973）	10.02%	8.86%	9.93%	7.21%
汉缆股份（002498）	14.29%	14.40%	13.62%	17.21%
南洋股份（002212）	11.77%	12.55%	14.59%	13.26%
太阳电缆（002300）	8.16%	8.64%	9.43%	9.63%
万马电缆（002276）	15.82%	15.46%	16.07%	15.04%
中超电缆（002471）	16.79%	17.70%	16.99%	17.49%
明星电缆（603333）	11.84%	16.63%	18.06%	23.51%
远程电缆（002692）	14.37%	14.35%	14.17%	12.75%
远东电缆（600869）	17.61%	16.83%	16.56%	15.84%
本公司	**16.15%**	**17.24%**	**16.69%**	**16.33%**

从上表可知，本公司电力电缆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杭州市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的实施办法》（杭科策［2006］237 号）的规定：“企业在核算技术开发费支出

时，应按财政、税务、统计的有关规定，对审核认定的企业技术开发项目实行以项目为单位的财务核算制度，在管理费用等财务科目下，设置技术开发费支出二级科目，建立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管理台账。”因此，为了更完整、合理归集、核算研发支出，公司根据审核认定的研发项目以各项目为单位进行归集和管理研发支出，并在“管理费用”科目单列“研究开发费”，进行专项核算。

为保持公司与可比公司相关核算口径基本一致，现将公司研发支出在“生产成本”会计科目归集核算，并将可比上市公司已在“管理费用”会计科目中列支的研发支出一并调整至“生产成本”，则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电力电缆毛利率（调整后）在报告期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宝胜股份（600973）	—	—	—	—
汉缆股份（002498）	13.47%	12.92%	12.03%	16.14%
南洋股份（002212）	10.47%	10.46%	14.36%	13.17%
太阳电缆（002300）	7.80%	7.44%	8.73%	8.41%
万马电缆（002276）	11.40%	10.01%	13.72%	12.99%
中超电缆（002471）	12.62%	13.71%	15.45%	16.35%
明星电缆（603333）	—	—	—	—
远程电缆（002692）	—	—	—	—
远东电缆（600869）	16.59%	16.17%	15.91%	15.23%
平均值	**13.05%**	**11.79%**	**13.37%**	**13.72%**
本公司	**12.43%**	**12.93%**	**12.32%**	**13.81%**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数据系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部分未列明内容系因该上市公司当年未披露研发费用金额，无法计算。

此外，公司电力电缆毛利率较高的原因还包括：

① 公司有意识避免低价中标的销售策略，注重以综合实力开拓市场，从而得以选择毛利率较高的项目，保持适当的毛利率水平；

② 直销模式减少销售的中间环节，有利于实现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③ 通过改进设备、优化工艺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

（3）导线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一期导线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宝胜股份（600973）	0.76%	1.06%	0.90%	1.07%
汉缆股份（002498）	7.57%	5.91%	11.51%	13.83%
通达股份（002560）	12.00%	15.57%	13.86%	13.10%
中超电缆（002471）	12.38%	13.91%	13.18%	12.23%
远程电缆（002692）	13.18%	8.23%	8.32%	4.04%
平均值（不含宝胜股份）	**11.28%**	**10.09%**	**11.72%**	**10.80%**
本公司	**16.41%**	**13.85%**	**12.88%**	**8.66%**

由于宝胜股份（600973）导线产品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在计算同行业导线平均毛利率时，不包括宝胜股份（600973）。2013 年公司导线业务毛利率与中超电缆（002471）基本一致；2012 年公司导线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11 年导线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铝价 2011 年较 2010 年总体整体呈上升趋势，铝材平均采购成本相应上升，使得公司 2011 年导线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2.93%，在“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下，导线业务毛利率由 2010 年的 11.37%下降到 2011 年的 8.66%。2014 年 1-6 月，公司导线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铝合金导线 2014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7,914.08 万元，已经超过 2013 年全年的水平（2013 年公司铝合金导线收入为 9,761.47 万元），产品结构变化导致了导线毛利率上升。

（三）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利润	4,961.88	96.13%	11,860.18	97.5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99.60	3.87%	299.56	2.46%
利润总额	5,161.48	100%	12,159.75	100%
净利润	4,552.98		10,670.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0.41		9,661.60	
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0.31		9,930.89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利润	12,174.19	88.15%	3,583.55	93.0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36.78	11.85%	266.88	6.93%
利润总额	13,810.96	100%	3,850.43	100%
净利润	12,029.38		3,109.0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98.33		1,978.82	
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23.44		7,499.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最主要来源；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266.88 万元、1,636.78 万元、299.56 万元、199.6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3%、11.85%、2.46%、3.87%，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之“7、营业外收支分析”。

2011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1 年因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 4,794 万元，扣除包括此因素在内的全部非经常性损益后，2011 年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499.82 万元。

2、盈利能力连续性、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持续盈利且盈利水平逐年提升。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主要包括：

（1）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国内电线电缆行业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在中低压电力电缆领域竞争激烈。公司在同行业中处于第二集团，相比跨国公司不具有竞争优势，但公司在导线特别是铝合金导线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综合实力处于领先地位，未来国内铝合金导线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有利于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高；此外，电线电缆市场规模庞大且发展迅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激烈的竞争压力。

（2）研发设计能力

针对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力度。公司通过在相关领域的专业化研究，不断实现技术、工艺和生产设备的改进和创新。通过多年来的不断研发，公司具备了生产技术工艺复杂、附加值高的产品的能力，从而促进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增长。

（3）募投项目实施

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项目”和“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均属于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相比公司现有产品，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从而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稳定性。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333.88	240,777.90	207,046.10	203,590.61
减：营业成本	108,376.65	198,672.47	170,825.39	168,762.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4.40	641.41	416.25	342.44
销售费用	5,965.99	11,000.39	9,155.76	9,061.38
管理费用	6,059.18	12,023.67	10,732.27	15,102.43
财务费用	2,423.67	4,052.35	4,014.97	3,666.06
资产减值损失	2,280.84	1,516.01	1,048.54	528.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1.48	-246.46	753.06	-691.51
投资收益	-12.74	-764.96	568.21	-1,852.30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二、营业利润	4,961.88	11,860.18	12,174.19	3,583.55
加：营业外收入	499.97	795.40	2,000.17	658.58
减：营业外支出	300.37	495.83	363.40	391.70
三、利润总额	5,161.48	12,159.75	13,810.96	3,850.43
减：所得税费用	608.50	1,489.63	1,781.59	741.37
四、净利润	4,552.98	10,670.12	12,029.38	3,109.06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08,328.34	198,623.59	170,750.52	168,762.55
其他业务成本	48.31	48.89	74.87	—
合计	**108,376.65**	**198,672.47**	**170,825.39**	**168,762.55**

（1）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电缆	81,047.87	74.82%	146,509.44	73.76%
导线	21,795.02	20.12%	38,869.53	19.57%
民用线	5,485.45	5.06%	13,244.62	6.67%
合计	**108,328.34**	**100%**	**198,623.59**	**10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电缆	126,010.25	73.80%	132,410.03	78.46%
导线	33,209.19	19.45%	25,811.06	15.29%
民用线	11,531.08	6.75%	10,541.45	6.25%
合计	**170,750.52**	**100%**	**168,762.5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4,150.27	96.14%	192,661.68	97.00%
其中：铜材	68,349.98	63.10%	132,086.90	66.50%
铝材	18,371.01	16.96%	32,476.61	16.35%

制造费用	2,701.68	2.49%	3,671.74	1.85%
直接人工	1,476.40	1.36%	2,290.18	1.15%
合计	**108,328.34**	**100%**	**198,623.59**	**10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5,330.43	96.83%	163,848.83	97.09%
其中：铜材	114,800.94	67.23%	119,856.20	71.02%
铝材	27,679.86	16.21%	22,660.40	13.43%
制造费用	3,377.11	1.98%	3,006.42	1.78%
直接人工	2,042.97	1.20%	1,907.30	1.13%
合计	**170,750.52**	**100%**	**168,762.55**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铝材。报告期内，铜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1.02%、67.23%、66.50%、63.10%，铝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43%、16.21%、16.35%、16.96%。报告期内，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逐年下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铝材）采购量均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地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铜材、铝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铜材	采购金额（万元）	60,140.77	149,913.97	108,279.35	120,193.71
	采购数量（吨）	13,983.97	32,371.72	21,942.64	20,734.62
	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4.30	4.63	4.94	5.80
	平均采购价变动	-7.13%	-6.28%	-14.83%	—
铝材	采购金额（万元）	14,330.69	36,334.00	27,659.36	31,260.79
	采购数量（吨）	12,491.67	28777.95	19,959.51	21,276.44
	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1.15	1.26	1.39	1.47
	平均采购价变动	-8.73%	-9.35%	-5.44%	—

（2）铜材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铜材、铝材的价格波动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具有重要影响，以 2013 年为例，铜材、铝材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电力电缆（铜材）	导线（铝材）	民用线（铜材）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46,509.44	38,869.53	13,244.62
主营业务成本中铜材/铝材成本（万元）	120,106.01	32,476.61	11,980.89
主营业务成本中铜材/铝材成本（占比）	81.98%	83.55%	90.46%
铜材/铝材单价变动幅度	1%	1%	1%
对毛利额的影响（万元）	1,201.06	324.77	119.8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7,038.41	45,118.46	18,064.51
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0.68%	0.72%	0.66%

上述铜材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是在假设产品销售价格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测算的结果。事实上，本公司电力电缆产品定价实行“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该定价模式主要是指：公司在确定投标价格时，主要以铜材价格作为成本的计量基础，同时，结合产品类型、交付状态、工艺流程、耗用情况、技术研发投入、质量控制要求、物流成本，确定产品成本，以公司的正常利润确定该产品的目标毛利。根据“成本＋目标毛利”所形成的产品价格作为公司投标报价的参照价格并形成产品的最终报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定价模式确定产品价格，随着铜材价格的变动，产品售价也会保持相应的变动，这将降低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变动的影响。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 针对铜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的问题，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充分考虑未来铜价波动的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② 公司坚持订单生产、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公司一般根据订单交货期限的实际情况，由生产部门排出具体的生产计划，公司采购部门根据计划和市场情况采购原材料，不主动囤积原材料；

③ 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扩大技术含量较高、盈利能力较强的产品的销售比例。

（3）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废品、废料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累计金额为 172.07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营业成本不产生重大影响。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费用	5,965.99	11,000.39	9,155.76	9,061.3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8%	4.57%	4.42%	4.45%
管理费用	6,059.18	12,023.67	10,732.27	15,102.4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5%	4.99%	5.18%	7.42%
财务费用	2,423.67	4,052.35	4,014.97	3,666.0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6%	1.68%	1.94%	1.80%
期间费用合计	**14,448.84**	**27,076.41**	**23,903.01**	**27,829.8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9%**	**11.25%**	**11.54%**	**13.67%**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7%、11.54%、

11.25%、11.09%，基本保持稳定、略有波动。各项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服务费	2,631.28	2.02%	4,636.15	1.93%
运输费	1,542.22	1.18%	2,893.52	1.20%
投标费用	744.32	0.57%	1,411.18	0.59%
业务招待费	303.09	0.23%	516.45	0.21%
职工薪酬	177.57	0.14%	584.99	0.24%
汽车费用	116.55	0.09%	241.51	0.10%
差旅费	317.46	0.24%	539.86	0.22%
办公费	45.89	0.04%	85.86	0.04%
其他	87.62	0.07%	90.87	0.04%
合计	**5,965.99**	**4.58%**	**11,000.39**	**4.57%**

类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服务费	3,882.19	1.88%	3,965.63	1.95%
运输费	2,504.09	1.21%	2,474.81	1.22%
投标费用	1,101.29	0.53%	1,093.96	0.54%
业务招待费	444.19	0.21%	461.32	0.23%
职工薪酬	395.74	0.19%	401.21	0.20%
汽车费用	296.21	0.14%	306.05	0.15%
差旅费	349.71	0.17%	207.70	0.10%
办公费	61.08	0.03%	68.47	0.03%
其他	121.25	0.06%	82.22	0.04%
合计	**9,155.76**	**4.42%**	**9,061.38**	**4.4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服务费、运输费、投标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15%、81.78%、81.28%、79.8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下简称“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45%、4.42%、4.57%、4.58%，销售费用率基本稳定，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大体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宝胜股份（600973）	2.78%	2.89%	3.38%	3.19%
汉缆股份（002498）	3.98%	3.91%	4.32%	3.54%
南洋股份（002212）	4.30%	3.41%	2.90%	1.85%
太阳电缆（002300）	1.94%	2.68%	2.69%	2.47%
通达股份（002560）	2.45%	2.76%	2.80%	3.07%
万马电缆（002276）	4.53%	4.57%	5.80%	6.60%

中超电缆（002471）	2.74%	3.06%	3.93%	4.48%
明星电缆（603333）	7.34%	8.56%	6.95%	6.93%
远程电缆（002692）	3.57%	3.50%	3.51%	3.37%
远东电缆（600869）	9.30%	9.95%	8.46%	7.95%
平均值	**4.29%**	**4.53%**	**4.47%**	**4.35%**
杭州电缆【注】	**4.58%**	**4.57%**	**4.42%**	**4.4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数据系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究开发费	3,589.16	2.75%	7,638.12	3.17%
股份支付	-	-	—	—
职工薪酬	1,356.14	1.04%	2,385.55	0.99%
税金	301.72	0.23%	532.48	0.22%
折旧及摊销	212.37	0.16%	457.68	0.19%
业务招待费	85.65	0.07%	185.00	0.08%
汽车费用	116.78	0.09%	220.36	0.09%
办公费	112.61	0.09%	164.96	0.07%
差旅费	25.22	0.02%	63.27	0.03%
物料消耗	11.20	0.01%	9.32	0.00%
其他	248.33	0.19%	366.93	0.15%
合计	**6,059.18**	**4.65%**	**12,023.67**	**4.99%**
扣除股份支付合计	**6,059.18**	**4.65%**	**12,023.67**	**4.99%**

类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究开发费	6,612.91	3.19%	6,700.48	3.29%
股份支付	—	—	4,794.00	2.35%
职工薪酬	1,953.75	0.94%	1,573.00	0.77%
税金	623.27	0.30%	524.07	0.26%
折旧及摊销	469.49	0.23%	410.54	0.20%
业务招待费	212.51	0.10%	172.50	0.08%
汽车费用	183.19	0.09%	152.66	0.07%
办公费	184.79	0.09%	296.87	0.15%
差旅费	60.73	0.03%	78.35	0.04%
物料消耗	29.84	0.01%	83.60	0.04%
其他	401.80	0.19%	316.36	0.16%
合计	**10,732.27**	**5.18%**	**15,102.43**	**7.42%**
扣除股份支付合计	**10,732.27**	**5.18%**	**10,308.43**	**5.0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等构成。若扣除股份支付对管理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06%、5.18%、4.99%、4.65%，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3.19%、3.17%、

2.7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本公司“研发费用”全部在“管理费用”科目列示，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研发费用”科目的列示口径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宝胜股份（600973）	1.63%	1.64%	1.48%	1.42%
汉缆股份（002498）	3.76%	4.00%	3.91%	3.08%
南洋股份（002212）	4.16%	4.71%	2.64%	1.99%
太阳电缆（002300）	2.93%	2.61%	2.18%	2.21%
通达股份（002560）	5.71%	3.79%	3.10%	2.53%
万马电缆（002276）	4.83%	4.53%	3.52%	2.00%
中超电缆（002471）	4.76%	4.42%	2.91%	2.21%
明星电缆（603333）	10.13%	7.82%	6.64%	4.98%
远程电缆（002692）	3.56%	2.49%	2.49%	2.16%
远东电缆（600869）	3.12%	2.86%	2.51%	2.03%
平均值	**4.46%**	**3.61%**	**3.14%**	**2.46%**
杭州电缆【注】（扣除股份支付）	**4.65%**	**4.99%**	**5.18%**	**5.06%**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数据系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518.97	103.93%	4,010.44	98.97%
贴现息支出	63.70	2.63%	0.26	0.01%
利息收入	-182.00	-7.51%	-311.38	-7.68%
现金折扣	-107.15	-4.42%	-	-
汇兑损益	7.99	0.33%	70.96	1.75%
财务顾问费	49.95	2.06%	57.68	1.42%
手续费	72.21	2.98%	224.38	5.54%
合计	**2,423.67**	**100%**	**4,052.35**	**100%**

类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3,871.31	96.42%	3,516.92	95.93%
贴现息支出	35.87	0.89%	119.42	3.26%
利息收入	-194.43	-4.84%	-267.78	-7.30%
现金折扣	-	-	-	-
汇兑损益	-4.35	-0.11%	-60.59	-1.65%
财务顾问费	147.20	3.67%	229.88	6.27%
手续费	159.38	3.97%	128.21	3.50%
合计	**4,014.97**	**100%**	**3,666.06**	**100%**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变动情况符合本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期间费用率及其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4、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2,132.50	990.68	1,048.54	528.39
存货跌价损失	148.34	525.33	-	-
合计	**2,280.84**	**1,516.01**	**1,048.54**	**528.39**

报告期内，计提坏账损失主要系由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4 年 1-6 月计提坏账损失较 2013 年度增加 1,141.82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0,172.12 万元所致。2013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25.33 万元，主要系宿州永通（主要从事矿用电缆生产）目前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未达到满负荷生产导致单位产品成本较高，且试生产的部分产品尚无明确订单对应，导致宿州永通相应地计提了存货跌价损失。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68.83	-252.26
非高度有效的套期工具	101.48	-246.46	584.23	-439.25
合计	**101.48**	**-246.46**	**753.06**	**-691.51**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母公司非高度有效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末持仓浮动盈亏，以及控股子公司千岛湖永通期货业务按持有期间具体期货品种期初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加 1,444.57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度减少 999.52 万元，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度增加 347.93 万元，主要系公司非高度有效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末持仓浮动盈亏波动所致。

作为电缆企业，公司原材料特别是铜材采购占比较大，由于铜价大幅度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显著影响，通过期货套期保值，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给企业经营带来的风险，成为公司进行期货投资最主要的原因。母公司的期货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

其指南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一致的会计政策。

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期货合约，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当期平仓盈亏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而期末浮动盈亏（扣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后）在当期计入资本公积；套期保值界定为非高度有效部分的浮动盈亏，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期平仓界定为非高度有效部分计入投资收益。

控股子公司千岛湖永通未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制度，2011 年、2012 年实际操作中铜期货的买卖时点、数量不能与订单需求完全匹配，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应满足的条件，故千岛湖永通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而是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会计处理，持有期间，按该交易性金融资产期初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平仓时相关损益转入投资收益。2013 年以来，千岛湖永通已停止全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6、投资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确认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61.28	-377.29
非高度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形成的平仓损益	-12.74	-764.96	829.49	-1,475.02
合计	**-12.74**	**-764.96**	**568.21**	**-1,852.30**

2011 年 8 月以后，铜价出现一波大幅单边下跌走势，本公司出于主动止损考虑，对部分持仓期货合约予以提前平仓；2013 年度，铜价总体上呈震荡下跌趋势，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对部分持仓期货合约提前进行了平仓。前述因素导致与订单对应的实际现货采购时点不同，从而形成“非高度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形成的平仓损益”在 2011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1,475.02 万元、-764.96 万元。

7、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3.21	789.60	0.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63.21	755.04	0.4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34.55	-
政府补助	482.04	448.51	1,191.75	648.33
无法支付款项	4.37	278.07	2.61	-

其他	13.56	5.61	16.22	9.82
合计	**499.97**	**795.40**	**2,000.17**	**658.5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包括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退还款、重点工业投入项目财政扶持基金、重点产业发展资金等。2012 年 8 月 20 日，控股子公司千岛湖永通与淳安县青溪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收购合同》，淳安县青溪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收储千岛湖永通 36,433.53 平方米的土地（土地证号淳国用（2009）第 03447 号）及附属建筑物、附着物，由此形成非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89.60 万元，导致公司 2012 年营业外收入较高。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较大（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如下：

2014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2012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106,3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经开管发〔2013〕306 号文，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2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资助款。
2013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励	927,9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经开管发〔2014〕35 号文，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励。
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881,706.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富地税直优批〔2014〕56 号文，公司收到富阳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2012 年度优强（重点）工业企业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661,2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淳工信函〔2013〕3 号文，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收到淳安县财政局和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2012 年度优强（重点）工业企业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研发投入奖励	1,675,6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经开管发（2013）43 号文，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研发投入奖励。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退还款	1,115,365.46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地税开优批〔2013〕80100333 号文和浙地税(优批)201106766 号文，公司收到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退还款。
政策性搬迁补偿资金	655,552.63	与资产相关	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创业扶持奖励资金	3,941,559.65	与收益相关	子公司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收到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创业扶持奖励资金。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退还款	2,294,478.08	与收益相关	杭地税开优批〔2012〕80100075 号文和(浙地税政)[2012]1304 号文，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收到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退还款。
上市奖励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经开经〔2012〕371 号文和杭经开财〔2012〕128 号文，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2 年度上市奖励资金。
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1,406,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经开经〔2012〕235 号文、杭经开财〔2012〕98 号文和杭财企〔2012〕1626 号文，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杭州市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土地使用税退税	688,660.44	与收益相关	子公司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收到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回的土地使用税退税款。

2011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重点工业投入(高新技术)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2,055,000.00	与收益相关	系根据富财企〔2011〕758 号文，公司收到富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富阳市重点工业投入(高新技术)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退还款	1,981,856.72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浙地税政)[2011]3876 号文和浙地税[2011]747 号文，公司收到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退回的 2010 年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退还款 1,052,439.00 元，收到富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退回的 2010 年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退还款 813,171.98 元，共计 1,865,610.98 元。根据(淳)地税直字[2011]第 4045 号文，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收到淳安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退回的 2011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退还款 116,245.74 元。
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1,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系根据富财企〔2011〕733 号文，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杭州市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2）营业外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75	4.48	8.94	—

捐赠支出	10.00	60.90	26.00	38.9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06.88	406.12	326.92	343.82
其他	29.74	24.34	1.53	8.98
合计	**300.37**	**495.83**	**363.40**	**391.7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根据各年营业收入计提的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8、所得税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08.35	1,569.13	1,809.37	939.92
递延所得税调整	-299.85	-155.13	-27.78	-198.54
合计	**608.50**	**1,414.01**	**1,781.59**	**741.37**

报告期内，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变动，导致计缴的企业所得税相应变动。

（五）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不能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分析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521.00 万元、2,774.90 万元、-269.29 万元、400.10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不能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市场前景广阔，盈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故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依赖，同时，也未有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发行人近三年一期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1,241.14	3,929.45	4,339.53	7,250.51
无形资产投资	—	—	1,041.29	—
合计	**1,241.14**	**3,929.45**	**5,380.82**	**7,250.51**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的资本性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以外，公司无可预见的

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符合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目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正常区间，财务结构稳健，短期内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周转率平稳，具有良好的资产运作和管理能力。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规模进一步扩大、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产营运效率将得以进一步提升。

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地存货、应收账款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渐增加。此外，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较大比例，报告期内及未来，公司将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压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获得银行信贷的能力将有所加强，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公司规模将有显著的增长，规模效应越来越明显，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质量和信誉，抓住国内电力行业持续迅速发展、电网改造规模不断扩大所带来的机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未来，公司将牢牢把握电缆行业发展方向，紧密跟踪电力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推出新型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1、“十二五”特高压电网投资大幅提高

由于我国用电区域和电力资源区域分布不均衡，且电力建设长期存在“重发轻送”的问题，我国呈现出“结构性”缺电现象。近年来，我国逐步加大对电网的投资力度，尽快完善电网建设，尤其是跨区跨省的特高压电网建设。根据光大证券研究所数据分析测算，“十二五”期间特高压输电电缆总投资将达到 815 亿元。同时，特高压输电网建设将使用大量钢芯铝绞线及铝合金导线产品，公司曾先后中标“锦屏—苏南±800kV 特高压直流工程”、“三峡输电工程”等大型输电工程，具有优秀的工程业绩和良好的行业声誉。特高压输电网络建设将给公司带来较大发展机遇。

2、智能电网建设

国家电网公司已将“智能电网”上升到战略层面，提出了全面建设以超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电网为基础，以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统一坚强智能电网计划，并于 2011 年进入了智能电网的全面建设阶段，这为电力电缆、新能源特种电缆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3、新一轮农网改造

国家电网计划“十二五”期间投入 4,200 亿元用于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南方电网将在未来五年安排 1,116 亿元的农网建设改造投资，两网合计投资 5,316 亿。新一轮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意义重大，其带来的投资效应将会超过 1998 年第一次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公司是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第一批全国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所需主要设备产品及生产企业推荐目录》推荐企业，与各省电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新一轮农网改造将给公司带来重要发展机遇。

4、城镇化需求加速推动轨道交通投资

国际经验表明，当一国城市化率超过 60%，城市轨道交通将实现高速发展以解决大城市交通拥堵问题，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将迅速增加。长期以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相对滞后，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密度及负担客运比例均远低于国外平均水平。根据国民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城市化率将从 47.5% 提高到 51.5%，随着城市化进程的逐步加速，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望迎来黄金发展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将带动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的广阔需求，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将成为公司特种电缆业务的主要突破点之一。

5、电源结构调整，新能源电缆驶入蓝海

在石化能源日渐枯竭、全球气候变化加剧的背景下，大力开发和利用清洁能

源已成为世界各国保障能源供应、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共同选择。中电联披露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中，到“十二五”末期，风电、核电及太阳能装机容量将达到 1.45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容量比例将超过 10%，是“十一五”末装机量的 3.6 倍。发电电源结构的调整趋势将日益明显，智能电网建设也将解决新能源发电并网问题，公司新能源电缆将面临较大市场机遇。

6、铝合金导线或将进入大规模使用阶段

铝合金导线因其优良性能，已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应用，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国际上从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开始采用铝合金导线，至今西欧、北欧、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已广泛采用铝合金导线，法国约 90%的输电线路使用铝合金导线，日本也已达 50%以上，东南亚各国的使用量在逐年增加。

过去由于路径依赖、质量不过关、生产厂商家数过少致使不能形成招投标条件等原因，我国铝合金导线未能大规模使用，但是随着国家电网建设的升级改造以及输配电建设投资力度的加大，我国铝合金导线面临广阔市场前景。公司目前在铝合金导线方面综合实力突出，多项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填补了国内空白，是铝合金导线行业的领先者，这为公司铝合金导线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规划的原则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安排及筹划投资者会面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须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结合本次发行融资及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环境及成本的分析，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出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是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的。

1、公司历史分红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将利润留存于公司可以实现公司盈利的快速增长，能够给公司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故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充分释放并产生稳定效益后，预计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将在目前规模基础上再上一个台阶，公司会采用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前提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给予股东较高的现金分红金额和比例。

2、公司盈利增长情况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499.82 万元、7,723.44 万元、9,930.89 万元、3,790.31 万元，盈利水平总体呈增长趋势。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流量净额分别为 7,447.91 万元、7,681.75 万元、5,167.46 万元、-35,630.73 万元，公司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利润水平和经营性现金流将稳定增长。

3、资金需求状况

电线电缆行业是传统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存货和应收账款占资产的比重较大，对公司经营资金也有较大的需求，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33%、52.80%、57.31%、65.27%。随着我国电网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及未来三年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张及技术改造仍需要较大的建设资金投入，同时，由于销售规模扩张带来存货和应收账款的相应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较大，因此，公司在向股东分红时尚需考虑经营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大额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资金需求及外部融资环境，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及本招股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十二五”期间，电线电缆行业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态势，面对机遇和挑战，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是：“立足主业，做强做实缆线产品；巩固优势，做精做专导线产品；抓住机遇，发展轨道交通和新能源产品；科技创新，注重软实力和硬实力的协调发展。”

公司将继续大力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优，以“人无我有，人有我精，诚信服务”的经营理念，赢得客户信任。进一步优化产品工艺，规范细化内部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经营目标

在发行当年及其后两年，公司将以本次发行股票为契机，以高端电线电缆及特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营业务方向，打造核心研发团队，持续创新，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依托自身核心竞争优势，稳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力争实现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未来，公司将以发展超高压电缆和特种电缆为主要方向，避免同质化较高的中低端电缆的激烈竞争；导线方面，以推进型线铝合金导线等新型导线市场化应用为着力点，实现导线产品由技术领先向效益领先的转化，进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围绕城市轨道交通和新能源开发两大主题，利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利机遇，加快实施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和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项目的建设，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品牌优势，稳步发展民用线业务，提升公司产品的多元化水平。

多年来，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电缆和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等特种电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不断研发出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的差异化产品，始终保持“技术领先、质量领先、服务领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价值。

（一）生产经营计划

作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管理模式试点企业，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水平，通过优化工艺结构，严肃工艺纪律，强化过程控制，降低原材料损耗，实现产品一次合格率的提高。

继续加大技术改造力度，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提高设备利用率，扩大生产能力，加快生产频率，满足用户需求；充分依靠 ERP 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计划、采购、生产、仓储各环节的科学调度，控制在产品及库存，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利用率。

进一步强化质量、环境、测量、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实现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持续改进，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实现“优质高效、满足顾客”的经营目标。

（二）产品研发计划

在特种导线领域，公司研发的特强钢芯高强耐热铝合金绞线、钢芯铝合金型线绞线被中电联鉴定评价为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未来公司将开发 1,000kV 特高压线路用大跨越导线、间隙式特种导线、抗冰雪导线等多种新产品，继续保持导线领域的技术标杆地位。在超高压电力电缆领域，公司已经成功研发 220kV/2,500mm^2 大截面在线测温超高压电缆，未来将重点研发 500kV 特高压电力电缆，打破国外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垄断。

公司在中低压电缆领域将进一步加快新产品的研发，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创新型电力电缆，加大对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等特种电缆的研发投入，在现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出符合特殊要求的轨道交通用系列特种电缆、新能源系列特种电缆等产品。目前，公司已经自主研发形成“轨道交通专用环保型防蚁防水阻燃电缆”、“一种 1,500V 高阻燃耐火电缆”、“地铁轨道防干扰直流屏蔽连跳控制电缆”、“非磁性不锈钢带铠装防水型电缆”、等多个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未来公司将借助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断研发推出创新型电力电缆，把特种电缆业务发展为未来利润的重要支撑点。

（三）人员扩充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做好人员储备和人才队伍的

梯队建设。鼓励优秀员工以各种形式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在薪酬待遇、业务培训、住房安置等多方面给予明确的政策倾斜和奖励。逐渐形成一支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队伍，重点培育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关键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实现公司人才的可持续发展。

坚持外引内培的用人模式，加强在职职工的继续教育培训，鼓励员工自觉参加各类成人教育；组织一线生产员工参加行业学会组织的各项培训和操作比武，打造一支技术精良、实践丰富、忠诚敬业的职工技师和高级工队伍。

加快技术团队、营销团队和管理团队的梯队建设，每年从大专院校招收优秀的毕业生，通过企业的再培养，不断充实和更新公司的技术力量、营销力量和管理队伍，与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定向培养合作，每年吸收一批技术工人，以满足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

（四）筹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一方面与银行之间保持良好的长期广泛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为契机，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资本市场和金融市场的发展状况等因素，在适当的时机实施再融资计划。

（五）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的功能，通过兼并、收购、控股、参股等方式，实施低成本扩张，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2、公司所处的行业稳定发展，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不利变化；

3、资金来源可保证投资项目计划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4、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不可预期性事件发生。

四、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无论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还是未来公司业务的拓展，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资金只能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融资量有限，资金短缺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迫切需要技术、生产、营销、管理等方面的人才，人才的后备支持等问题将日益突出。

五、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创新升级的战略要求而提出的再发展策略。现有业务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上述发展计划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对现有业务作了进一步拓展。

本公司制定的业务目标、发展规划和拟投资项目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等资源，发挥了公司的人才、成本、技术、管理等优势，并在此基础上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有利于现有产品扩大规模和完善公司产品系列，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生产实力和研发实力跃入更高台阶，使公司向着规划的发展方向进一步迈进。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对于本公司实现前述目标具有关键作用，主要体现在：

1、为公司建立了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融资平台，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

2、为本公司注入可观的有利于长期稳定发展的资金，为实现既定的业务目标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和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3、有利于主营业务、市场规模的扩张，促进产品、技术的升级换代；

4、有利于扩大企业影响力，树立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知名度；

5、有利于吸引高级管理与技术人才加入公司，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6、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规范企业管理，实现与国际接轨，增强国际竞争力。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情况及投资计划表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原则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即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00km 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年产 1,000km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紧密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此外，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考虑，公司拟募集 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按照项目由急到缓、由重到轻的次序进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向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 2.5 亿元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 集资金额	项目核准 / 备案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20,020	20,020	富发改工（备）[2011]120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2］40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3］73 号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9,750	9,750	富发改工（备）[2011]119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2］39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3］72 号
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88	2,588	富发改工（备）[2011]121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2］41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3］74 号
补充 2.5 亿元流动资金项目	25,000	25,000	
合计	**57,358**	**57,358**	

1、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20,020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16,09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3,930 万元。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20,020 万元。

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富环开发[2011]768 号文对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9,750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8,19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1,560 万元。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9,750 万元。

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富环开发[2011]769 号文对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3、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2,588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2,588 万元。

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富环开发[2011]770 号文对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4、补充 2.5 亿元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募集 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三）募集资金缺口安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措施

1、募集资金缺口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2、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案已经 201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2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一）实施募投项目的外部因素

1、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是应对城市道路拥堵、环境污染和城市扩张的必然选择

当今中国城市面临着道路拥堵、流动性差、环境污染和安全问题，城市扩张速度过快、机动车规模日渐庞大等使得交通运输问题愈加恶化。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节能、省地、运量大、全天候、无污染（或少污染）、安全等特点，属于绿色环保交通体系，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特别适宜在大中型城市应用。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在运输能力和环境保护方面均拥有无可争辩的优势，最值一提的是其有助于节约能源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据统计，交通运输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占世界二氧化碳总排放量的 23%，而轨道交通运输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仅占 0.5%。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轨道交通市场，每年将新建 15 至 20 条地铁线。到 2015 年，全球人口在 100 万人以上的城市有 560 个，其中 300 个在亚洲，150 个在中国。在国外，人口 100 万作为是否可以修建轨道交通的一个标准。也就是说，按照国外的标准，中国有 150 个城市可以修建地铁，而目前约有 30 个城市正在申请。而按照我国地铁建设的三个标准（城市人口 300 万以上，GDP 达到 1,000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 100 亿元），中国约有 50 座城市可以申请修建地铁。目前，长沙、武汉、青岛、成都等二、三线城市正如火如荼地开展轨道交通网络的建设，这表明中国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已经进入黄金期。

截至 2011 年末，内地 14 座城市已建地铁，运营里程达到 1,645 公里。2012 年 9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批准了包括广州、深圳、厦门、苏州等一二线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划，涉及线路 43 条，营运里程 1,100 公里，投资金额 6,800 亿。根据已经通过审批的城轨地铁建造规划，2012-2015、2016-2020 年年间，新增运营里程分别为 3,198 公里和 3,136 公里。

2、风力发电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发展低碳经济的必然选择

在石化能源日渐枯竭、全球气候变化加剧的背景下，大力开发和利用清洁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保障能源供应、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共同选择。2008

年，欧洲委员会公布的“气候变化与可再生能源综合计划”提出，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至少比 1990 年降低 20%、可再生能源的比例达到 20%、石化能源消费量降低 20%的目标。

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未来 20 年乃至 30 年内新增能源需求空间很大，同时我国约有 85%的温室气体来源于石化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因此，我国未来发展面临着能源需求总量持续增长和二氧化碳减排的双重压力。为了应对气候变化，积极履行减排责任，我国政府提出到 2020 年我国非石化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15%左右，单位 GDP 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的目标。通过加大对核电、水电以及风电、太阳能等其他清洁能源的开发力度，降低对石化能源供应的依赖，提高清洁能源在能源供应中的比重，从而实现能源消费的结构优化。近年来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积极支持风电发展。2006 年 1 月 1 日，《可再生能源法》正式颁布实施。此后，国家又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法规，为风电产业的电网接入、电量收购、电价分摊和结算等方面提供了法律保障。特别是 2009 年出台的《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规定按照四大风能资源区统一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消除了招标电价和审批电价的不确定性，增强了发电企业投资风电的信心。

风电产业正在成为富有活力、最具前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几年我国风电事业发展极为迅速，各大发电企业纷纷投资风电。“十一五”期间，中国风电连续五年翻番增长，装机容量从 2005 年底 120 万 kW 增长到 2010 年底 4,473.33 万 kW，首次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风电大国。此外，国家已将风电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至 2015 年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1 亿 kW。

2012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密集核准国内 4 个风电项目，规模累计 680.8 万千瓦，总投资额超 570 亿元。4 个风电项目具体为，酒泉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二期第一批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419,583.57 万元，总规模为 300 万千瓦，共计 8 个风电场；包头市达茂旗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巴音 1 号-7 号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358,732 万元，总规模为 140.25 万千瓦，共计 7 个风电场；大唐赤峰罕山风电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23,176 万元，总规模为 40.05 万千瓦；新疆哈密东南风区 200 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618,250.55 万元，总规模为 200.5 万千瓦，共计 10 个风电场。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能源局公布了“十二五”第三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

新核准的项目规模合计 2,872 万千瓦。至此，能源局“十二五”以来核准的风电项目超过 8,000 万千瓦。

3、市场竞争环境要求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外著名公司纷纷到我国合资建厂，如 NEXANS（耐克森）在上海、昆山、天津建有合资或独资公司，PIRELLI（比瑞利）和 SUMITOMO（住友）也先后在中国安营扎寨。少数外资企业基本实现了高端产品的垄断，我国仅有 30%的线缆品种可达到国际市场能接受和可参与国际竞争的程度，国内数千家企业很多停留在低端产品恶性竞争阶段，导致整个行业集中度低、低价竞争的现象比较普遍，削弱了国内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在电力电缆领域，我国与发达国家的技术水平差距比较大。发达国家目前已经开始 1,000kV 特高压级电力电缆及附件的研发与应用。同时，环保电缆也已经全面替代常规电缆，并通过了相关法令，来限制或者禁止在本国市场上销售常规电缆产品，因此对中国产品形成了“绿色壁垒”。

目前，我国 500kV 及以上电力电缆完全被外资所垄断，220kV 电力电缆多为合资企业的产品；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才成为国内众多企业参与竞争的领域，同时这些产品大多为常规电缆，达不到发达国家环保指令的要求，无法进入海外市场。由此可见，面对严酷的市场形势，实现高新技术电缆产品的突破，打破国外企业的垄断，已经成为国内电力电缆产业发展刻不容缓的需求。

（二）实施募投项目的内部因素

1、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及新能源特种电缆是公司重要发展战略

目前，国内线缆制造行业内企业众多，规模偏小，产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自 2010 年以来，国内数家大型线缆企业均陆续启动特种电缆项目，目前行业中虽然有几家能够生产特种电缆，但是其制造水平只处于起步阶段。因此，加快特种电缆产业的发展是行业所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仅是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循环的需要，更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2、募投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自主创新力

公司目前虽然已经成为我国电线电缆领域的综合性领先企业之一，但与世界一流企业相比，还存在着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等问题。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整合国内电缆行业的科技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

的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使公司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巩固公司行业地位，追赶国际电线电缆生产领先水平。

3、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引领国内电缆行业发展高端产品的追求

我国已经发展成为世界电线电缆行业的大国，但不是强国。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早在 10 多年前就已经开始了环保电缆、特高压电缆的研究，并制定了相关指令，限制或者禁止在本国市场上销售低端产品，这在客观上对我国形成了贸易壁垒。

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不断推出适合市场需求并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各种新型电缆以及电缆用材料，改善公司产品结构，不断提高高端电线电缆产品的比重，打入被国外厂商占领的高端电线电缆市场，从而引领国内电线电缆产业向高端产品领域发展。

三、特种电缆的销售情况及公司特种电缆的生产技术

1、特种电缆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轨道交通电缆、风电电缆、矿用电缆各自的销售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特种电缆	轨道交通	14,107.16	14.60%	23,142.10	13.07%
	风电	23.60	0.02%	5,825.42	3.29%
	矿用	182.22	0.19%	700.72	0.40%
	小计	14,312.98	14.81%	29,668.24	16.76%
普通电缆		82,340.56	85.19%	147,007.17	83.24%
合计		**96,653.54**	**100%**	**177,038.41**	**100%**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特种电缆	轨道交通	6,302.60	4.17%	13,864.68	8.76%
	风电	4,302.93	2.84%	8,527.70	5.39%
	矿用	1,035.77	0.68%	972.00	0.61%
	小计	11,641.30	7.70%	23,364.38	14.76%
普通电缆		139,621.96	92.30%	134,880.16	85.24%
合计		**151,263.26**	**100%**	**158,244.54**	**100%**

【注】上述普通电缆中包含了高压、超高压电缆。

2、公司在特种电缆方面的生产技术

（1）公司具有强大的技术实力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认定的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通过自主研发在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和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领域，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并在公司产品中广泛应用。在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方面，公司取得了“轨道交通专用环保型防蚁防水阻燃电缆”、“一种1,500V 高阻燃耐火电缆”、“地铁轨道防干扰直流屏蔽连跳控制电缆”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在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方面，公司取得了“非磁性不锈钢带铠装防水型电缆”、“35kV 风电场专用电缆”、“中压风能电力电缆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2）特种电缆产品通过国家权威检测部门的型式试验

序号	代表产品	报告出具单位	最新报告时间
1	ZSFF-YJA23 26/35kV 3×240 滨海风力发电场用电力电缆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1 年 1 月
2	YJY23H 26/35kV 3×300 内陆风力发电场用电力电缆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1 年 1 月
3	ZRC-YJY62-0.6/1kV 1×240 风力发电场用电源线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 年 4 月
4	ZRC-KVVP2-22 450/750 kV 37×2.5 风力发电场用控制电缆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 年 4 月
5	WDZA-FY/FS YJY63-26/35kV 1×300 特种低烟无卤电缆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09 年 12 月
6	WDZA-FS/FY/FZ-TZYJY-DC 1500V 1×400 直流牵引电缆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	2012 年 5 月
7	WDZA-FS/FY/FZ-TZEY-DC 1500V 1×400 直流牵引电缆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	2012 年 5 月
8	WDZA-FS/FY-NHYJY23 0.6/1kV 3×240+2×120 特种低压电缆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	2012 年 5 月
9	WDZAN-KYJYP23 450/750kV 37×1.5 特种控制电缆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 年 5 月
10	FY/FS-WDZA-EYYR DC1500V 1×400 直流牵引软电缆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	2013 年 2 月

（3）公司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各类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230 人，9 名工程师负责设计、技术团队，20 多名技师保证实际操作水平。本次募投项目拟从芬兰麦拉菲尔公司引进 3 层共挤交联生产线、从法国波迪亚公司引进盘绞机等等，引进先进进口设备同时配套高质量的国产设备，保证特种电缆的制造质量。

（4）公司具有优秀的工程业绩

在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领域，公司先后中标了北京市轨道交通大兴线、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深圳市轨道交通二期3号线、重庆地铁一号线、北京房山昌平线、天津地铁、苏州地铁一号线、北京地铁9号线、杭州地铁1号线等多个大型项目。

在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领域，公司先后中标了华能陈巴尔虎旗大良风电场、华能昌邑第一风力发电工程、华能鄂温克旗辉河风电项目、华能通辽浩尔格吐风电场工程、华能天镇武家山风电场、华能乌江源风电项目等多个大型项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

（一）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由于使用场合的特殊性，城市轨道交通用电缆必须具备清洁环保、阻燃、防水、防紫外线、防鼠蚁噬咬等特性。按使用场合、用途、功能等的不同，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可分成站内电缆、线路电缆、机车用电缆；高压电缆与低压电缆；电力电缆、控制电缆、无线通信电缆与仪表计算机用电缆等。其主要品种如下：110kV 高压交联电缆，10-35kV 无卤或低卤阻燃电缆，1kV 及以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与仪表计算机电缆，耐火电缆，1,500V 直流交联电缆，接触线，机车车辆用电线。

1、本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产品特点

由于城市轨道交通电缆使用场合的特殊性，电缆必须具备清洁环保、阻燃、防水、防紫外线、防鼠蚁噬咬等特性。针对客户需求，公司成功研发出城市轨道交通用 35kV 特种低烟无卤电缆、直流牵引特种电缆、特种低压电缆和特种控制电缆等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

①35kV 特种低烟无卤电缆

该产品严格按照公司标准《Q/HL0201-2010 轨道交通 35kV 电力电缆企业标准》生产，产品要求通过权威机构测试，达到如下标准：

序号	性能特点
1	燃烧时释放的卤酸气体含量为 0
2	护套 PH 值大于 5.1，电导率值小于 0.79μs/m，透光率大于 64%
3	达到 A 级阻燃性能特点
4	单层护套产品通过防白蚁群体法二级测试，双层共挤法产品通过性能要求最严格的

	群体法一级试验和蚁巢法一级试验
5	通过了 130℃抗开裂试验、-15℃低温冲击试验和 1,024 小时的人工气候老化试验
6	通过电缆成品 72 小时防潮防水性能试验
7	通过了 14 天大鼠啃咬试验，且测试大鼠活动自如，无中毒迹象

②直流牵引特种电缆

该产品严格按照公司标准《Q/HL013-2011 轨道交通用直流电缆企业标准》生产，产品要求通过权威机构测试，达到如下标准：

序号	性能特点
1	耐压试验：工频 6.5kV/ 5min 不击穿，直流 15.6 kV/5min 不击穿
2	绝缘耐臭氧试验：25℃，24h，臭氧浓度 0.025~0.03%，绝缘表面无裂纹
3	PH 值不小于 4.3，电导率不超过 10μs/mm，透光率不小于 60%
4	样品在水中（常温）浸泡 72 小时后，去掉绝缘层外面的保护层后，用肉眼观察绝缘线芯外表面应是干燥的
5	达到 A 级阻燃性能特点

③特种低压电缆与控制电缆

该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GB/T 12706.1-2008》、《GB/T 12706.1-2008》、《GB/T 9330.3-2008》生产，产品要求通过权威机构测试，达到如下标准：

序号	性能特点
1	达到 B 类及以上阻燃性能特点
2	750℃供火 90min 和冷却 15min 试验期间电缆施加额定电压 2A 熔断器不熔断，指示灯不熄灭
3	护套 PH 值测试大于 5.0，电导率小于 1.3μs/mm，最小透光率达到 91%以上

（2）世界主要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现状

城市轨道交通在国外已有 100 多年的发展历史，世界主要大城市大多有比较成熟完整的轨道交通系统，有些城市轨道交通运量占城市公交运量的 50%以上，有的甚至达到 70%以上。巴黎有 1,000 万人口，轨道交通承担了 70%的公交运量，而这一比例在东京是 86%，在莫斯科和香港是 55%。

①美洲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现状

美国许多城市正在探索新的交通政策和拥堵解决办法，其中最重要的措施就是恢复和发展城市轨道交通。纽约地铁总长 1,142 千米，是世界上最长的城市地铁，在市区中心是在地下，出了市区中心就得出地面或者上高架铁路。

加拿大温哥华于 1986 年开通了 21.4 千米的地铁线路，随后又在 1989 年和 1994 年两次延伸地铁线路，使其达到 28.9 千米。同时，温哥华还大力发展轻轨铁路，制订了 10 年和 25 年规划，拟在 10 年内投资 20 亿加元修建 33 千米轻轨

铁路，25 年内修建南北走向的 16.1 千米轻轨铁路。

②欧洲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现状

伦敦轨道交通线路呈放射状布置，共有 9 条地铁线，273 个车站，总长 500 千米，可日运 300 万人次，足够解决 40%的人员出行需要；而其市郊铁路也达到了 650 千米。

巴黎的轨道交通工具包括地铁、轻轨铁路和高速列车三种，其中轨道交通承担着巴黎公共交通 70%的运量。巴黎共有地铁 14 条，总长达 200 多千米，是内城公共交通的骨干，年客运量达到 12 亿人次；而其以原国铁资源为基础修建的郊区快线（RER）也有 5 条，A、B、C、D、E 线路穿越巴黎各大区。

莫斯科每天平均有 2,500 万人次客运量，其中地铁承担 32%的客运量，市内和郊区汽车承担 30%客运量，乘客徒步 5 分钟就可到达地铁站。

③亚洲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现状

日本东京大都市圈现有 280 多千米地铁线，近 3,000 千米铁路，轨道交通构成了城市公共交通的骨架体系，特别是在连接市区与郊区及远郊区的放射线方向上，轨道交通更是占据了主导地位。东京轨道交通系统每天运送旅客 3,000 多万人次，承担了东京全部客运量的 86%。

韩国首尔于 1974 年才开始修建地铁，现已建成 8 条主干线，地铁总长 286.9 千米，日运载量 350 万人次，地铁运量达城市居民出行量的 33.8%。除进行地铁建设外，首尔还在郊外地区开发建设了 7 条首都圈电铁，总长达 171.3 千米。

（3）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现状及分析

①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现状

我国最早的城市轨道交通是出于战备的考虑，并非民用。中国真正用于城市交通运输而修建的轨道交通—上海地铁 1 号线南段自 1993 年才开始观光试运行，此后广州也开始尝试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截至 2000 年，中国仍然只有北京、天津、上海和广州四个城市拥有城市轨道交通，营运里程不超过 163 公里。

2002 年以后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营业里程的快速增长主要来自北京、上海和广州三个城市，增长原因主要来自奥运会、世博会和亚运会三个标志性事件。北京在奥运会开幕之前，集中投入 4 条地铁线路，总长超过 80 公里，运营里程超过了 1980-2007 年 27 年间投入运营地铁线路的 70%；上海在世博会举办以前共计投入运营的地铁线路总里程达到 410 公里；广州在 2009 年、2010 年两年投入运

营的地铁里程数也超过过去 10 年的总和。即便如此，从城市轨道交通密度和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占整个公共交通客运量比例来看，我国城市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还远远不够。

根据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数据，截至 2010 年底，中国已有北京、上海、广州、天津、重庆、南京、武汉、长春、深圳、大连、成都、沈阳 12 座城市先后建成并开通运营了 48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营总里程达到 1,395 公里。

②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分析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迎来了重要的历史发展机遇，国际经验表明，当一国城市化率超过 60%，城市轨道交通将实现高速发展以解决大城市交通拥堵问题，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将迅速增加。长期以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相对滞后，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密度及负担客运比例均远低于平均水平。根据国民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城市化率将从 47.5%提高到 51.5%，随着城市化进程的逐步加速，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望迎来黄金发展期。

根据《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加快建设综合交通运输枢纽，以高速铁路、轨道交通等线路建设为契机，重点建设一批集多种运输方式于一体的综合客运枢纽。“十二五”期间全国各城市公共交通平均出行分担率比“十一五”末明显提高，其中，市区人口超过 1,000 万的城市逐步完善轨道交通网络，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60%以上。人口超过 300 万的城市初步形成轨道交通网络主骨架，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40%以上。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建设轻轨、现代有轨电车、磁浮等多种形式的大容量公共交通。人口超过 50 万的城市，实现中心城区步行距离 500 米范围内公交服务全覆盖。

目前我国共有 36 座城市向国家主管部门上报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规划，其中有 28 座城市得到了国家批准，计划至 2015 年前后规划建设 96 条轨道交通线路，总投资超过 1 万亿元。

2011 年至 2020 年，我国轨道交通将建设 7,395 公里地铁线，总投资达 3.8 万亿元，到 2020 年，将有 33 个城市配有 177 条地铁线。预计未来我国将有 229 个城市发展轨道交通，2050 年规划的线路将增加到 289 条，总里程数达到 11,700 公里。（以上摘自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为公司编制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km 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主要生产厂家有广州南洋电缆、江苏中超电缆、特缆电工、天津金山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洋电材有限公司等。此外，外资公司瑞士灏讯（Huber+Suhner）、法国耐克森（Nexans）也是我国机车车辆电缆的重要供应商。

2、项目具体情况介绍

（1）项目概述

①项目目标

本项目建设目标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引进国际先进的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生产设备，新增国产先进设备，新建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2,500km 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的生产能力，为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服务。

该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缆领域的优势地位，赢取特种电缆的竞争先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②项目规模

本项目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2,500km 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数量（km）	单重（kg/m）	总重（t）
1	WDZA-FY/FS/FZ YJY6326/35kV 1×300 特种低烟无卤电缆	200	5.9	1,180
2	WDZA-TZYJY-DC 1500V 1×400 直流牵引电缆	50	4.36	218
3	WDZA-TZEY-DC 1500V 1×400 直流牵引电缆	50	4.51	225.5
4	WDZBN-YJY23 0.6/1kV 3×70+1×35 特种低压电缆	1,100	3.66	4,026
5	WDZAN-YJY23 0.6/1kV 3×240+2×120 特种低压电缆	300	12.87	3,861
6	WDZAN-KYJYP23 450/750kV 19×1.5 特种控制电缆	800	8.22	6,576
	合计	**2,500**		**16,086.5**

③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在浙江省富阳市高尔夫路 602 号（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新建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新增建筑面积 12,920m^2。根据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引进 90 盘绞线机、三层共挤交联生产线、三层共挤挤橡机组等设备，新增绞线机、铜丝屏蔽机、挤塑机、成缆机、挤出机等国产设备。

④项目实施期

本项目实施期为 1.5 年（18 个月），第 19 个月投产，当年产量达纲领的 20%，项目计算期（含建设期）第三年达纲领的 70%，第四年全部达产。固定资产投资在 18 个月内投入，流动资金根据生产负荷逐年投入。

（2）产能消化分析

①行业分析

随着我国建造技术及装备国产化率的提高，地铁造价已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 7 亿元/公里下降到 3 亿元/公里；轻轨造价已由 4 亿元/公里下降到 1 亿元/公里，随之带来的城市轨道交通电缆市场前景十分看好。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情况

单位：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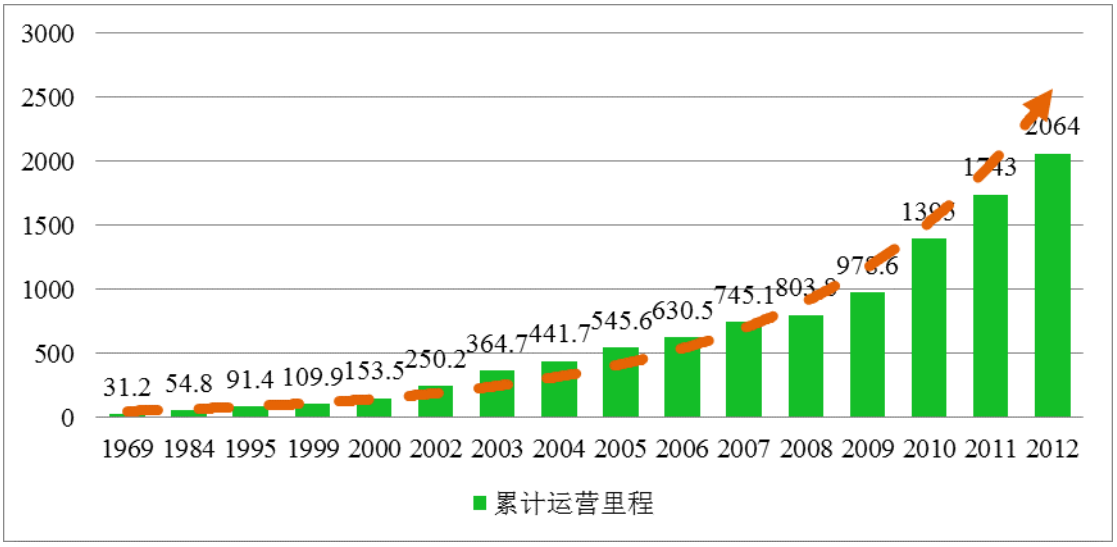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

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组织起草的城市公共交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到“十二五”末，人口在 300 万以上的城市将建成以轨道交通为骨干、以城市公共汽电车为主体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网络，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35%以上，公共汽电车平均营运时速达到 15 公里以上，公共交通准点率较 2010 年提高 20%。人口在 1000 万以上的城市将基本建成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40%以上。目前我国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较低，多数城市的分担率在 10-20%，特大型城市的分担率也仅为 30%，尚待提升的空间仍较大，城市交通的集约化发展是我国城市交通规划的主体思路。

根据第二届中国轨道交通电力及电气化发展论坛数据，“十二五”期间全国

各城市地铁、轻轨规划线路建设投资规划额将达 1.27 万亿元。据国内外轨道交通工程的造价分析，一般土建工程造价占 50%~55%，技术装备的建设、购置、安装费用占 45%~50%，其中车辆、牵引供电、通信信号作为构成技术装备主要部分占总造价的 30%~35%（车辆占 13%~17%，牵引供电占 7%~10%，通信信号占 10%~12%）。据此测算，“十二五”期间城市轨道交通电缆市场规模将达到 890 亿元至 1250 亿元。公司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产值约为 4.54 亿元，产能可以充分消化。

②公司分析

本公司成功开发了城市轨道交通用 35kV 特种低烟无卤电缆、直流牵引特种电缆、特种低压电缆和特种控制电缆等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产品，取得了“轨道交通专用环保型防蚁防水阻燃电缆”、“一种 1,500V 高阻燃耐火电缆”、“地铁轨道防干扰直流屏蔽连跳控制电缆”3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公司先后中标了北京市轨道交通大兴线、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深圳市轨道交通二期 3 号线、重庆地铁一号线、北京房山昌平线、天津地铁、苏州地铁一号线、北京地铁 9 号线、杭州地铁 1 号线等多个大型项目，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丰富的经验积累。

A、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销售情况如下：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额（万元）	14,107.16	23,142.10	6,302.60	13,864.68

报告期内，本公司城市轨道交通电缆发展迅速，2011-2013 年销售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187.31%。公司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销售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快速发展。2012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集中批复了 18 个城市的 21 个轨道交通项目，11 月又批复了 4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项目，整个 2012 年下半年批复的轨道交通项目累计金额达 9,411 亿元，里程超过 1,620 公里。其中，属于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里程约 524 公里，总投资为 3,373 亿元，属于近期规划中的项目里程 1,086 公里，总投资 6,038 亿元。2013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又批准通过了武汉、石家庄、重庆及贵阳的 4 条轨道交通线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里程 86.1 公里，总投资 546.87 亿元。2012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批复的轨道交通项目大幅增加，随着这些项目逐步进入建设高峰期，公司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销售大幅增长。

B、目前城市轨道交通电缆在手订单情况

本公司目前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待执行合同金额为 35,366.10 万元，结合目前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增长的行业背景，本公司募投项目产能可以充分消化。截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在手订单（未排产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未排金额(万元)	未排数(km)
大连地铁工程机电设备（风水电）安装总承包项目三标段	3,059.91	648.18
杭州地铁 2 号线 1 期工程车站（含区间）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施工 3 标段	25.84	8.44
大连地铁风水电安装二标项目	506.72	106.70
杭州地铁 2 号线变电所工程（杭州 2 号线 BD-02#）	184.52	56.32
大连地铁项目 6 标	1,757.52	140.24
大连地铁工程供电设备安装	426.00	129.04
大连地铁风水电安装七标段项目	1,507.00	425.69
大连地铁风水电安装四标段项目	2,984.26	749.65
成都地铁 2 号线工程 110KV 主变电所无功补偿成套装置总承包工程	54.95	3.16
南京市宁天城际一期设备系统总承包项目	311.21	24.79
大连地铁风水电安装 9 标施工总承包	1,269.01	264.82
宁波轨道交通 2 号线黄隘车辆段项目	606.12	460.53
南京地铁机场段供电工程（南京有轨电车 BD-01#）	486.69	12.63
新建合肥至福州铁路闽赣段“四电”系统集成工程电力系统自购物资采购	420.25	73.73
南昌市轨道交通一号线瑶湖定修段工程项目	189.58	98.62
大连地铁供电设备安装过程	86.42	8.30
上海轨道交通 12 号线 2 标	20.54	7.58
成都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集成与施工总承包项目	7,549.87	49.86
宁波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地下车站机电安装项目 JD2103 标项目经理部	671.16	框架
上海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 13（1）.GT.18 标机电安装工程电线电缆	44.30	22.26
新建贵阳至开阳铁路工程甲供（建管）物资	157.43	25.13
成都乐代建新建成渝客专、改建成昆线引入成都枢纽四电集成工程	324.16	386.28
新建沪昆客专贵州段四电工程接触网	244.98	20.50
新建宁波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供电系统及相关工程自购物资	419.56	139.56
白云至龙里北铁路站后工程	277.64	56.98
新建沪昆客专贵州段四电工程电力变电	295.09	57.30
南昌地铁一号线	1,728.89	249.66
珠海现代有轨电车 1 号线工程	649.57	39.50
新建长昆客专引入贵阳枢纽站后工程（电力）物资招标	6.60	1.33
新建铁路重庆至利川线站后 1 标段	330.72	13.59
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接触网、环网电缆、杂散电流腐蚀防护、疏散平台、屏蔽门安装过程	24.60	30.55
杭州地铁 4 号线变电所工程物资设备	379.80	167.57
南昌地铁一号线动力照明项目	402.95	198.35

宁波轨道交通 JD2101 项目	1,354.09	501.25
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递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西朗至沥滘段【供电系统】安装工程	192.25	107.28
宁波地铁项目	40.00	73.03
成都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 110KV 主变电所系统集成与施工总承包	4,548.64	121.85
宁波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机电安装 2 标	1,827.27	925.76
合计	**35,366.10**	**6,406.00**

2012年9月5日，国家发改委公布批准了包括广州、深圳、厦门、苏州等一二线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划，涉及线路43条，营运里程1100公里，投资金额6,800亿。据国家发改委统计，2012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近1,900亿元，比2011年增长17%，在交通领域仅次于铁路和公路。2013年5月《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发布，明确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具体项目的核准权由国家发改委下放至省级投资部门。在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被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后，各地先后批复了6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长约100公里。随着审批权的下放，轨道交通迎来建设潮，目前南通、唐山、洛阳、烟台、包头、呼和浩特等城市也正积极准备上马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已经进入了黄金时期，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C、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采购体系的具体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属于轨道交通建设中牵引供电系统工程部分，招标业主主要为各城市地铁公司及中铁电气化局各项目部。本公司一般根据不同的采购产品，采用两种不同方式参与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的招标采购体系。

针对招标内容主要为电缆产品及电缆附件类招标方式，公司通过直接投标方式进入采购体系，具体方式为：①通过招标网站查看轨道交通类业主发布的招标公告，或者是被业主邀请投标。②根据招标公告，在要求时间里向招标公司报名，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在规定时间内交到招标公司，进行预审。③通过预审后，招标公司通知购买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产品采购清单的报价。④根据招标文件标示的投标截止时间，派员及时参与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⑤招标单位根据招标评分标准选择厂家，确定中标单位后通知中标厂家签订采购合同。

针对招标内容包含轨道交通工程的基建及所有相关材料类招标方式，公司通

过捆绑招标方式进入采购体系，具体方式为：①由参与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总包方购买招标文件，本公司根据总包方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技术响应、提供相关的资质文件并将公司电缆产品报价送达总包方，由总包方参与投标。本公司可捆绑多个总包方参与投标。②本公司捆绑的总包方中标后，与本公司二次确认价格并签订采购合同。

D、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本公司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报告期内销售前五名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4 年 1-6 月		
1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392.84
2	中铁电气化局长昆客专湖南段项目部	1,781.55
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化公司杭长客专江西段四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部	1,462.81
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广铁路四电工程指挥部	1,233.23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4.60
	合计	**9,065.03**
2013 年		
1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4,070.78
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杭长客专湖南段系统集成项目部	3,119.66
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杭长客专江西项目部	2,661.68
4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72.05
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化公司杭长客专江西段四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部	1,631.70
	合计	**13,955.87**
2012 年		
1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30.57
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964.62
3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26.77
4	浙江中信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06.95
5	中铁上海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地铁 11 号线北段二期风水电工程项目经理部	526.68
	合计	**5,555.58**
2011 年		
1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867.23
2	中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837.44
3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3.15
4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1,492.87
5	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1,224.69
	合计	**8,255.38**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20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16,09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3,930 万元。本项目投资详细构成见下表：

固定资产投资构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1,821	11.32
2	设备购置费	12,373	76.90
3	设备运输、安装工程	1,175	7.30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60	1.62
5	预备费	461	2.86
	合计	**16,090**	**100.00**

设备投资 12,373 万元，其中，新增主要工艺设备 11,632 万元，仓储、公用系统、环保消防新增主要设备 741 万元。

主要工艺设备投资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合计
35kV 低烟无卤地铁专用电缆生产设备					
1	90 盘绞线机（进口）	套	1	1,300	1,300
2	127 盘绞线机	套	1	600	600
3	84 盘绞线机	套	1	350	350
4	60 盘绞线机	套	2	200	400
5	三层共挤交联生产线（进口）	条	1	2,500	2,500
6	测径测偏仪	台	1	150	150
7	复绕机	套	1	80	80
8	铜丝屏蔽机	套	1	120	120
9	铜带屏蔽机	套	1	70	70
10	200 挤出机	套	1	180	180
11	供氮系统	套	1	100	100
12	恒温、恒湿净化系统	套	1	150	150
13	叉车	辆	1	50	50
	小计		**14**		**6,050**
直流牵引电缆生产设备					
1	500 型束线机	套	3	30	90
2	12 盘绞线机	套	2	60	120
3	30/500 成缆机	套	1	70	70
4	54/500 成缆机	套	1	100	100
5	150 挤橡机组	套	1	220	220
6	90 挤橡机组	套	1	100	100
7	65 挤橡机组	套	1	60	60
8	65 挤塑机	套	2	35	70
9	45 挤塑机	套	2	20	40
10	90 挤塑机	套	1	70	70

11	120 挤塑机	套	1	100	100
12	火花机	台	9	5	45
13	喷码机	台	9	10	90
14	三层共挤挤橡机组（进口）	套	1	2,700	2,700
15	检测设备	套	1	100	100
16	蒸汽管路及阀门	套	1	150	150
	小计		**37**		**4,125**
特种低压电缆生产设备					
1	30/630 绞线机	套	2	100	200
2	2800/5 盘绞机	套	1	300	300
3	1000/6+1 成缆机	套	1	90	90
4	1600/3+2 成缆机	套	1	100	100
5	120+65 挤出机	套	1	130	130
6	90+45 挤出机	套	1	90	90
7	36 锭高速编织机	套	3	40	120
8	24 锭高速编织机	套	4	20	80
9	30/500 成缆机	套	1	70	70
10	蒸汽交联房	套	5	12	60
11	150 挤塑机	套	1	160	160
12	火花机	台	3	5	15
13	喷码机	台	3	14	42
	小计		**27**		**1,457**
	合计		**78**		**11,632**

（4）项目建设方案

①设计原则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进行，设计时除按年产 2,500km 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的生产能力进行设备选型、公用设施配套等外，还应考虑企业的发展，适当留有发展余地。

②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 35kV 特种低烟无卤电缆、直流牵引特种电缆、特种低压电缆和特种控制电缆，各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35kV 特种低烟无卤电缆

拉丝→绞线→三层共挤（绝缘+屏蔽）→铜带或铜丝屏蔽+低烟无卤带绕包→纵包铝塑复合带+低烟无卤高隔氧内护层→铜带铠装层+低烟无卤带绕包→低烟无卤（低烟低卤）外护套

B、直流牵引特种电缆

直流牵引特种电缆按产品类型不同，有两种不同的工艺流程。

a、工艺流程一

拉丝→绞线→挤包硅烷交联绝缘→蒸汽房交联→低烟无卤带绕包→低烟无卤高隔氧内护层→低烟无卤抗开裂、防紫外线外护套

b、工艺流程二

拉丝→镀锡→束丝→绞线→乙丙橡胶绝缘+连硫→低烟无卤带绕包→低烟无卤高隔氧内护层→低烟无卤抗开裂、防紫外线外护套

C、特种低压电缆

拉丝→绞线→挤包硅烷交联绝缘→蒸汽房交联→成缆（岩棉绳填充）→挤包低烟无卤内护层→钢带铠装+绕包加强层→挤包抗开裂、低烟无卤外护套

产品的拉丝工艺由企业现有设备承担，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

D、特种控制电缆：

拉丝→绕包耐火云母带→绝缘→蒸汽交联→成缆→铜丝屏蔽→挤包低烟无卤内护层→钢带铠装+绕包加强层→挤包低烟无卤外护套

③车间布置和主要设备

A、车间布置

本项目生产布置在厂区西部新建的厂房四，厂房四为两联跨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0,040m^2，安排为轨道交通电缆生产车间。

B、主要设备

a、三层共挤交联生产线

根据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以及现有设备的情况，公司引进国际先进的麦拉菲尔公司生产的三层共挤交联生产线。

由于在 35kV 的电压下，在导体表面的电场强度非常大，如果绝缘厚薄不均匀，那么在绝缘表面的电场就发生畸变，绝缘薄的表面电场强度大，绝缘厚的表面电场强度小，这样绝缘表面电场强度大的地方绝缘老化速度就比绝缘表面电场强度小的地方要快，也就容易击穿。麦拉菲尔公司生产 35kV 三层共挤交联生产线是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设备，该生产线的三层共挤机头设计和制造都是目前国际最为先进的，可使塑料在机头内各个方向的流动更加均匀，塑料的成型更好，同时在电气控制方面作了重大的改进，方便开机，简化操作过程，减少损失，保证产品质量。电缆的耐冲击水平、绝缘交联均匀一致性、电缆的圆整度和同心度（偏心和椭圆造成电场畸变）等均由该生产线给予保证，该生产线配有在线测偏仪，可以实时对绝缘线芯各层的厚度均匀性、同心度进行

在线监测，同时配有搓转装置和 EHT 预成型装置，使绝缘线芯更加圆整，该生产线的使用满足了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对结构尺寸及同心度等的严格要求。同时，该生产线可有效消除外冷内热形成的轴向、径向和切向的机械应力，减少了绝缘收缩现象。三层共挤工艺是电缆生产中的关键工艺，无法进行外协生产，新增该设备是必要的。

b、绞线机

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规模、质量、效率等方面综合考虑，拟新增先进的 127 盘绞线机、84 盘绞线机和 60 盘绞线机，其设备主要特点有：一，采用分电机矢量变频控制技术极大地提高设备的同步性能，使得导体各段的节距更加均匀一致，非常均匀的预扭截距有力的保障了大截面导体的加工质量。二，细分到每一个盘具的恒张力控制技术保证了单线张力的均匀，避免导体出现蛇形缺陷，有利于改善导体的直流电阻。三，细分到每一个盘具的位置传感装置，保证在最短的距离内实现断线报警和紧急制动，有利于提高导体的质量。四，设备制造厂商根据长期产品制造经验提供的导体设计资料，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c、200 挤出机

本项目根据生产要求，新增一套 200 挤出机，该 200 挤出机的规格型号参数如下：

序号	项目	参数
1	螺杆螺纹形式	BM 圆弧型螺杆
2	螺杆直径(mm)	200
3	螺杆长径比(L/D)	4.35
4	杆转速 r/min	22.4~67.2
5	电机功率 KW	25-75 整流子电机
6	生产能力 kg/h	1500-2200
7	蒸汽压力（Mpa）	0.6-0.8
8	冷却水压力（Mpa）	0.2-0.3
9	外型尺寸长×宽×高 mm	4564×1800×1750

（5）原辅材料和动力

①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生产原料主要为铜杆、绝缘料、屏蔽料、铜带、耐寒护套料、防盐雾护套料等，目前原材料的采购已有稳定的供货渠道，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数量和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主要物料供应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主要供应单位
1	铜杆	TIR	t	6,050	市场采购
2	绝缘料	35kV XLPE	t	210	市场采购
3	绝缘料	硅烷交联料	t	380	市场采购
4	乙丙橡皮		t	15	市场采购
5	屏蔽料	35kV	t	50	市场采购
6	铜带	0.12mm	t	80	市场采购
7	低烟无卤护套料	WDH	t	1,600	市场采购

②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水等，按项目建成达产时的生产规模测算，项目的主要能源需求量为：用电量 1,314 万千瓦时，折合标煤 1,615 吨（当量计）；用水量 20,400m^3，折合标煤 1.8 吨（当量计）。

以上电力能源由当地供电部门负责供应，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

（6）项目环境保护方案

本项目工厂内完成的主要内容为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的生产，产生的“三废”情况如下：

①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少量冷却水循环过滤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工作人员约 180 人，以 300 天工作日，每人每天用水量 100L 计，生活用水量为 5,400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4,860t/a。按同类型水质类比，生活污水（其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混合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cr400mg/L、氨氮 500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可直接排入沿厂区东面的高尔夫路敷设的市政排污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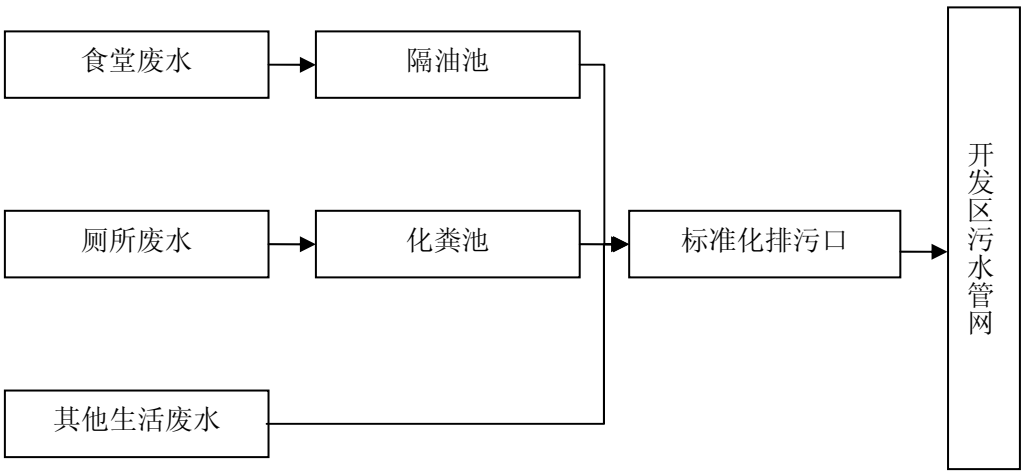

②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塑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烃废气。

对挤塑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烃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排放。项目实施时在废气发生点上方设置吸风罩以及机械抽风排风系统，将非甲烷烃废气经大功率风机引至厂房屋顶稀释排放。

③噪音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是空压机、生产设备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计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通过在厂房内采用吸音建材，设备基础增设防振沟，控制噪声扩散，以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二，空压机选用低噪音、低能耗的螺杆式全自动控制机组，机组噪声小于等于 80dB(A)，同时将操作室与机房隔离，这样可使工作环境处噪音降低，达到标准要求。另外，车间尽量采用电动工具代替风动工具，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厂房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较强的树种作为隔离植物。

经过以上措施，工厂的噪声已对外界影响不大，可满足环保要求。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性固体废弃物较少，少量的生产性固体废弃物可回收利用。

本项目新增 180 人，产生生活垃圾以年工作日 300 天、1kg/人天计算，即生活垃圾发生量为 54t/a，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7）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本项目内容和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实施期约 18 个月（1.5 年），项目实

施进度建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季度）				第二年（季度）	
		1	2	3	4	1	2
1	可行性研究						
2	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土建、设备基础施工						
5	设备订购、安装调试						
6	竣工验收						

（8）项目效益评价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不含税）45,390 万元。新增销售税金及附加 2,351 万元，利润总额 6,200 万元。项目的投资利润率为 23.23%，投资利税率为 30.97%，内部收益率为 20.03%，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6.60 年，盈亏平衡点为 58.26%。

（二）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由于风力发电具有环境恶劣、风机使用年限长且电缆随风机不断旋转的特点，风力发电对电缆的要求较高，我国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一直依赖进口，价格昂贵。随着我国风力发电的迅速发展，智能电网建设不断推进，能够满足风力发电特殊需求的耐扭、耐寒、耐盐雾、耐油、耐紫外线、柔软等特点的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将成为未来几年特种电缆的发展重点之一。目前国内只有远东电缆、宝胜股份等少数厂家能够生产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产能难以满足市场需求。

1、本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产品特点

本项目产品为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主要包括滨海风力发电场用电力电缆、内陆风力发电场用电力电缆、风力发电场用电源线、风力发电场用控制电缆等。

①滨海风力发电场用电力电缆

滨海风力发电场用电力电缆代表产品是 ZSFF-YJA23 26/35kV3*240，该产品严格按照公司标准《Q/HL0301-2011 滨海风电场用电力电缆企业标准》生产。该产品在保证完全达到普通 35kV 电缆的机械、电气性能指标的前提下，根据滨海电场独特的地理位置设计了独特的防水结构，通过电缆成品 72 小时防潮防水性能试验。此外，该产品采用阻水填充绳加阻水绕包带的工艺结构，提升了电缆的

纵向阻水能力，采用纵包铝塑复合带的工艺结构，实现电缆的径向阻水功能。

滨海风力发电场用电力电缆轻便的阻水结构，使得电缆的单位重量只有传统铅护套阻水电缆的 1/2~1/4，非常利于在滨海柔软地基上进行电缆敷设。该电缆在钢带铠装层外面设计增加了一个加强层，用以修复钢带铠装层的尖锐和突起，成功解决了外护套开裂的隐患。

滨海风力发电场用电力电缆设计还采用了防盐雾、防腐蚀的材料，产品顺利通过 336 小时的防盐雾试验。这一标准正作为风力发电类电缆耐盐雾、耐腐蚀能力的判定依据，在行业内广泛引用。

②内陆风力发电场用电力电缆

内陆风力发电场用电力电缆的代表产品规格为 YJY23H 26/35kV3*300，该产品严格按照公司标准《Q/HL0302-2011 内陆风电场用电力电缆企业标准》生产。内陆风力发电场用电力电缆和滨海风力发电场用电力电缆最大的不同在于耐寒功能的实现，公司产品达到-40℃的耐温能力，并通过权威测试。

风力发电场用电缆的敷设是公司重点研发的课题，主要解决用户在 0℃以下进行敷设施工的要求。针对客户的这一需求，公司除了在设计、加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以外，还专门派出有经验的售后服务工程师，指导施工方采用公司独特的帐篷加热工艺进行电缆敷设，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得到用户的一致好评。

公司内陆风力发电场用电力电缆取得了“非磁性不锈钢带铠装防水型电缆”、“35kV 风电场专用电缆”、“中压风能电力电缆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③风力发电场用电源线和控制电缆

风力发电场用电源线和控制电缆与电力电缆配套使用，市场需求量非常大，该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GB/T 9330.2-2008》、《GB/T 12706.1-2008》生产。针对风力发电场对电磁隔离的特殊需求，本公司在风力发电场用电源线和控制电缆方面研发取得了“非磁性不锈钢带铠装防水型电缆”、“35kV 风电场专用电缆”、“中压风能电力电缆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2）全球风电市场分析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对全球风电市场展望，全球风电市场规模将从目前的 1.94 亿 kW 增长至 2015 年的 4.49 亿 kW。2015 年的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6,050 万 kW，相较 2010 年的 3,580 万 kW 会有明显增长。亚洲、北

美洲和欧洲将成为风电发展较快的主要地区。亚洲的风电增长速度会在全球范围内遥遥领先，中国仍将成为风电增长的主要动力。

从整体情况上看，2015 年亚洲风电市场新增装机容量可达 2,600 万 kW，2010 年这一数字为 1,900 万 kW。根据这一数据，2015 年亚洲风电市场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16 亿 kW，高于任何历史时期。而亚洲风电装机容量也会在 2013 年超越欧洲，跃居全球第一，2015 年亚洲的风力发电规模可达 1.75 亿 kW。

风电未来在中国仍将保持强劲的增长，在经济快速增长和电力需求增加的大背景下，风电在中国迅猛发展。在应对能源结构多样化、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等问题上，风电产业的迅速崛起发挥了极大的作用。因此，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认为中国仍将是未来全球风电市场的生力军。

（3）我国风电市场分析

据中国风能协会发布的《2010 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统计》报告，2010 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较上年增幅超 70%，新增安装风电机组 12,904 台，装机容量 1,892.8 万 kW，同比增长 37.1%；累计安装风电机组 34,485 台，装机容量 4,473.3 万 kW，同比增长 73.3%。目前，国家相关部门正采取措施解决风电接入电网等发展瓶颈，可以预计，今后一段时期风电增长速度将保持在 1000 万 kW/年左右。伴随着风力发电的发展，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的使用量将会相当可观，前景看好。

根据我国目前对于风力发电的最新发展目标规划，2015 年全国风电规划装机容量为 1 亿 kW，其中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500 万 kW，到 2020 年全国风电规划装机容量为 1.5 亿 kW~2 亿 kW，其中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3,000 万 kW。为了实现规划目标，我国将继续按照“建设大基地、融入大电网”的方式，推进风电的规模化发展；加强海上风电技术研究，推进海上风电开发建设；在内陆风能资源具备开发价值的地区，因地制宜开发建设中小型风电场。海上风电是未来风电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加大海上风电开发力度，推动河北、山东、浙江、福建等省份海上风电发展，将给风电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以上摘自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为公司编制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km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目前在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方面，可以大批量生产的有江苏上上电缆集团、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安琪尔普睿斯曼电缆有限公司、远东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等。

2、项目具体情况介绍

（1）项目概述

①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目标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引进国际先进的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专用电缆生产设备，新增国产先进设备和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1,000km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缆领域的优势地位，赢取特种电缆的竞争先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②项目规模

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000km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的生产能力。

序号	代表产品	年产量		
		数量 (km)	单重 (kg/m)	总重 (t)
1	ZSFF-YJA23 26/35kV 3×240 滨海风力发电场用电力电缆	150	18.3	2,745
2	YJY23H 26/35kV 3×300 内陆风力发电场用电力电缆	150	19.4	2,910
3	ZRC-YJY62-0.6/1kV 1×185 风力发电场用电源线	300	2.15	645
4	ZRC-KVVP2-22 450/750kV 10×2.5 风力发电场用控制电缆	400	0.76	304
	合计	**1,000**		**6,604**

③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浙江省富阳市高尔夫路 602 号（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不新增建筑，利用原有空余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利用原有空余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0,464m^2。

根据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引进 3600 盘绞机等设备，新增三层共挤交联生产线、绞线机、铜丝屏蔽机、200kV 局放试验设备等国产设备，以及有关公用设施的配套。

④项目实施期

本项目实施期为 1.5 年（18 个月），第 19 个月投产，当年产量达纲领的 20%，项目计算期（含建设期）第三年达刚领的 70%，第四年达产。

（2）产能消化分析

①我国风电将迈入平稳发展阶段

中国已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风电市场，并有着持续增长的潜力，已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目前我国对于风电的最新发展目标已基本明确，2015 年全国风电规划装机容量 1 亿 kW，其中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500 万 kW，到 2020 年全国风电规划装机容量 1.5-2 亿 kW，其中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3,000 万 kW，这为相关行业和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市场机会。风电机组本身和风电场建设都需要一定数量不同品种和不同规格的电线电缆，对于线缆行业来说，新兴的风电市场的需求无疑为其拓展了一个新的广阔舞台。而据全球风能理事会所做的“超前情景”分析，预计中国的风电装机容量将会在 2015 年达到 1.3 亿千瓦，2020 年达到 2.5 亿千瓦，2030 年超过 5 亿千瓦。“十一五”期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连续五年翻番，未来风电装机容量将步入平稳发展阶段，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在 20%左右。

我国风电装机容量发展趋势

年份	年均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装机容量（万千瓦）	复合增长率
2006	1,287.60	2,554.70	101.62%
2007	3,311.20	5,865.90	129.61%
2008	6,153.70	12,019.60	104.91%
2009	13,803.20	25,805.30	114.69%
2010	18,927.99	44,733.29	73.35%
2015E	11,053.34	100,000.00	17%
2020E	30,000	250,000.00	20.11%
2030E	25,000	500,000.00	7%

我国风电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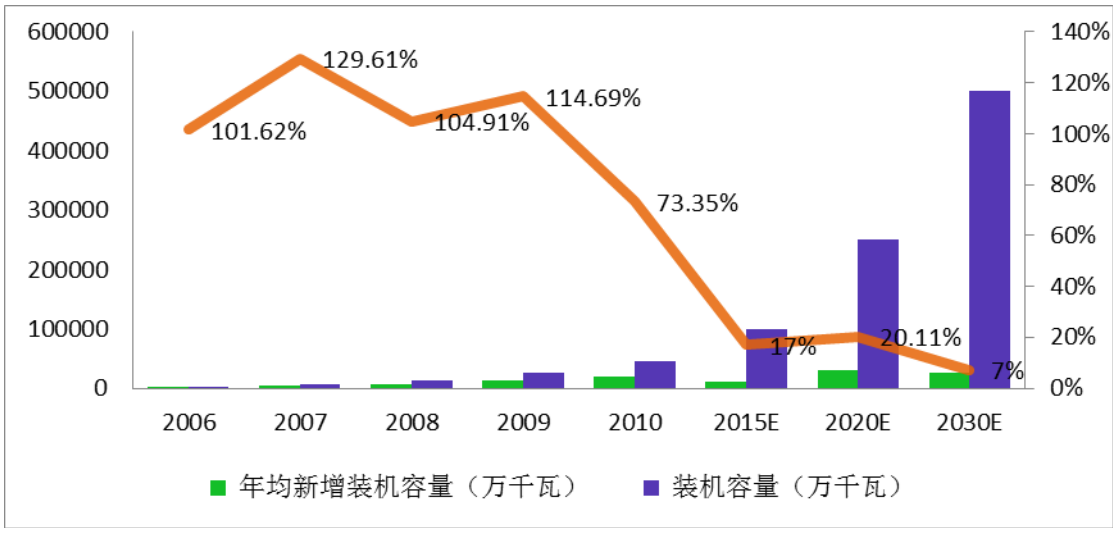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WEA，GWEC

目前市场上对风电投资增速下滑的担忧主要集中于两个问题，一是风电设备产能产能过剩，二是风电投资增速下降。首先，目前中国风电设备已出现产能过剩，主要问题在于并网问题。随着中国风电装机容量规模的快速增长，并入电网及远距离输电等问题越来越突出，而中国国内的智能电网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比较严重地影响行业发展，部分已实现电网接入的风电场，被限制发电的情况时有发生，部分风电场损失电量高达 30%。2011 年我国坚强智能电网进入第二阶段暨全面建设阶段，伴随着智能电网的顺利进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电力并网问题将得到充分解决。第二，风电投资增速下降主要由于“十一五”期间风电投资连续翻番，未来将进入平稳发展阶段。目前风电投资增速下降另一主要原因是发电成本高于上网成本，而这一问题的根源在于我国电力上网电价偏低。风电投资增速下降是我国电源投资下降的表现之一，2009 年国内电网投资额度首次超过电源投资，电源投资增速已明显放缓，其中，火电投资额已连续数年下降。2011 年国家发改委开始上调上网电价，风电投资的成本问题也将逐步得以解决。电源内部结构来看，风电、核电等清洁能源的占比则不断提升，因此风电电缆仍旧拥有长期的增长前景。

无论是解决风电并网问题亦或是风电电源投资内部结构调整，对于风电电缆而言都是有重要意义，将促进风电电缆的市场需求。

②风电电缆空间广阔

大规模开发利用风能，要求在规划风电场建设的同时规划电网建设和通讯建设。风电场的选址主要取决于风能资源的优势，不少风电场都远离大城市，需要大的输电线路通过；另外，为保证风电被输送到电负荷中心，百万千瓦级大型风电场建设需要强大的输电线路。为实现 2020 年风电装机容量的目标，粗略估算，约需增设输电线路约 7,000km 以上，电网投资约为 250 亿元。海上风力发电是未来风电发展的方向，海上风场一般需建设在水深 10 米~30 米、距离海岸线几十公里的大海里，这就对海底电缆提出了需求。

每个风电场除了电场铺设用缆之外，每个风机的机舱、塔架内部都需要风电专用特种电缆，这种专用特种电缆长期运行于室外，并进行垂直悬空敷设。在频繁扭转、油污、海水腐蚀等特殊环境下，电缆产品要达到机械强度高、耐扭（柔软）、耐震动、耐油、耐腐蚀等特点，用在寒冷地区的电缆还要耐低温（-40℃）。按照 1MW 风机约需用电力电缆 0.8km、控制电缆 2km、电源电缆 2km，根据前

面预测的到 2015 年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9,000 万 kW，年均新增风电装机容量约为 1,000 万 kW，计算得出今后几年每年约需风力发电用电力电缆 8,000km，风力发电用控制电缆 20,000km，风力发电用电源电缆 20,000km。伴随着风力发电的发展，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的使用量将会相当可观。

③公司分析

面对难得的发展空间、发展机遇和挑战，本公司结合电线电缆行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在风电领域进行了积极的开拓，成功研发了滨海风力发电场用电力电缆、内陆风力发电场用电力电缆、风力发电场用电源线和控制电缆等特种电缆，取得了“非磁性不锈钢带铠装防水型电缆”、“35kV 风电场专用电缆”、“中压风能电力电缆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产品具有耐扭、耐寒、耐盐雾、耐开裂、耐油、耐紫外线、防潮防水、防腐蚀、柔软等特点。公司先后中标了华能陈巴尔虎旗大良风电场、华能昌邑第一风力发电工程、华能鄂温克旗辉河风电项目、华能通辽浩尔格吐风电场工程、华能天镇武家山风电场、华能乌江源风电项目等多个项目，产品投放市场后深受用户喜爱，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丰富的经验积累。

A、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销售情况如下：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额（万元）	23.60	5,825.42	4,302.93	8,527.70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销售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风电场建设过程从风电场建设施工前期准备到运行验收，建设周期较长，从风电场立项批复开始建设到电力电缆等安装一般需要一年多时间。受到“弃风限电”和“并网问题”的影响 2012 年风电新增建设项目大幅减少，导致 2013 年下半年至 2014 年上半年风电场电力电缆设备需求相应减少。

但随着特高压建设、风电并网标准逐步确立等，并网问题逐渐在改善。2013 年下半年以来风电装机容量出现较为明显的反弹，这是国内风电经历 2011 年和 2012 年新增容量连续两年下滑后重新进入增长轨道。随着风电行业的复苏，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市场前景依然广阔。

B、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待执行合同金额达 2,479.69 万元，随着智能

电网进入全面建设阶段，我国电源投资结构调整，风电电缆仍然有稳定的市场需求，考虑到本募投项目规模较小，募投项目产能能够充分消化。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未排产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项目）	未排产（万元）	未排产（km）
1	华能内蒙古鄂温克旗辉河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	341.45	42.18
2	华能内蒙古鄂温克旗伊敏苏木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	1,074.24	28.40
3	新疆盾安鄯善楼兰风电场项目工程	625.00	16.95
4	百灵庙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	439.00	88.01
	合计	**2,479.69**	**175.54**

《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了未来风电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并网装机总容量达到 1 亿千瓦，到 2020 年装机容量达到 2 亿千瓦。

在 2013 年初召开的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上，我国再度明确 2013 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要达到 1800 万千瓦。风电未来发展前景依旧可期，但弃风限电瓶颈亟需解决。

2012 年 4 月 24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风电并网和消纳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具体要求如下：一、把保障风电运行作为当前风电管理的重要工作；二、认真落实并网接入等风电场建设条件；三、进一步做好风电场运行调度管理工作；四、着力提高风电场建设和运行水平。未来将有另外两大政策出台，包括《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管理办法》和《风电场接入标准》。前者将明确对风电强制收购和消纳配额，理顺各个利益体的关系；后者将明确风电场对接入设备投资的标准，这将进一步从行政和接入标准上加大对风电行业的支持。随着智能电网进入全面建设阶段，我国电源投资结构调整，风电电缆仍然有稳定的市场需求。

在特高压建设加速、并网各项政策逐渐落地和风电场经济性变好，2013 年风电装机容量出现较为明显的反弹，这是国内风电经历 2011 年和 2012 年新增容量连续两年下滑后重新进入增长轨道。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统计，2013 年，中国（不包括台湾地区）新增装机容量 16,088.7MW，同比增长 24.1%；累计装机容量 91,412.89MW，同比增长 21.4%。根据能源局公布的《2014 年上半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2014 年上半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 632 万千瓦，累计并网容量 8,277 万千瓦，同比增长 23%，这延续 2013 年的增长势头，保持 20%以上的增速。

风电并网问题是前些年困扰风电发展的一个最主要瓶颈，扩张过快的供给端、被并网消纳困扰的需求端导致最终的供需严重失衡。但随着特高压建设、风电并网标准逐步确立等因素，并网问题逐渐在改善。并网问题逐步解决，实际上解决了风电厂投资方的盈利问题，稳定而适当的盈利能力推动下游继续增加风电站建设。2014 年上半年，全国风电弃风电量 7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35.8 亿千瓦时；全国平均弃风率 8.5%，同比下降 5.14%。从 2012 年以来，弃风率呈现大幅下滑趋势，随着后期特高压继续大幅推进，即使在风电新装机容量大幅增长的同时，弃风率仍能够保持稳定下滑。

C、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采购体系的具体情况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场，招标业主主要为各风电场的风力发电公司，公司通过直接投标的方式进入采购体系，具体方式为：①通过招投标网获取招标文件信息，进行招标文件的购买并在规定时间内参与投标。②根据招标文件标示的投标截止日期，派员及时参与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③招标单位根据招标评分标准选择厂家，确定中标单位后通知中标厂家签订采购合同。

D、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主要客户情况

本公司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报告期内销售前五名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4 年 1-6 月		
1	华能荣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60
	合计	**23.60**
2013 年		
1	华能东营河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16.48
2	浙江东海德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43.25
3	华能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6.71
4	华能沂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61.89
5	华能赫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3.55
	合计	**4,694.69**
2012 年		
1	华能威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00.33
2	华能偏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62.80
3	华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6.79
4	华能即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4.58
5	华能通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7.88
	合计	**4,122.38**
2011 年		

1	华能东营河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50.60
2	华能昌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65.05
3	华能潍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27.69
4	华能陈巴尔虎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29.69
5	华能赫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63.41
	合计	**6,736.45**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7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1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60 万元。本项目投资详细构成见下表：

项目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252.90	3.09
2	设备购置费	6,872.00	83.90
3	设备运输、安装工程	653.10	7.97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79.00	2.19
5	预备费	233.00	2.85
	合计	**8,190.00**	**100.00**

主要工艺设备投资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合计
1	90 盘绞线机	套	1	400	400
2	84 盘绞机	套	1	350	350
3	60 盘绞机	套	1	200	200
4	3600 盘绞机（进口）	套	1	1,400	1,400
5	三层共挤交联生产线	条	1	500	500
6	测径测偏仪	台	1	150	150
7	复绕机	套	1	80	80
8	铜丝屏蔽机	套	1	100	100
9	铠装机	套	1	100	100
10	200 挤出机	套	1	180	180
11	金属护套机	套	1	1,500	1,500
12	局放试验设备	套	1	200	200
13	雷电冲击发生器	套	1	200	200
14	叉车	台	1	80	80
15	行车	台	4	35	140
	合计		**18**		**5,580**

（4）项目建设方案

①设计原则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进行，设计时除按年产 1,000km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的生产能力进行设备选型、公用设施配套等外，还应考虑企业的发展，适当留

有发展余地。

②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滨海风力发电场用电力电缆、内陆风力发电场用电力电缆、风力发电场用电源线、风力发电场用控制电缆，各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滨海风力发电场用电力电缆

拉丝→绞线（必要时加阻水绳）→三层共挤（绝缘+屏蔽）→铜带+半导电阻水带绕包→成缆（阻水填充绳）→铝塑复合带纵包+防水内护层→钢带铠装+加强层（或金属护套）→防腐蚀、防盐雾非金属外护套

B、内陆风力发电场用电力电缆

拉丝→绞线→三层共挤（绝缘+屏蔽）→铜带→成缆（非吸湿性填充绳）→防水内护层→钢带铠装+加强层→耐寒、抗开裂外护套

C、风力发电场用电源线

拉丝→绞线→绝缘→蒸汽交联→挤包内护层→非磁性不锈钢带铠装→挤包阻燃外护套

D、风力发电场用控制电缆

拉丝→绝缘→成缆→铜带屏蔽→挤包内护层→钢带铠装→挤包阻燃外护套

拉丝工艺由企业现有设备承担，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

③车间布置和主要设备

A、车间布置

本项目生产布置在厂区西北部的厂房三。厂房三为东西向两连跨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0,464m^2，安排为风电用电缆生产车间。

B、主要设备

根据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引进 3600 盘绞机等设备，新增三层共挤交联生产线、盘绞机、铜丝屏蔽机、200kV 局放试验设备等国产设备。

a、三层共挤交联生产线

根据生产纲领的要求，本项目拟新增国产悬链式三层共挤交联生产线一条（生产能力为 40km/d），可生产 6-35kV 交联电缆的绝缘部分。生产线在三层共挤机头（仿进口）和电气控制方面作了重大改进，同时增加预防偏心的旋转装置和测量偏心的测偏仪，方便开机，简化操作过程，减少损失，保证产品质量。悬链式三层共挤交联生产线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指标	参数
导体规格	铜：35~800mm^2；铝：50~800mm^2
绝缘线芯最大重量（包括绝缘屏蔽）	10kg/m
绝缘线芯直径（包括绝缘屏蔽）	70mm
导体屏蔽厚度	0.5~2.0mm
绝缘厚度	3.4~10.5mm
绝缘屏蔽厚度	0.5~2.0mm
线速度	0~30m/min
贮线器贮线长度	120m
收线盘最大直径	2,500mm

b、绞线机

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规模、质量、效率等综合考虑，拟新增国内先进的 90 盘绞线机、84 盘绞线机和 60 盘绞线机，其设备主要特点有：一，采用分电机矢量变频控制技术极大的提高了设备的同步性能，使得导体各段的节距更加均匀一致，均匀的预扭截距有力的保障了大截面导体的加工质量。二，细分到每一个盘具的恒张力控制技术保证了单线张力的均匀，避免导体出现蛇形缺陷，对改善导体的直流电阻有十分积极意义。三，细分到每一个盘具的位置传感装置，保证在最短的距离内实现断线报警和紧急制动，有利于提高导体的质量。四，设备制造厂商根据长期产品制造经验提供的导体设计资料，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研发能力。

4、200 挤出机

本项目根据生产要求，新增一套 200 挤出机，200 挤出机的规格型号参数如下：

序号	项目	参数
1	螺杆螺纹形式	BM 圆弧型螺杆
2	螺杆直径(mm)	200
3	螺杆长径比(L/D)	25:1
4	杆转速 r/minn	0~50
5	电机功率 KW	250
6	生产能力 kg/h	1000
7	冷却水压力（Mpa）	0.2~0.3
8	外型尺寸长×宽×高 mm	4564×1800×1750

（5）原辅材料和动力

①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杆、绝缘料、屏蔽料、铜带、耐寒护套料、防盐雾护套料等，目前原材料的采购已有稳定的供货渠道，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数量和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主要物料供应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主要供应单位
1	铜杆	T1R	t	2,750	市场采购
2	绝缘料	35kV XLPE	t	890	市场采购
3	屏蔽料	35kV	t	190	市场采购
4	绝缘料	硅烷交联料	t	55	市场采购
5	铜带	0.10mm	t	140	市场采购
6	耐寒护套料	-40℃	t	230	市场采购
7	防盐雾护套料		t	230	市场采购

②能源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水等，按项目建成达产时的生产规模测算，项目的主要能源需求量为，用电量 856 万千瓦时，折合标煤 1,052 吨（当量计）；用水量 13,600m^3，折合标煤 1.2 吨。

以上电力能源由当地供电部门负责供应，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

（6）项目环境保护方案

本项目工厂内完成的主要内容为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的生产，产生“三废”情况如下：

①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少量冷却水循环过滤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工作人员约 120 人，以 300 天工作日，每人每天用水量 100L 计，生活用水量为 3,600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3,240t/a。按同类型水质类比，生活污水（其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混合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cr400mg/L、氨氮 500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可直接排入沿厂区东面的高尔夫路敷设的市政排污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塑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烃废气。

对挤塑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烃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排放。项目实施时在废气发生点上方设置吸风罩以及机械抽风排风系统，将非甲烷烃废气经大功率风机引至厂房屋顶稀释排放。

③噪音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是空压机、生产设备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计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通过在厂房内采用吸音建材，设备基础增设防振沟，控

制噪声扩散，以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二，空压机选用低噪音、低能耗的螺杆式全自动控制机组，机组噪声小于等于 80dB(A)，同时将操作室与机房隔离，这样可使工作环境处噪音降低，达到标准要求。另外，车间尽量采用电动工具代替风动工具，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厂房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较强的树种作为隔离植物。

经过以上措施，工厂的噪声已对外界影响不大，可满足环保要求。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性固体废弃物较少，少量的生产性固体废弃物可回收利用。

本项目新增 120 人，产生生活垃圾以年工作日 300 天、1kg/人天计算，即生活垃圾发生量为 36t/a，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7）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本项目内容和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实施期约 18 个月（1.5 年），项目实施进度建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季度）				第二年（季度）	
		1	2	3	4	1	2
1	可行性研究						
2	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设备基础施工						
5	设备订购、安装调试						
6	竣工验收						

（8）项目效益评价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不含税）22,435 万元。新增增值税及销售税金附加 1,134 万元，利润总额 3,086 万元。项目的投资利润率为 23.74%，投资利税率为 31.65%，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所得税后）为 21.14%，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6.24 年，盈亏平衡点为 54.35%。

（三）电线电缆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本公司是一家集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专业电线电缆制造企业，拥有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但是与世界一流企业相比，还存在着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等问题。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制定了依靠产品创新获取竞争优势和差异化发展的竞争策略。同时，公

司积极把握超高压电缆、特种新型导线和特种电力电缆等市场契机，不断研发推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电线电缆产品，努力打造世界级电缆品牌，争取在国际市场竞争中赢得一席之地。

为此，公司在充分的市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决定建设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改善产品结构性矛盾，实现长期持续发展。

1、国外电线电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分析

（1）国外电线电缆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目前，国外电线电缆行业新技术发展主要集中于新产品的开发，其中特高压电缆和环保电缆是最具代表性的两个方向。

①特高压电缆

对于 550kV 以上的特高压输电，国外在继续突破 XLPE 绝缘性能限制的同时，研究开发聚丙烯薄膜复合木纤维纸绝缘充油电缆（PPLP）与气体绝缘管道电缆（GIC）。

A、聚丙烯薄膜复合木纤维纸绝缘充油电缆（PPLP）

充油电缆是目前世界上证实可以用于 1,000kV 输变电系统的电缆品种。早在 70 年代末期，意大利 Pirelli 公司率先研制出 1,000kV 特高压充油电缆，并在比较木纤维纸与当时已经开发的几种合成包带材料和复合包带材料的电气性能、机械性能、价格以及与绝缘油相容性后，认为木纤维纸绝缘充油电缆是经长期运行经验证实、运行记录十分优良、各方面性能优异的电缆。其唯一的问题是木纤维纸绝缘介质损耗因素（ε·tgδ＝3.5*0.0024）过高，在 1,000kV 系统电压下绝缘介质损耗可达 60W/m。因此，特高压 1000kV 下传输大容量电能（>2GW）必须采用强迫冷却措施。但是从实际的运行维护及运行可靠性方面考虑，附加的强迫冷却系统必然增加运行维护的工作量并影响电缆系统的运行可靠性，这也是五六十年代各发达国家致力于研究探索开发低介质损耗包带绝缘材料用于超高压、特高压充油电缆的主要原因。

近 20 年间，木纤维复合薄膜材料特别是 PPLP 用于充油电缆绝缘，在材料制造、PPLP 充油电缆的干燥与浸渍工艺，以及改善 PPLP 与绝缘油（十二烷基苯）相容性等技术方面均有重要的发展。PPLP 充油电缆绝缘的介质损耗因素 ε·tgδ 为 2.8*0.001，仅为木纤维纸充油电缆绝缘的 33%。与木纤维纸绝缘相比，PPLP 的 ε 较低，可降低油间隙电场梯度，从而使 PPLP 充油电缆绝缘的电气绝缘强度

提高 20%~30%。在高油压的条件下，PPLP 绝缘充油电缆的允许工作梯度可达 28~30kV/mm。1,000kVPPLP 绝缘充油电缆的介质损耗为 20W/m 左右，与导体损耗相当，使得 1,000kVPPLP 绝缘充油电缆不采用强迫冷却措施传输大容量电能成为可能。

B、气体绝缘管道电缆 GIC

GIC 介质损耗因素 ε·tgδ 极小，在特高压 1,000kV 传输电力时其介质损耗极低，并且 GIC 导体截面几乎无制造设备的限制，因此，在特高压下采用 GIC 传输特大容量电力具有独特的优势。此外，GIC 电容电流很小，可用于长距离电力传输，其防火性能优良，可用于高落差敷设安装，运行维护比较简单。目前 345kV、400kV、500kV 及 800kVGIC 已在世界各国运行。单相刚性 1,200kVGIC 试样于 1982 年在美国 Waltzmill 试验场开始高电场热循环长期运行试验，历时 44 星期后完成试验；单相半可挠 1,200kVGIC 试验亦于 1986 年起在美国 Waltzmill 试验场开始高电场热循环长期运行试验，经 40 多星期试验后完成试验。1,200kVGIC 相当额定电压 1,100kV 电缆产品，其雷电冲击绝缘水平为 2,175kV。1,200kV 单相刚性 GIC 的内、外导体均为铝管，以六氟化硫（SF_6）气体为绝缘，标称气压 0.45MPa，其内导体直径 279mm，外导体内径 746mm；1,200kV 单相半可挠型 1,200kVGIC 内导体为铝管，直径 279mm，外导体为皱纹铝管，其内径 711mm，绝缘气体 SF_6 标称气压为 0.45MPa。可以认为，国外工业发达国家制造特高压 GIC 已无重大技术困难，其运行可靠性也已经证实。

发展超高压、特高压 GIC 尚需解决很多关键技术问题，包括采用三维静电场计算技术对绝缘支撑件的形状进行优化设计，改进绝缘支撑件浇注材料及工艺以提高绝缘件性能以及制造金属嵌件元件；掌握绝缘气体净化技术及金属微粒陷阱捕获装置设计；掌握 GIC 导体及外导体内表面提高光洁度处理技术、导体与外导体制造技术、GIC 气体密封及检漏技术、单元 GIC 段（12m~18m）导体插接结构设计与外导体自动焊接技术以及 GIC 电缆终端与各种配套的单元组件包括转角形单元、曲线形单元、伸缩单元及塞止单元的设计与制造技术。

②环保电缆

近年来，欧洲、美国及日本等发达国家对与电线电缆有关的公害十分重视，政府不仅对电缆制造过程的排放物进行严格的限制，而且对报废电缆的处理实施全面的监控，迫使电缆厂商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取代传统材料，制造环保型

电缆。欧盟制定的 RoHS 指令要求，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在新投放市场的电子电器设备中禁止使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二苯醚和多溴联苯等有害物质。日本各大电器公司也相继要求从 2006 年 3 月起，各种电器中所用电线电缆要通过相关环保认证。

目前，在上述国家销售的各种类型各种用途的电缆，如高低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船用电缆、车辆用电缆、建筑用电缆以及电缆配套的包带、接头、终端等，都已广泛使用环保型产品，非环保型电缆在这些区域的销售份额已所剩无几。

（2）国内外技术水平的差距及产生差距的主要原因

总体来看，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总体技术水平有了明显进步，但与国外企业相比，还存在着一定差距，某些核心技术和产品对进口的依赖性依然很高。阻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快速发展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基础工业落后

我国基础工业发展仍比较落后，尤其是绝缘材料等方面与国外差距甚大，弹性材料的弹性有差距，这些都是制约我国电线电缆产品向高精产品发展的阻力。

②研发投入不足

与外资企业相比，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研发投入不足，原始性技术成果很少，忙于消化吸收引进技术，缺乏二次开发能力，从而陷入重复引进国外技术的被动局面。

③生产设备与工艺有差距

国内产品与国外产品竞争的关键是质量和品牌的竞争，采用新设备、新工艺是十分必要的。只有采用新设备、新工艺和先进的信息管理软件，加强质量管理，才能创建企业品牌。

2、项目具体情况介绍

（1）项目概述

①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将建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由基础材料研究室、超高压电缆研发实验室、特种新型导线研发实验室、特种电力电缆研发实验室、信息情报研究室、中心实验室等部门组成。

利用该中心公司将分别对电缆用材料、超高压电缆、特种新型导线、特种电力电缆等进行研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并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各种电线电缆和

电缆用材料。同时，利用该中心建立起来的中心实验室对原材料进厂进行验收检测，完成产品的抽样试验和型式试验，为本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条件。

②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地点在浙江富阳经济开发区高尔夫路公司 602 号，公司现生产厂区，利用公司空余的场地，新建研发中心大楼。本项目将建设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包括基础材料研究室、超高压电缆研发实验室、特种新型导线研发实验室、特种电力电缆研发实验室、信息情报研究室、中心实验室等部门，配备相关的试验设备、检测设备等。

③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研究所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电线电缆研发中心是以现有的电线电缆研究所为基础来筹建的，公司将以现有的研发人员和实验设备为基础，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细化和深化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载体，加快企业向高科技、高效益、大市场方向发展；从观念上、组织上和技术手段上，确保研发中心在市场的牵引拉动下，能够跟踪国外先进技术，开展技术研究，逐步建立一个结构健全、目标明确、基础雄厚的，能集研究、开发、试制、试验与管理为一体的，能迅速响应市场并从事中长期超前研究的技术创新与保障体系。

④项目实施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第 19 个月研发中心投入使用。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588 万元，投资详细构成见下表：

项目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790.50	30.54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1,067.60	41.26
3	设备运输、安装工程	101.90	3.94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50.00	21.25
5	预备费	78.00	3.01
	合计	**2,588.00**	**100.00**

主要设备投资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局部放电试验设备	200kV	1	200	200
2	电缆燃烧试验设备		1	100	100
3	大功率恒流源直流电阻测试设备		1	5	5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4	智能型投影仪		1	5	5
5	熔融指数、绝缘杂质测试仪		1	15	15
6	热循环试验装置		1	10	10
7	弯曲、复绕试验仪		1	60	60
8	电缆阻水试验装置		1	5	5
9	测径测偏仪		2	100	200
10	智能重力锯		1	5	5
11	交流电阻测试系统		1	20	20
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300	300
13	分光光度计	721 型	1	0.5	0.5
14	精密扭力天平	JN-B	1	0.1	0.1
15	电光分析天平	TG328B	1	0.3	0.3
16	电子天平	FA1004A	1	0.5	0.5
17	单双臂电桥	QJ36	1	1	1
18	双臂电桥	QJ57	1	1	1
19	拉力机	LJ500	1	2	2
20	拉力机	LJ1000	1	3	3
21	拉力机	LJ-5000	1	5	5
22	线材卷绕机	JR-19	1	0.5	0.5
23	线材扭转机	GX-6	1	0.5	0.5
24	蝶式引伸仪	标距 250mm	1	0.2	0.2
	合计		**25**		**939.6**

（3）项目建设方案

①指导思想

本研发中心的建设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的一项战略性措施，是建立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环节。其根本目的是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研发中心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从企业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建设企业研发中心。

②技术方案

A、基础材料研究室

基础材料研究室主要对电缆用材料进行深化研究，探索和应用新型材料，填补国内和行业空白。

电力电缆产品的发展过程实质上是材料的更新换代过程。大部分电缆的绝缘材料除必须有较高的绝缘电阻、耐电压强度和低的介电损耗外，还必须兼顾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能，如抗拉、抗弯曲、抗振动、抗扭等；护套材料则由于要适应不同的使用环境和场合，有抗撕裂、耐高低温、耐气候、耐油、耐溶剂等要求；有些则是针对成品电缆提出的综合要求，如径向、纵向压力密封性、阻燃、耐火等。

在这些要求相互叠加的前提下，材料的合理选择和配合是电缆能否满足客户要求的决定因素。为此，基础材料研究室对电缆用材料进行深化研究，探索和应用新型材料，填补国内和行业空白。

B、超高压电缆研发实验室

超高压电缆的基础理论研究，研究包括超高压电缆绝缘内在质量的因素、运行环境以及其他因素对电缆的影响，进行导体结构的优化设计以及金属护套的结构设计等，研发超高压和特高压电缆制造、安装和运行维护技术。

目前我国电力电缆产品中，交联聚乙烯绝缘（XLPE）电缆由于其辅助设备少、安装与维护方便、在一定条件下火灾危险小等优良特性，已经逐步取代传统的充油电缆成为市场中的主导产品。目前阻碍国产高压交联电缆应用的原因之一是附件不配套，不能成套供应。因此在我国电线电缆重点科研攻关项目中，22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XLPE）电缆成套附件研究成为重要一项。随着我国西南、西北地区水电资源的开发，输电距离将进一步增长，预计未来最长的输电距离将达到 2500km 以上。为了满足远距离输电的需要，我国的电网向超高压、特高压发展是不可逆转的大趋势。目前，另一项重点科研攻关项目 50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XLPE)电缆及其成套附件研究项目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果，但是 500kV 的电压等级已经不能满足如此长距离输电的需要。我国现已规划在西北地区建 750kV 电压等级的骨架电网，这要求电线电缆行业的产品能够跟上要求。对于特高压输电，交联聚乙烯绝缘（XLPE）电缆由于其绝缘性能的限制已经不能达到如此高的电压等级，从技术上考虑，最有开发应用可能的是聚丙烯薄膜复合木纤维纸绝缘充油电缆（PPLP）与气体绝缘管道电缆（GIC）。

国外在交联聚乙烯绝缘（XLPE）电缆方面，产品技术水平最高的是日本。目前日本国内交联聚乙烯绝缘（XLPE）电缆的技术动向是耐磨型绝缘线、低风压型绝缘线和铝阻水电缆的开发。耐磨型绝缘线在绝缘外侧包覆了一层颜色与绝缘不同的磨损检测层，最外层包覆耐磨性优良的高密度聚乙烯耐磨层。耐磨型绝缘线由于不需与树木隔离，可减少树木的砍伐。低风压型绝缘线为了减小风力负荷，在电线表面设置了许多纵向沟槽。这类绝缘线在 40m/s 风速下最大可降低风力负载 30%左右，因此可适当降低电线杆等支撑物的强度。此外，低风压型绝缘线还被证明有不易积雪的优点。铝阻水电缆是为了防止水份侵入 XLPE 电缆而开发的产品。传统的阻水电缆采用铅阻水层，由于环保问题改用铝阻水层。铝阻水

电缆的开发已经结束，实际应用刚刚开始，预计今后将扩大应用。

C、特种新型导线研发实验室

特种导线采购具有单张订单大、交货期紧的特点，一个较大工程的采购量可达数万吨。目前国内特种导线生产企业的产能均较小，各家企业年产能仅约 5,000 吨~10,000 吨，供货期无法满足工程要求，致使很多工程不得不改用普通导线或采购进口导线。据统计，去年我国架空导线的年用量约为 120 万~150 万吨，其中特种导线占 5%~10%。“十二五”期间，预计输电线路以 13%~15%的速度增长，特种导线占架空导线的比例将逐步提升。

特种新型导线研发实验室将进行超高压和特高压新型导线的基础理论研究，包括铝合金配方的研究，影响超高压和特高压导线抗拉强度、伸长率及导电率等内在质量的因素研究，通过开展实施铝合金导线新产品开发计划，不断推出新型导线产品，通过修改和完善铝合金导线的生产工艺和内控指标，稳定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

D、特种电力电缆研发实验室

以本次募投项目为契机，开展对新能源电缆、环保电缆和现代交通用电缆等特种电力电缆的深化应用研究，包括使用环境对电缆内在质量、使用寿命等影响因素的研究，通过优化结构以及新型材料选型应用研究，研发用于高速铁路、城际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领域的特种电力电缆。

特种电缆是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和特殊结构的电缆产品，相较于量大面广的普通电缆而言，特种电缆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批量较小、附加值较高的特点。特种电力电缆研发实验室将把特种电力电缆的制造关键与共性技术、产品检测、工程应用作为研究方向。

E、信息情报研究室

信息情报研究室主要负责收集国内外电缆产业发展和科技成果信息，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探讨和制定，跟踪行业标杆企业新产品开发动态，对世界各国电缆标准进行收集和对比。

F、中心实验室

中心实验室主要对原材料进行进厂验收检测、产品抽样试验和型式试验，分析产品故障，为改进产品工艺提供依据。此外，中心实验室还承担新产品开发研制的分析工作，与省市技术监督机构合作，对外提供服务，提升企业形象，为企

业可持续发展和提升企业品牌提供技术条件。

③新增主要仪器设备的说明

A、局部放电试验设备

该设备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高压试验测试设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该设备的电抗器部分是由美国希波公司制造，控制系统和水终端系统是由瑞士哈佛莱公司制造，局放测试系统由英国泰迪斯公司制造，这三家公司分别是世界上各自领域内技术和制造水平最高的公司。该设备具有局放自身背景噪声低（小于 2PC）、噪音低、寿命长、工况好（可连续工作）等优势，可充分为本公司超高压交联电缆产品的出厂试验提供保障。另外，该套设备还配备了电缆和绝缘料的介质损耗测量装置，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检测和控制，能够确保产品质量，同时还可精确测量各种电缆产品的电容量、电感量，为产品研发和提高产品性能提供测试手段。

B、热循环试验装置

热循环试验装置可以完成 6kV~500kV 电力电缆型式试验中热循环试验项目，以检测电缆在模拟最高载荷工作环境下的连续工作能力和绝缘水平，使公司具备开展型式试验和研究性试验的能力。

C、电缆燃烧试验设备

对各种阻燃耐火电缆进行单根垂直燃烧、成束燃烧等试验，可对氧指数、烟密度、透光率、导电率、PH 值等等试验项目或指标进行检测，为公司研发该类产品，抢占市场提供技术保障。

（5）能源动力

本项目的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水等，按项目建成后的情况，项目的主要能源年需求量为，用电量 9.5 万千瓦时，折合标煤 31 吨；用水量 1800m^3（新增），折合标煤 0.2 吨。

以上所需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负责供应，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

（6）项目环境保护方案

本项目在工厂内完成的主要内容为电力电缆的试验、检测等，产生“三废”情况如下。

①废水

本项目无试验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作人员约 60 人，以 300 天工作日，每人每天用水量 100L 计，生活用水量为 1800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620t/a。按同类型水质类比，生活污水（其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混合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cr400mg/L、氨氮 500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可直接排入沿厂区东面的高尔夫路敷设的市政排污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

本项目在做燃烧试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项目实施时在废气发生点上方设置吸风罩以及机械抽风排风系统，将废气经风机引至厂房屋顶稀释排放。

③噪音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是各种试验设备所产生的噪音，其噪音值均较小，可满足噪音控制标准，不需采取特殊的措施。只需在研发中心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较强的树种作为隔离植物。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性固体废弃物较少，少量的生产性固体废弃物可回收利用。

本项目新增 60 人，产生生活垃圾以年工作日 300 天、1kg/人天计算，即生活垃圾发生量为 18t/a，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7）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本项目内容和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实施期约 18 个月（1.5 年），项目实施进度建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季度）				第二年（季度）	
		1	2	3	4	1	2
1	可行性研究						
2	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设备基础施工						
5	设备订购、安装调试						
6	竣工验收						

（8）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将广泛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实验设备、仪器，注重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社会科技资源，提高企业研发中心自身的研究开发能力。本项目将以研发中心

为依托，借助国内外科研院所、知名院校等外脑，在储备基础知识的同时向高、精、尖技术发展。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逐步建立结构健全、目标明确、基础雄厚的，集研究、开发、试制、试验与管理为一体的，能迅速响应市场并从事中长期超前研究的技术创新与保障体系。本项目的建设将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改善产品结构性矛盾，实现企业的长期持续发展。

（四）补充 2.5 亿元流动资金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

电线电缆行业是传统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其下游客户主要是各省市的电力公司等大型单位，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一般均要求提供质量保证金，且付款期较长，导致电线电缆企业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此外，电线电缆具有典型的“料重工轻”的特点，铜、铝等原材料价值较高，导致公司资金占用较大。

电线电缆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铜、铝等大宗商品的供应商，由于铜、铝大宗商品要求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电线电缆企业采购活动所需资金压力较大。

（2）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单一，外部资金来源主要为商业银行短期借款及票据贴现业务，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可以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偿债指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财务结构亟待改善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的比较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宝胜股份（600973）	72.02%	69.76%	66.35%	61.32%
汉缆股份（002498）	25.91%	18.57%	21.09%	21.39%
南洋股份（002212）	43.83%	42.14%	2.96%	4.14%
太阳电缆（002300）	55.93%	50.60%	54.48%	54.29%
通达股份（002560）	16.86%	25.67%	39.51%	17.05%
万马电缆（002276）	33.25%	29.66%	28.63%	32.71%
中超电缆（002471）	58.57%	54.85%	60.67%	59.47%
明星电缆（603333）	18.45%	21.66%	33.52%	56.90%
远程电缆（002692）	43.86%	41.24%	31.20%	68.54%
远东电缆（600869）	17.30%	16.23%	15.97%	10.92%
平均值	**38.60%**	**37.04%**	**35.44%**	**38.67%**
本公司	**67.05%**	**70.92%**	**68.32%**	**71.72%**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数据系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资产负债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长期偿债压力较大，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大，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宝胜股份（600973）	1.24	1.05	1.29	1.08	1.23	1.03	1.32	1.16
汉缆股份（002498）	3.75	2.77	4.61	3.41	4.38	3.18	4.00	2.93
南洋股份（002212）	3.68	1.99	4.08	2.91	3.05	2.20	8.15	6.16
太阳电缆（002300）	0.97	0.77	1.04	0.75	1.07	0.78	1.18	0.85
通达股份（002560）	3.99	3.24	2.23	1.63	2.02	1.71	4.84	3.97
万马电缆（002276）	1.95	1.68	2.01	1.77	1.85	1.59	2.46	2.10
中超电缆（002471）	1.35	1.11	1.35	1.09	1.35	1.09	1.48	1.19
明星电缆（603333）	3.42	3.11	2.85	2.62	2.06	1.94	1.56	1.42
远程电缆（002692）	1.48	1.12	1.55	1.26	2.48	1.94	1.22	0.88
远东电缆（600869）	1.09	0.94	1.10	0.95	1.26	1.07	1.34	1.18
平均值	**2.29**	**1.78**	**2.21**	**1.75**	**2.08**	**1.65**	**2.76**	**2.18**
本公司	**1.23**	**0.82**	**1.20**	**0.73**	**1.16**	**0.79**	**1.14**	**0.6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数据系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反映出公司营运资本压力较大，短期偿债能力较低，流动资金明显不足。

2、资金需求估算及使用计划

为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按照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数据测算，假设发行人维持现有流动负债规模，就补充营运资金规模对公司流动比率、资产负债水平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具体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流动比率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需补充流动资金
1.30	58.74%	18,083.54
1.32	58.05%	21,570.68
1.34	57.38%	25,057.82
1.36	56.72%	28,544.96
1.38	56.08%	32,032.10

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使用能力及财务风险承受能力，并结合同行业流动性指标的平均水平，公司管理层拟募集 2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经济效益分析

（1）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按上述资金使用计划，新增 25,000 万元营运资金可显著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后相应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实施后
流动比率	1.20	1.34
资产负债率	70.92%	57.39%

因此，本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公司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了公司偿债能力和经营稳定性，从而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补充流动资金节约财务费用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各省市的电力公司等大型单位，付款周期较长，而公司上游属于大宗原材料，一般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由于结算周期不匹配公司需要投入较大的营运资本，在公司规模逐步扩张的时候，公司一般通过短期借款和股东增资的方式进行弥补。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缓解，相当于减少等额短期债务融资，从而减少财务费用。若以 2012 年 7 月 6 日调整后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6.00%作为参考利率水平测算，本次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相当于每年节省利息费用约 1,500 万元。

（3）提高公司投、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尽管本公司积极利用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为公司发展筹集资金，这些资金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和有力的保障，使公司获得较快的发展，但目前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削弱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未来举债能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投入到后续的经营中，实现新一轮的跨越式发展。

五、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分析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风力发电

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电线电缆研发中心投资项目，项目达产后的营业收入与公司报告期内 2011-2013 年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固定资产（万元）	26,868.00	50,820.24	49,085.85	42,658.55
营业收入（万元）	67,825.00	240,777.90	207,046.10	203,500.61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	2.52	4.74	4.22	4.7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1-2013 年的每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可产生的营业收入平均为 4.57 万元，而募投项目达产后每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可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2.52 万元。产生该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电线电缆研发中心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 2,588 万元；该部分投资虽不能直接形成产能，但对于公司提高整体运营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含量高，对机器设备性能和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为确保产品质量、增强产品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和竞争能力，公司计划进口国外最新的关键工艺设备和测试仪器，配套的国产设备也选用先进的名牌产品，从而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万元固定资产可产生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 2011-2013 年每万元固定资产可产生的营业收入，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高附加值的特种电缆，产品的毛利率高，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利润总额也相对较高。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特种电线电缆方面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新利润增长点的逐步增强。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前后折旧、摊销费用情况

按照本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11 年	第 12 年
轨道电缆项目	—	713	1426	756
风电电缆项目	—	383	765	383
研发中心项目	—	121	214	121
合计	—	1,217	2,405	1,260

每年新增的摊销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11 年	第 12 年
轨道电缆项目	—	8.75	17.50	8.75
风电电缆项目	—	6.75	13.50	6.75
研发中心项目	—	—	4.50	4.50
合计	—	15.50	35.50	20.00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前后营业收入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不产生营业收入，下表只列示轨道电缆项目、风电电缆项目每年新增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12 年
轨道电缆项目	—	9,078.00	31,773.00	45,390.00
风电电缆项目	—	4,487.00	15,704.50	22,435.00
合计	—	13,565.00	47,477.50	67,825.00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前后净利润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不产生营业收入，下表只列示轨道电缆项目、风电电缆项目每年新增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11 年	第 12 年
轨道电缆项目	—	258	2,711	4,650	5,361
风电电缆项目	—	103	1,333	2,314	2,721
合计	—	361	4,044	6,964	8,082

根据上表，在全部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上升，但新项目的投产也将带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大幅增长，足以消除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累计折旧增加的影响，从而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同时，根据可行性分析，轨道交通电缆项目只要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58.26%就可以达到盈亏平衡，风电电缆项目只要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54.35%就可以达到盈亏平衡。鉴于公司目前的很高的产能利用率和较强市场营销能力，预计在公司完成投资后一年内，公司的销售产量完全可以超过设计产能的 70%，所以募投项目盈利风险较小。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

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对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今后公司股本的进一步扩张。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投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竞争力不断提高。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可新增销售收入 67,825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9,286 万元。

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股利、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方式的选择范围内，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股利。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须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且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部门、人员安排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订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卢献庭；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孟华。

咨询电话：0571-63167793

传真：0571-63167793

互联网网址：www.hzcables.com

电子信箱：stock@hzcable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富阳市高尔夫路 602 号

邮编：311401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如下所示：

（一）采购协议

采购协议属于发行人经常发生的日常业务经营合同，这类合同数量较多，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及长期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供应方	采购商品	类型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1	新郑市豫新电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带	框架协议	20140107-1	2014-01-07
2	吴江宇通铜带有限公司	铜带加工	框架协议	20140110-1	2014-01-10
3	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责任公司	铜带加工	框架协议	20140110-2	2014-01-10
4	上海森昂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框架协议	SA140103-1	2014-01-03
5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框架协议	JR1401B503	2014-01-17
6	江守商事（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铜杆	框架协议	20140101-1	2014-01-01
7	江守商事（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框架协议	20140101-2	2014-01-01
8	绍兴市力博铜材有限公司	无氧铜线	框架协议	—	2014-01-01
9	上海华谊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重熔用铝锭	框架协议	20140110-2	2014-01-10
10	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框架协议	—	2014-01-01
11	江汉丹江口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带	框架协议	20140107-2	2014-01-07
12	苏州信谊塑胶有限公司	各类 PE 料	框架协议	20140103-5	2014-01-03

	供应方	采购商品	类型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13	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CR 铜杆	框架协议	ZGR-L2014003	2014-3-10
14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框架协议	2014-ZJ-0315-01	2014-1-1

（二）销售合同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所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电力电缆、导线销售合同，该类合同就电线电缆的合同标段、合同金额、交货期、供货数量、技术条件等方面进行约定。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涉及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商务合同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对方单位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万元）
1	广州 220kV 犀牛送电线路工程（犀牛-麒麟交联聚乙烯绝缘）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2010-07-21	5,233.94
2	深圳民田（红荔）输变电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2-11-29	3,750.69
3	2013 年农网及城市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第一批设备材料协议库存货物采购供货协议书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2-11-30	3,735.38
4	2013 年住宅供电配套工程第一批设备材料协议库存货物采购供货协议书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2-11-30	4,338.67
5	协议库存货币采购合同	安徽省电力公司	2013-02-25	3,075.51
6	杭州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东南段）供电系统 35kV 交流电力电缆采购项目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02-27	4,495.75
7	220kV 低涌输变电	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	2011-01-20	3,374.46
8	杭长至长沙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段系统集成物资设备合同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杭长客户专湖南段系统集成项目部	2013-06-18	3,434.70
9	新建杭州至长沙铁路客运专线江西段四电系统集成物资采购合同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至长沙铁路客运专线江西段四电系统集成项目部	2013-06-13	3,757.60
10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物资采购合同（中电投珠海横琴岛多联供燃气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	广东电网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2013-05-15	9,114.61
11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原平西至西安北段四电集成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3-04-29	4,724.00
12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浙江省电力公司	2013-02-28	3,413.87
13	大连地铁工程采购合同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地铁风水电安装四标段项目经理部	2013-06-06	3,382.76
14	大连地铁工程机电设备（风水电）安装总承包项目三标段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地铁风水电安装三标项目经理部	2013-04-16	3,415.91

	工程名称	对方单位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万元）
15	溪洛渡河左岸-浙江金华 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湖南段）钢芯铝绞线采购合同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3-4-26	4,410.79
16	新建合肥至福州铁路闽赣段“四电”系统集成工程电力系统自购物资采购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3-12-15	5,703.00
17	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物资订货框架协议	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	2013-11-26	3,325.82
18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2014-4-9	3,149.76
19	黄河 500KV 输变电工程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3,110.40
20	成都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集成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物资采购合同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7,628.36
21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4-5-4	3,321.06
22	新建沪昆客专贵州段四电工程电力变电招标合同协议书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沪昆客专贵州段四电工程指挥部	2014-5-5	4,870.70
23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4-5-7	4,206.98
24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014-5-7	3,412.49
25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014-5-7	3,165.30

（三）借款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涉及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贷款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备注
1	2013-11-13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BRJ240	3,000	6.3%	注 1
2	2013-11-18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BRJ241	3,000	6.3%	注 1
3	2014-02-10	12 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1230100038	3,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注 2
4	2014-4-9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BRJ214	3,000	6.3%	注 1
5	2014-2-18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BRJ208	3,000	6.3%	注 1
6	2014-06-27	12 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2014 年（本级）字 0677 号	3,600	6.60%	注 10
7	2014-4-21	6 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国内订单融资协议 2014 年（本级）字 0459 号	5,000	6.16%	注 3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贷款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备注
8	2014-4-29	6 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国内订单融资协议 2014 年（本级）字 0499 号	3,100	6.16%	注 4
9	2014-2-19	至 2014-11-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4）富银贷字第 029318 号	3,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注 5
10	2014-3-24	至 2014-1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4）富银贷字第 029685 号	3,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注 6
11	2014-4-15	至 2014-10-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借款合同 2014 年贷字第 033 号	3,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注 7
12	2014-6-4	12 个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借款合同 2014 年贷字第 056 号	3,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注 7
13	2014-6-9	12 个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借款合同 2014 年贷字第 058 号	5,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注 8
14	2014-6-12	12 个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杭富短贷（2014）109	5,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注 9

【注】1、富春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签订 13BRB2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签订编号为 13BRD22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合同属于《授信业务总协议》13BRS226 下的单项协议；

【注】2、光电科技提供保证，签订 20140038BZ 号《保证合同》；

【注】3、公司以销售货款提供质押担保，签订 2014 年本级（质）字 0079 号质押合同，签订 2014 年本级（应质）字 0079 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注】4、公司以销售货款提供质押担保，签订 2014 年本级（质）字 0083 号质押合同，签订 2014 年本级（应质）字 0083 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注】5、永通控股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签订编号为（2014）信银杭富保字第 029318 号《保证合同》；

【注】6、永通控股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签订编号为（2014）信银杭富保字第 029685 号《保证合同》；

【注】7、本合同为 2013 年授字第 019 号《授信协议》下的具体合同；

【注】8、本合同为 2014 年授字第 033 号《授信协议》下的具体合同；

【注】9、富春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签订兴银浙富高保（2014）0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10、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签订编号为 2011 年本级（抵）字 02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四）授信协议

序号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至	贷款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备注
1	2013-08-01	2016-08-23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授信业务总协议》 13BRS226	--	注 1
2	2014-05-27	2015-05-26	招商银行湖墅支行	《授信协议》 2014 年授字第 033 号	3 亿元	注 2

【注】1、富春江通信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签订 13BRB2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签订 13BRD22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2、永通控股提供保证，签订 2014 年授保字第 03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五）保证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协议相应的保证合同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主合同	抵押权人（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1	2014-05-2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浙富高保（2014）097 号	10,000
2	2013-07-0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312301000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保证合同》20130015BZ	4,050
3	2013-08-01	《授信业务总协议》13BRS2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13BRB226	60,000
4	2014-2-1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41230100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保证合同》20140038BZ	3,000
5	2014-2-1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4）富银贷字第 029318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14）信银杭富保字第 029318 号《保证合同》	3,000
6	2014-3-2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4）富银贷字第 029685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14）信银杭富保字第 029685 号《保证合同》	3,000

（六）抵押或质押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协议相应的抵押或质押合同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主合同	抵押权人（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备注
1	2013-08-01	《授信业务总协议》13BRS2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13BRD226 号	11,685	注 1
2	2011-11-1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2011 年本级（抵）字 02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7,388	注 2
3	2014-4-21	国内订单融资协议 2014 年（本级）字 045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2014 年本级（质）字 0079 号	7,628.36	注 3
4	2014-4-29	国内订单融资协议 2014 年（本级）字 049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2014 年本级（质）字 0083 号质押合同	5,544.92	注 4

【注】1、抵押物为抵押物为富国用（2011）第 0039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与富国用（2011）第 00398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富房权证更字第 124269、124270、124271、124272 号项下的房产。

【注】2、抵押物为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1983320 号、第 11983322 号、第 11983326 号、第 11983332 号、第 11983335 号房屋所有权和杭经国用（2011）第 200042 号土地所有权。

【注】3、签订 2014 年本级（应质）字 0079 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注】4、签订 2014 年本级（应质）字 0083 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与北京创世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依据该协议，本公司共向北京创世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总价值为 6,768,660 元的电缆，北京创世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985,167 元，尚欠 4,783,483 元货款没有支付。由于多次催讨欠款无果，本公司以北京创世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保全保证金为 1,500,000 元。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2014)大民初字第 7322 号《民事调解书》，北京创世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向股份公司支付货款 4,783,483 元及利息损失 80 万元, 共计 5,583,483 元。

北京创世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向本公司支付 50 万

元，并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向股份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将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50 万元，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欠款 3,783,483 元，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滞纳金 1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为一般经济纠纷且发行人为原告，发行人没有面临被要求承担重大处罚、重大赔偿的风险，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发行人关联方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五节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庆炎　　郑秀花　　章勤英

华建飞　　陆春校　　孙翀

毛庆传　　邬崇国　　于世忠

全体监事签名：

章旭东　　过成胜　　袁书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华建飞　　尹志平　　倪益剑

张秀华　　胡建明　　卢献庭

金锡根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3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石　坡

保荐代表人：

王裕明

杨彦君

法定代表人：

宋志江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 11月 10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艳

陈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4年11月12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　　陈世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11 月 12 日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　　陈世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11 月 12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韩桂华

喻建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 11月 12日

第十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发行保荐书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